

57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

山西省參議會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交通大學圖書館藏書
CHIAO-TUNG UNIV. LIBRARY

寶錄

王陸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180B

124133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山西參議院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攝影
三五、四、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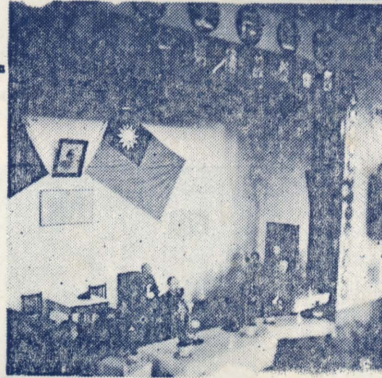




閩主任兼主席於本會開幕典禮後步出議場時攝



閩主任兼主席親蒞本會參與開幕盛典



王議長致開幕詞

本會簽到處參議員簽到情形



省
府
代廳長向
本會作民政
工作施政報告



參議員聆取施政報告時一瞥



誓死保衛太原

山西省泰議會全體泰議
員保衛太原簽名

王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李中解

本會副議長王懷明



王懷明議長



鄧聯壽秘書長



韓振聲副議長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駐會委員玉照



楊 戴 員 委



盧 學 員 委



楊 乃 員 委



楊 德 員 委



楊 懷 員 委



王 竹 員 委



樊 祖 員 委



張 錦 員 委



胡 茂 員 委

山西省參議會議秘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編輯例言

- 一、本編係根據本屆第二次大會資料，分類編輯。
- 二、本編內容，係按材料性質，分爲宣言，演詞，文電，會議紀錄，決議案，附錄等六項。
- 三、本編所載決議案，凡經審查或大會決議修正者，均載照修正刊。
- 四、本編所載決議案，係依性質分別排列，並註明原提案號次及通過之會議次數，以便查對。惟經審查或大會決議合併案件，原件均存檔備查，本編謹列：「案由」及「提案人」，至人民團體請願書，原案省略，祇列表說明，以便閱覽。
- 五、本次大會各機關書面施政報告，另印有單行本分送，恕不編印，以簡篇幅。
- 六、本次大會各參議員所提之口頭詢問及答覆，已在會議期間，另印分發，故從略；至書面詢問，經各主管陸續答覆，除存案備查外；并已分別轉知原詢問人，故未列入。
- 七、各方賀電，有因到達本會時，已在本刊付印以後者，除分別覆謝外，恕不一一備載。
- 八、本編編印體例，係提經本會駐委會第五次例會核定後付印。
- 九、本編付印倉卒，校對，印刷，遺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尙祈閱者鑒有指正。

山西省參議會秘書處謹啓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目次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本次大會攝影

編輯例言

本次會議經過概述

大會宣言

演詞

開幕詞

休會詞

文電

大會發出之重要文電

大會收到之重要文電

會議紀錄

一
五
七
七
二
七
七
一七
一七
三三
三一

預備會紀錄	三
開幕典禮紀錄	三三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五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六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八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九
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一
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二
第七次會議紀錄	四三
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五
第九次會議紀錄	四六
第十次會議紀錄	四八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五〇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五六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九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六五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六八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七三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七五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七九

第十九次最議紀錄

八三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八七

閉幕式紀錄

八九

談話會紀錄

九一

決議案

九五

政府交議者

九五

民政自治司法類

一〇四

保安警察衛生類

一〇七

財政會計田糧類

一一九

經濟建設合作類

一三六

社會救濟地政類

一五四

文化教育及其他

一六八

臨時動議

一八一

本會對省政府關於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二〇三

本會對省政府施政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及決議文

二〇八

大會期間團體請願書處理情形

二一五

附錄

本會參議員簡歷表	二一九
本會秘書處職員錄	二三一
議場座次圖	二三五
大會日程簡表	二三六

本次會議經過概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時，我省形勢日趨惡劣，晉南奸匪，大肆滋擾，一月之內，連陷十餘縣城，數百萬生靈塗炭，大好糧倉遭劫；晉東匪勢，尤甚猖獗，切斷正太，侵佔平壽，省會太原頓成陸地孤島之勢，然與會諸參議員，爲民進言，不遺餘力，在奸匪四面圍攻之下，踴躍赴會，截至大會開幕之前夕，除留臨汾，運城，等被匪圍攻之地區，因交通關係，未能到會者外，共計報到參議員達八十四人。會議期間，陸續到會者，尚有楊作芝等五參議員，情緒之高漲，精神之振奮，於茲可見。遂如期舉行預備會議，抽籤決定座次，通過審委會名單，與大會日程，及施政報告單位，並推定楊懷豐、趙宗復、王友蘭、常國榮、王葵經、等五參議員，爲此次大會宣言起草委員。

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於富麗堂皇之議場，揚起莊嚴肅穆之音樂，大會開幕式，如儀進行，蒙 閻主任兼主席及黨、政、軍、團、會、諸代表，各界來賓，以及各通訊社，各報館記者先生，翩然蒞止。由王議長領導行禮，致開幕詞後，繼 閻兼主席致詞，以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傳達人民意旨，匡救施政不逮；倡導全省人民，實行三自政策（自清自衛自治）；促進政治進步，增加人民幸福數事，作懇切之勗勉。致詞畢，由山西省黨部胡書記長作勵，青年團山西支團部王組長銜，幹部委員會王幹委化青等，相繼惠詞，頌言議論，祝勉有加，參議員同人，欣感之餘，公推郭參議員澄代表答詞，誠懇接受，並致謝意！嗣即通過呈 國府 蔣主席，行政院 張院長，致太原 閻主任，西安 胡主任，張垣 傅主任，致敬文電，全體攝影後，典禮圓滿告成。

大會自四月二十五日開幕，至五月八日休會，除開閉幕典禮外，計舉行全體大會二十次，分組審查會六次，會前舉行預備會，會後舉行談話會各一次，此外尚舉行選舉會兩次，一爲選舉國民參政員，一爲選舉駐會委員，選舉結果，李培德、劉杰、武誓彭、張一善四先生，當選爲本省國民參政員；楊乃超、盧學禮、楊貽達、王竹咸、楊懷豐、楊德榮、胡茂欽、張錦富、樊祖邦等九參議員，當選爲此次休會期間駐會委員。

關於施政報告部份，除省府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田糧、社會、會計、衛生、合作、警政、兵農、統計、人事等十三單位外，另由本會邀請太原綏靖公署，保安總司令部，省經濟管理局等單位，蒞會作綏靖、保安，經濟等工作報告，以期各參議員澈底瞭解，本省軍政施政之全部情形，各項設施之改進，每於報告完竣，與會參議員均能各罄所知，熱烈提出質詢，政府官員，亦均不彈煩瑣，詳細分別解答，空氣融洽，互有進益，厥爲本會此次大會最大之成就。

復次，各審查委員，於審畢提案後，曾分組進行檢討上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各審委會復將檢討所得之結果，提付大會集體檢討，并邀各主管負責人員列席旁聽，有疑義者，當場詢問，需說明者，卽席說明，最後由主席總結檢討所得，交秘書處整理，分函各執行部門作改進上之參考，此爲本會首開之檢討創舉，一洗「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詬病。

此次大會，計收到省府交議案三件，參議員提案二百四十三件，人民請願案二十一件，除自動撤回者五件外，經審委會多次研討審查合併，製成審查報告，提付大會討論，而後通過者，計省府交議者三案，民政自治司法類十九案，保安警察衛生類二十一案，財政會計田糧類十五案，經濟建設合作類三十二案，社會救濟地政類二十八案，文化教育及其他二十八案，總共爲一四六案；此外尚有臨時動議案七十九件，多爲有關保衛太原，加強剿匪軍事，以及各地積極應行興革事項，均經提付大會，熱烈討論，一致通過，就中以王參

議員懷明等四十五人，五月五日緊急動議一項至關重要，該動議主張：「由本會發動軍、政、民各界簽名運動，誓死保衛太原，并舉行誓死保衛太原大會，其辦法：一、由本會全體參議員先行簽名，誓死保衛太原。二、由本會發動黨、軍、政、民、各界分別簽名，并聯合各界成立大會籌備處。三、黨、政、軍、民、各界分別簽名完畢，定期舉行誓死保衛太原大會。四、誓死保衛太原大會應發表宣言，并呈報中央將共匪危害國家人類之罪行昭告全國。五、簽名人員須經組織與訓練，準備必要時參加實際保衛工作。六、以全體參議員名義，電呈 閣主任一致擁護領導堅決保衛太原。七、建議 閣主任飭令黨、政、軍、團、會、成立保衛太原總動員委員會，以統一指揮，統一行動。復由孫國策等十五參議員加補充意見四項：一、喚醒民衆，一致認識目前只有保衛太原，及反保衛兩個陣營，不容有中間份子存在，要誓死反對共產主義。二、要規定簽名人員，在誓死保衛太原上應守的約束，與在保衛太原行動上應担負具體工作及任務。三、太原的安危，關係全省人民生命財產的存亡，本會同人代表全省一千五百萬民衆協助軍政保衛太原，要完成此一任務，必須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不可空發議論。四、本以上目標，我們當前應努力二事：一爲肅清偽裝，一爲殲滅敵人。」以上動議經全體一致熱烈通過，并立即舉行簽名，會場情緒，至爲興奮，由本會之振臂一呼，全市空氣，立呈緊張，在保衛太原上，確有偉大貢獻。旋大會一致通過，自即日起謝絕一切宴會與游藝，厲行節約，并望能移欸勞軍；同時決定各參議員，自由捐助膳宿費，慰勞前方剿匪將士，此舉深得社會人士之好評，亦爲本次會議最值記載之事實。

大會依照預定程序，爲時半月，於五月八日圓滿閉幕，其間各參議員，按時與會，從無間斷，熱烈討論，精神無間，其所以發揚民主精神，洞察民隱，共謀省政興替者，具見於此，爰述梗概，以弁卷端。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本次會議經過概述

宣言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宣言

本會此次大會開幕，正值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組成之國民政府委員會甫告成立，民主憲法，指日具體實現之際；詎意奸匪乘間滋擾我晉南晉東各縣，糜爛地方，殘害人民，爲禍之烈，實爲抗戰以還之所未有，與會同人，方欣國家和平統一規模粗具，又憂山西人民顛沛轉多，實有喜懼交集之感！民主憲政固將大放光輝，而黎明黑暗尤須協力克服，謹陳數事，希共垂鑒。

回憶本會上次宣言，曾揭櫫「剿匪自衛」，「安定民生」，「完成自治」諸端，爲努力重心，而以剿匪爲首要。因民生之安定，自治之推行，均以秩序爲前提，秩序紊亂，則一切皆無所措手，半年以來，剿匪第一，已成國策，匪勢窮蹙，限于華北，近自延安收復，沂蒙大捷，石保穩定之後，陝豫冀等省股匪，分道竄入山西，交通幹線，半被破壞，兇燄蔓延，且及太原，今日自衛雖猶不斷努力，而自治幾盡失其場所，民望喁喁，難免來蘇後我之怨。同人等心懷民願，目擊時艱，痛苦在抱，緘默難安，首先告我同胞者：今日剿匪區域，當以山西爲第一，保衛山西，當以保衛太原爲首要。保衛太原當先打通同蒲正太兩路。山西之匪不滅，則華北加重威脅，華中華南，失其屏障，太原不守，則山西失其心臟，兩路不通，則山西失其動脈，我無自固之道，匪有負隅之基，後患將有不堪設想者。

閻兼主席，剿滅奸匪，保衛山西，早具決心，卽全體軍民，抗戰八年，努力自衛，忠貞奮鬥，對國家之担負責獻者，勞苦尤多，山西人民，既無負於國家，國家當不能將山西置之度外，國家既定山西爲與奸匪決戰地區，自當有嚴密之軍事部署，作一鼓殲滅之準備，軍事機密，固非人民可悉知，但勝利把握，當先使人

民有所信託！按之今日山西局勢，軍隊之增派，武器之裝備，軍實之補充，工事之建築，地方力量所不及者，中央均當予以特殊之支援。

再就人民自身而言，今日剿匪，不能單純依靠政府軍政力量，我全省同胞，實應體念時艱，努力共濟。閻兼主席對自清自衛自治，剿匪建國，已有總動員之指示，本會亦正發起誓死保衛太原簽名之運動，就個人之生命財產，國家民族之興亡，及世界和平人類幸福之保障而言，吾人與違反人生真理，背叛國家民族立場，及妨害世界和平幸福之奸匪，均居於勢不兩立之地，證之以匪軍此次在晉東一帶殘殺老幼之事實，凡我同胞更應堅定與奸匪作殊死鬥爭之決心，擴大復仇還鄉之行動，今日只有殺匪與被匪殺之兩途，不容徘徊，不容中立，本會同人切望全省同胞，一致奮起，共同走上剿滅奸匪保衛家鄉之道路，展開忠勇奮鬥！

就政府責任而言：民心即是力量，民力即是剿匪勝利之保證，由匪區逃出，流落異地，衣食住失其常所之災難同胞之安撫救濟；在我區同胞負擔痛苦之解除，文化教育衛生之加強，農田水利之提倡，生產建設之推進，以及土地之改革，秩序之保安，自治之輔導，政府均有計劃施行，本會亦有推動檢點之決議，切望政府，盡其可能，一一圓滿完成。

總之，今日萬事，剿匪最急，奸匪不滅，則民生之安定，自治之推行，憲政之實施，均成空談。但民生之安定，自治之推行，憲政之實施，果能逐步做到，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自足加速奸匪之潰滅，是剿匪為標，實現民主憲政為本，民生之安定，尤為標本兩者之關鍵，本會代表民意，參議政治，促進民主，責任攸關，此次會議，時經半月，決議各案，不暇枚舉，惟以剿匪第一，民生第一，憲政第一，為當前努力重心及精神之所在，閉幕期間，更當一一督請澈底實踐。將見匪氛清除之時，即民主憲政大成之日，願我全省同胞，共同勉勵，尤盼國家首長，社會賢達，對今日之山西，多予輔導，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開幕詞

王議長開會詞

閻張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參議員同人：

今天是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的日子，承蒙諸位蒞會指導，敝會同人無任欣幸！省參議會依章規定，每六月集會一次，去年十月開過本屆一次大會，距離今天，恰為半載，自應依法召集第二次大會。回憶既往的半年當中，無論國際環境，國內形勢，地方情形，人民生活，都還沒有脫離了危難的境域，換句話說，國家與人民，仍不能走上安定統一與休養生息的路子，以從事復員建設。因此，懷明深深感到我們代表人民，為人民謀福利的參議會，責任仍極艱鉅，緬懷既往，感念未來，特提出四點意見，以作此次大會的參考，進而成為本會同人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加緊準備行憲：去年首次大會時，懷明曾提出「如何推進地方自治，實施民主憲政」的問題，當時因為國大召開之日期迫近，人民期待憲政之心理殷切，故應加緊推進地方自治，以為憲政實施基礎，就今天來說，人民共同仰望的憲法，業經頒佈，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開始施行，吾人身為人民代表，自然感到無限興奮！惟行憲章令，雖已頒佈，而行憲之精神，尚待吾人作積極的動員，以鼓舞人民行憲之興趣，啓發人民行憲之知識，誘導人民走上民主憲政的大路，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為公正的態度，與守法的精神，如此才能發揮人民的意志，實現真正的民主理想，按今日我國的社會習慣，人民尚缺乏此種修養，本會職司民意，自應在行憲之前竭忠盡智，以最大之努力誘導人民具備此兩大基本條件，以期奠定行憲之基礎。

二、協力剷除叛匪：國軍收復延安後，中外視聽，咸集中於山西，是以本省局勢之發展，不特關係全省，亦且關係全國，以目前環境論，本省情勢，將日趨嚴重，創痍滿目，民困待蘇的晉省人民，何堪如此繼續的踐踏？一年來本會曾再三向中央陳明，山西是國家的山西，晉民是中國的人民，陝北的收復固可慶幸，山西的戰禍實堪憂慮，近半月來，晉南晉陝之區，為奸匪侵佔之重要城市，已有新絳、翼城、曲沃、稷山、河津、榮河、萬泉等七縣之多，晉南被侵，晉中當然受到威脅，我們為了山西人民，要一面電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晉南淪陷各城，并掃蕩流竄晉中晉北之匪寇；一面更要發動民衆實行自衛，自衛，自治與軍政方面通力合作，以殲滅禍國殃民之匪患。

三、加強經濟建設，努力戰後復員：本省在抗戰期間，損失甚鉅，勝利以後，更遭奸匪殘酷的破壞，直到今天，我們仍不能走上復員建設的大道，本會上次決議案中，特側重於本省復員建設，但檢點其執行情形，大都由於環境關係未能順利進行，誠屬遺憾，我們希望參議員同人，領導民衆，與政府合作，在建設方面，不放鬆一切時機，在艱危的環境下，於可能的範圍內，努力完成經濟建設，建設事項，千頭萬緒，以今日之緩急輕重而論，如興辦水利，開發礦產，振興實業，發展交通，均為本省當前急務，尤以興辦農田水利增加食糧生產一項關係民生，尤

爲重要。

四、提高文化教育：本省文化教育，戰前成績斐然，勝利以後，各級學校雖已次第恢復，但實質上距離戰前標準，相差尚遠，今日失學青年人數過多，廣大農村兒童，多不能照常就學，吾人深感加強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深願與政府共同努力，克服此一困難，尤望政府今後在慎選師資，充實教材，增設學校，整飭校風，以及普及文化教育之一切工作上，積極努力，以期提高文化水準，完成現代化的教育。

以上四點均爲本省當前迫切的需要，願本會同人在此次大會中，提出有效的方案建議政府，加緊實施，以符全省人民之期望。最後希望各位政府長官，社賢賢達，各界來賓，諸位記者先生多多示教，無任感盼！

山西省政府 閻兼主席致詞

議長，參議員諸君：

今天是本省第一屆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的日子，回想第一次大會閉幕，距今不過半年，在這半年中間，全省人民，在諸君倡導之前，一切行政，有諸君督導於後，已相當表現政民合作之效，加強政治進步之力，在參議會本身說：即是充分發揮了民主精神，至感欣慰。

去年在第一次大會時，曾向諸君提供三項意見：

一、政民打成一片共圖復興建設。

二、領導全民總動員，保衛山西，保衛太原。

三、對臨參會所提四項共同奮鬥目標（一）樹立民主政治；（二）加緊復興建國；（三）實行兵農合一；（四）建立兵農基礎的人心政權及解除人民的痛苦——繼續努力。

目前，共黨造亂之局，愈形嚴重，人民痛苦，日益加深，感以上數事，仍有繼續努力之必要，並願針對今日環境所需，提出下列數事，以與諸君及全省人民共同奮鬥。

一、根據國民大會決議，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實行憲法，此次大會，又適逢國府改組，諸君在此時期，應輔導人民，養成民主精神，並協助政府，完成地方自治，以期奠定行憲之基礎。

二、自五月一日，本省實行新村制，地方財政開支，大爲縮減，人民負擔，亦可減輕，現在各地積極開渠鑿井，興修水利，此即爲樹立民治基礎，減輕人民負擔，復興農村建設之措施，關係人民生活甚大。諸君與人民中間，應加深人民對此之了解，並將實施情形，及人民的意見，隨時傳達給政府，以資改進，而匡施政之不逮。

三、今日共黨到處滋擾，這是危害人民自己利益的事，需要人民在政府領導下，各自起來奮鬥。奮鬥的方法，是實行自清自衛自治，作到生活生產自衛合一。所謂自清，是人民自己起來，把假裝成好人，勾結土匪，擾害地方，殘害好人的人，依法把他除了；自衛，是村裡的人一齊組織起來，拿槍的拿槍，巡查的巡查，種地的種地，做飯的做飯，縫衣的縫衣，配合上軍隊，剷除擾害社會治安，強奪人民財產，殺害人

民性命的土匪，自治，是實行民選村長閭長，由人民選出好人，辦理事務，做到村中無一事不合理，無一人不公道，無一家不安生，完成此事，非徒可以保障人民安生，社會安寧；並可以此剷匪，以此復興，此需諸君倡導全省人民，於此目標上，一致認識，一致努力。

此外，政府一切施爲，全係根據人民之需要；人民對於國家，亦應在共同安全與幸福上努力，才可孳乳相融，共建宏猷。望諸君於大會中，就人民之希望及需要，政治之改良與革新上，發揮偉言議論，以促進政治之進步，增大人之幸福。

最後再向大會聲明，上次會議交辦案件，省府執行情形，各主管另有告報，恐有以事實困難，尙未圓滿實施，或執行不够澈底者，除仍督促努力進行外，希望諸君不吝氣的提出檢點，以期議案之澈底實施。

山西省黨部胡書記長作礪惠詞

議長，諸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本省最高民意機關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的日子，本人謹代表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部參與盛典，非常榮幸！茲值我國民政府改組完成，本黨還政於民的今天，欣逢貴會開幕，表達民意，參議省政，充分表現了民主精神，使今後本省政治，邁步於民主憲政的大道，這是如何值得慶祝感覺興奮的一件事呢！

本黨五十餘年來領導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爲國爲民，是要實現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能達成。就是我們國父的遺志一天沒有達到，也就是本黨對國家對人民，沒有盡到我們應盡的責任，我們回想過去，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回百折，一直奮鬥到上年年底，才算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一部賴以立國的最完善的憲法，並定於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憲政，屆時本黨即將正式還政於民，此次政府的改組，就是還政於民的開始，今後將與全國人民共同肩負建國的責任。

憲政實施日期，既已確定，政府改組，業經完成，關於行憲的準備工作，即將展開，這是一個繁重艱鉅的使命，茲值貴會二次大會開幕之日，我們除予以歡欣的慶祝以外，在此歷史的重要關頭與艱鉅的使命之前，願貴會同仁，努力完成下列數事：

(一) 動員人民，加緊剿匪：共產黨稱兵叛亂，破壞和平統一，是行憲前途的唯一障礙，政府正以軍事的力量，積極剷除，匪患一日不能肅清，就是行憲的障礙一日沒有消除，但剿匪工作，非單純的軍事力量所能致勝，必須動員全民，合力進行，希望諸位先生能照剛纔閣兼主席的訓示，領導全省人民，動員組織，以自清，自衛，自治的奮鬥方法，來保衛太原，保衛山西。

(二) 加緊行憲準備工作：所謂行憲前的準備工作，就是本黨訓政時期未了的事項，主要的就是完成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無可諱言的，這兩項工作，我們迄今還沒有盡善盡美的做到，仍須大家努力，加緊完成。國父訓示我們：沒有良好的地方自治基礎，憲政便無由確立，人民不會運用四權，民主便會被政治野心家所利用，所以必先完成地方自治，訓練人民使對四種政權行使適當，民主憲政的實施，方能澈底。

(三) 努力建設，解除民困：由於共匪的叛亂，使得政局不安，經濟紊亂，人民痛苦，日益加深，尤以本省爲甚，各位先生代表人民，希

望能提出，振興農田水利以足民食；發展工礦實業以裕民財；肅清政治貪污，加強行政效率，穩定金融，改革經濟的具體辦法，提供政府，以備採納，藉以改善民生。

以上數點，僅就個人感想所及；提供諸位參考，這些都是目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各位先生代表人民，一定能就當前的事實，發抒宏論，提出寶貴的意見，藉供政府採納施行，以期民主憲政得以如期實施，人民痛苦早日解除，最後敬祝大會成功，並祝諸位參議員健康！

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代表王銜惠詞

議長，參議員諸先生，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

今天是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的日子，兄弟代表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參與盛典，榮欣非常，謹就管見所及，貢獻幾點意見：

在第一次大會的時候，各位參議員先生對政府各項施政報告，質詢的詳盡，和對各項施政應興應革事件的提案之多，討論之詳，實已充分表現了民主的精神，也為山西民主政治奠定了基礎，在過去半年當中，各位駐會委員，在責任上也盡了最大的努力，政府對第一次大會交付施行的案件，也有很大的成效，這確是諸位參議員先生盡責任和努力的結果，值的我們欽佩的。

不過我們覺的真正的民主政治，是要人民與政府合一，所以做人民代表的參議員，在消極方面固要將人民的需要痛苦反映給政府，將政府的施政計劃解說給人民，在積極方面更應使人民有辨是非利害的認識，能了解政府的政策，也能了解政府在施政上所感到的困難，比如我們目前最嚴重的問題，是如何剷滅土匪的問題，中國共產黨企圖以暴力奪取政權，已二十年我們用軍事來剷除，這個土匪式的黨派，也不只一次，而他的力量反日漸增大，我們研究此種原因固多，但我們國民智識水準的不夠，容易被其利用，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我們要澈底肅清這種用武力來作政爭的黨派，單用軍事是不夠的，必須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同時進行，方為必成功的作法，那末怎樣運用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的整個力量來剷匪，就是我們當前應研討的問題，希望各位參議員先生，仍本第一次大會的精神，集思廣意，詳密研討，兄弟這點意見，或者可供諸先生一點參考，敬祝此次大會成功，諸位健康！

民族革命同志會幹委會王幹委化青惠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先生，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化青今天是代表民族革命同志會幹委會來參加這盛大而隆重的大會的，在自己內心上感覺到十二萬分的欣慰，回想省參議會，自上年成立迄今，在半年的過程中，由於各位先生的明達與努力，確實給山西人民謀求了不少的幸福，解除了

不少的困難，在推動政府的進步方面，亦發揮了很大的力量，這是值得欽佩與欣慰的，已博得一級社會人士擁護與讚美，每有許多朋友向我這樸的說：「山西省參議會確實能真正代表民意，推動政府進步，在實際上爲人民謀福利，解除人民疾苦，充分表現了民主政治的風尚，果爾我相信各位參議員先生，一定能再接再厲接受已往經驗，努力將來成績，使本年的效用與收穫，比上一年更宏大更圓滿。」

今天我係代表幹委會而來，就幹委會職務的性質上說，與各位參議員先生很相近，而各位先生又同係社會賢達，國家秀士，且均來於民間，對政府的不夠，幹部的好壞及人民的痛苦，自然了解的深刻，希望今後我們能緊密的連繫起來，高度發揚，發揚效用，與糾彈功能，除一切弊，及興一切利，做到社會上無一事不合理，無一人不公道，奠定本省民主憲政的基礎，給山西人民開創民主自由永遠的光明大道，使山西省參議會及全省民意機關在中國放一異彩。

郭參議員澄代表參議員致答詞

主席、各界代表、諸位來賓、諸位記者：

今天本會第二次大會開幕的日子，承蒙各位先生光臨指導並賜箴言，本會同人感覺無限榮幸，謹代表與會同人敬致崇高之謝意！我們聽了 閣下主席針對今日環境提出的三項指示，以及各位先生勗勉我們如何反應民意善盡言責諸大端，語皆寶貴，屬望甚殷，本會同人當恪遵指示，努力以赴，期其實現。

今天我們大家共同的希望是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八年來的抗戰，將日寇擊潰，我們獲得光榮的勝利，從此不平等條約取消，國際地位亦隨之提高，民族主義大致成功，但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實行，則有待於我們的繼續努力。

剛才閣下主席指示我們的第一點「協助政府，完成地方自治，奠定行政基礎」，確係實行民權主義的要途，現在憲法公佈，就要還政於民，人民即國家的主人翁，本會在此期間，應如何宣傳憲法，使民衆深切瞭解；如何促進地方自治，使民衆善用四權，將來選賢舉能，管理國事。以澈底實現民權主義。這是本次大會第一個重要課題。

其次，閣下主席指示我們「減輕人民負擔，復興農村建設」一節，乃爲安定民生之要着，勝利以還，舉國經濟恐慌，農村破產，民生艱苦，達於極點，爲今之計，在消極方面，不應再加重民衆負擔，積極方面亟應研討建設計劃，復興農村，增加生產，並切實執行土地政策，使耕者有其田，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營事業，以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所以如何安定民生，澈底實現民生主義，這是本次大會第二個重要課題。

復次，閣下主席指示我們的第三點，是共黨到處滋擾，危害國家，需要領導人民實行三自政策，與匪徒奮鬥，尤爲重要，我們知道共黨叛亂成性。蓄意破壞，晉南晉東，匪氛猖獗，寢假而有圍攻太原的企圖，可見共匪不除，一切政治設施，建設方案，均等於空談，而且社會騷動，民益困窮，因此應如何領導民衆，協助政府，加緊剿匪，救平大亂，以達到「剿匪救民」之目的，實爲本次大會第三個重要課題。

總之，時至今日，國步多艱，扶危救困，實不容緩，於此，本會之職責益感重大，惟是同人等自愧才力棉薄，恐難勝任，切望各界賢達，隨時匡助，共同致力於復興建國大業。最後敬祝諸位健康！

休會詞

王議長休會詞

各位長官，各界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參議員同人：

今日本屆第二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蒙各位長官各界來賓蒞臨指導，具見對本會關心之熱忱，無任欣感，回憶此次大會共歷時兩週大會期間，各機關長官蒞會詳細報告，各參議員同人亦均認真質詢，熱烈檢討，廣集民意，盡所欲言，復承各位記者先生代表社會輿論不斷對本會勉勵督促，使此次大會議事任務得以完成，吾人深感無限的興奮與愉快！

本次大會開幕期間，適值奸匪向本省各地瘋狂進犯，晉南晉腹之區，十九淪陷，晉東各縣復被佔據，匪勢蔓延，且及太原本省局勢日趨嚴重，人民痛苦，日益加深，本會同人目睹桑梓之被陷復念父老之流離，痛心疾首，愈感責任之彌艱，今日情勢吾人與殘暴之奸匪，已成不兩立之勢，匪不剷清，則民主憲政無以推行，經濟建設無從設施，故剷匪自衛，實為當前之急務本會同人，會掬淚呼籲一再為民請命，並有簽名誓死保衛太原之發動深望各參議員同人，於本會閉幕後，仍本此目標繼續努力，喚醒全省同胞，一致奮起，為保家保鄉與奸匪展開英勇奮鬥！

本次大會之決議案件，計提案一百四十六案，書面動議七十七件，凡關於本省民政、財政、經濟、建設、保安、警政、社會、救濟、文化、教育、衛生、地政各部門，不分巨細，均經涉及，其中尤以籲請政府注意晉局及救濟災黎減輕負擔推行自治，準備行憲，以及興辦農田水利，振興工業，提高文化教育，解決失業問題等最為切要，而剷匪自衛尤屬刻不容緩，災情之重，決非他省可比，總之本省遭受匪患最烈，民生破壞至深且鉅，如不設法釜底抽薪，急謀挽救，行見赤禍遍地，民無噍類，瞻念前途不勝憂懼！此次議案，僅就其舉舉大者提出數端供獻政府採擇實行，吾人相信政府必能根據本會決議參照本省環境，分別緩急，一一付諸實施則全省民生福利實賴之。

復次，吾人尚有言者，即政府半年之施政雖竭盡努力，難免仍有其缺陷，計劃雖周，而執行尚欠圓滿，本會同人熱烈質詢，慎重檢討，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率真坦白，為人民申述意見，政府首長虛懷若谷，對所提問題詳盡答覆，所提意見，採納接收，此種政府與議會合作無間之精神，尚希望政府各首長，本諸已往，繼續貫徹，以期得到更佳之效果。

本次大會閉幕各位同人均將邁返各地，願吾人將此次大會精神及決議傳播各地。督促全省人民與政府合作，使決議各案一一見諸實行，閉會期間，駐會同人，當能代表全體參議員，負全力推動議案實施之責。現值大會閉幕謹述數語以答謝各位長官各界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及社會人士並備作各參議員同人之參攷。

山西省政府 閻兼主席致詞

議長，全體參議員諸君：

此次大會，諸君對本省已往政治之缺陷與當前之急務，均很誠摯的提出質詢與檢討，俾能知所改進，並對各項議案，尤能熱烈討論，使會議收到圓滿效果，充分代表了三晉民意，極盡監察政治進步之任務，實甚佩慰，所有議決各案當督飭各主管部門努力實施，惟目前共軍猖獗。日甚一日。晉東平定孟壽及晉南新稷虞永等二十餘縣，已相繼被陷，數百萬人民已陷水火，晉中各縣以至太原復告危急，當此之時，萬事莫若剿共急，深望諸君於此次會畢，仍不在開會期間之熱情與精神，積極發動並指導人民努力實行自清自衛自治，與共軍作殊死鬥爭，誓死保衛太原，保衛山西，以拯救數百萬被蹂躪之人民，是所至盼。

山西省黨部胡書記長作礪惠詞

議長，諸位參議員先生：

貴會自四月二十五日開幕以來，經過兩週的會議，諸位先生，對於聽取政府施政的報告後，提出的質詢意見，以及所討論的提案，和各項臨時動議，都可以充分的代表了山西全省的民意，把全省一千五百萬人民想要說的話，毫無保留的坦白的盡情說出來了，在民主政治的進程中，貴會此次會議，可以說充分的發揮了民主精神，獲得了良好的效果，茲值圓滿閉幕之日，兄弟謹代表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部對貴會敬致賀忱，在貴會此次開會期間，正是山西處境轉入艱苦的階段，在開幕之初，奸匪即集中大兵，竄擾我晉南各縣，連陷縣城十餘處，蹂躪擄掠，無所不用其極，人民苦不堪言，開會期間，匪軍又由正太路竄入晉東，連陷我平定、陽泉、盂縣、壽陽等地，造成了山西目前瀕臨嚴重的局面，貴會除代表人民向中央呼籲迅派大軍來晉剿匪并救濟難民外，又發起了勞軍和誓死保衛太原的簽名運動，倡導以來，社會上一致風從響應，得到了廣大人民的擁護，諸位參議員，代表人民，在目前保衛山西保衛太原的偉大運動上，真正發揮了「爲民前鋒」的作用，這尤其是值的稱道，值得贊佩的一件事。

此次會議中，諸位參議員，對於今後本省加強地方自治工作，改進基層政治，以利憲政的實行，以及遵照中央經濟改革方案的原則，促進本省經濟建設，管制物價，引導游資，調劑供求，改善民生諸方面，均不憚殫精竭慮，提出切實有效的具體辦法，轉請省政府當局實行，此外，如剷除共匪，保衛太原，救濟災難，加強合作，改進教育文化，減輕人民負擔諸事項；或向中央作緊急迫切之呼籲；或向省政府當局作具體有效之建議，無不站在爲人民謀福利的立場上，一致努力，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體人民利益的黨，當然要和貴會站在一條戰線上，爲人民的利益奮鬥到底，最後，謹以此意，與諸參議員先生互勉！

山西省政府邱委員仰濬惠詞

議長，參議員先生們：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演 詞

諸位來賓諸位新聞記者先生：今天閉開幕典禮首先慶祝貴會之任務圓滿完成，對於決議的各種議案，我們應當誠懇的接受，認真的執行，關於人民的痛苦，莫過於軍糧差價的負擔，諸位參議員先生，代表民意，向政府呼籲，對於解除人民痛苦上，盡了最大的責任，這次許多縣份，經土匪攻陷，逃出來的難民很多，大家對於救濟難民，經過熱烈的討論，對於增加人民福利上，盡了最大努力，目前剿匪第一，貴會首先決議一致擁護閻兼主席領導全體誓死保衛太原，並且發起簽名運動，對於剿匪的力量，表現的效果很大，所以我們的議會，對於本省政治上，發生了廣大新生的力量，尤其對於政府可能實行的事，能嚴格的督促實行，困難的事也很能體諒政府的處境，政府同仁感到非常愉快。

我們山西從前經過閻兼主席努力，刷新政治，全國稱爲模範省，希望在這個民主憲政時期，本省在能造成個民主政治的模範，這需要我們大家努力，兄弟從政多年，感覺到徵詢真正的民意，非常困難，中國多少年的習慣政府官吏就是想徵詢民意，但人民多數敷衍應付，不肯說實話，甚至不敢說實話，所以必須代表民意的議員們，深入民間，才能有真實民意的反映，希望閉幕以後，大家經常的反映人民意見，督促政府實行，政府是很歡迎接受的。

又政治要進步，完全靠政府的努力，是辦不到的，我們的閻兼主席對於幹部的訓練監督，同是很嚴厲的，雖然多數縣村幹部，是很辛苦很努力，尤其在這個戰爭時期，又受到很大的危險，我們應當愛護他們，鼓勵他們，但是也免不了有少數縣村幹部任性胡爲，得罪人民，這也要參議員先生們，多加反映，多予糾正，對於政府是很有幫助的，有人說：剿匪期間，民主精神不能盡量表現，我認爲這是錯誤，我們今日剿匪，但靠軍政的力量是不夠的，必須拿上民衆的力量來剿匪，要想充分使用民衆的力量，必須用民主的精神，才能得到人民的同情，集中人民的力量，所以希望閉會以後，大家以勇敢堅決的態度，領導民衆參加剿匪工作，接近難民，多作救護工作，一方面幫助政府的缺陷，一方面解除人民的困難，在這隆重的閉會典禮，敬祝大會成功，及諸位健康！

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嚴代廳長惠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今天圓滿閉幕，本人感到十分興奮愉快，回溯一年來諸君匡正政府之不逮，協助政治進步，不遺餘力，在此大會中，尤能針對政治上的利弊與得失，發抒意見，俾政府施政得有借鏡，能切實符合人民的要求與期望，此種成果，曷勝欽佩。

本省政局，自國軍收復延安後，共匪主力大部東竄，爲挽回共軍事上的頹勢，乃配合冀豫兵力，在本省展開全面進攻，求作大敗的前備，晉南各縣相繼被陷，正太沿線亦告吃緊，匪勢迫近太原，諸君關懷大局，隨時發起誓死保衛太原之簽名運動，號召全體市民踴躍響應，掀起保衛太原的熱烈高潮，開闢了勝利成功的途徑，影響所及，真是發憤振聾，領導全省人民展開收復山西的民衆奮鬥，因爲本省爲華北的堡壘，全國的屏障，歷古迄今，山西的得失，繫於國家整個的存亡，關係至鉅，太原是本省的首腦，保衛住太原，不僅是保證人民生命財產的前提，爭

取軍事勝利的基本，而且是關係着國家整個剿匪的成敗，以故諸君此舉，誠爲人民一致的要求，國家前途的需要，價值至大。不過這一簽名運動，必須有充分的內容，和實際的行動，才能獲得圓滿的結果，在政府方面，保土衛民，責無旁貸，固然要用上全力，保衛太原，而在人民方面，必須能與政府同心同德，協力以赴，方能完成保衛太原的任務，所以須全省全市人人有此認識，有此決心，有此奮鬥的勇氣，與實際的行動，共同向一切爲了保衛太原，保衛山西，一切爲了軍事勝利的目標努力，匪如不來，我們日不停息的準備，匪如進犯，則軍民全體參戰，城戰，巷戰，院戰，房戰，以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的戰鬥精神，大舉殲滅，保衛太原，自不成問題，但如何作到此，當然需要諸位繼續簽名運動的精神，領導人民，啓發人民，和政府一致努力。

諸君爲人民表率，社會賢達，在群眾中起領導推動的作用，不惟政治上藉賴殊多，全體人民亦寄予莫大期望，今日萬事莫如剿匪急，尙祈繼續努力由保衛太原的勝利，促進全省剿匪的勝利，以渡過當前的難關，拯救區區水深火熱的同胞，願與諸君共同勉勵，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楊參議員德榮代表參議員致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

今天本大會舉行閉幕典禮，承各位踴躍光臨，並賜以箴言正論，同人等無任感奮，謹代表致謝。

此次大會自開幕迄今，共計十四天，在此期間，全體出席參議員同人都在融洽和諧的空氣中，除平心靜氣，聆取政府施政報告，及根據法令，事實與人民要求，認真熱烈提出詢問案外，並均本民主精神，開誠公佈，集思廣益，研討省政應興應革事宜，總計通過決議案二百二十三件，其中以保衛太原，收復失地，解除人民痛苦爲重心。實以太原爲山西的心臟，山西爲華北的堡壘，保太原即所以保山西，保山西即所以鞏固華北，安定全國。因之，此次大會全體同人一致發願誓死保衛太原簽名運動，敵愾同仇，殲滅奸匪。

閣主任兼主席洞察奸匪詭計，深謀遠慮，動員軍民自清自衛自治，務使國家的敵人無容身之地，而人民能安居樂業，完全與本會發動保衛運動的主旨一致，適合人民的要求，政民已完全打成一片。

最後深盼政府澈底執行本會各種決議案，一一能收實效，貫徹民意要求；更望各界來賓，新聞記者群策群力，匡助本會，發揚民意，領導輿論；本會同人誓當本人民的付托，以民主的作風，與政府及各界協力鞏固山西，建設模範的新山西。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演 詞

文電

大會發出之重要文電

本會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致敬電

國府主席蔣鈞鑒：中原板蕩，革命軍興，天相吾華，乃生英哲，摧翻軍閥，柔服東瀛，緯烈豐功，光耀遐邇，近復完成憲章，清除匪患，精誠感召，薄海同欽，富強之基，於焉永奠，緬懷威德，感戴滋深，茲值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期，謹代表千五百萬民衆，肅電致敬，並祝健康！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叩有參秘印

本會賀行政院 張院長就職電

行政院院長張鈞鑒：奉讀卯梗代電祇悉，特膺選任，入贊中樞，樹民主憲政之新猷，奠靖難建國之始基，仰瞻吉座，欣忭無任，專電馳賀，敬祈照督！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有參秘印

本會致敬 閻主任兼主席電

綏靖主任兼主席閻賜鑒：溯自島寇侵凌，時經八載，我公敵愾同仇，神機獨運，指揮軍旅，光復河山，何期國步多難，匪氛愈熾，乃本物勞主張，實行兵農政策，以固邦本，而遏亂源，行見寰宇廓清，民生安定，復興在望，感盼彌殷，茲值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期，謹代表全省人民，肅電致敬，並祝健康！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叩有參秘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文 電

本會致 胡主任 慰勞電

西 安胡主任 助鑒：奸匪猖獗，滋擾晉疆，將軍統率師幹，大張撻伐，凶殘掃蕩，指日可期，茲值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之期，謹代表全省人民，特電致勞，並請轉前方諸將士爲盼！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叩有參秘印

本會致前方剿匪將士慰問電

太原綏靖公署轉前方剿匪將士均鑒：匪徒肆擾，侵犯晉東，毒釵凶張，慘無人道，諸將士爲保衛鄉邦，拯民水火，義憤填膺，浴血奮鬥，緬懷勞勩，欽感同深，特電慰問，紓紛捷報，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辰微叩

本會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擁護經濟改革方案電

南京主席蔣鈞鑒：閱讀三中全會通過之經濟改革方案，縝密周詳，實爲救時建國之良謀，今日本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之際，經提議表決，一致擁護，謹此電陳，請速公佈施行，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叩有秘印。

本會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請速增派大軍痛剿晉

南共匪電

國府主席蔣鈞鑒：本會今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據參議員何

得福臨時勸議，侵擾晉南共匪，因當地國軍力量單薄，乘隙搜搶物資，殘殺民衆，毒饑凶張，肆無忌憚，請電陳政府速增派大軍予以痛剿，以免滋蔓，而拯民生等情，經全體一致通過，據調沁河東運城一帶，剿匪部隊，爲數無幾，轄境廣袤，實屬不敷分布，若不大量增援，迅予撲滅，則曠日持久，不惟地方糜爛，民不聊生，且恐燎原之火，影響全局，迫切籲陳，萬祈垂注，迅派大軍痛剿爲禱！山西省參議會 議長王懷明叩有印

本會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請作有效支援收復平

陽孟晉等地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本日本會據李參議員仲琳緊急勸議，共匪最近數日內攻陷陽泉，平定，盂縣，節節進逼，現有圍攻太原之企圖，并垣爲全省之首腦，華北之重鎮，軍政設施關係至鉅，應由本會電請中央迅作有效支援，尅日收復平定，陽泉，盂縣，晉陽等地以鞏固太原，提擬大會一致通過，查保衛太原事關全局，擬請俯鑒情勢緊急，迅予撥派大量飛機及新式武器，以增厚軍事力量，立即收復上述晉東失陷各地，鞏固太原，山西幸甚！全國幸甚！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同叩長江印

本會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請增派大軍指日剿除

晉南共匪電

國府主席蔣鈞鑒：據本會參議員楊懷豐提議，共匪所到之處，清算老賬，搜劫物資，燒殺破壞，手段毒辣，近日逃難來省者，絡繹不絕，緬述被災情形，聲淚俱下，慘不忍聞，河東地面廣闊，產糧最多，實爲全省精華，若任令摧殘，不惟民命堪憐，軍食亦將不繼，關係至爲重要，請續向政府呼籲，及早剿除，免誤事機等情，經全體一致

通過，查晉南匪患嚴重，環境急迫，業經以有參秘電陳請痛剿在案，近日據報，晉南匪勢日益猖獗，自四月五日起，廿餘日之間，竟淪陷十七縣之多，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不堪數計，農田荒廢，食源中斷，影響軍政，實非淺鮮，念切國計民生，實不容視爲緩圖，惟有續申前情，仰祈迅賜增派大軍，指日剿滅，以解倒懸，而維國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叩有印

本會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請速撥款擴修太原南

北飛行場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據本會參議員楊懷豐等緊急勸議，以太原北飛行場，設備簡陋，跑道不符規定尺度，南飛行場僅有一條跑道，毫無設備，祇能降○式運輸機，年來善救分署之物資，中央銀行之鈔票，載運均受限制，影響已非淺鮮，比值共匪猖獗最近跡象觀察，圍攻太原之陰謀，業已顯著，同蒲正太兩路交通阻塞，大量武器之補充戰地物資之接濟，無不仰仗中央，願遠道輸將，端賴空運，若不早籌建修，誠恐臨時誤事等情，各參議員對此問題咸認爲目前當務之急，當經一致表決，電陳國府，撥發鉅款，星夜擴修，查晉東匪情日急，各路警報頻傳，太原爲華北要塞，全省重心，一髮千鈞，關係大局，務祈俯念軍事重要，准予從速撥款擴修，迫切上陳，伏候電示。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同叩長齊印

本會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請迅派大軍痛剿上黨

共匪電

國府主席蔣鈞鑒：據本會參議員段玉田等提議，上黨居太行之巔，其建瓴之勢，一連燕豫，脈貫中條，關塞重險，物產豐裕，爲自古用兵所必爭，抗爭軍興，共匪借游擊之名，作盤踞之計，自國軍收復

延安、匪徒復將大部移竄該區，增軍實力，以爲控制華北，進擾河東之策源地，已形第二延安，亟應早予圍剿，以免養癰貽患等情，經全體一致通過，查晉東南久爲匪窟，去冬劉胡漢等，其大實擾河東，其兵力大半發源於此，不僅關本省前途之安危，實爲全國圍匪之障礙，應請迅調大軍，痛予剿除，不勝切禱！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叩印

本會 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 請勿抽調魯師離晉並致 白部長 胡主任

速空運勁旅增援晉南電

國防部白部長 賜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據本會王議長懷明辰江第十一次大會緊急西安胡主任 助

勸諭語稱：此次奸匪，乘我晉南空虛，未及一月，而攻陷十七縣城，實爲我軍事最大之失利，人民塗炭，地方糜爛，人心散信，兩省損失，目下運城臨汾，已成孤立，匪勢猖獗，有加無已，增兵之令未頒，而消息傳來，政府有調魯崇義師之兩旅入陝接戰之說，聞之駭異，如果屬實，政府對晉民無異拋棄，擬以大會名義，公電 蔣主席，白部長，胡主任，嚴令運臨部隊，固守待援，一面空運勁旅增援，並請萬勿抽調魯師兩旅入陝，以解晉南之危等情，經全體一致通過，紀錄在卷，查晉南軍事失利，波及全省，其原因在國軍單薄，不敷分佈，迭經本會電請增援在案，何堪將晉南現駐部隊再事抽調，予匪徒以擴大滋擾之機，陷晉民於水深火熱之域，請速俯鑒本會上項決議，萬勿抽

探納
查照

調魯師離晉，並速空運勁旅增援晉南，以遏匪勢，而拯晉民，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山西省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叩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文 電

本會 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 請迅派大軍收復晉南以確保未失

縣份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 助
公鑒：即有參議電冊秘代電計呈 本日第五次大會時據參議員吳禮，賈參議員思慎等緊急請議略稱：本日報載民廳嚴代廳長報告，自四月五日起，廿五日之內，晉南失陷十七縣之多，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無法統計，除抗日戰爭外，受禍之慘，恐係歷史上之新紀錄，言之痛心！聞之驚駭！特勸請（一）急電 蔣主席 國防部 閻主任迅速派大軍限期收復晉南，確保目前未失縣份之安全，并請即時答覆。（二）本會開會期間，如得不到答覆，或中央無有效措置，應由全體參議員，向各省各縣省參議員，協同其他民衆代表，赴京請願可否請公決。當時會場情緒極爲悲憤激昂！經一致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查河東文物富庶，向稱鹽糧倉庫，南制秦豫，北控燕井，軍事上之價值，當在洞鑒，若不乘奸匪喘息未定之際，予以收復對未失縣份之安全，予以確保，則河東變色，華北岌危，全國亦不堪設想矣，除公電 蔣主席備請願事宜外，謹將電請伏祈鑒核退派大軍限期收復晉南，確保未失縣份之安全，并請即時答覆，臨電無任惶迫待命之至！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叩印

本會 呈行政院長 張 請優利貸給太原公教人員

消費合作社資金電

行政院長張鈞鑒：本日本會，第九次大會時，以參議員中魁等緊急主席 閣賜

急勸議謂：查本省近來軍事緊急，物資飛漲，公教人員，受害獨鉅，長期壓低物價，既慮堵止物資之來源，提高待遇勢難追逐物價之漲勢，省當局為保障公教人員生活，乃有黨政軍團公教人員消費合作之組設，成立以來，頗獲成效，如資金充足周轉靈便，誠為保障公教人員生活之不二法門，茲希省經管局，王秘書長報告，該合作社再有三十億周轉資金，即可勉強足用，擬由本會電請中央轉飭駐并四行低利貸給該社三十億元 以資周轉，而便保障公教人員之生活，可否請公決，經全場一致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查年餘以來共匪滋擾，交通斷絕，本市物價之昂，實居全國第一，太原為山西省會，公教人員萃集之區，當此時局艱危，難期匪緊急，維持公教人員生活，實為刻不容緩之圖，而籌措此項消費合作社資金，又非公教人員棉力所能担任，謹錄案電請鑒核，俯准由財部轉飭駐并四行，低利貸給太原公教人員消費合作社三十億元，俾資金有着，供可應求，緩靖前途，實利賴之！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 叩 辰冬秘賀印

本會呈行政院院長 張請糾正 致山國參政員 駁斥董局長對晉省軍事報導不符事實電

行政院院長張鈞 山西國民參政員公鑒：據本會王參議員友蘭等動議，報載中央社本月七日專電，政院新聞局局長董顯光，在招待首都新聞記者席上答覆記者，關於山西軍事情勢之談話謂：「山西之軍事情勢，事實上并不如若報導之嚴重，雙方主力，尚未接觸，晉北僅有共軍一萬左右，正太綫亦不過一二萬共軍而已」，讀之不勝詫異，董氏如此發言，

不知何所依據，按目前山西軍事實際情況言。晉南不足一月，淪陷達二十縣，其原因係共匪趁國軍西渡陝北而突入，當時我在晉南之兵力，不過魯崇義一師之衆，匪軍則在五萬餘人左右，其番號為第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等旅，及王墉部，晉北匪軍始終保持五萬餘數字，盤據忻縣以西地區者，其番號為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團，及汾河長城部隊，警備第一，三，四，等旅，與警三，四兩團，共兩萬餘，尚有雁門之王赤軍部，姚喆部以及陳正湘部共三萬餘人，晉東係匪軍聶榮臻部，其番號為第二縱隊，四，五，六旅，第三縱隊，七，八，九，十旅，及教導一，三兩旅，計九個旅，兩個獨立團，連同地方武裝達五萬餘人，總合匪軍現時在晉參戰之部隊，計有十五萬人以上，其在西北東南隱伏而未動者，尚不在內，基此匪軍對山西之軍事陰謀，圍攻太原至屬明顯，本月三日，正太綫側石戰役，為我敵雙方最烈之戰鬥，血戰三晝夜，我軍以寡勝衆，殺傷敵人一萬餘，擊潰聶榮臻一部主力，刻調壽陽一帶整頓中，此為人所共知之事，本會亦曾電慰作戰有功之指揮官，趙總司令及三十三軍沈軍長，四十六師盧師長有案，山西處此景况，危險萬狀，而太原外圍戰迫在眉睫，本會同人，一再提出緊急動議，向中央呼籲正視山西當前軍事，并請作有效之支援，各在卷，何以董局長向記者發表談話，否定山西軍事之嚴重性，實屬莫解，若坐聽山西全部淪陷，果何有益於政府乎！山西人民無負於國家，而政府大員如此失言，寧不令人痛心！為此，特提出動議如下：一、立即電請行政院糾正董局長此類與事實不符之談話。二、電本省國民參政員鄭重聲明，予以駁斥。經本會十五次大會決議，一致通過，紀錄在卷，查董局長此種談話，不特影響軍事，貽誤山西剿匪，而且有失山西人民對政府之熱望，敬請俯察下情，盱衡大局，迅即予以糾正示覆，為禱！山西省參議會 特請查照辦理 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 叩 辰冬秘賀印

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 叩 辰冬秘賀印

本會呈行政院院長 張請對法機轟炸越南華

僑迅採有效措置電

行政院院長張鈞鑒：本會一屆二次大會，長東第十次會議，盧參議員等請謂：嚴載法機，屢次轟炸越南華僑，此不傾為在越華僑之不幸，亦為我國在國際地位上之恥辱，雖經我政府迭次嚴重抗議交涉，但法方暴行，迄未停止，我政府亟應迅採有效措置，以期得到適當結果，當否請公決等語，當時會場情緒，異常激憤，經一致決議，迅電政府採取強硬有效措置，紀錄在卷，查法國此種果敢，弁髦公法，蔑視正義，倘不亟採有效措置，殊無以對僑胞，而重國體，謹錄案電請鑒核，伏祈迅採有效措置為禱！山西省參議會議長于懷明叩
長東秘保印

本會呈行政院院長 張請提高保安團隊官兵待遇

遇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張鈞鑒：查本會此次開會，聽到省保安司令部報告，保安團官兵薪餉低微計二等兵月餉僅六千元，官兵膳食費規定每月每人僅二萬二千元，以目前太原物價論，每袋麵粉已售十六萬元之鉅，一月之收入，尚不够三日之食用，如按所發價數強制向地方平購，人民負擔太重，軍民交困，危險堪虞，查本省保安團隊配合正規軍剿匪作戰，無間時日，茲者匪共節節進逼，環境日趨嚴重，經大會臨時動議，一致通過，電請鈞座，俯念本省環境特殊，特予提高待遇，以解除軍民雙方困難，而利剿匪，謹電奉懇，無任翹盼！山西省參議會議長于懷明叩
長冬秘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文 電

本會呈行政院院長 張請救濟平定壽陽孟縣逃井難

民電

行政院院長張鈞鑒：本會長東第七次大會時，胡參議員茂欽等晉綏察善救分署
山西西省政府公鑒：本會長東第七次大會時，胡參議員茂欽等緊急動議謂：查奸匪滑正大路進犯，已迫平定、壽陽、孟縣一帶，致各該縣陷入戰時狀態，因人民自清自掃工作，頗著成效，奸匪銜恨特深，所到劫掠殘殺，慘無人道，而青年不甘附逆，相率外逃，有來逃至省垣難民及中小學員生，已達兩千餘人，且繼續源源而來，貧窮無着，頓形狼狽，應由大會速為呼籲，急施救濟，經決議一、請中央速撥鉅款，辦理急賑。二、請省府迅籌收容安置辦法。三、請善救分署迅予救濟。紀錄在卷，特錄案電請
晉綏察善救分署
鑒核飭主管部門迅撥鉅款，辦理急賑，並賜覆為禱！山西省參議會議長于懷明暨全體參議員叩
長東秘印

本會致 閻主任兼主席請令黨政軍團會成立保

衛太原總動員委員會電

綏靖公署主任兼主席閻錫鑒：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於本月五日舉第十四次全會，據王議長懷明等緊急動議，擬請由本會發動軍政民各界簽名誓死保衛太原，並舉行誓死保衛太原大會案，當經全體參議員熱烈贊成，獲得一致通過，並立即履行簽名，情緒至為高漲，在原案辦法第七條為「建議 閻主任飭令黨政軍團會成立保衛太原總動員委員會，以統一指揮，統一行動」等語，謹錄案電呈敬請予以採納

為禱！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辰虞叩

本會致 閣主任兼主席發起誓死保衛太原簽名

運動電

主任兼主席閣賜鑒：本月五日本會舉行第十四次大會，同人等感於目前本省情勢之緊張，太原有隨時被匪圍攻之可能，當由王議長懷明王參議員友蘭楊參議員始達提出緊急勸諭，發起誓死保衛太原簽名運動，並決定七項緊急措施如下：一、由本會全體參議員，先行簽名誓死保衛太原。二、由本會發動軍政民各界分別簽名，誓死保衛太原，并聯合各界成立大會，籌備委員會。三、軍政民各界分別簽名完畢，定期舉行誓死保衛太原大會。四、誓死保衛太原大會，發表宣言，並呈報中央將我們保衛太原的決心，及做法，與共產主義匪徒，危害國家人類的罪行，昭告全國。五、簽名人員，須有組織訓練準備，必要時參加實際保衛工作。六、以全體參議員名義，電呈閣主任一致擁護領導，堅決保衛太原。七、建議閣主任飭令黨政軍團會成立保衛太原總動員委員會，以統一指揮，統一行動，經大會一致通過，並當場舉行簽名，情緒異常高漲，在奸匪謀攻太原，蓄意已久，我主任明察秋毫，早有運籌，同人等為民代表，責無旁貸，特以最大之熱誠，一致擁護，在我主任偉大人格感召之下，絕對保證三管一千五百萬民衆，確能追隨領導，以血肉不可分離之關係，粉碎奸匪之陰謀，完成保衛太原之神聖任務，臨電不勝迫切之至！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懷明暨全體參議員辰微叩

大會收到之重要文電

國民政府文官處覆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刪代電，陳報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定

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案，已奉 主席閣悉，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府文卯江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覆電

山西省參議會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貴會陳報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電致敬一案，業奉 主席閣悉矣，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府文辰佳印

立法院孫院長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議長助鑒：接誦代電，欣悉貴會定期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發揚民意，建設地方，有賴群力，共策進行，引企嘉猷，欣忭奚似，特電致祝，并頌議祺。孫科（支）印

社會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議長助鑒：黃銑參秘總代電敬悉，大會宏開，發揚民治之精神，促進全省之建設，遙企鴻猷，毋任忭賀。社會部京總一知微叩

農林部周部長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議長懷明助鑒：本年參秘總字第四二六號銜代電祇悉，欣聞大會廣開，議論駁發，匡導省政，共抒時艱，遜聽之下，無任欣賀，馳電佈悃，幸祈荃馨。周詒春農秘（36）卯江印

閣兼主席覆電

山西省參議會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獲誦卯有參秘代電，極悚交併，吾晉危難，於今爲甚，山負桑梓之責，目睹同胞水火實深內疚，惟有加倍努力奮鬥到底，願諸君時予匡益，共濟時艱，至所企盼

，閻錫山長東津印

山東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寅銑代電敬悉，貴會表率群倫，謀福民衆，景仰之餘，無任欽佩，特此電復，并佈賀忱。山東省黨部（30）勿微秘印

河南省黨部賀電

山西太原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參總字第三九七號代電敬悉，貴會開泰，碩彥畢集，謙論宏紓，立憲政之基礎，興利除弊，啓民治之樞樞，肅申賀忱，諸維亮譽。河南省黨部明秘文第三九四九號卯真印

湖北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接誦寅銑代電，欣悉盛會重開，集賢彥於一堂，興言獻替，抒建國之嘉謨，北望雲天，無任欽遲，特電馳賀，諸維亮譽。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楚執（卅魚）總印

湖南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王議長並請轉第二次大會諸參議員先生助鑒：參總字第三九七號代電敬悉，盛會宏開，群彥畢集，謀庶政之獻替，樹民治之楷模，翹企嘉猷，曷勝欽仰，特電馳賀，頌頌講祺。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卯有印

安徽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王議長懷明並轉諸參議員先生公鑒：寅銑代電敬悉，盛會宏開，碩彥咸集，匡濟省政，蘇涸民艱，憲政不基，於焉奠立，建國大業，指顧完成，遠企賢勞，無任欣忭，特電復賀，並頌講祺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文 電

。安徽省黨部知印

陝西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王議長懷明見助鑒：寅銑代電敬悉，大會宏開，碩彥畢集，群策群力，共謀國是，特電申賀，并希奎照。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宗山寅冬秘印

新疆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王議長并轉各參議員助鑒：寅銑代電誦悉，盛會宏開，群賢畢集，謙言偉論，貢獻良多，建國前途，實深利賴，特電復賀，敬希奎照。新疆省黨部卯養秘

青海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參總秘字〇〇三九七號代電敬悉，貴會定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一屆二次大會，遠道聽聞，無任歡騰，行見群英萃集，共策復員之大計，代表民意，贊助憲政之實施，敬電馳賀，諸維垂察。青海省黨部卯齊一秘文印

雲南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頃接寅銑代電，欣悉貴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發揚民主精神，奠立憲政基礎，行見大道爲公，三晉清平，翹企新猷，曷勝燕賀。雲南省黨部主任委員鄧飛黃卯卯佳印

遼北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卅六年寅銑參秘總字第三九七號代電敬悉，大會宏開，廣益集思，政還於民，擘劃籌施，遼北僻處，地接邊場，臨風遙祝，敬獻俚詞，惠我箴言，佇予望之，謹祝。遼北省黨部主任委員羅大愚（卅六）卯冬印

合江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參秘書銑代電奉悉，盛會宏開，群賢咸集，襄贊復員，抒匡時之偉論，發揚民意，樹憲政之丕基，仰瞻鴻猷，曷勝雀躍。謹電致賀，並祝公綏。合江省黨部代理主任委員栗直如東叩

安東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值茲行憲在邇，深祝貴會充分扶植民權，發揚民主精神，遙望隆重揭幕，圓滿收效，謹賀。安東省黨部叩齊印

興安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欣悉貴會於二十五日開幕，集結全省賢達，共商建國大業，領導社會，造福地方，士庶景仰，萬民騰歡，翹企雲天，無任欽慕，謹率本部同人，敬伸賀忱。興安省黨部主任委員關大成叩印

西康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參秘總字第〇〇三九七號代電誦悉，大會宏開，群彥畢集，謀鄉邦之發展，躋國家於富強，引領鴻猷，謹電馳賀，西康省執行委員會叩篠康總文印

山西省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參秘總字第三九七號黃銑代電奉悉，貴會一屆二次大會舉行在即，至感欣慰，定卜民主精神，發燿日新，議會猷猷，益增美善，特電頌祝，即希亮鑒。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叩有印

四川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頃奉銑電，敬悉舉行第二次大會，春風和煦

，盛會宏開，籌建設之規模，同抒偉論，念地方之疾苦，共濟時艱，况乎瘡痍未復，須陳利病之書，憂患方深，應上治安之策，風規遠播，露祝維殷，謹致賀忱，諸希亮察。四川省參議會議長向傳義副議長唐昭明叩(36) 灰印

浙江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銑代電敬悉，盛會重開，群賢再集，樹民主之基礎，促憲政之完成，遙企賢勞，特電馳賀。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強叩(灰) 浙秘總印

湖北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議長公鑒：接誦黃銑代電，欣悉貴會舉行第一屆二次大會，議席宏開，群賢再集，祛當前之劇患，蘇劫後之瘡痍，必有偉論，式宏獻替，特電致賀，即頌禱祺，湖北省參議會議長何成濬叩印

湖南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奉黃銑代電敬悉，大會重開，耆賢再集，建諸省政，奠安民生，定多嘉謨，足資借鑑，特電致賀，諸祈亮鑒。湖南省參議會議長趙恒惕副議長唐伯球叩員

台灣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參秘總字第三九七號代電敬悉，大會再開，群賢畢集，經綸共展，冀憲政實施，策劃同謀，導省政民主，福國利民，實深利賴，謹電馳賀，諸維亮鑒。台灣省參議會議長(江)叩

陝西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銑代電敬悉，盛會頻開，嘉謨迭抒，代表

輿情，主持正義，陳匡弼之令猷，建興革之大計，樹憲政基礎，奠民治綱維，遙企風規，彌殷嚮祝，特電馳賀，無任欽遲。陝西省參議會（36）卯文印

安徽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接奉黃鈺代電，敬譚大會宏開，新猷益展，議省政之大計，民困得蘇，樹憲政之丕基，民治有望，遙企賢勞，莫名歡忭，謹電復賀，尙希亮鑒。安徽省參議會議長江暉副議長陶若存秘議卯文印

綏遠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鈺總總代電敬悉，盛會宏開，群賢畢集，促進憲政，深資賢達，奠定民主，尤賴薰鑄，特電馳賀，即頌議祺。綏遠省參議會議長張欽副議長閻庸卯文印

甘肅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貴會二次大會黃鈺參秘總代電奉悉，盛會重開，群賢畢集，謀福利於地方，促憲政之實進，遙望晉雲，無任欽遲，專電復賀，頌頌公祺，甘肅省參議會會長冬秘

雲南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鈺代電誦悉，貴會舉行第二次大會，繼以往之精神，作不懈之努力，倡率憲政，匡濟民生。對望宏猷，曷勝馳慕，專電致賀，敬祝成功！雲南省參議會卅六辰便印。

貴州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鈺代電敬悉，再抒議論，克撥前猷，遙企盛會，曷勝嚮慕，特電申賀，並頌議祺，貴州省參議會卯文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文 電

青海省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干議長賢諸位參議員先生勛鑒：比讀本年三月十六日參秘總字第零零三九七號代電敬悉，貴會定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謹言偉論，宣示建國大計，卓識宏議，代抒社會輿情，翹瞻鴻宏，無任頌忭，特電申賀，並祝議祺。青海省參議會議長馬元海卯辰參秘魚印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鈺代電敬悉，貴會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群賢復集，嘉議再獻，植自治之良規，謀民衆之福利，翹企吉輝，時殷向慕，專電馳賀，即希察照。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冷遜卯佳印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鈺代電誦悉，貴會定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遙維盛會宏開，群彥畢集，抒議論以匡濟，展薰鑄以建設，遠道忻聞，莫名欽佩，特申電賀，祇頌議祺。山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裴鳴宇副議長周幹庭卯鈺印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鈺參秘總字第二九七號代電敬悉，藉開一屆二次大會宏開，曷勝歡忭，抗戰之後，共匪禍國，華北數省，遭害尤深，貴會群賢，必能集思廣益，以匡時艱，建國利民，同榮利賴，特電申賀，並頌議祺。河北省臨時參議會秘保（36）字卯文印

山西綏遠考銓處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王議長韓副議長暨各參議員公鑒：頃准參秘總字第六七四號公函，欣悉貴會本屆二次大會即將召開，曷勝歡愉，公等桑梓碩望，會萃一堂，讜言可盡，萬眾之隱情，發揚自治精神嘉猷，足匡政治之不逮，奠立民主基礎，臨電神馳，不盡翹企，謹此申賀。山西綏遠考銓處卯廻印

山西省政府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頃准參秘總字第〇三九七號黃銑參秘總代電，藉悉貴會於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群英萃集，讜論宏抒，將見翊贊憲法之實施，奠定民主之基礎，仰企賢勞，無任欽遲，特電申賀。山西省政府卯銑秘特印

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准黃銑參秘代電敬悉，貴會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闔省俊彥，一堂萃集，讜論宏抒，輔省政以維新，不展新猷，欣民生之有託，發揚自治精神，奠立憲政基礎，造隔三晉，無任欣忭，特電馳賀，諸維亮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書記長郭澄印

民族革命同志會工作委員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王議長並轉全體參議員公鑒：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今日開幕，值此維患未靖，百廢待舉之際，諸先生聚於會堂，定能各抒所見，爲民籌謀，晉人幸福，實利賴之，本會同志甚感欽崇，謹電申賀，並祝大會成功。民族革命同志會工作委員會卯有秘印

山西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諸公聚首一堂，必能本著民主精神，發抒偉論，闡揚民意，督促政府，努力復興，憲政前途，光芒萬丈，三晉人民，莫不興奮，敬電致賀，並祝成功。山西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36)卯有印

山西省文化運動委員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欣悉貴會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群賢再集，讜論更抒，定見樹立自治之良規，躋晉於郅治，奠定憲政之基礎，臻國勢於昌隆，謹電申賀，無任翹企。山西省文化運動委員會卯廻印

晉冀區鐵路工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王議長韓副議長暨各參議員公鑒：貴會成立，將及半載，崇揚民意，參襄省政，蜚聲四播，三晉共欽。茲值貴會二次會議之際，奸匪竄擾，晉局嚴重，哀鴻遍野，嗷嗷待哺，尙祈共抒宏猷，早決良策，拯斯民於水火，奠晉局如磐石，本會謹代表晉冀全路員工，謹電申賀，晉冀區鐵路工會常務理事梁耀先寇景西(36)卯有印

西北實業公司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鑒：大會宏開，宣通民意，廣益集思，謀地方之福利，宏籌偉劃，固西北之藩籬，下風拜仰，欣慰莫名，謹電致賀，諸維朗照。西北實業公司漾印

陽曲縣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憲法公佈，政府改組，寇匪竄擾，生民塗炭

當此民主政治奠定之時，欣逢貴會揭幕，全省賢達會聚一堂，對我晉省政治，當有建樹，深望與會諸公，俯察民隱，善盡言責，協助政府，解民倒懸，特電祝賀，尙希督察。陽曲縣黨部書記長鄭懷孝(36)

大同縣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鑒：參秘總字第〇〇三九七號代電敬悉，值此奸匪叛國，生靈塗炭之際，貴會秉承民意，適時開幕，誠爲我三晉父老所引領深望，主持正義，解民衆於倒懸，揭發民隱，予同胞以甦生，謹此電聞，敬申賀忱。中國國民黨大同縣黨部書記長安智巧叩

平遙縣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查我晉在抗戰期間，受禍最深，蹂躪殘殺，無所不至，人民攝於敵威敢怒而不敢言，吞聲暗泣，已成普遍現象，雖幸國軍光復，民氣可展，但不肖幹部，地痞流氓，仗仗權勢，魚肉百姓者隨處均有，而人民則習已成慣，多抱忍痛苦少說話之宗旨，以致下情難達，政民隔核，幸鈞會應運成立，參議員諸公多屬社會賢達，且又來自民間，自能代表民意，揭發民隱，使政民關係，得已構通，復興建國，早日完成，則不特本會之幸，亦三晉人民之幸焉。平遙縣黨部書記長田益康暨全體同志知友電叩

壽陽縣黨部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鈞鑒：頃悉貴會於知月有日召開首屆第二次大會，不勝慶幸之至，茲值國府改組，憲政伊始，第以共匪猖獗愈烈，人民痛苦益深之際，非全國精誠團結，不足以剪除兇殘，深望貴會本此宏圖，領導群英，伸張民意，發揚自治精神，實現民主自治，期成建設偉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文 電

業，對此福國利民之決策，必較上次收穫更多，臨電神馳，無任盼禱。壽陽縣黨部書記長胡勇翼(36) 知養叩

榆次縣政府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黃鈺秘參總代電誦悉，貴會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不尠感賀，屆時群賢畢集，想對本省施政定有極大供獻，與幫助，并請對做縣施政上不當之處，詳予示教，俾便遵正，并祝大會成功，敬此奉覆。榆次縣長韓晉材(36) 寅儉榆民叩

垣曲縣政府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鈞鑒：黃鈺參秘總字第零零三九七號代電奉悉，查國大完成，憲法頒布，人民之期望，惟在實施憲政，政府之主張，尤在還政於民，所幸延安克復，奸匪潰敗，建國之障礙，不難廓清，復興之大業，自可奠定，鈞會代表民衆，行使民權，集賢達於一堂，發揚民意，合衆志以成城，非謀復興，望風引領，無任企頌，謹電馳賀，伏惟鑒察。垣曲縣長解嘉珍知友垣民叩

太原市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王議長韓副議長暨各參議員先生公鑒：黃鈺參秘代電奉悉，貴會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群賢咸集，宏抒讜論，樹自治之規範，奠憲政之基礎，民氣賴以發揚，民意賴以申達，匡時濟世，造福全省，引領期望，歡欣無既，特電奉賀，兼頌議祺。太原市參議會議長智力展卯叩

陽曲縣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鈞鑒：鈞會於本月有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行見民意伸張，百端翕舉，吾晉烽煙正熾，奸匪肆虐，瘡痍滿目，民處

水火，尚祈集中力量，拯救蒼生，促政治於廉潔，躋民生於康樂，三晉父老，實共翹首鶴待也，謹電奉賀，並祝圓滿完成。爲禱！陽曲縣參議會全體卯週印

榆次縣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奉悉寅鈺代電，敬稔大會甫開，群賢畢至，碩彥齊集，嘉謨不展，議論宏抒，宜達民意，肇建自治基礎，匡濟省政，促成復興大業，用躋政治於民主，共策憲政之實施，引領翹望，曷勝慶忭，肅電致賀，敬祝禱祺。榆次縣參議會議長楊文耀副議長齊步酬暨全體參議員仝叩 (36) 卯梗印

大同縣參議會賀電

太原山西省參議會鈞鑒：寅鈺參秘代電奉悉，共匪叛亂，晉民塗炭，貴會應時勢之要求，發偉言與譚論，拯民水火，自堪傾卜，謹電馳賀，伏維垂察，謹此馬宗生副議長安智卯暗總印

忻縣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議長王副議長韓公鑒：寅鈺參總字第〇〇三九七號代電誦悉，貴會於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大會，群賢復集，鴻猷再展，民主精神，蕙籌披揚，憲政實施，更賴早日促成，舉凡福國利民之舉，地方應興應革之事，尤賴鈞會努力伸展，以舒民困，三晉胞澤，同深歡待，特電馳賀，敬請垂鑒。忻縣參議會議長李森副議長石培仁 (36) 卯寒參秘印

平遙縣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助鑒：頃讀寅鈺代電，藉悉貴會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展誦之餘，曷勝欣忭，際茲共匪發動全面叛亂

，民生凋疲，不堪甦生，貴會順時應勢，畢集群賢，大會宏論，發揚民意，輔弼政府，戡定匪亂，拯民於塗炭，救民於水火，則人民幸甚，國家幸甚，謹率全縣民衆遙爲翹祝，尙希垂鑒。平遙縣參議會議長郝劍卯巧參秘印

介休縣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鈞鑒：國府改組，行憲在邇，貴會適在此時，召開第二次大會，當此實行憲政之渡過階段，尙望順民主之潮流，奠憲政之始基，領導群彥，促進自治，俾數十年之革命成果，早日實現，人民囑望治之心，克期完成，開歷史上未有之宏謨，建億萬年民主之根基，肅電馳賀，并祝復興。介休縣參議會議長王迺恪副議長郭繩采卯廻介參印

徐溝縣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鈞鑒：頃准參秘總字第三九七號寅鈺參秘總代電，藉悉貴會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三晉群英，一堂聚首，共發譚論，樹省政之樞樞，大展鴻猷，謀民生之福利，雲山在望，翹企盛典，曷勝歡欣。謹電申賀，並候禱祺。徐溝縣參議會議長王永明副議長李春德卯江印

壽陽縣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鈞鑒：寅鈺代電敬悉，河山光復，日月重光，國運復興，民意昭蘇，均會應時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領導三晉，爲民喉舌，實現三民主義，促進兵農合一，完成地方自治，建勳黨國，造福社會，發揚民主精神，維護統一和平，籲請政府，加速軍事佈置，制止非軍內亂，安定民生，奠立國基，特電申賀，謹祝大會圓滿完成。爲禱！壽陽縣參議會議長胡勇翼卯廻秘印

交城縣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頃准黃統代電，藉悉鈞會於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想見濟濟多士，薈萃一堂，展佈宏猷，發揮偉論，賴和衷共濟之力，奠定復興基礎，倚群策群力之效，促進憲政實施，仰貯鴻績，翹企立待，謹電申賀，藉頌議祺！交城縣參議會議長王德修副議長丁效禹叩印

石樓縣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值此奸匪猖狂，塗炭生靈，尤以抗戰八載之晉西人民，陷於奸匪之魔爪下，受著慘痛的酷刑，過著暗無天日的地獄生活，痛苦不堪之際，欣逢貴會第一屆第二次開幕之始，務希痛切直言諷諭，拯救水深火熱之民衆，特電馳賀，遙祝成功。石樓縣參議會議長鄭立勛副議長郝乾昭暨全體議員叩印

平順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鈞鑒：竊以鈞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召開於憲法頒佈之後，憲政將行之日，萃群賢於一堂，樹民主之良規，回溯自上大會，對國家之建設，社會之設施，建樹良多，豐功奇績，欽佩莫銘，今後更望俯察民情，嘉猷宏佈，以促憲政順利實現，臻國家於富強康樂之林，謹佈賀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平順縣臨時參議會叩有叩

臨汾縣旅井同鄉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頃讀報章敬悉貴會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全體代表大會，行見集思廣益，奠河汾自治之基，卓樹風聲，讚華夏中興之業，謹電申賀，諸維亮督。臨汾縣旅井同鄉會叩有叩

廣靈縣旅井同鄉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欣聞大會重開，群賢復集，風聲卓樹，衆望攸歸，行見爲民先驅，肅清復興之障礙，宏猷不展，奠定憲政之基礎，特電祝賀，無任欽企。廣靈縣旅井同鄉會叩印

臨晉縣旅井同鄉會賀電

山西省參議會公鑒：憲法頒佈，海內喁喁望治，貴會重開，全省同深興奮，仰見濟濟英才，翕聚一堂，抉發民隱，督促政府，樹民主之先聲，奠憲政之基礎，省政前途，無限光明，謹電馳賀，順祝成功。臨晉縣旅井同鄉會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文 電

會議紀錄

預備會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墻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陸雨柱	鄭思恩	胡茂欽	吳晟	高可階
趙雲全	劉俊	趙欽	高夢清	李全性
李樹馨	段玉田	白煥采	陳過	高瑞嵐
何得福	李激	常國榮	王藩城	李毓秀
王安仁	陳至善	任建科	武興邦	高辛農
郭殿邦	趙晉忠	焦實吾	王雅軒	王竹成
郭澄	王友蘭	喬季五	李璧恒	劉順德
武德田	薛瑤	許預甲	白太冲	張心田
馮一夫	田逸山	譚克寬	劉錫光	李茂棟
韓鳴雷	劉西舟	宋之洛	陶封錫	楊貽達
張佈	劉懷瑚	王瑛	孫慧西	張庶同
侯雲山	楊乃超	楊德榮	陳如日	趙宗復
王明欽	王葵經	麻士元	張錦富	孫國策
楊居圃	張天瑞	蕭立成	邱如斗	李仲琳
杜德	楊懷豐	劉冠儒	段樹華	田禮緒
弓中魁	王毅	段亮晨	孟立信	梁維青
賈思慎	李恕軒	盧學禮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陰象明

陳士信 曹五福 石如嵩 毛子文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會議紀錄

曹文寶 武衛國 廉敬 張如九 趙玉如
龐玉麟 溫啓仁

請假者 參議員 王明珠 楊作芝 樊祖邦 彭士弘 武成祖
姬鎮魁 楊蔭潭 高崇禮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劉幼萍 郭申之 原世德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出席參議員八十四人缺席十三人請假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召開預備會意義(略)

二、秘書長報告：

甲、大會籌備經過

乙、上次駐會及秘書處書面工作報告之解釋

丙、半年來參議員異動情形

丁、大會期間有關紀錄及詢問事項之規定

三、議事組主任報告有關議事規定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秘書處已將本次大會議事日程擬定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議長提：擬於本次大會期間專訂時間檢討下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

形案

決議 通過

三、議長提：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及指定之召集人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組（民政自治司法）

召集人 楊懷豐 韓鳴雷

參加者 常國燾 趙欽 田禮緒 陳至善 譚克寬 劉俊

薛瑤 楊乃超 武興邦 賈思慎 杜德 王瑛

陳士信 陰象明 曹五福 邱如斗

第二組（保安警察衛生）

召集人 劉冠儒 何得福

參加者 楊德榮 楊作芝 段亮晨 張佈 李激 喬季五

胡茂欽 姬鎮魁 李毓秀 李全性 石如嵩 毛子文

王雅軒 王明欽 焦實吾 段樹華

第三組（財政會計田糧）

召集人 楊貽達 高夢清

參加者 宋之洛 樊祖邦 趙豐全 武德田 張錦富 孫慧西

孫國策 弓中魁 陸雨桂 李恕軒 王明珠 高華農

張心田 曹文寶

第四組（經濟建設合作）

召集人 高瑞嵐 吳晟

參加者 彭士弘 高崇禮 郭殿邦 盧學禮 孟立信 李仲琳

蕭立成 高可階 王安仁 任建科 鄭思恩 劉西舟

龐玉麟 溫晉仁

第五組（救濟社會地政）

召集人 郭澄 王竹威

參加者 李權恒 張康同 陳過 李樹馨 陳如日 田逸山

白太冲 段玉田 張天瑞 趙晉忠 王毅 白煥采

劉順德 趙玉如 武成祖

第六組（文化教育及其他）

召集人 王友蘭 趙宗復

參加者 王葵經 王藩城 麻士元 劉錫光 陶封錫 侯雲山

李茂棟 許預甲 劉懷瑚 楊居圃 馮一夫 張如九

楊蔭潭 梁維善 廉敬 武衛國

四、議長提：請決定本次大會施政報告單位案

決議 除省府各廳處室依照議事日程出席報告外另由秘書處與太原綏署面商定時報告別匪情形

五、議長提：大會舉行開幕典禮時參議員答詞代表擬先推定案

決議 推郭參議員澄代表答詞

六、議長提：秘書處擬就呈 蔣主席及致 閻主任兼主席及前方將士電三件請修正案

決議 通過並推趙宗復王葵經王友蘭王友蘭王葵經五參議員負責修正

七、議長提：請擬定本次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案

決議 推楊懷豐趙宗復常國燾王友蘭王葵經五參議員負責召集

丙 抽籤決定座次

秘書處宣佈抽籤結果：

第一 席弓中魁 第二 席王懷明 第三 席李激

第四 席武德田 第五 席趙晉忠 第六 席郭殿邦

第九 席許預甲 第十 席蕭立成 第十一 席王葵經

第十二 席馮一夫 第十三 席孫國策 第十四 席白煥采

第十五 席劉俊 第十七 席孟立信 第十八 席楊懷豐

第十九 席高可階 第二十 席李茂棟 第二十一 席吳晟

第二十二 席王竹威 第二十六 席宋之洛 第二十七 席陳過

開幕典禮紀錄

- | | | | | | |
|-----------|-----------|-----------|------------------------------|-----------|-----------|
| 第二十八席 杜德 | 第二十九席 鄭思恩 | 第三十席 李仲琳 | 第七十九席 趙璧全 | 第八十席 郭澄 | 第八十二席 田逸山 |
| 第三十一席 陳如日 | 第三十二席 王安仁 | 第三十三席 趙宗復 | 第八十三席 楊居園 | 第八十五席 盧學禮 | 第八十六席 陳至善 |
| 第三十四席 任建科 | 第三十五席 武興邦 | 第三十六席 白太冲 | 第八十七席 王瑛 | 第八十八席 李樹馨 | 第八十九席 喬季五 |
| 第四十二席 王雅軒 | 第四十三席 王毅 | 第四十五席 趙欽 | 第九十席 王友蘭 | 第九十一席 孫慧西 | 第九十三席 胡茂欽 |
| 第四十六席 邱如斗 | 第四十七席 楊貽達 | 第四十九席 韓鳴雷 | 第九十四席 李毓秀 | 第九十六席 高瑞嵐 | 第九十七席 李恕軒 |
| 第五十席 焦實吾 | 第五十一席 麻士元 | 第五十二席 侯雲山 | 第九十八席 楊德榮 | 第九十九席 張天瑞 | 第一〇〇席 段亮晨 |
| 第五十三席 陶封錫 | 第五十四席 張錦富 | 第五十五席 段玉田 | 第一〇一席 劉冠儒 | 第一〇二席 高華農 | 第一〇三席 張康同 |
| 第五十七席 劉懷瑚 | 第五十八席 何得福 | 第五十九席 李全性 | 第一〇四席 張心田 | 第一〇五席 譚克寬 | 第一〇六席 劉順德 |
| 第六十席 賈思慎 | 第六十一席 王明欽 | 第六十二席 陸雨柱 | 丁 臨時勸議 | | |
| 第六十四席 劉錫光 | 第六十六席 楊乃超 | 第六十七席 段樹華 | 趙參議員璧全勸議：請電西安胡主任宗南張垣傅主任作義致敬案 | | |
| 第六十八席 王濤城 | 第六十九席 高夢清 | 第七十席 常國慶 | 決議 通過 | | |
| 第七十一席 薛瑜 | 第七十二席 田禮緒 | 第七十三席 李璧恒 | 主席宣告散會（五時四十五分） | | |
| 第七十四席 梁維書 | 第七十五席 張佈 | 第七十八席 劉西舟 | | | |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塔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 | | | | | |
|-----|-----|-----|-----|-----|
| 王明欽 | 鄭思恩 | 何得福 | 楊居園 | 李樹馨 |
| 張心田 | 王 | 白太冲 | 常國慶 | 武成祖 |
| 劉俊 | 李毓秀 | 李仲琳 | 陳至善 | 段玉田 |
| 陳過 | 武德田 | 趙晉忠 | 胡茂欽 | 王葵經 |
| 田禮緒 | 蕭立成 | 高瑞嵐 | 李茂棟 | 劉冠儒 |
| 陳如日 | 楊乃超 | 李恕軒 | 陸雨柱 | 金瑞璋 |
| 王濤城 | 趙欽 | 高夢清 | 李激 | 馮一夫 |
| 劉懷瑚 | 王雅軒 | 韓鳴雷 | 吳晟 | 陶封錫 |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缺席者 副議長

- | | | | | |
|-----|-----|-----|-----|-----|
| 孫慧西 | 焦實吾 | 弓中魁 | 郭殿邦 | 趙璧全 |
| 任建科 | 武興邦 | 許預甲 | 張錦富 | 張康同 |
| 楊懷靈 | 郭澄 | 趙宗復 | 孫國策 | 孟立信 |
| 白煥采 | 劉錫光 | 薛瑤 | 侯雲山 | 楊貽達 |
| 李全性 | 高可階 | 王友蘭 | 王竹威 | 盧學禮 |
| 田逸山 | 劉西舟 | 杜德 | 段樹華 | 彭士弘 |
| 梁維書 | 劉順德 | 宋之洛 | 楊德榮 | 張佈 |
| 李璧恒 | 張天瑞 | 邱如斗 | 高華農 | 譚克寬 |
| 王安仁 | 喬季五 | 段亮晨 | 王瑛 | 賈思慎 |
| 麻士元 | | | | |

韓振聲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參議員

陳士信 陰象明 曹五福 石如衝 毛子文
曹文實 龐玉麟 溫啓仁 趙玉如 張如九
廉敬 武衛國

請假者 參議員

楊作芝 樊祖邦 王明珠 高崇禮 楊蔭潭
姬鎮魁

列席 政府官員

省府兼主席閻錫山 委員 邱仰濬 白志沂

省府秘書長齊超武 代民政廳長嚴廷颺

代教育廳長劉進炎 建設廳長關民權

省府委員兼地政局長薄毓相 新聞處長席尙謙

合作處長張青礎 統計處長徐端

田糧處副處長張世忠 人事室主任曹文體

會計處長王昉(張禎詳代) 衛生處長王迪民

財政廳秘書長自萬 社會廳秘書主任王作清

高法院長張秉鈞 首席檢察官郝毓琰

記者

太原晚報社牛青菴 陣中報社宋晦日

青年通訊社魏凝宸 大公報記者劉劍塵

國民日報社薛康 國民通訊社劉承先

建國通訊社申忠孝 國民日報社劉容

民衆日報社劉鵬翔 復興日報社吳一先

陣中報社楊春霖 中央週刊社鄧晉和

復興日報社曹鑾 民革社宋在蕃

中央社趙謙受 太原晚報孟子靜

民國日報尉遲華 民衆晚報王建奎

青年導報段紹文 民衆日報周志維

民衆日報王劍雲

來賓

山西省經局閻惠原 幹部委員會王化青

山西省訓團任鎮遠 綏署新簡號曹江

青年團山西支團王銜 憲兵司令部樊明淵

山西大學薛耀庭 晉綏貨物稅局王紹成

工委會周新民 山西審計處趙希復

民營專業董事會張毓英 太原市政府李振家

晉綏分署張春鼎 晉綏直接稅局賈盛齡

同蒲鐵路管理局鄭瑛 山西國民日報社武警彭

山西省黨部胡作礪 晉翼局特黨部李林三

晉翼鐵路局杜培桐 中央銀行張詠

青年團一分團李隆 軍管區司令部張鳳翔

保安司令部孫福麟 綏靖公署王香巖

山西郵政局王登瀛 青年團二分團田輔宸

陽曲縣參議會高進祥 晉綏考銓處趙耕安

警察內三分局王日陞 太原直接稅局吳槐林

陽曲電信局成世五 鹽務局楊耀芳

防空司令部孫紀雲 綏署第二處胡金波

晉北急賑大隊張子謙 黃河社安紫泥

太原市黨部吳尙新 山西文運會王真猷

山西文運會李光滿 農民銀行常運文

中國銀行張楓宸 內政部劉移山

監察使署郭世本 省會警局張兆棠

(以上均係以簽到先後爲序)

主席 王驊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郭申之 王鎮乾 原世德

議長致開幕詞(講詞另附)

閻兼主席致詞(講詞另附)

來賓致詞:

- 一、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代表胡作礪致詞（講詞另附）
- 二、青年團山西支團部代表王銜致詞（講詞另附）
- 三、幹部委員會代表王化清致詞（講詞另附）
- 參議員代表郭澄致答詞（講詞另附）

臨時動議

一、王參議員友蘭等動議：擬請爲前方剿匪陣亡將士起立默念三分鐘以示哀悼案

決議 通過當由王議長領導起立默致哀悼

二、劉參議員冠儒等動議：提請以大會名義電慰前方剿匪將士案

決議 通過交大會秘書處擬辦

三、張參議員佈等動議：擬請以大會名義致電中央擁護經濟改革方案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九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 | | | | | |
|-----|-----|-----|-----|-----|
| 胡茂欽 | 李樹馨 | 段玉田 | 陶封錫 | 劉俊 |
| 楊懷豐 | 楊居圃 | 杜德 | 鄭思恩 | 李全性 |
| 宋之洛 | 白煥采 | 白太冲 | 高瑞鳳 | 李激 |
| 吳晨 | 劉西舟 | 趙欽 | 段樹華 | 高可階 |
| 陳至善 | 王雅軒 | 郭殿邦 | 田禮緒 | 張天瑞 |
| 焦實吾 | 馮一夫 | 段亮晨 | 金瑞璋 | 陸雨桂 |
| 王藩城 | 張錦富 | 李毓秀 | 高華農 | 常國榮 |
| 王瑛 | 郭澄 | 許頂甲 | 薛瑤 | 武成祖 |
| 趙晉忠 | 陳如日 | 武德田 | 李壁恒 | 張庶同 |
| 楊乃超 | 陳過 | 韓鳴雷 | 王葵經 | 盧學禮 |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案

決議 通過交大會秘書處擬辦

四、何參議員得福動議：建議以大會名義電請 蔣主席速派大軍收復

晉南各縣案

決議 通過交大會秘書處擬辦

五、大會秘書處宣佈向 蔣主席 閻兼主席致敬及慰問胡主任傅主任

電稿請決定案

決議 通過

禮成

攝影

- | | | | | |
|-----|-----|-----|-----|-----|
| 王竹成 | 張心田 | 田逸山 | 何得福 | 侯雲山 |
| 孫慧西 | 楊樹達 | 彭士弘 | 武興邦 | 蕭立成 |
| 李仲琳 | 劉冠儒 | 王友蘭 | 王毅 | 孟立信 |
| 劉頤德 | 劉懷瑚 | 劉錫光 | 李恕軒 | 梁維書 |
| 弓中魁 | 趙宗復 | 王明欽 | 孫國策 | 李茂棟 |
| 譚克寬 | 喬季五 | 賈思慎 | 麻士元 | 楊德榮 |
| 耶如斗 | 張佈 | 王安仁 | | |

缺席者

副議長

參議員

請假者

參議員

- | | | | | |
|-----|-----|-----|-----|-----|
| 韓振聲 | 高夢清 | 陳士信 | 陰象明 | 曹五福 |
| 任建科 | 毛子文 | 曹文寶 | 龐玉麟 | 溫啓仁 |
| 石如嵩 | 張如九 | 廉敬 | 武衛國 | |
| 趙玉如 | 樊祖邦 | 王明珠 | 高崇禮 | 姬鑽魁 |
| 楊作芝 | 楊蔭潭 | 高夢清 | 趙豐全 | |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列席 政府官員 省府秘書長甯超武 會計處科長張頌祥

來賓 晉綏考銓處趙耕安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王鎮乾 原世德 郭申之

秘書長報告 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 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八十四人缺席十四人請假八人

主席宣告 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 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 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 接省府函知夏縣參議員李培德辭職由候補參議員金瑞璋遞補

四、秘書長宣佈 省府函知中央電本省新增之四參政員規定由本會選舉

茲經擬定於明日下午四時舉行

五、秘書長宣佈 收到賀電三十二件

六、秘書長宣佈 彭參議員士弘金參議員瑞璋武參議員成祖補行抽籤決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趙晉忠 段玉田 趙欽 李樹馨 常國燾

劉俊 張心田 金瑞璋 段樹華 白煥采

定坐次結果：

彭參議員士弘為第三十九席金參議員瑞璋為第七席武參議員成祖為第四十八席

施政報告

一、省政府審計廳長甯超武施政工作總報告（詞另錄）

二、省政府教育廳劉代廳長達炎教育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何得福劉西舟梁維菁劉俊張錦富楊懷豐韓鳴雷孫國策張心田趙宗復相繼提出口頭詢問最後由審計廳長甯超武劉代廳長達炎分別口頭答復（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教育廳報告全文交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臨時動議

一、陸參議員雨桂動議：陽泉戰事日來甚為緊急人民或遭屠殺或流離

失所請省府速予救濟

決議 通過

二、劉參議員西舟動議：查正太路軍事告急而路局與特黨部發生齟齬

應由大會電雙方勸告

決議 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白太冲 杜德 邱如斗 劉懷瑚 高瑞嵐
楊懷豐 鄧思恩 李全性 高可階 段亮晨
許預甲 宋之洛 王竹威 焦實吾 陳至善
任建科 蕭立成 薛瑤 張天瑞 孟立信
劉錫光 田禮緒 吳晟 麻士元 武德田

弓中魁 武興邦 韓鳴雷 張錦富 高華農
 侯雲山 李毓秀 陸雨桂 劉西舟 楊貽達
 李恕軒 孫國策 田逸山 李仲琳 王友蘭
 王安仁 王雅軒 陳如日 王 庚 劉冠儒
 胡茂欽 楊乃超 李璧恒 趙宗復 王藩城
 王葵經 張庶同 孫慧西 郭 澄 楊居園
 楊德榮 劉順德 喬季五 梁維書 李 激
 陶封錫 賈思慎 陳 過 郭殿邦 何得福
 張 佈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陳士信 陰象明 曹五福 石如嵩 毛子文
 曹文寶 龐玉麟 溫啓仁 趙玉如 張如九
 廉 敬 武衛國 王 毅 譚克寬 彭士弘
 馮一夫 武成祖 王明欽 姬鎮魁 盧學禮
 高夢清 趙璧全 李茂棟 楊蔭譚 高崇禮
 樊祖邦 楊作芝 王明珠

列 席 政府官員 建設廳長關民權 代教育廳長劉逢炎
 社會處秘書主任王作清 會計處科長張禎祥
 教育廳編審室主任陳憲章

主 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七十七人缺席十六人請假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二、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發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收到賀電五件
 四、秘書長宣佈省府函知民意機關對於急辦案件延不審議之補救辦法

施政報告

一、繼續詢問教育工作報告

參議員王友蘭段玉田胡茂欽高華農相繼提出口頭詢問均經劉代編
 長逢炎答復(詞另錄)

二、省府建設廳關廳長民權建設工作報告(詞另錄)

三、省府會計處張科長禎祥會計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陳如日高華農孫國策何得福張錦富張心田劉西舟孟
 立信段玉田劉俊高可階韓鳴雷相繼提出詢問最後由關廳長民權張
 科長禎祥分別口頭答復(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建設廳報告全文交由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計處報告
 全文交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臨時動議

一、楊參議員懷豐緊急動議：晉南國軍兵力單薄致共匪勢成燎原本會
 前奉 蔣主席電令由胡主任處理惟胡主任在陝北任務甚重恐不能
 迅速調大軍援應晉南晉南各縣無論在地理與物產上說不僅關係本
 省實關係華北大局應由大會再電 蔣主席緊急呼籲請對晉南戰局
 迅採有效方案

決議 通過交大會秘書處擬辦

二、段參議員玉田動議：共匪有將上黨作爲其第二根據地之陰謀查上
 黨地位險要爲自來兵家所爭若使其陰謀實現則本省危局更難挽回
 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早日收復上黨
 決議 通過交大會秘書處擬辦

三、郭參議員澄勳議：本席感覺會場爭取發言方式有碍會場秩序且不

能使人人獲得發言機會應於告項施政報告後各寫質詢發交由大會
職員由議長就交簽先後次序着各人起立循序發言
楊參議員懷農發言：此方式固好但足以使會場形成呆板似仍應取
● 爭取發言方式使會場情緒活潑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地址 太原市北肖墻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 | | | | | |
|-----|-----|-----|-----|-----|
| 劉懷瑚 | 金瑞璋 | 鄭思恩 | 李樹馨 | 李恕軒 |
| 李毓秀 | 白太冲 | 武成祖 | 侯雲山 | 趙璧全 |
| 王竹威 | 焦實吾 | 吳晟 | 宋之洛 | 劉俊 |
| 李全性 | 張庶同 | 楊居圃 | 張心田 | 楊乃超 |
| 趙晉忠 | 陳至善 | 高夢清 | 趙欽 | 邱如斗 |
| 杜德 | 郭殿邦 | 王明欽 | 王毅 | 弓中魁 |
| 許預甲 | 梁維藩 | 李璧恒 | 孫慧西 | 武興邦 |
| 陳如日 | 彭士弘 | 李仲琳 | 王藩城 | 王瑛 |
| 楊貽達 | 喬季五 | 武德田 | 段樹華 | 白煥采 |
| 楊懷豐 | 劉冠儒 | 王友蘭 | 李激 | 田禮緒 |
| 薛琦 | 陶封錫 | 孫國策 | 劉西舟 | 段玉田 |
| 田逸山 | 李茂棟 | 張錦富 | 王安仁 | 譚克寬 |
| 高瑞嵐 | 任建科 | 常國榮 | 胡茂欽 | 麻士元 |
| 楊德榮 | 趙宗復 | 高可階 | 賈思慎 | 段亮屬 |
| 王葵經 | 張天瑞 | 王雅軒 | 孟立信 | 何得福 |
| 劉錫光 | 郭澄 | 劉順德 | 盧學禮 | 韓鳴雷 |
| 張佈 | 陸雨柱 | 高莘農 | 馮一夫 | 蕭立成 |

經議長提付討論
決議 仍照現在方式由先起立者先發言
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陳士信 陰象明 曹五福 石如嵐 毛子文
曹文寶 龐玉鑄 溫啓仁 趙玉如 張如九

請假者 參議員 廉敬 武衛國 樊祖邦 王明珠 高崇禮 姬鎮魁
楊蔭潭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郭申之 楊國珍 原世德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八十七人缺席十三人請假六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舉行參政員選舉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讀參政會組織條例

四、秘書長宣佈選舉注意事項

乙 選舉

一、議長提議請先行推定監票人

決 議 推選楊貽達郭澄趙宗復三參議員為本次選舉監票人

二、議長提議請先行推定檢票人

決 議 推選楊懷豐王友蘭金瑞璋三參議員為本次選舉檢票人

三、秘書處分發選舉票

丙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李培德 八十五票

劉 杰 七十四票

武誓彭 七十四票

張一善 六十八票

以上四人當選為本省國民參政員

丁 臨時動議

一、梁參議員雜書等動議：擬請以大會名議速函省府及善救分署對黨

縣逃井難民即日施與救濟以維此數百人民之生命而確立人心政權

鞏固政治生命案

決 議 通過交秘書處辦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高幸農 賈思慎 趙 欽 王明欽 李 澂

郭殿邦 趙晉忠 常國燾 白太冲 鄭思恩

李毓秀 李全性 武德田 吳 晟 金瑞璋

李樹馨 段樹華 焦實吾 劉錫光 喬季五

馮一夫 段玉田 劉 俊 陳至善 李茂棟

孟立信 許預甲 劉懷瑚 田禮緒 王藩城

陶封錫 王雅軒 邱如斗 王竹成 白煥采

薛 瑤 韓鳴雷 張庶同 高可階 高夢清

盧學禮 宋之洛 侯雲山 蕭立成 張天瑞

王葵經 田逸山 弓中魁 高瑞風 陳如日

段亮晨 張錦富 武興邦 何得福 楊乃超

任建科 李壁恒 劉西舟 張心田 楊貽達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缺席者

副議長

參議員

請假者

參議員

列 席

主 席

秘書長

紀 錄

武成祖 胡茂清 杜 德 趙宗復 麻士元

劉順德 王安仁 王 瑛 張 佈 楊懷豐

王友蘭 楊德榮 劉冠儒 陳 過 梁維書

郭 澄 孫國策 李恕軒 陸雨桂

韓振聲

陳士信 陰象明 曹五福 石如嵩 毛子文

曹文寶 顧玉麟 溫啓仁 趙玉如 張如九

廉 敬 武衛國 李仲琳

湯居圃 趙璧全 譚克寬 高崇禮 王 毅

楊蔭潭 彭士弘 孫慧西 樊祖邦 楊作芝

王明珠 姬鎮魁

政府官員省府財政廳長王 平 衛生處長王迪民

王議長懷明

鄧勵豪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楊國珍

秘書長報告本大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大會議出席參議員八十人缺席十四人請假十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 一、秘書長宣佈本大會議議程
-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 四、秘書長宣佈收到各方賀電
- 五、秘書長宣佈本日下午審查會議應討論事項

施政報告

- 一、省府財政廳王廳長平財政工作報告（詞另錄）
 - 二、省府衛生處王處長迪民衛生工作報告（詞另錄）
- 報告畢參議員何得福劉西舟劉俊許預甲楊懷豐張心田王友蘭孫國策趙宗復弓中魁王雅軒相繼提出口頭詢問最後由王廳長平王處長迪民分別口頭答復（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 主席宣告財政廳報告全文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衛生處報告全文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臨時動議

一、李參議員茂棣動議：聽了財政報告知道本省收支不敷懸殊如此之大一個月之軍糧差價即有三百餘億元去歲半年各縣補助費不敷一百七十九億餘元每月兵學生膳食費及各機關公雜費每月不敷亦甚

多不敷之數均由人民負擔按本省抗戰期間人民負擔即特重勝利以後因共匪擾亂人民尤水深火熱如繼續下去本省人民實均無法生活且予共黨以發展之空隙應請中央急速將過去不敷之數全數撥發補助今後對於軍糧代購全按市價發給對其他各資亦按物價昇漲情形予以增加並由新當選參政員速赴南京爲此事請願呼籲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通過先將數字與主管機關核對後由秘書處辦理

二、李參議員毓秀動議：（一）共匪竄擾晉南大部學生逃往風陵渡難以渡過請電國軍准其渡河（二）請電善後救濟分署對渡河難民予以救濟

通過交秘書處辦理

三、張參議員庶同等動議：目前太原軍事緊張張買實黑市乘機與風作浪尤以西海子柴市巷一帶爲甚以致物價飛漲不已人心愈爲不安影響治安及人民生活甚大應由大會請省府飭警局迅作有效之取締並對各公私商號嚴加管制可否請公決

高參議員可階對本案補充意見：物價高漲主要原因係因游資作祟爲從速平抑本市物價請政府銀行速將放款收回社會上錢少了物價自然可以平

劉參議員西舟對本案補充意見：請省府將此意見提委員會議研究詳細辦法於三日內將辦理情形在本會提出報告

決議 通過函省府於三日內將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鄭思恩 麻士元 楊居圃 何得福 段玉田

李毓秀 王毅 邱如斗 常國馨 李樹馨
高可階 王安仁 侯雲山 陸雨桂 馮一夫
劉順德 白太冲 劉俊 白曉采 王葵經

武興邦 蕭立成 王瑛 任建科 劉西舟
陳如日 郭殿邦 金瑞璋 趙欽 高夢清
賈思慎 田禮緒 段樹華 段亮晨 楊乃超

吳晟 陳至善 弓中魁 張世同 王竹成
焦實吾 許預甲 韓鳴雷 李全性 王藩城
彭士弘 胡茂欽 田逸山 楊懷豐 高幸農

高瑞嵐 李仲琳 王友蘭 劉錫光 劉冠儒
王雅軒 楊德榮 張錦富 張天瑞 李澂
杜德 盧學禮 武德田 楊貽達 陳邁

張佈 孫國策 喬季五 孟立信 李茂棟
劉懷瑚 張心田 武成祖

韓振聲
陳士信 陰象明 曹五福 石如嵩 毛子文
曹文寶 龐玉麟 溫啓仁 趙玉如 張如九

廉敬 武衛國 趙晉忠 趙宗復 梁維書
李恕軒 薛瑤 趙璧全 郭澄 譚克寬
王明欽 李壁恒 高崇禮 陶封錫 宋之洛

孫慧西 楊作芝 王明珠 姬鎮魁 楊蔭潭

樊祖邦

列席 政府官員省府代民政廳廳長嚴廷颺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七十四人缺席十六人請假十六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 四、秘書長宣佈收到各方賀電
- 五、秘書長宣佈各審查委員會所審查案件務於今日審查完竣

施政報告

一、省府民政廳代廳長廷颺民政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許預甲孟立信劉俊劉順德白太冲孫國策何得福段棟
華劉西舟劉錫光相繼提出口頭詢問最後由嚴代廳長廷颺口頭答復
(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民政廳報告全文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臨時動議

一、楊參議員懷豐等動議：查本省國大代表曲容靜先生在敬偽時期堅
貞苦節殊堪矜式今於本月十四逝世定今日開弔擬由本會推選代表
前往致祭以示推崇而昭激勸可否請
公決

決議 通過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代表本會全體出席參議員於十
二時前往致弔

二、白參議員太冲等動議：請保障人權保障各級民意機構人民代表以
重民主頃據孝義縣參議會副議長劉伯增來井面稱該員於十一月十
日縣參議會開會前三日突被孝義縣警察局無故扣押四日扣押時該
府偽稱係奉省府命令釋放後據各方傳說該局此種行為純為抑制民
意由於該副議長被扣以致在開會時各議員皆因畏懼政府高壓作法

不致發言等語查值此憲政準備實施遷政於民之際該縣府竟敢如此無故打擊人民代表殊屬輕視民意至極請大會向省府提出嚴究以重民權而利民主可否請

公決 決議 函省府查明處理

三、何參議員得福等動議：丹麥國王逝世國府會電各地本日下午半旗致弔本會亦應如此辦理可否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四、陸參議員雨桂等動議：據平定縣參議會函稱平定縣近有大批共軍向各鄉流擾破壞情形較前尤烈縣城會於本月二十六日拂曉一度失陷援軍趕到旋於二十七日收復據傳淪陷期間焚殺慘重損失不貲城鄉人民流離失所急待救濟等情囑請大會轉請中央將平定列為緩靖縣按照規定速施救濟俾解倒懸可否請

公決 決議 函省府按章辦理

五、高參議員夢清等動議：請省政府速令地方政府嚴行取締空盤防止惡化商業摧毀金融復據第四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查原案由保著眼取締空盤而辦法又似側重於管制游資除嚴禁買賣空盤的賭博性質商業行為已另有案提及外擬將本案函送省府參酌辦理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地址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李壁恒 李樹馨 常國聲 段樹華 高莘農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賈參議員思慎等動議：一、急電 蔣主席迅派大軍限期收復晉南確保未失縣份安全并請即時答覆。二、本會開會期間如得不到答覆并中央無有效措置由全體參議員推代表或由晉南各縣省參議員集體赴京請願。三、晉南急賑大隊迅辦各項急賑事宜。四、為明瞭目前軍事形態及如何準備收復晉南請緩署會同有關在二日內向本會作一詳細報告

盧參議員學禮等九人動議：以大會名義電 蔣主席國防部閣主任迅採有效措置收復晉南拯救人民痛苦

以上兩項動議經合併討論 決議 通過

七、高參議員莘農動議：政府頒發之各種章則法令應發給各參議員一份以便瞭解可否請

公決 決議 通過函省府辦理

八、楊參議員懷豐等動議：明日為五一勞動節應以大會名義致電總工會表示慰問並派代表參加紀念會可否請

公決 決議 通過並推舉何參議員得福代表本會出席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蕭立成 白煥采 耶如斗 武德田 孟立信
白太冲 麻士元 李毓秀 高夢清 趙 欽
金瑞璋 陸雨桂 王葵經 武興邦 薛 瑤
高瑞嵐 李全性 武成祖 杜 德 楊德榮

鄭思恩 張錦富 陳如日 劉俊 韓鳴雷
 李仲琳 許慎甲 劉順德 李激 陳全善
 王竹成 張庶同 郭殿邦 胡茂欽 吳晟
 張天瑞 段玉田 任建科 楊乃超 田禮緒
 郭澄 梁維書 劉錫光 張佈 王瑛
 焦實吾 田逸山 王毅 盧學禮 趙宗復
 劉西舟 楊懷豐 王雅軒 王安仁 孫國策
 楊貽達 陳過 趙晉忠 劉冠儒 王友蘭
 高可階 喬季五 何得福 宋之洛 段亮晨
 李茂楙 李恕軒 侯雲山 王藩城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陳士信 陰象明 曹五福 石如嵩 毛子文
 曾文寶 龐玉麟 溫啓仁 趙玉如 張如九
 廉敬 武衛國 劉懷珮 楊居圃 張心田
 彭士弘 賈思慎 弓中魁
 馮一夫 譚克寬 樊祖邦 楊作芝 王明珠
 姬鎮魁 楊蔭潭

請假者 參議員 陶封錫 孫慧西 高崇禮 王明欽 趙豐全
 馮一夫 譚克寬 樊祖邦 楊作芝 王明珠
 姬鎮魁 楊蔭潭

列席 政府官員 省府合作處長張青樾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璣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墻四號本會議場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七十五人缺席十九人請假十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施政報告

- 一、省府合作處張處長青樾合作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何得福劉俊李茂楙盧學禮趙宗復常國燾韓鳴雷高可階王雅軒相繼提出口頭詢問最後由張處長青樾口頭答復（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乙 臨時動議

- 一、趙參議員欽等動議：函請省府立即恢復省立右玉中學校以救濟失學青年案
 決議 函省府
- 二、王參議員友蘭等動議：函請省府收買本省藏書家張貫三先生藏書
 以供社會閱覽案
 決議 函省府

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段玉田 侯雲山 李毓秀 劉順德 王明欽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七十二人缺席二十人請假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施政報告

- 一、省府田糧處張副處長世忠田糧工作報告(詞另錄)
- 二、省府社會處王秘書主任作清社會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許預甲白太冲劉俊孟立信張庶同段玉田相繼提出口頭詢問最後由張副處長世忠王主任作清分別口頭答復(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田糧處報告全文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社會處報告交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臨時動議

- 一、劉參議員冠儒等動議：軍糧差價已成本省人民最大痛苦現中央正開糧食會議應由大會名義速電中央務請按市價發價購糧
- 楊參議員懷豐對本案補充意見：本席對此問題會詳擬提案請併劉參議員冠儒動議一併提出

張參議員庶同對本案補充意見：(一)請補發以前所欠之差價(二)今後購糧請按市價發價(三)軍購糧應先發價

決議 通過由秘書處參照楊張二參議員意見擬電辦理

二、張參議員錦富等動議：本日聽到 閩兼主席朝會廣播講話共匪此次來犯勢必圍攻太原欲粉碎共匪這一企圖必須全民總動員謹提議由本會即日聯合在太原市各民意機關團體號召全民響應 閩兼主席保衛太原號召家家實行自清人人努力自衛一面促動政府檢

劉俊 高可階 李樹馨 武德田 白煥采

白太冲 常國燾 蕭立成 任建科 劉冠儒

陶封錫 李仲琳 金瑞璋 吳·晟 王·瑛

鄭思恩 陳如日 弓中魁 楊居圃 陳至善

許預甲 薛·瑤 田禮緒 高宰農 張天瑞

焦實吾 段樹華 杜·德 王友蘭 張庶同

王葵經 趙宗復 邱如斗 高瑞嵐 郭殿邦

胡茂欽 宋子洛 李璧恒 李全性 楊貽達

楊乃超 陸雨桂 楊德榮 梁維書 王安仁

王雅軒 張·佈 喬季五 武興邦 李·激

郭·澄 楊懷豐 田逸山 王藩城 王竹成

何得福 張錦富 李恕軒 盧學禮 趙·欽

高夢清 孟立信 武成祖 高崇禮 王·毅

劉西舟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劉懷瑚

陳·過

石如嵩

張如九

李茂楸

劉錫光

王明珠

趙晉忠

韓鳴雷

毛子文

武衛國

孫慧西

譚克寬

樊祖邦

張心田

陳·士信

曹文寶

趙玉如

麻士元

趙鑾魁

趙鑾全

段亮晨

陰象明

龐玉麟

敬·敬

賈思慎

楊蔭潭

孫國策

曹五福

溫啓仁

彭士弘

馮一夫

楊作芝

請假者

參議員

列席 政府官員 省府社會處秘書主任王作清 田糧處副處長張世忠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查國糧圖炭以借緊急需要並協助政府積極備戰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盧參議員學禮等動議：鑒應 閻兼主席今晨朝會黨政軍民一致奮鬥保衛晉中消滅敵人之號召

一、由全體省參議員一致號召發動二、函晉中各縣市參議會一致號召發動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原則通過

二、高參議員瑞風等動議：今日為勞動節本會應代表勞動人民尤其工人提出（一）保障勞工生活救濟失業工人（二）保護工廠加大生產等主張一致呼籲井請省府在本省切實實行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決議 通過送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宣佈之并函省政府辦理

三、胡參議員茂欽等動議：籲請設法救濟壽陽逃來省垣難民及中小學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下午四時

地址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高夢清 趙欽 李樹馨 張庶同 劉順德

李激 孟立信 李毓秀 段樹華 吳晨

楊乃超 李璧恒 李仲琳 王葵經 邱如斗

鄭思恩 郭殿邦 許預甲 白太冲 胡茂欽

韓鳴雷 王瑛 王竹成 高可階 陸雨柱

劉俊 陳至善 張天瑞 白煥采 金瑞璋

武興邦 段玉田 段亮晨 陳如日 武成祖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員生：一、以大會名義函請善救分署迅賜救濟。二、以大會名義函請省府對平定壽陽盂縣來井難民及學生迅籌收容救濟辦法。三、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迅撥巨款，辦理急賑。

決議 通過

四、王參議員友蘭等動議：一、查善救總署配撥本省物資現積存平津者甚多因運輸困難應請就地變價以其價款救濟本省難民二、本省救濟物資原與察綏兩省按六三三比例分配現聞變改比例分配之說請向善救分署交涉維持原比例

決議 交秘書處與善救分署洽商後提會

五、何參議員得福等動議：晉南軍事形勢吃緊連城臨汾我軍政負責人堅苦支撐殊為可欽應由大會名義去電鼓勵

決議 通過由秘書處擬辦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盧學禮 李全性 田禮緒 劉冠儒 麻士元

王毅 王雅軒 楊貽瑾 王明欽 喬季五

劉錫光 王藩城 張錦富 郭澄 高瑞嵐

劉懷瑚 王安仁 弓中魁 王友蘭 何得福

任建科 薛瑤 武德田 張佈 陳過

侯雲山 趙晉忠 楊懷豐 高崇禮 陶封錫

趙宗復 劉西舟 蕭立成 楊居圃 高莘農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李恕軒 楊德榮 張心田 毛子文 張九如

彭士弘 田逸山 譚克寬 梁維善 賈思慎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杜德 陳士信 曹文寶 廉敬 武衛國

龐玉麟 陰象明 曹五福 溫啓仁 石如嵩

趙玉如

請假者 參議員

常國榮 李茂棣 孫國棠 孫慧西 宋之洛

馮一夫 焦實吾 王明珠 楊蔭潭 姬鎮魁

樊祖邦 楊作芝 趙璧全

列席 政府官員 省府社會處秘書主任王作清警務處處長楊貞吉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 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 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七十一人 缺席二十二 人請假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 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 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 參議員請假人數

四、秘書長宣佈 下午審查省府施政報告

五、秘書長宣佈 高參議員崇禮於今日報到并已出席大會補行抽籤座次

為第八十四席

施政報告

一、繼續社會工作報告詢問與答復

第九次會議紀錄

參議員高可階劉俊武成祖王藩城張庶同提出口頭詢問均由王主任
作清口頭答復(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二、省府警務處楊處長貞吉警務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劉西舟王藩城何得福武成祖張佈趙宗復劉冠儒韓嗎
雷楊懷豐高可階陳如日王友蘭陸雨桂李仲琳相繼提出口頭詢問最
後由楊處長貞吉口頭答復(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警務處報告全文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臨時動議

一、何參議員得福等動議：本會應代向政府及實業界呼籲對工友工資
折發糧價標準應按半月調整一次案

決議 通過

二、王議長動議：據太原師範等校代表請願書按教育部規定發給貸金服
裝書籍等項案

決議 通過

兩請省府對師範生務須按月發足二斗六升小米至服裝書籍
等項如遇中央已發到即請從速照發如未發到應由省府按章
請領分發

決議 通過

三、李參議員壁恒等動議：以大會名義請電請中央在大同設立國家銀行
辦事處案

決議 通過

四、李參議員毓秀等動議：請政府速撥巨款改良臨晉永濟虞鄉解縣等
縣之鹹地以增生產並請在未改良前先行蠲減免人民無產納糧之痛苦
決議 已有提案併案照審查報告通過函省府

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李激 鄭思恩 李樹馨 白太冲 李毓秀

王葵經 薛瑜 邱如斗 劉俊 侯雲山

常國馨 許預甲 杜德 段玉田 高可階

李全性 韓鳴雷 金瑞璋 楊居圃 郭殿邦

劉懷瑚 張庶同 段樹華 任建科 賈思慎

胡茂欽 盧學禮 劉順德 吳晟 陸雨桂

楊乃超 王瑛 王竹威 白煥采 張天瑞

弓中魁 宋之洛 陳至善 劉冠儒 王藩城

武德田 李茂棣 趙宗復 郭澄 李璧恒

高莘農 李恕軒 段亮晨 劉錫光 陳如日

高崇禮 武興邦 高瑞嵐 王安仁 田逸山

高夢清 王明欽 趙欽 王雅軒 楊貽達

陳過 張錦富 趙璧全 麻士元 田禮緒

王友蘭 楊德榮 孫慧西 梁維書 劉西舟

孟立信 李仲琳 喬季五 楊懷豐 王毅

何得福 楊作芝 張心田 武成祖 張佈

陶封錫

韓振聲

曹五福 溫啓仁 趙玉如 廉敬 張如九

石如嵩 毛子文 武衛國 陳士信 曹文寶

陰象明 龐玉麟 譚克寬 蕭立成 趙晉忠

孫國策 焦實吾 彭士弘 樊祖邦 王明珠

馮一夫 姬鎮魁 楊蔭潭 王謙 省府人事室主任曹文龍

列席 政府官員 省經局秘書長 王謙 省府人事室主任曹文龍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八十二人缺席十四人請假十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四、秘書長宣佈收到各方賀電

五、秘書長宣佈王參議員友蘭昨日關於在平津就地變賣善款物資勸募

梁經與分署趙主任洽商據謂有此擬議尙未奉准等語由第五審查委

員會審查本案暫予保留

六、李參議員毓秀昨日關於改良解縣等城地之動聽經審查擬函省府促

請參照上次大會案辦理

施政報告

一、省經局王秘書長謙經濟工作報告(詞另錄)

二、省府人事室曹主任文龍人事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何得福王友蘭許預甲劉西舟郭澄高可階趙宗復楊懷

豐孫慧西相繼提出口頭詢問最後由王秘書長謙曹主任文龍分別口

頭答復(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主席宣告省經局報告全文交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人事室報告全文

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臨時動議

一、李參議員璧恒等動議：以大會名義請省政當局在可能範圍內撥給

公教人員合作社週轉金以維公教人員生活案

高參議員莘農等動議：擬請由大會函請政府撥給公教總社週轉金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三十億元以澈底解決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當否請公決

弓參議員中魁等動議：查物價騰漲農工商各業因水漲船高影響甚小惟有曠薪津之公教人員受害甚大剛才聽到王秘書長報告唯一解決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合作社又因資金微少週轉困難無能為力為此特動議由本會籲請省政府飭地方銀行並電請中央飭中央太原分行特予低利貸款增加週轉資金以利工作而維公教人員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塔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 | | | | | |
|-----|-----|-----|-----|-----|
| 張庶同 | 李樹馨 | 王明欽 | 高華農 | 段玉田 |
| 韓鳴雷 | 李毓秀 | 李全性 | 金瑞璋 | 任建科 |
| 白煥采 | 陸雨桂 | 王葵經 | 常國榮 | 劉錫光 |
| 武興邦 | 段樹華 | 武成祖 | 郭殿邦 | 劉俊 |
| 吳晟 | 許慎甲 | 薛瑤 | 王瑛 | 高可階 |
| 白太冲 | 王安仁 | 李激 | 侯雲山 | 麻士元 |
| 楊作芝 | 陳至善 | 杜德 | 高瑞嵐 | 楊懷豐 |
| 胡茂欽 | 高崇禮 | 李璧恒 | 劉順德 | 張錦常 |
| 段亮晨 | 陳如日 | 田逸山 | 譚克寬 | 盧學禮 |
| 楊賄達 | 王雅軒 | 張天瑞 | 何得福 | 王竹威 |
| 劉冠儒 | 喬季五 | 劉懷瑚 | 張心田 | 郭澄 |
| 李仲琳 | 孟立信 | 劉西舟 | 趙宗復 | 梁維善 |
| 楊乃超 | 陶封錫 | 楊居圃 | 王友蘭 | 王欽 |
| 高夢清 | 武德田 | 楊德榮 | 蕭立成 | 田禮緒 |

生活案

何參議員得福等動議：請由大會函請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號無息借給公教人員合作社週轉金以保障公教人員生活辦法一、函請中央銀行太原分行無息貸款二、函請省銀行及地方行號無息貸款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 電請中央及省府飭中央地方各銀行號低利借款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曹五福 溫啓仁 趙玉如 廉敬 張如九
石如嵩 毛子文 武衛國 陳士信 陰象明
龐玉麟 王毅 賈思慎 趙璧全 李茂棣
宋之洛 陳過 趙晉忠
樊祖邦 楊蔭潭 孫國策 邱如斗 彭十弘
曹文寶 王藩城 孫慧西 焦實吾 馮一夫
姬鎮魁 王明珠

請假者 參議員

列席政府官員

- | | |
|---------------|-----------|
| 省府委員薄毓相 | 綏署參謀長郭宗汾 |
| 兵農會議副主任王聰之 | 兵農會議參事張壽堂 |
| 保安總司令部秘書主任郭文周 | 統計處長徐端 |
| 軍管區司令部兵役處長賀庭芝 | |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家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用席參議員七十五人缺席十九請假十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施政報告

- 一、省府薄委員統相兵農工作報告 (詞另錄)
- 二、保安總司令郭秘書主任文周保安工作報告 (詞另錄)
- 三、省府統計處徐處長端統計工作報告 (詞另錄)
- 四、綏署郭參謀長宗汾綏靖工作報告 (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李仲琳劉俊劉冠儒許預甲武成祖楊懷豐張世同段樹
華盧學禮張錦富陳如日相繼提出口頭詢問最後由薄委員統相賀處
長庭芝郭秘書主任文周徐處長端分別口頭答復 (詢問及答復詞另
錄)

主席宣告兵農報告全文交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保安報告全文交第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臨時動議

- 一、段參議員樹華等動議：請省府今後對陸續逃井難民應有具體安置
辦法首先施以急賑而慰民望井行嚴密檢查以防偽裝混入辦法如下
(一) 由政府指定地區集體收容井加以管理 (二) 由各縣同鄉會
負責協助安置 (三) 由政府與同鄉會共同向善教分署請予一次急
賑以維現狀俾其有謀生餘裕時間 (四) 由各縣同鄉會同當地警
憲施以嚴密檢查詳為登記是否有當提請
大會公決

決議 通過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二、盧參議員學禮等動議：電請國民政府對近日法機屢次轟炸越南華
僑迅探有效措置以保華僑安全而維我國國際地位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三、武參議員成組等動議：太原市電話不靈一叫數次電話局亦不理請
大會通知電局負責人來會報告
決議 函電局答覆

四、白參議員太冲等動議：軍事時期汽油用之合理與否關係軍事運輸
甚鉅且交通阻礙汽油來源缺乏故政府對節用汽油迭有規定除軍事
運輸外其餘非經請准不得隨意動用唯近來有要人們之太太小姐以
乘汽車為榮小汽車時常出現於街頭影劇院飯店等處以極珍貴之汽
油而供太太小姐等取樂方便之工具誠堪痛心請政府嚴予查禁并責
成街巷各崗位之警憲查禁以節物資而利軍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 分函省府及綏署

五、李參議員仲琳等動議：據武鄉同鄉會及縣參議會來函稱請轉請政
府速派大軍收復武鄉以免滋蔓而拯民生案
決議 併收復晉東南案辦理

六、何參議員得福等動議：郵務工會理事長馮玉松因反對偽員曹鑑庭
長督郵而被無理停職至今尙未復職生活甚感困難應由大會名義電
請交通部速予復職并函達葛局長將實情陳郵政總局以平公憤案
決議 通過

七、孟參議員立信等動議：軍管區司令郭主任張鳳翔負兵役全責為什
不出席大會報告兵役問題應請定期出席報告
張參議員心田補充意見：我們希望對兵役工作作一詳細了解應請
張主任鳳翔來報告並當場答復武參議員成組質詢事件
決議 通過

八、張參議員錦富等動議：保安團隊待遇甚低應請由大會名義向中央
呼籲

決議 通過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白煥采 楊乃超 常國榮 白太冲 李毓秀

王竹成 段樹華 武成禮 李樹馨 劉順德

金瑞璋 杜德 劉懷瑚 吳晨 楊貽達

侯雲山 任建科 李茂楙 趙晉忠 王明欽

韓明雷 許預甲 孫國策 陳至善 王葵經

高可階 劉俊 楊作芝 李全性 胡茂欽

麻士元 張天瑞 郭殿邦 高瑞嵐 楊居圃

楊懷豐 李激 段亮晨 武興邦 段玉田

王藩城 劉錫光 王雅軒 王瑛 田逸山

高莘農 趙欽 李璧恒 盧學禮 高崇禮

焦實吾 高夢清 陳如日 劉西舟 武德田

趙宗復 喬季五 張錦富 蕭立成 王友蘭

張庶同 王毅 梁維書 何得福 弓中魁

張佈 王安仁 李仲琳 劉冠儒 孟立信

郭澄 陳過 田禮緒 陸雨桂 楊德榮

陶封錫

韓振聲

李恕軒 張心田 彭士弘 馮一夫 譚克寬

宋之洛 鄭恩恩 賈思慎 曹五福 石如嵩

溫啓仁 毛子文 趙玉如 武衛國 龐玉麟

缺席者

副議長

參議員

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五〇

請假者 參議員

廉敬 陳士信 張如九 陰象明

列 席 政府官員

樊祖邦 楊蔭潭 王明珠 曹文寶 姬鎮魁

孫慧西 趙璧全 邱如斗 薛瑤

建設廳長關民權 財政廳長王平

工商處副處長杜春傑 保總部秘書主任郭文周

省府秘書處秘書主任傅宗隆 合作處長張青樾

田糧處科長王景文 經管局秘書主任閻惠原

衛生處長主勉民 社會處秘書主任王作清

兵農會參事張壽堂 教育廳秘書主任劉衍慶

警務處長楊貞吉(劉明德代) 民政廳秘書主任李正庸

會計處科長張禎祥 軍管理兵役處長賀庭芝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中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 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七十七人請假九人缺席二十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乙 檢討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對上年民政部份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一、實行新村制後，應參酌本會此次所提澈底實行新村制，定期民選鄉長及加強訓練鄉村幹部案，以期圓滿完成民主自治，奠定民主基礎。

二、省府通令各市縣政府，對各市縣參議會之決議案，應鄭重辦理一節，執行情形如何？未見答覆。又地方政府應特別保障民意機關人員之權益一節，執行不夠，如太谷參議會開會被擾害，似應繼續認真執行。

三、加強援助河曲朱縣長一案，補助經費，應予增加，械彈補給若干，已否發到。

四、澈底肅清貪污，嚴禁打罵人民一案，省府雖努力執行，但貪污打罵之事，仍時有發生，仍應認真執行。

五、安邑紳民王攀桂志節堅貞事實，應抄交省文獻委員會，備修通誌採擇。

六、優待抗戰人員，對調查登記，設班訓練，是否辦理，保障抗戰幹部工作，未圓滿做到，停用偽職人員辦理不澈底。

七、保障人權，事關憲法基本精神，仍應繼續加強。

八、合理規定太原市房租，認真執行，並切實調整，檢查房屋，以解決房荒，而免糾紛案，執行情形如何？應詳答覆。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作書而答復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對上年保安部份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一、准長官部答覆，第一案對請增設鐵甲車巡路部份謂：「正請示中央裝製中」，現在已否裝製，及裝出多少？是否加強護路力量，請答覆，對發還人民修燭價款一節謂：「鐵路收款仍係入不敷出，會於(35)年一月間向中央請款，迄未奉准，仍在繼續交涉請領中，一俟領到，自可歸還」等語，迄今進行結果如何？似應檢點提出報告，准省府答覆第二案謂：「嚴整軍紀，早已注意教育，成立糾撫隊等之指示，除登陣

中報外，并隨時派員赴各部隊督導矣」等語，惟事實上，仍未達到預期不忍不致不需擾民害民之效果。

三、准省府答覆第九案謂：「嚴禁部隊非法抓扣人民，早經規定在案，并有長官部派兵必放不致者槍決團長之手諭，飭遵在案」等語，以後有無再犯情形，及執行效果如何？請注意檢點。

四、准省府答覆第十一案謂：「本省組織難民還鄉團，分晉中晉南晉北三地區，均指派專任幹部組訓，由軍食區司令，負領導主責，縣長副之，配合軍隊開展，藉達還鄉目的，糧服經費統由地方籌撥」等語，其組訓及配合軍隊開展等情形請報告。

五、准省府答覆第十二案謂：「所有武裝還鄉團已奉中央電令撤銷，若毋庸組織，自難再向中央有所請求，惟本省情形特殊，奸匪到處滋擾，為適應人民復仇奮鬥之請求計，近日已令各軍管區司令，專責縣長負組訓民衆藉達還鄉目的，所有原提議，關於各縣選派富有資望之人士，返縣領導一節，尚可進行，應與各區縣進行接洽辦理」等語，究應由誰洽辦，似應明定職責，積極辦理。

六、准長官部答覆第十四案，對加強自衛在軍事上，各重要據點，建築工事，需款甚鉅，請求政府撥款補助一案謂：「已分交主管部門參考辦理」等語，其辦理情形如何？請報告。

七、准長官部答覆第十五案，請派遣軍隊，常駐晉西各重要據點，以維治安，而利交通一案謂：「已分交主管部門參考辦理」等語，查晉西由於未能加派軍隊，導致相繼失守，使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長官部對本案答覆參考辦理四字，語氣甚輕，又在事實上，亦均未有何有效措措，足證注意不夠，責有攸歸，應請長官部，對本案所復之參考辦理四字，究竟

辦理如何？請詳細答覆。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復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對上年警察部份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茲依據省府對上年警察決議案，及施政報告審查意見，執行情形，經檢討認為大致尚可，特就應加強改進之處，提出檢討意見如左：

甲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方面

一、據覆：本省各縣自本年起，決定一律實行警員警管區制，先由太原附近各縣，着手實行，現在已實行者，有陽曲等七縣云云查執行此制，固屬創舉，應先擇定少數縣份試行，但所擬先由太原附近着手，未能對雁北嶺南各縣全面顧及，似應並擇定大同，臨汾，運城等三地，同時試行，以收全面推行之效，

二、據覆：太原市警管區暫設專任管理警辦理，俟將來省會警察局經費充裕時，逐漸改警員云云，查太原市為本省政治中心所在地，本應早日實行警員警管區制，今因限於經費，僅舉辦警管區，未能同時實行警員制，既不足以適應當前治安之需要，且有本末輕重顛倒之嫌，似亦早應寬籌經費，擇地試行。

乙 上年施政報告審查意見方面：

一、據覆：(一)項) 加強督導工作，除雁北各縣因交通梗阻暫緩視察外，所有政權達到各縣劃為五個視察區，現已視察過者，有陽曲等七縣云云，查督導工作，為實地了解推動各縣警政最有效之辦法，但對雁北各縣因交通梗阻，未能視察，常此以往，交通一日不恢復，即一日不能視察，亦即一日不能加強督導，理應早籌補救辦法，或乘坐運之便，派人前往，視察督導，不應坐待交通恢復後，再派人督導，殊非得計，

至於已劃分之五個視察區，僅視察過陽曲等七縣，足證對於計劃，未能貫徹執行。

二、據覆：(四)項) 實行警員警管區制，對促進公共安寧，扶助人民自治，由警察局長督導警員辦理，其辦法為配合新村制之實施云云，查以往之警察行政，本着重於城市，對鄉村警察甚少設施，今後為配合新村制促進公共安寧，扶助人民自治，實為本省建立鄉村警察之創舉，似應首先注重宣傳與教育工作，務使人民對警察任務，均有一明確認識，以利實施，按所擬辦法，甲項重在特種調查，乙項重在推行業務，丙項重在灌輸人民自治認識，對推行警政上忽略宣傳與教育工作，應予提出補充修正。

三、據覆：(五)項) 總寧金綱嶺等之地，特種警察分局，改良裝備與指示檢點云云，未將指示檢點各情形敘明，似嫌籠統。

四、據覆：(六)項) 本省警察待遇業已提高，並擬籌設警察福利機關云云，按當前奸匪擾亂日亟，物價高漲有加無已，為確保警察生活安定計，應對警察福利加以速籌辦理，早日實現。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復

(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對上年衛生部份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一、各縣衛生院，兼辦接產及衛生人員與產婆之訓練，應從速舉辦，以保婦嬰健康。

二、擴充中心縣衛生醫院計劃，甚為良好，務求逐步設施，以期早日實現。

三、太原市中心模範廁所，至今尚未建立，請從速檢點，增加酒水一事，應請切實增加，天氣漸熱，各街巷之淺水井，似應早日建築，以免污水骯髒，蚊蠅叢生，傳播疾病。

四、各縣衛生院，能否按縣衛生預算，百分之百切實改進補充，

請繼續覆點。

五、管理醫事人員，應由太原市嚴格作起，並選擇太原附近各縣推行。

六、公共衛生之衛生檢查，已有部份成效，應繼續求其普遍與擴大。

七、舉辦衛生宣傳除定期播講外，小冊傳單標語等，以款項無著，未曾付印，請繼續催請，早日印發。

八、改進中醫至今未見設施，請繼續督導改進。

九、獎勵生育，祇有禁止殺害等辦法，而於獎勵方法，概未提及，仍請繼續轉請。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復

(五) 第三審查委員會對上年會計部份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一、本會第一次大會，審議省府交來卅五年下半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提供意見五項，紀錄在卷，本大會議政府會計負責人，施政報告時，並未針對五項意見，有所說明，究竟五項意見是否採納，以未見到施政工作計劃，無從知道，應提出報告。

二、關於會計部份，在本會上次會議審查意見中，概括提出六項意見，函送省府，卅六年四月間，省府以印本送會，依照此六項，作為改進根據，至為滿意，惟查施政工作報告中，會計部份執行情形，僅限歲出歲入預算一項，對於財政與會計業務，劃分後之一切成效，隻字未提，究竟六項意見，是否採納，或部份採納，或以困難，而未經採納，不得而知，應提出說明。

三、查改進概況及施政工作報告中，各縣市成立之會計室，及省級機關成立之會計室，數字報導，雖有出入，想係先後問題，不至有誤，又云均設置齊全，果如所述，則會計室成立會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略

計制度，建立存款與開支，似應均經公庫收支，究竟執行情形如何？亦未列入執行情形部份內，殊有未解，應提出解答。

四、卅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省府會計處，於上年十二月底彙編完竣，業於本年四月七日呈報中央核定，並送請審議，假使中央核定與省參議會審議見解不同，變更其預算，事出兩歧，政府將何所適法。

五、上次會議，關於會計部份有四項書面質詢，並有書面答覆，表示各有具體辦法，或對建議誠懇接受，究竟以後已否實施，在報告及各項文件中，無法查得。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復

(六) 第三審查委員會對上年財政部份決議案執行情形之檢討意見：
一、「請政府調整統稅，以利益生產，而維工業案」，此案關係全國生產發展甚大對於本省民營事業，尤關重要，現在外貨傾銷，全國生產事業蕭條，本省工業，尤為可危，省府只報財部辦理，迄無具體答復，省府既未備辦，亦未擬具意見，似嫌努力不夠。

二、「請政府飭令各縣市於地方經費內，籌款補助貧寒學生案」，經函省府辦理，只以通令各縣辦理作復，究竟各縣執行情形如何，或許抗未辦理，亦未檢點，似覺執行不力。

三、「各縣接獲偽奸匪物資，應歸地方與辦教育實業案」，經函省府辦理後，迄未准復，究竟是否執行，執行情形，並未執行理由為何？應即提出答復。

四、「改革教員待遇案」，經函省府辦理，迄未准復，省府對於教育注意不夠，應即提出報告。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復

五三

一、關於第二案第二項，全面推行編組，份地，均糧辦法，澈底解決糧銀糾紛一節，不論任何部門主管，應提出執行情形。

二、第二案第三項，關於懷仁糧銀數字一節，應請速再咨韓前縣署雨亭，追究明白。

三、第三案購糧價款，雖已提高，仍不足市價之半數，省府應繼續交涉，補發已過差價，並力爭今後先期發價，按市價購糧。

四、第五案請求撥發上年除購糧價一節，應加緊力爭，以蘇民困。

五、平遙同鄉會請願縣村幹部起收食糧不法行為案，及榆次李殿卿請接收食糧券，與科證抵賦案，未見回應如何？應請補行答覆。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覆

(八) 第四審查委員會對上年建設部份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甲 關於水利部份：

建設廳在去年十月至本年四月，這半年當中，對本會建議興辦水利事項，執行情形，如永濟黃河防洪工程，及太原附近，永河，嘉平，教化三渠工程，現已開工，殊可滿意，惟對其他各地之水利建議，除因受共匪滋擾，無法進行者外，概以現正計劃進行或籌辦字樣了事，再以半年有餘之時間，鑿井共十一眼，均覺效果不大圓滿。

乙 關於公路部份：

建設廳對修復本省公路計劃，尙屬詳切，惟實施方面，除太原附近及軍事上需要者外，非呈請撥款修復，即係派員勘驗，或正計劃辦理，計劃多，而實際少。

丙 關於貸款部份：

省府爲扶助農氏復耕，增加糧產，曾於上年在各縣發放各種貸

款六億二千餘萬元，但未言明效果如何？又於本年度貸款計劃內，列有畜牧貸款，及棉花生產貸款，均俟中央核准後，方可分發貸放，前者稍緩時日，尙無不可，後者則時機迫切，如再延緩，縱然撥到，亦不濟事，有誤今年播種，未非遲緩所致。

丁 關於製造農具部份：

省府已洽准農業機械公司，在本省設立農具製造廠一處，鐵工舖二百所，應檢點催促，早日開辦，以利生產。

戊 關於煤礦部份：

省府對發展本省煤礦事業，籌劃甚佳，惟以目下環境不易實行，但必須有充分準備，一俟環境許可，立即推動進行，以收宏效。

己 關於訓練礦業測勘人員部份：

省府照本會決議案，籌設礦產測勘隊，俟組設健全後，即行派員赴各產礦縣份指導，協助人民，呈請設權開發礦產，誠屬要舉，望能及早實現。

庚 關於建設改進概況之檢討

省府對本省建設事項，改進原則，採取用一錢必求一錢之效用，設立機構，在不妨礙事業發展之下，設備務求簡單，效用力求加大，關於各項建設事業之計劃，均相互關聯，力求平衡發展，此種態度，至爲適當，惟關於培植建設技術人材，及水利技術人材，均尙在計劃之中，未有實施端倪，又對充裕建設經濟一項，亦僅有預算案之編列，及請求中央撥配貸款之舉，內容空洞，尙無確實方案，又對補充耕畜及農具與禁止宰殺耕牛各節，雖擬有辦法，並令飭各縣切實執行，然事實表現，距離目的頗遠，今後應若眼實況，爲有效之督導與措置，俾真能符合實業建設之名，而免貽具文之譏。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覆

(九) 第四審查委員會對上年合作部份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一、第二九案者：

1. 劃分公營與民營工廠範圍未辦。

2. 合作工廠成立者，僅有六縣，應再繼續努力。

3. 省合作金庫，應再催請中央迅速成立。

4. 市縣合作金庫，應儘可能督導，早日成立。

二、第二五案者：

會商另擬之辦法，應早確定限期實施。

三、改進概況檢討：

1. 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既已確定，而社會上了解甚少，似嫌宣導不夠。

2. 已取締之非法合作社，計有若干，名稱為何？設於何處？已改正者，計有若干，名稱為何？設於何處？現仍有不盡合法者，應將名稱地址及其不合法之點，一併宣佈。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復

(10) 楊參議員懷豐補充意見：據建設方面，對本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之報告內，有數案移由省經局辦理，應由本會通知省經局查照辦理，並書面答復。

決議 通過由大會函省經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復

(11) 第五審查委員會對上年救濟社會地政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一、一年以來，奸匪滋擾，流亡難民，遍地皆是，政府對難民救濟表示了，無計劃，無準備，對難民安置問題，悉聽其自然，而臨時緊急救濟，或無人過問，或有之亦不能發揮，適時的效用，經常救濟，又無適當之計劃，形成了今日極嚴重之政治問題。

二、關於難民收容，究竟辦理情形怎樣，收容若干，各設何處，收到如何效果，人民尙未能了解。

三、全省辦理急賑工賑，及救濟物資款項的分配情形如何？實際

解決了若干問題。

四、關於難民救濟費，據稱：中央撥到十七億元，除撥給大同二億元外，其餘分配被災各縣，究竟此款係何時領到，何時發出，被災各縣，爲那些縣份，各分配了多少，舉辦了何項救濟事業，或發到了難民手中沒有，收到如何的效果。

五、省外難民尤屬慘慘，據稱：已電有關各省政軍方面辦理，此係公事公辦，究竟辦了沒有，難民情形怎樣？辦理情形怎樣？政府如關心的話，何以不派人出去，實地看看，實地撫慰。

六、各項社會事業，救濟事業。社會服務事業，辦理之實際內容及具體之工作表現是什麼？是否應付表面，形同虛設，其實際成效如何？人民不大了解，試就救濟院，救濟協會，各項社會服務、職業介紹，及各項社會救濟事業，就統計數字說明之。

七、據稱：關於勞工福利，已成立福利委員會者，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社者，二十五單位，其業務，係食堂，宿舍，醫院，子弟學校圖書室，浴室，理髮室，體育場等，究竟有幾個食堂，各設何處？各有多少人吃飯，宿舍有幾處？各設何處？各容若干，醫院幾處？就診若干，學校幾處？學生若干，各在何處？圖書室幾處？藏書若干，報社若干，浴室理髮室體育場等各設幾處？設備怎樣？希有具體說明。

八、義務勞動支差問題，關係民力之合理使用，規定自規定，事實自事實，人民的痛苦與負擔，並未減輕絲毫，政府是否說說就算了，還是有何保證貫徹做到的辦法。

九、厲行節約，嚴禁奢侈，以及推行新生活運動，成效如何？有何收穫？政府連自己管理的汽車，汽油，尙無辦法制止太太小姐遊逛，及老爺赴宴會乘用，尙言他哉，尙言他哉。

二〇、組訓民衆甚屬重要，未見報告，究竟做了沒有，做的情形怎樣？能否提出各項具體統計數字。

二一、對失掉家庭接濟之學生，無通盤救濟計劃，願此失彼，怨聲時有，請今後注意，統籌普遍救濟。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復
丙 臨時動議

一、王議長懷明等動議：擬請以大會名義再分電主席蔣國防部長白及胡主任嚴令運臨部隊固守待援並速空運勁旅增援臨案

決議 通過由秘書處擬辦
二、楊參議員作芝等動議：孟縣難民三萬餘人流離失所食宿無着懇請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趙晉忠 李 激 高夢清 趙 欽 劉順德

王明欽 高可階 李全性 劉 俊 白煥采

李樹馨 王安仁 杜 德 陸雨桂 王 毅

白太冲 常國榮 李恕軒 李毓秀 韓鳴雷

許預甲 武德田 邱如斗 楊乃超 焦實吾

劉錫光 金瑞璋 趙璧全 劉懷瑚 麻士元

任建科 高瑞嵐 李茂棣 侯雲山 馮一夫

吳 晟 王葵霖 弓中魁 陳如日 蕭立成

楊居圃 郭殿邦 王 瑛 孟立信 高莘農

武成祖 張錦富 王藩城 田禮緒 田逸山

張心田 李權恒 胡茂欽 張天瑞 武興邦

大會轉請省府迅予收教案

決議 通過

三、韓參議員鳴雷等動議：請省府對省立育嬰院實際困難迅速設法解除案

決議 通過
四、李參議員仲琳等動議：查匪匪近日在本省各地蠢動其窺犯太原之陰謀已昭然若揭應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重視本省局面迅探有效措置保衛太原案

決議 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郭 澄 王竹成 劉西舟 何得福 段樹華

賈思慎 段亮晨 盧學禮 張庶同 李仲琳

段玉田 王雅軒 楊德榮 王友蘭 陳至善

劉冠儒 趙宗復 陳 過 楊貽達 陶封錫

楊作芝 梁維書 楊懷豐 張 佈 高崇禮

韓振聲

孫國策 譚克寬 曹五福 石如嵩 溫啓仁

毛子文 趙玉如 武衛國 龐玉麟 廉 敬

陳士信 張如九 陰象明

孫慧西 彭士弘 宋之洛 鄭思恩 薛 瑤

姬鎮魁 王明珠 曹文賢 樊祖邦 楊蔭潭

喬季五

列 席 政府官員 教育廳長劉逢炎 民政廳秘書主任李正庸

主 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 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八十一人缺席十四人請假十一人

主席宣告閉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乙 檢討事項

(一) 第六審查委員會對上年文化教育部份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一、關於教育案執行情形，固然有因經費困難無法辦理，然多數

是以函電某機關為結果；有無效果，教廳毫未提到。

二、關於恢復農專，教部業經核准在案；惟因校址困難，現正在

找尋中，遲辦！查農專舊有校址，何以說困難？更不用找尋

請教育當局速在舊校址復校。

三、實行優待糧花，規定自二月份起實行，但今已五月，學生尚

未得到實惠，是否自明年二月才辦？

四、查學校不能復原，係因機關部隊佔用校址，在外縣尚少，此

情惟井市情形特殊，因自衛上之需要，仍有少數部隊佔用；

要知軍隊保衛太原，應在城外四週營盤駐紮，不應在城內，

使太原城保護部隊。

五、中小學課本困難問題，快到暑假尚未解決，無本之談，難免

貽誤學生學業，今後應未雨綢繆，將中小學生人數，及所需

課本若干？早與書局訂定合同，妥為採購。

六、所謂村村設校，人人入學，漂亮的話說了，漂亮的事並未做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到；請教育當局注意！以後要說到做到才好。

七、查次隴中學，早經中央准予省立辦理，爲什麼又推說專案呈

請教部核辦，祇讓空文來往！

八、查請政府加強學校軍訓，增加自衛力量一案：謂本案已移軍

管區司令部辦理；試問該司令部是否執行？成效如何？當局

應檢點，不應一推就算執行。

九、增加體育設備，純係經費問題，教育廳未能籌專款，但令各

校在可能範圍內，自行設法；殊不知各校經費支絀，只有不

可能範圍，而無可能範圍也！體育場只需增加球器若干，即

可充實，所費無幾，即今省款困難，亦應由教廳發動募捐款

項充實，勿因面子問題，坐令體育荒廢。

十、抗戰剿匪陣亡將士子弟入學者，誠能享受公費，教廳執行尚

力；但學校少，學額少，不能入學者，大有人在，仍應設專

校收容。

二、請省府飭各縣市，由宴會費，娛樂捐中，抽款補助貧寒學生

案：太原市根本未辦，其原因何在？教育當局應再檢點，再

教廳，以省教字第一八八七號，卯友致秘代電，通飭各地；

查卯友係本年四月十日，積歷已有半年之久，在本會開會前

半月，始行發出，大有應付敷衍之嫌疑。（尚有二案，亦均

就誤）

三、第六案執行情形，第三項謂：貧寒學生公費求學，已按月，

照當地米價，撥給購食費，與事實不符，請以後每月按市價

，確實發給。

三、關於籌辦各級礦產學校一節：查本省礦產豐富，礦業人材急

切需要，各種高級礦業職校，既經編列預算，應速電教部核

定，積極開辦！勿以一紙空文，敷衍了事。

四、在本會所提：關於增進與充實學校及社會教育上，應有設備

等案；皆因經費困難為理由，未能辦理，教育當局在編造預算時，何以不負檢點力爭。

五、軍隊歸營，學生入校，軍隊既可集中教練，整飭軍紀，又能做到真正營房戰場合一，尤其目前，太原防務吃緊之際，更不可延緩，此問題：學生入校既可安心向學，嚴整校風，更可真正做到教習合一，因此軍隊歸營，學生入校，幾有裨益，且此乃費力不用錢之事，雖有困難，尚易辦到，如此事不辦，教育廳，只有凡事以困難為藉口了專，談何教育之有！據聞中央派員在大同視察時，對軍隊佔用學校事，特別生氣嘆息。

六、關於恢復匪區各縣省立各級中等學校，專門吸市逃亡失學青年案；執行情形，後半段稱：至長治師範等校，擬俟各該縣環境好轉，再為繼續籌設，查自抗戰以還，師資缺乏，已成普遍現象，被匪佔據區域，對此問題尤為嚴重！原有師範，亟應提前復校，以為收復後，建設教育之準備，至少亦應將各匪區應設之學校，先行籌設聯合學校，以應急需！勢不容以俟該縣環境好轉一語，敷衍目前，貽誤將來。

決議 通過由大會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並書面答覆。
(二)陸參議員雨桂補充意見：上年文化教育第三案中：關於各學校增加國術課程一節，是該而能的事祇要政府一紙命令，即可辦到致之團體提倡有力多多，願請教廳澈底執行並答覆。

決議 咨請教廳辦理，並書面答覆。

(三)馮參議員一夫王參議員明欽補充意見：長治中學上年決議案中，已決定恢復，據教廳報告，設在曲沃，但上黨青年逃至省垣者多及河北河南者亦不少，而能逃至曲沃者則沒有幾人，是否能將長治中學，遷至榆次或祁縣，太谷等地，以便收容上黨逃并青年

決議 咨請教廳辦理，並書面答覆。

(四)段參議員樹華補充意見：一、各學校增加國術課程，應澈底執行。二、本市各小學絕不能因沒校址而不設立，以致多數兒童失學。三、學生軍訓十分重要，應特別加強。

決議 咨請教廳辦理，並書面答覆。
(五)陳參議員至善補充意見：右玉已收復，省立右玉中學，應迅速恢復。

決議 咨請教廳辦理，並書面答覆。

(六)韓參議員鳴雷對上年決議案執行情形補充檢討意見。一、兵農實施情形，未見提示檢討意見。二、上年送省府各案，各主管部門，每以非自己主管，互相推延，至今未見執行及答覆。三、省府對上年議案，案執行情形，答覆多屬含混，壘統，未有具體效果。四、省府對上年議案，執行情形，每有遲延，而失却時間性。決議 第一項，第三審委會檢討，不另檢討，第二、三、四、項，函主管部門辦理，並由駐會檢點。

丙 臨時動議

一、何參議員得福等動議：新選參政員不日赴京應請其來會由全體參議員提供意見俾能在參政會上或向政府提出可否請

公決

決議 交秘書處函請本日下午四時請其來會列席
二、劉參議員冠儒等動議：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問晉東對叛作戰英勇將士可否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三、王參議員安仁動議：應由本會函綬署省府及黨團共同組織慰勞團辦理募捐慰勞事宜慰勞晉東作戰將士可否請

公決

決議 函請慰勞國軍工作委員會辦理

四、陳參議員過勤議：共匪肆虐逃井難民日多此難民者即吾人所代表之人民的一部份吾人發議論於堂皇之會場彼等呻吟於流離之異鄉除吾人已為難民呼籲救濟外殊覺應推派代表或全體出發前往井垣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侯雲山 王葵經 常國馨 李樹馨 李毓秀

楊乃超 武興邦 全瑞璋 白煥采 喬季五

張唐同 王安仁 任建科 段樹華 武成祖

郭殿邦 趙欽 白太冲 王明欽 何得福

李全性 高可階 孟立信 張錦富 李仲琳

趙豐全 弓中魁 楊作芝 李激 高夢清

高莘農 馮一夫 鄧如斗 陶封錫 王瑛

劉冠儒 許預甲 劉俊 王雅軒 王竹成

劉西舟 陳至善 劉錫光 田禮緒 韓鳴雷

張天瑞 楊德榮 蕭立成 李恕軒 盧學禮

段玉田 王友蘭 王藩成 田逸山 楊貽達

張心田 杜德 郭澄 趙宗復 李茂棟

陳過 武德田 楊居圃 劉順德 高崇禮

麻士元 焦實吾 李璧恒 張佈 段亮晨

胡茂欽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孫國策 毛子文 陳士信 譚克寬 趙玉如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附近各處慰問當否請

公決

決議 由各審察會召集人代表前往慰問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請假者

參議員

張如九 陸象明 武衛國 曹五福 石如嵩

龐玉麟 溫啓仁 廉敬 王毅 陳如日

劉懷瑚 趙晉忠 高瑞嵐 梁維書 賈思慎

姬鎮魁 王明珠 曹文賢 樊祖邦 楊蔭潭

孫慧西 彭士弘 宋之洛 鄭恩恩 薛瑤

楊懷豐 陸雨柱 吳晟

列席 國民參政員武贊彭 張一善 劉杰 李培德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七十二人缺席二十一人請假一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乙 與赴京參政員交換意見

主席致詞：

(一)本省四位參政員不日飛京出席國民參政會，今天特約與會與本會

同人交換一些意見，四位參政員抗戰中奮鬥成績卓著，對本省情形了解甚詳，希到京盡最大努力替本省人民說話，爲民請命。各位同人有何意見請盡量發表。

(二)楊參議員德榮意見要點：

甲、今天山西是存在第一，軍事第一，請四位參政員，將本省局面，向中樞負責人，及蔣主席陳明，並請予以有效支援。
乙、本省奸匪滋擾，難民甚多，日來因晉東戰事，難民紛紛逃井，望將此情，赤裸裸的報告中央，請速予急賑，並請善救物資維持原比例，分署撥期結束。

丙、軍糧差價，爲本省人民最大痛苦，請向中央交涉，按市價補發差價，並改此政策。

丁、外界對山西情勢了解者甚少，望多予輿論界連繫，溝通民意，並將以上數事辦理情形，在短期內答覆。

(三)高參議員夢清意見要點：

甲、軍糧差價一事，我認爲軍隊是國家的，不應在那裡作戰，由那裡人民負擔，應由政府統籌軍糧，改變此種錯誤政策。

乙、就政府剿匪政策說，此次收復延安，雖在表面上政治影響好，但結果在二十餘日內，失了晉南十七縣舒富之區，就財產損失上，及剿匪的戰略上說，均爲得不償失，參政員應將此種情形，向中樞負責人陳明，並請迅派大軍收復晉南。

(四)何參議員得福意見要點：

甲、據聞胡主任有將駐臨國軍調走之說，如確有此計劃，我們堅決反對。

乙、運臨兩地，如被奸匪佔，將來收復晉南困難甚多，關係山西形勢甚大。

丙、太原形勢甚緊，請中央在物資軍隊上，予以有力支助。
丁、請政府迅撥巨款，隨軍救濟晉南災民。

戊、抗戰幹部失業者甚多，而中央所定辦法，每有不適本省實際奮鬥之需要，請政府對抗戰幹部工作生活予以切實處置。

己、請中央令馮玉松速行復職，以平民憤。

(五)韓參議員鳴雷意見要點：

關於付秣差價，保安經費不敷之數，應據理力爭，請求補發。

(六)高參議員可階意見要點：

本省交通被阻，應交涉航運。
甲、剛才大家所指示的，是給了我們努力的途徑，奮鬥的目標，不過我們限於才能，尙請時賜指示，多加連繫。

乙、我們是在一個途徑上，作一件工作，參議會是一個總指揮部，我們不過是一個尖兵時候，所以我們沒意見，參議會的意見，就是我們的意見，參議會的主張，就是我們的主張，諸位剛才所說的我們都已記下了，一定盡心竭力去辦。

丙 討論提案

壹、關於保安警察衛生類

一、楊參議員懷豐等提：速電中央派遺大軍收復晉南各縣解救人民案（提字第八四號）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政府速剿除晉南各縣叛匪並對各縣人民施以有效急賑以救民命案（提字第九六號）

薛參議員自瑤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晉南失地解民倒懸案（提字第一二三號）

薛參議員自瑤等提：請政府清除中條山匪案（提字第一二〇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辦法一、二、三項內「胡長官」三字改胡主任。二、辦法四項內「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等字樣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劉參議員錫光等提：請政府迅飭南北大軍合力圍剿匪共收復晉西各縣以拯民命案（提字第一號）

王參議員安仁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晉西各縣解民倒懸藉勸民族氣節案（提字第一三號）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政府收復晉西永和隰縣石樓中陽等縣以解人民倒懸並鞏固抗戰根據地案（請字第一〇號）

石樓縣參議會請願書：石樓被陷迄已四月餘人民痛苦日深一日請政府乘虛派軍早日收復救人民於水火案（請字第五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辦法二項「請政」二字改為「請省」。

二、審查報告辦法三項「對」字上加「請政府」三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趙參議員璧全等提：電請中央迅派大軍潞晉察贛流竄奸匪以免地方慘遭蹂躪案（提字第一一五號）

楊參議員德榮等提：請政府派大軍收復本省奸匪盤據縣份以解人民倒懸案（提字第一三〇號）

高參議員夢清等提：請政府加強山西軍事力量阻止鄰省北潰匪竄入山西以保民命案（提字第一六三號）

趙參議員晉忠等提：請政府迅派大軍剿除山西各地奸匪以救晉民案（提字第一九九號）

高參議員瑞嵐等提：請國府迅派大軍澈底剿除山西境內匪類案（提字第二二〇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理由文內「素稱畿輔」四字改為「形勢險要」。二、審查報告理由文內匪氛之「氛」字改為「軍」字。

三、審查報告內加辦法：「請國府速派大軍加強山西軍事力量澈底剿除盤據「華北」奸匪並阻止鄰省潰匪竄擾」。

四、王參議員藩城等提：請政府增派部隊肅清雁北各縣奸匪以救民命案（提字第一四七號）

鄭參議員思恩等提：請電張家口傅主任速派大軍收復雁北各縣案（提字第一五一號）

張參議員庶同等提：請政府速派軍收復渾源縣城案（提字第一五五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辦法三項「撥」字上加「請政府」三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李參議員激等提：電請政府速派大軍剿除晉西北奸匪根據地收復失陷各地以救民生案（提案第五四號）

邱參議員如斗等提：請政府剿除晉西北奸匪穴巢解救人民根除赤禍案（提字第九九號）

陳參議員至善等提：請政府迅派大軍肅清晉西北匪患並建立各縣政權以安民生案（提字第一〇五號）

武參議員成祖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靜樂以鞏固太原外圍防禦拯救水深火熱中十二萬民衆案（提字第二〇二號）

張參議員錦富等提：籲請國軍乘勢收復晉西北案（提字第二一六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辦法一項「請政府」三字改為「由本會」。

「圍攻」二字改為「收復」。二、審查報告辦法二三兩項刪去。

三、審查報告辦法四項改為二項。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六、李參議員全性等提：請政府迅派軍隊收復昔陽以解救人民開展政權案（提字第四三號）

李參議員仲琳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晉南案（提字第四號）沁源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書：電請中央迅派大軍收復上黨尤應積極先行收復上黨之沁源以奠我開展基礎案（請字第一六號）平順縣參議會請願書：請電請中央明令截亂並速派大軍收復上黨案（請字第六號）

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上黨案（提字第一二五號）武鄉縣旅井同鄉會請願書：請政府速派大軍痛剿武鄉共匪以免滋蔓而拯民生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將李參議員全性所提「請政府速派軍隊收復昔陽以解救人民開展政權案」提出併入臨時動議保衛太原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貳、關於民政自治司法類

一、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省府澈底檢查停用偽職人員執行情形並妥適安置抗戰人員以維民族正氣案（提字第二三六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劉參議員俊等提：請省府將應縣劃歸第十一區（大同區）專署管轄以利政治而順民情案（提字第七七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馮參議員一夫等提：請省府轉飭所屬折除敵偽遺留忠魂碑祠速建築勝利紀念碑柱案（提字第八七號）

修正意見：一、理由辦法內勝利紀念碑上一律加「抗戰」二字。

二、辦法二項式樣下加「照中央規定」五字餘均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蕭參議員立成等提：請省府恢復前晉西北慰問組組長段煥彬職務並健全其機構以作收復晉西北之基礎案（提字第二三四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王參議員友蘭等提：請由省教各首腦機關組織軍紀政風秘密考查團至各縣實地考察案（提字第一六四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王參議員毅等提：函請省府迅速健全上黨各縣行政民意機構以便隨軍轉進順利開展政權案（提字第六六號）

修正意見：一、案由理由辦法文內轉進二字一律改為「適時配合軍隊」。二、辦法三、四項「上峯」二字改為「省府」二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七、陶參議員封錫等提：請省府對本省戶籍特別注意擬訂詳查考核辦法以奠自治基礎而為各種選政之根據案（提字第二三二號）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辦法二項文內「藉作選舉根據」等字樣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八、陸參議員雨柱等提：通函各縣市參議會開大會時函邀本籍省參議員列席以資聯系案（提字第五二號）

決議 不列案

九、侯參議員雲山等提：請省府速轉飭現佔各校房屋之部隊機關速予騰出以利教學案（提字第四五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高參議員夢清等提：請省府對無房屋分配證之市民及外縣逃來之難民居住予以保障案（提字第一三二號）

高參議員學農等提：保障本市抗戰公務人員住房問題案（提字第一〇〇號）

張參議員天瑞等提：請省府解決公教人員房屋問題案（提字第一二八號）

劉參議員冠儒等提：確實厘定房租價格並改善租價收付手續以解社會糾紛案（提字第一九一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由原提案人及韓鳴雷李茂棣王友蘭盧學禮趙欽五參議員

另行研究擬議提出由韓參議員鳴雷召集

二一、邱參議員如斗等提：請省府規定由匪區逃來難民管理考查辦法

肅清偽裝保障善良人民案（提字第一〇一號）

張參議員錦富等提：請省府迅速組織晉西北難民還鄉團以利收

復案（提字第二一五號）

王參議員毅等提：函請省府搜羅徵用並准保薦上黨各縣逃出之

智識難民加以嚴格訓練以便隨軍轉進開展政權案（提字第六五

號）

李參議員全性等提：請省府轉飭對由昔陽逃出之人民應免扣押

俯予慰藉以張政信而得民心案（提字第四二號）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辦法內「義民」二字一律改為難民。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二、喬參議員季五等提：為減少訴訟糾紛應實施「公證制度」案（

提字第一六七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三、劉參議員西舟等提：請省府確保人權自由案（提字第一六八號）

趙參議員宗復等提：請省府確實保障人權以利行憲案（提字第

九一號）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函請綏靖公署及省政府通令所屬軍政機

關及全體幹部不得任意逮捕扣押人民或縣參議員以維人權案（

提字第六四號）

杜參議員德等提：確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張民權案（提字第

二一二號）

王參議員藩城等提：請省府確實保證言論自由以發揚民主精神

案（提字第八二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內「發揚民主精神」改為「樹立

法治基礎」。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四、許參議員寅甲等案：請省府嚴緝貪污逃犯依法懲處以肅官常而

平民憤案（提字第一二三號）

田參議員禮緒等提：嚴懲貪污澄清政治以振奮人心而利剿匪建

國案（提字第一八九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辦法內加六項「請省府對貪污逃犯務

須嚴緝究辦」。二、審查報告辦法五項文內「審計法」三字以

下一律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五、張參議員錦富等提：請省府予河曲朱縣長以有力支援並着偏關

保德兩縣長進駐河曲十里長灘相機收復政權案（提字第二四一

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六、高參議員瑞嵐等提：請政府統籌收容救濟被裁汰編遣之文武失

業人員案（提字第二一九號）

劉參議員俊等提：籲請中央政府對參加抗戰被編餘之幹部應設

法安置以維生活而勵人心案（提字第八一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案由改為請政府對裁編幹部設法安置以維

生活而勵人心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七、趙參議員鑿全等提：請省府劃定縣自治示範區提前試行縣自治

以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案（提字第一一三號）

楊參議員乃超等提：請省府積極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奠定行憲基礎案（提字第一五九號）

王參議員竹成等提：請政府加速完成地方自治積極準備行憲各項工作以利益政實施案（提字第八八號）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政府迅速實施村自治並準備縣自治事項以奠定憲政基礎案（提字第九五號）

郭參議員殿邦等提：請轉請行政院通飭全國普遍宣傳憲法內容俾民主憲政得以順利推行案（提字第一八〇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辦法一項乙款文內連系二字下加「宣傳」二字。二、審查報告辦法二項丙款文內「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改為「依限」二字。三、審查報告辦法文內二項丙款「加強」二字改為「即」字。四、審查報告辦法五項丙款「行憲」二字改為「憲政」二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八、王參議員明欽等提：請省府對各縣鄉村級幹部加強訓練以期認識一致達到政民化合減輕人民痛苦案（提字二二二號）

李參議員恕軒等提：請省府訓練民選村幹部以健全基層幹部案（提字二一〇號）

劉參議員順德等提：確實整訓縣村幹部加強幹部質能以利開展案（提字第二二四號）

韓參議員鳴雷等提：請省府澈底實行新村制減輕人民負擔並定期實行民選鄉長澈底完成民主自治案（提字一六五號）

趙參議員璧全等提：請將各治村村長副及自治人員依照中央頒布鄉村制度一律民選以避免村級幹部與人民對立案（提字一一六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平遙縣參議會議長郝釗等請願書：為提請鄉幹部改由民選案（請字第二號）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理由文內「適應開展政權」六字刪去。二、審查報告案由理由辦法文內幹部二字一律改為自治人員。三、審查報告辦法六項刪去。七項改為六項。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九、王參議員毅等提：函請省府扶助維護各級民意機構俾便充分發揮民意使民主政治早日實現案（提字六七號）

邱參議員如斗等提：請省府保障各級民意機關扶植民主自治案（提字第一〇〇號）

田參議員禮緒等提：請省府切實注意保障民意機關樹立民主風尚以利益政實施案（提字第一九二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平遙縣參議會議長郝釗等請願書：為提請鄉幹部改由民選案（請字第二號）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理由文內「適應開展政權」六字刪去。二、審查報告案由理由辦法文內幹部二字一律改為自治人員。三、審查報告辦法六項刪去。七項改為六項。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九、王參議員毅等提：函請省府扶助維護各級民意機構俾便充分發揮民意使民主政治早日實現案（提字六七號）

邱參議員如斗等提：請省府保障各級民意機關扶植民主自治案（提字第一〇〇號）

田參議員禮緒等提：請省府切實注意保障民意機關樹立民主風尚以利益政實施案（提字第一九二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〇、韓參議員鳴雷等提：請函綏署及省府嚴令臨汾各機關部隊依規定派差以舒民困案（提字第一七一號）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及駐軍節用民力免誤人民春耕案（提字第二三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辦法一項「及綏署」三字改為「有關綏署」四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參、續保安警察衛生類

一、楊參議員乃超等提：請省府統籌計劃修復新收復縣份被奸匪拆毀之城垣以利自衛案（提字第一五八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常參議員國燾等提：請國府優化駐晉國軍裝備並補充地方部隊武裝以利剿匪而保治安案（提字第一一〇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弓參議員中魁等提：請政府調派勁旅維護晉境交通使物資暢流以應供需案（提字第二二八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劉參議員俊等提：請政府積極加強各縣保安警察大隊官兵教育並整飭風紀以期提高素質圓滿完成效用案（提字第七九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五、常參議員國燾等提：請國府及省府扶植地方人民自衛力量以期肅清散匪根絕匪患案（提字第一〇九號）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自衛效力以下加「餘照原案」四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 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楊居圃 劉俊 杜德 李恕軒 李毓秀

李樹馨 劉順德 薛瑞 金瑞璋 趙欽

楊貽達 吳晟 陶封錫 王明欽 許頊甲

任建科 弓中魁 白煥采 常國燾 白太冲

郭殿邦 王瑛 李激 高夢清 何得福

陳如日 宋子洛 高可階 高崇禮 王雅軒

武興邦 武德田 王竹成 劉錫光 孫慧西

韓鳴雷 高瑞嵐 田禮緒 盧泉禮 王葵經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六、李參議員樹馨等提：請政府組織收復晉西北挺進團進駐忻縣組織各該縣逃外民衆利用鄉土關係佈置地下基礎以便適時響應軍事開展政權而慰人民渴望案（提字第二三三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王議長懷明動議：接毛參議員子文等電請收容晉南逃往陝西各縣學生案

決議 通過函省府辦理

二、王議長懷明動議：接吉縣參議會請願電請補發軍糧差價以蘇民困案

決議 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

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郭澄 劉懷瑚 王藩城 李全性 段樹華

趙璧全 蕭立成 田逸山 李璧恒 王友蘭

麻士元 張天瑞 高辛農 趙晉忠 陳至善

陸雨桂 楊乃超 楊德榮 梁維青 趙宗復

楊作芝 喬季五 段亮晨 楊懷豐 張佈

張雲同 王安仁 馮一夫 劉冠儒 胡茂欽

侯雲山 孫國策 張心田 張錦富 劉西舟

李茂棟 陳過 李仲琳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武成祖 段玉田 毛子文 陳士信 趙玉如

張如九 陰象明 武衛國 曹五福 石如嵩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請假者 參議員 龐玉麟 溫啓仁 康 敬 賈思慎 彭士弘
孟立信 焦實吾 譚克寬 王 毅 姬鎮魁
王明珠 曹文寶 樊祖邦 楊蔭潭 鄭思恩
鄧如斗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中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大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大會議出席參議員七十九人缺席十六人請假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大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乙 提案討論

壹、續保安警察衛生類

一、李參議員仲琳等提：請政府從速建立晉東南各縣地方武裝並加強

還鄉團案（提字第八號）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文中「安」字改為「警大」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譚參議員克寬等提：請省府扶助人民自清自衛自治以肅清匪類安

定民生案（提字第二一四號）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四項文內「幹部」二字改為「自治人員」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楊參議員懷豐等提：請電中央迅速擴修太原飛行場以備非常案（

提字第一七三號）
修正意見：一、原案案由「擴修」二字下加「並增修」三字。二、

、審查報告文內「按需迅予」四字改為「迅撥巨款」四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提前辦理

四、王參議員雅軒等提：請政府加大衛生預算廣泛實施各種保健事項

案（提字第二三五號）

修正意見：一、原案辦法三項取消。二、原案辦法四項「市縣」

二字下加「政府」二字。三、原案辦法五項「省市縣」下加「政

府」二字。四、原案辦法七項「提倡」二字下加「健全」二字。

五、原案辦法四項改為三項五項改為四項六項改為七項七項改為

八項八項改為九項九項改為六項。六、審查報告文內「鄉村」二

字下加「餘照原案函省府參酌辦理」等字樣。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李參議員毓秀等提：請政府分批調整訓練晉南晉北各縣警官以加

強警政效力案（提字第一三三號）

修正意見：一、原案案由文內「政」字改為「省」字。二、原案

辦法文內「政」字改為「省」字。三、審查報告文內「一併提出

」四字下加「餘照原案」四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六、李參議員毓秀等提：請普遍推行警員警管區制以安社會秩序案（

提字第一〇七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陳參議員如日等提：為肅清殺人造成慘案應請政府澈底甄別本市

中西醫生與醫院藥品以免混珠而維民命案（提字第三五號）

王參議員雅軒等提：澈底實行醫藥管理以免庸醫劣藥殺人案（提

字第一五七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辦法加五項「嚴禁各機關團體包庇醫生」。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八、李參議員璧恒等提：軍隊應盡可能避免與民戶同院居住以便管訓而維風紀案（提字第一四一號）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一項文內「非」字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九、李參議員激等提：函省府請政府撥發大宗藥物資備發縣醫院之需案（提字第五三號）

王參議員雅軒等提：健全並充實各縣衛生醫院人事及設備以維人民健康案（提字第一五六號）

定襄縣參議會請願書：建議政府充實各縣衛生醫院醫葯設備以收實效案（請字第二一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陸參議員雨桂等提：各縣設立縣銀行靈活地方財政調劑地方金融案（提字第五〇號）

陳參議員過等提：請省政府通飭各縣早日籌設縣銀行以建立縣經濟基礎促進地方自治案（提字第三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提字第三八號辦法三項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陸參議員雨桂等提：通令各縣整理縣地方公有款產案（提字第四九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關於文化教育及其他類
韓參議員鳴雷等提：本會倡導社會尊軍助軍並發動人民展開尊軍助軍一案應請政府通令各省縣民意機關一致提倡案（提字第一六六號）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修正意見：一、原案理由文內「請政府通令」五字改為「函」字。二、「各省」二字下加「市」字三、原案辦法一項文內「報請中央政府通令」等字改為「函」字「各省」二字下加「市」字。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王議長懷明等動議：請擬由本會發動軍政民各界簽名誓死保衛太原并舉行誓死保衛太原大會案。

王參議員明欽等動議：奸匪近來集中大兵圍逼太原并垣大戰迫在眉睫急需動員黨政軍團會農工商婦學各界全體參戰以爭取勝利建議由本會函請綏署及省府成立太原保衛戰總動員委員會統一指揮統一行動以發揮所蓄之人力物力表現整體奮鬥之偉大力量

郭參議員澄等動議：保衛太原為當前急務我們應一致表示擁護閣主任服從 閣主任堅決在 閣主任領導下誓死奮鬥

以上三項動議合併討論

決議 甲、照王議長懷明等動議通過：乙、在王議長懷明動議原案辦法後加：一、以全體參議員名義電呈 閣主任一致擁護領導堅決保衛太原。二、建議 閣主任飭令黨政軍團會成立保衛太原總動員委員會以統一指揮統一行動。丙、推定王議長懷明及各審查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負責籌辦。丁、參議員本大會期間未領之膳食費可自由捐助。戊、影射院自即日起票價內應附加勞軍捐由籌委會辦理。己、今後凡各界請參議員宴會所需費用完全折款送交勞軍

二、薛參議員瑤等動議：侵擾晉南共匪已越中條山南犯現在平陸芮城與國軍激戰平芮與河南僅一河之隔難民逃至豫西陝縣靈寶一帶者為數甚眾請山大會電河南省府暨駐豫救濟機關迅予急振以救災黎何參議員得福動議：請由大會名義電行總西安遣送難民站薛主任就近照料晉南難民並由省府派人或托人在陝辦理救濟事宜

六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以上兩項動議合併討論

決議

通過函省府辦理並令函陝豫等省政府及管綏察善教分署第一工作隊隊長兼行總駐西安遺送難民站薛主任及河南善教

分署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講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李毓秀 李全性 杜德 任建科 常國榮

喬季五 薛瑤 李樹馨 劉順德 白煥采

金瑞璋 郭殿邦 劉懷瑚 劉俊 李激

張庶同 高崇禮 楊德榮 弓中魁 高可階

白太冲 劉錫光 武興邦 李仲琳 武德田

蕭立成 高莘農 趙欽 王安仁 張錦富

韓鳴雷 高夢清 賈思慎 陶封錫 陳如日

趙璧全 邱如斗 許預甲 胡茂欽 陳至善

楊作芝 田禮緒 高瑞鳳 張天瑞 侯雲山

盧學禮 田逸山 王友蘭 王藩城 楊貽達

王雅軒 孟立信 何得福 王瑛 王明欽

麻士元 張佈 劉西舟 劉冠儒 陳過

郭澄 張心田 武成祖 段樹華 陸雨桂

馮一夫 趙宗復 孫國策 譚克寬

副議長

韓振聲 楊居圃 吳晏 王竹成 李恕軒 李璧恒

缺席者

請假者 參議員 李茂楛 段玉田 毛子文 陳士信 趙玉如
 張如九 陰象明 武衛國 曹五福 石如嵩
 龐玉麟 溫啓仁 廉敬 彭士弘 王葵經
 趙晉忠 梁維書
 宋之洛 段亮晨 孫慧西 焦實吾 王毅
 姬鎮魁 王明珠 曹文賢 樊祖邦 楊蔭潭
 鄧思恩 楊懷豐 楊乃超

列席 政府官員 財政廳長王平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中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 本大會請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大會請出席參議員七十人缺席二十三人請假十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大會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乙 提案討論

壹 續財政會計田糧

一、鄭參議員思恩等提：請省府指定本省田賦營業稅收充裕之縣市提出三成由省統籌補助貧瘠及災歉縣份以免偏苦而謀經濟平衡之發

展案

決議 本案不成立

二、彭參議員士弘等提：爲晉省工業原料缺乏成本過高以致產品沸銷近政府所頒本年第二期貨物稅率續有增加越加重本省生產事業之困難請中央政府財部迅予核減以維工業案（提字第一七八號）
修正意見：一、原案由文內「中央政府財部」等六字改爲「行政院」。二、原案辦法「中央政府」改爲「行政院」

三、韓參議員鳴雷等提：請省府對臨汾迭次請求擴大供應範圍一案迅作有效措置以救民困而防意外案（提字第一七〇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武參議員成祖等提：電請中央撥發訓練人民團體職員經費以加強訓練案（提字第二〇四號）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二項文內「政府」二字刪去。原案辦法一項文內統籌訓練經費刪去「撥款」下加「經費」

五、譚參議員克寬等提：部定副稅費與本省市價相差甚大人民實無力負擔請省府轉請國防部嗣後配發現品或按市價發款案（提字第二一三號）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二項文內「一面」二字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六、喬參議員季五等緊急動議案擬請速由大會電請中央按市價購買軍糧俾蘇民困而維軍食案（臨字第一〇號）
太原市商民代表劉承烈等請願書：請政府按市價發給軍糧價款並將前墊之差價如數補發以蘇民商困難案（請字第三〇號）
楊參議員懷豐等提：中央規定採購軍糧價格與市價懸殊過鉅人民負擔差價已至不能忍受程度請省府電懇中央再將軍糧價格提高符合市價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七四號）

趙參議員璧全等提：請中央籌購軍糧應按各地市價發價以抒民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案（提字第一一號）
陽曲縣參議會請願書：關於每月購糧請免向人民收購或按市價發款案（請字第一三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文內「部中」改爲「中央」。二、審查報告辦法文內「國民政府」改爲「中央」。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七、李參議員璧恒等提：大同縣災情嚴重民生極端艱苦擬請推按緩區施政綱領各項規定免賦一年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四三號）
決議 函省府按緩區章令確實辦理

八、常參議員國燾等提：請省政府對晉中各縣年來之特殊負擔規定全省公平分担之抵算辦法以期公道合理而免痛苦案（提字第一〇八號）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案由文內「年來」二字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九、高參議員瑞嵐等提：請政府對產雜糧地區人民負擔合理調整以示公允而免偏枯案（提字第二一八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十、平遙縣參議會議長郝劍蘭請長田益康請願書：籲請減輕軍購糧數增加差價以蘇民困案（請字第一號）
杜參議員自德等提：請政府減輕徐溝縣軍糧攤購數量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二一一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辦法文內「酌予減輕」四字改爲「合理處理」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趙參議員璧全等提：各村派收糧款應由縣統一製定三聯單以防浮

盧中鈞案（提字第一一二號）

平遙縣參議會請願書：爲今後無論任何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隊向人民征收價購或借用一切糧物等均應由縣製定統一收據以杜流弊而蘇民困案（請字第三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文內「建議」二字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王參議員瑛等提：請省府核減管西大寧永和臨縣蒲縣人民負擔及差務藉收民心而利收復案（提字第二〇一號）

宋參議員之洛等提：澈底整理村財政案（提字第二四〇號）

李參議員璧恒等提：請減免地方負擔以維民生案提字第一四四號）

梁參議員維書等提：請省政府減少霍縣人民負擔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二〇六號）

王參議員友蘭等提：確實規定村財政預算以減輕人民負擔案（提字第一三九號）

張參議員天瑞等提：減輕人民負擔案（提字第一二七號）

王參議員堯經等提：確定人民負擔以堅定政信案（提字第三七號）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轉請省政府豁免孝義縣人民本年全部負擔以蘇民困案（提字第六〇號）

張參議員心田等提：請轉請省政府減免隰石縣人民本年負擔及差務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九五號）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辦法二項文內「應」字下加「按綏靖區規定」以解人民倒懸」改爲「以蘇民困」。二、審查報告理由文內「如大同……等是」等十六字刪去。三、審查報告辦法八項文內「按年分季」改爲「按規定」。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老義縣參議會議長李錦葵等請願書：請籲請省府豁免本縣一切負擔以解人民倒懸案（請字第三一號）

老義縣參議會議長李錦葵等請願書：老義縣此次被奸匪攻陷各商號損失慘重現值收復伊始亟應多方救濟請中央財政部豁免本縣各種商業一切稅捐三年以示體卹而助復興案（請字第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平隕縣參議會請願書：請轉函省府對逃來難民暫緩編組及免除一切負擔案（請字第七號）

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免除難民負擔（如軍糧差價縣區村各項攤派及肩挑攤販之各項負擔）以救濟難民之困難案（提字第一二四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提字第一二四號辦法一項文內「逃出之」下加「急待救濟」四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高參議員可階等提：請省府轉請中央增撥修築永濟河堤工程費並函善救分署續撥工賑面粉促其早日完工既免工程中止尤防再犯人民遭受災害案（提字第三一案）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一項文內「原料」改爲「材料」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郭參議員澄等提：電請交通部飭中國航空公司對平井間班機應分載旅客郵件案（提字第一二六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盧參議員學禮等提：籲請中央加強太原對外空運調劑物資供需解除民生痛苦案（提字第二〇七案）
決議 原案通過

四、高參議員瑞嵐等提：請政府切實解除人民種地困難鼓勵人民多種地種好地以充裕人民生活鞏固政治基礎案（提字第二一七案）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二項文內「春耕」改為「農忙」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五、梁參議員維書等：提請求迅速恢復同蒲交通以利民生案（提字第二〇五號）
決議 交駐會相機辦理。

六、高參議員可階等提：請省府對鐵路公路兩側迅速植樹以固路基案（提字第三〇號）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一項文內「保證」二字下加「種一株」三字

七、盧參議員學禮等提：建議省政府籲請中央撥發鉅款協助人民開渠鑿井增加生產改善民生或以公資鑿井開渠售租人民案（提字第二〇八號）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二項文內「政」字改為「省府」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八、陳參議員如日等提：為奸商操縱黃金轉入黑市應請政府徹底根絕以符政令而維物價案（提字第三四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九、弓參議員中魁等提：請政府鼓勵社會游資投入生產事業以利工業建設案（提字第二二七號）
修正意見：原案辦法一項文內「不得任意抬高」等字橫刪去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〇、張參議員佈等提：請政府確實執行經濟改革方案以穩定國家經濟促進生產建設而利民生案（提字第一四八號）
劉參議員俊等提：年餘以來物價波動甚烈幣價日形低落請中央迅速實行並限期完成三中全會經濟改革方案以免經濟破產案（提字第八〇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文內「並限期完成」等字刪去。二、審查報告辦法一項文內「國民政府」改為「中央」。

決議 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一、何參議員得福等提：請速成立縣市合作金庫調劑各生產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資金發展農工業生產以改善人民生活案（提字第一六號）
李參議員璧恒等提：請政府增撥小本貸款合作貸款並普遍設置合作金庫分庫以繼續救濟災黎而謀合作事業之進展安定農工生活案（提字第一四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文內「增撥」下加「巨款辦理」四字。二、審查報告辦法一項文內「增撥」下加「巨款辦理」四字
「施行急救」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二、何參議員得福等提：請政府加強合作教育及合作宣傳使全體人員均能澈底明瞭合作意義全面發展合作事業案（提字第一七號）
修正意見：（一）原案辦法一項刪去。（二）原案辦法二項文內「中心——假期」等字改為「應隨時」（三）原案辦法五項文內「經費」刪去。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三、李參議員樹馨等提：請政府加強金融管制嚴厲取締高利貸以資鞏固

定金融安定民生案(提字第二二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郭參議員殿邦等提：請咨請省政府嚴行取締假借合作社名義經營

一般商業逃避負擔操縱物價案(提字第一八四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彭參議員士弘等提：為解決軍民衣著請政府勸令產棉區農村擴大

種植棉花以維需用而利民生兼濟工業原料案(提字第一七七號)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政府推廣棉田以維護紡織事業並免工人失業案(提字第二三七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王參議員友麟等提：請政府函農民銀行與太原縣撥發農貸銀數備

農村建設案(提字第一七九號)

楊參議員乃超等提：請對雁北新收復各縣大批發放農貸幫助人民

春耕以恢復農村經濟案(提字第一四八號)

李參議員壁恒等提：請速撥農貸款以扶助春耕案(提字第一四六號)

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請中央大量增撥各項貸款救濟劫後災黎恢復

農村建設案(提字第七〇號)

王參議員安仁等提：請省府電請財政部轉飭中國農民銀行加大青

省農貸款並提前撥發補助農業及農家副業之發展案(提字第一

四號)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轉請省府及農民銀行籌撥農具及生產貸款

以解救老義本窮農具及餽墊之困難案(提字第六一號)

張參議員心田等提：請省府大量撥給靈石縣人民緊急救濟貸款以

廣農田而利民生案(提字第一九六號)

薛參議員瑞等提：請政府撥發貸款貸給農民扶植復興農村案(提

字第二九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查在報告辦法四項文內如「大同」等地「刪去」

二、審查報告辦法二項文內「應」字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白參議員太冲等提：擬請轉請省政府撥發水利貸款善救分署發給

工賑麵粉發動地方民衆修繕老義縣河渠橋樑水道俾興水利而免水

患案(提字第六三號)

決議 原案通過

六、郭參議員殿邦等提：請咨請省政府在太原市籌設肥料公司澈底

決清除糞便問題以重衛生增加農產案(提字第一八一號)

決議 原案通過

元、鄭參議員思恩等提：籲請中央補助晉省修復公路費用加強晉省公

路交通案(提字第二一號)

邱參議員如斗等提：請中央撥發款物早日修復本省交通路線以利

剿匪建國案(提字第九八號)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辦法二項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孫參議員國榮等動議：對本會全體參議員同仁上午決議之誓死保

衛太原案茲再提出意見請大會討論具體辦法

決議 通過由秘書處另定時間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太原市府第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孟立信 吳晨 劉順德 趙晉忠 李樹馨

陸雨桂 劉懷瑜 白煥采 郭鳳翔 韓鳴雷

任建科 段樹華 李全性 劉俊 王葵經

劉錫光 李激 盧學禮 薛希 王安仁

白太冲 高幸農 李毓秀 趙豐全 許頂甲

段亮長 王藩城 高瑞嵐 王竹成 楊居圃

曹立成 弓中魁 常國璋 邱如斗 賈思慎

武興邦 侯雲山 李茂棣 楊貽達 張錦雷

楊懷豐 何得福 王明欽 馮一夫 王雅軒

梁維善 高可階 陳如日 劉西舟 田逸山

武成祖 張心田 張天瑞 孫慧西 陶封錫

趙宗復 武德田 楊乃超 喬季五 胡茂欽

田禮緒 劉冠驥 陳至善 高夢浦 李仲琳

趙欽 李璧恒 楊作芝 麻士元 王瑛

張佈 高崇禮 郭澄 王友蘭 楊德榮

張康同 王毅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程德 鄭思屬 陳通 孫國策 李恕軒

段玉田 毛子文 陳士信 趙玉如 張如九

陸象明 武衛國 曹五福 石如嵩 龐玉麟

溫啓仁 廉慶 朱善清 王德

山西省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會議紀錄

請假者 參議員 姬鎮魁 王明珠 曹文寶 樊祖邦 楊蔭潭

主席 王議長懷明 彭士弘 焦實吾 譚克寬 金瑞璋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出席參議員七十八人缺席十九人請假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時間分配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請假參議員

四、秘書長宣佈關於毛參議員子文等由西安來函報告晉南各縣失陷後

損失情形電請中央速派國軍支援并由大會慰問守軍之官兵一節此

補均已辦出拍發

乙 提案討論

一、 壹、續經濟建設合作類

一、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政府速採有效措施管制物價以安民生案（提字第九七號）

盧參議員學禮等提：建議省政府遵照政府規定履行各縣各行切實

實行議價保護正當商業嚴正投機取巧以穩定社會經濟案（提字第

二〇九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提字第二〇九號辦法一項「價錢」二字下加半畫

七三

做到定量配售」等字。二、審查報告文內「討論」二字下加「案由理由辦法均照提字二〇九號並另加辦法六項」由有關機關會同警憲組織經濟突檢隊嚴格取締違反諸價屯積居奇投機操縱等搗亂社會經濟行為」等字樣。三、提字二〇九號案由文內「政府」改為「中央」。四、提字二〇九號辦法五項文內「勸導」改為「嚴令」。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高參議員可階等提：請省府與辦處鄉王官峪水力工程開設麵粉榨油工廠案（提字第二九號）

李參議員毓秀等提：虞鄉王官峪水利工程浩大需款甚鉅擬請農民銀行貸款兩億萬元及善救分署撥發工賑款八千萬元早日完成以裕民生案（提字第一〇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段參議員樹華等提：查現在食糧高貴人心恐慌擬請政府切實檢點管制以免囤積居奇而維民食案（提字第一八七號）

決議 本案不成立

四、侯參議員雲山等提：函請省府請農民銀行在臨襄兩縣對造紙業發貸款案（提字第四六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李參議員樹馨等提：請省府提倡勞動合作生產事業消除剝削加大生產並增進勞工福利案（提字第二四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任參議員建科等提：請向中央呼籲早日籌款發料修復同蒲鐵路案（提字第一六一號）

王參議員安仁等提：籲請中央補助鉅款修復同蒲鐵路便利軍事行動溝通華北運輸案（提字第一五號）

弓參議員中魁等提：請中央政府撥發鐵路器材期能配合軍事迅速

修復同蒲鐵路東沁支錢以利收復上黨剿滅共匪老巢案（提字第二二九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郭參議員殷邦等提：請咨請省政府與辦解縣五龍峪水利工程以開設工廠灌溉農田以裕民生案（提字第一八三號）

決議 原案通過

八、何參議員得福等提：請省府倡辦水利合作社發動人民集資鑿井增加農產並請農民銀行發放鑿井貸款鑿井事務所減低開鑿費用案（提字第一八號）

修正意見：原案由文內「事務所」三字改為「局」字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九、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請轉請中央及行總准予振修桑乾河及下游永定河以防水患而興水利案（提字第七二號）

修正意見：原案由文內「及下游永定河」等字刪去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一〇、孟參議員立信等提：請省府於三十六年必須完成汾河水利及防患工程案（提字第二五號）

修正意見：一、辦法中所有「政府」二字一律改為「省府」二字。二、辦法二項文內「善救分署」上加「晉綏察」三字。三、辦法一項文內「即日」改為「及早」。四、辦法三項內「保證」二字刪去。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孟參議員立信等提：恢復介休天順渠天順堰每年水程以救旱荒而裕民食案（提字第二七號）

決議 函請省府從速查明合理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答覆

三、孟參議員立信等提：請政府與辦介休洪山水利工程以發展汾平介

裕民食案（提字第二七號）

決議 函請省府從速查明合理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答覆

三、孟參議員立信等提：請政府與辦介休洪山水利工程以發展汾平介

裕民食案（提字第二七號）

決議 函請省府從速查明合理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答覆

三、孟參議員立信等提：請政府與辦介休洪山水利工程以發展汾平介

裕民食案（提字第二七號）

決議 函請省府從速查明合理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答覆

三、孟參議員立信等提：請政府與辦介休洪山水利工程以發展汾平介

裕民食案（提字第二七號）

決議 函請省府從速查明合理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答覆

三、孟參議員立信等提：請政府與辦介休洪山水利工程以發展汾平介

裕民食案（提字第二七號）

決議 函請省府從速查明合理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答覆

孝實業案（提字第二六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三、郭參議員殿邦等提：擬請由本會發動全省人民協力完成龍門水利

工程以造福人民案（提字第一八二號）

高參議員可階等提：請省政府迅速興辦龍門水電工程以發展本省

實業案（提字第三二號）

任參議員建科等提：請政府從速興辦龍門水利工程以裕國計民生

案（提字第一六二號）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辦法一項文內「委員會」三字改為「部

」字。二、審查報告辦法三項文內「擬請本會通飭」等字改為「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劉冠儒 韓鳴雷 盧學禮 高夢清 張天瑞

王雅軒 段樹華 李茂棟 喬季五 李毓秀

王友蘭 李全性 許慎甲 郭殿邦 楊德榮

金瑞璋 王葵經 高幸農 常國驤 白槐采

陶封錫 孫慧西 楊居圃 張心田 薛 瑤

張 佈 孟立信 胡茂欽 馮一夫 劉錫光

李 澂 麻士元 高可階 李仲琳 任建科

劉順德 王竹成 陳至善 白大冲 劉 俊

吳 晟 邱如斗 張錦富 田禮緒 張庶同

陳如日 趙 欽 王明欽 趙宗復 楊貽達

武成祖 楊乃超 田逸山 李恕軒 武德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由本會分函

決議 交原審查會重新審查提出

丙 臨時動議

一、王議長勳謙：關於孫參議員國策昨日動議請由大會詳細研究保衛

太原具體做法一案經考慮此事既已由本會發動如何執行應由籌備

委員會負責辦理俾能確合實際擬函籌備委會查照辦理由本會檢點

當否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杜 德 趙璧全 高瑞嵐 蕭立成 侯雲山

王 瑛 李樹馨 王藩城 王 毅 高崇禮

段亮晨 王安仁 郭 澄 劉西舟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趙晉忠 陸雨桂 劉懷瑚 弓中魁 賈思慎

何得福 梁維書 楊作芝 鄭思恩 陳 過

孫國策 段玉田 毛子文 陳士信 趙玉如

張如九 陰象明 武衛國 曹五福 石如嵩

龐玉麟 溫啓仁 廉 敬 宋之洛

姬鎮魁 王明珠 曹文寶 樊祖邦 楊蔭潭

彭士弘 焦實吾 譚克寬 李壁恒 武興邦

請假者

參議員

楊懷豐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七十人缺席二十五人請假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乙 提案討論

壹、社會救濟地政類

一、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省府健全各業職業團體組織配合行憲工作案（提字第五六號）

修正意見：案由辦法文內「政府」一律改為「省府」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陶參議員封錫等提：請省府規定有效辦法切實矯正社會之奢糜習氣提倡樸實風尚案（提字第八一五號）

修正意見：一案由辦法文內「政府」一律改為「省府」二、辦法三項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張參議員錦常等提：請省府有計劃的解決失業問題以安社會而增生產案（提字第二四二號）

決議 原案通過

四、陶參議員封錫等提：由省府通令各縣確實執行兵農制度對於地主應得租糧縣村應負責協助催收案（提字第二三〇號）

決議 不列案

五、段參議員樹華等提：為民間牲畜普遍缺乏影響春耕至鉅應請省政府速予救濟並飭軍隊發動人力畜力及時協助民業耕作案（提字第

三號）

修正意見：辦法二項文內「發動銀行界大量發行」等字改為「函省府請中央撥發」

決議 本案併入經濟建設合作第三三案

六、陶參議員封錫等提：組織春耕視察團考查各縣地全種上地全種好

決議 不列案

七、高參議員瑞嵐等提：請省府對由匪區逃來人民予以工作生活之救助免其服役負擔以取得民心案（提字第二二一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八、陳參議員過等提：請中央按月撥款辦理難民收容所案（提字第七三號）

定襄縣參議會請願書：請建議政府速設難民收容所以資收容救濟案（請字第二三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照提字第七三號辦法修改為一、辦法一項改為函請省府按本省實際需要增設難民收容所若干處並計劃所需經費請中央按月撥發二、辦法二三兩項修改為在中央未撥到款前由省府會同善教分署先行設所收容並由本會電請行政院呼籲三、案由照修正辦法一項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九、胡參議員茂欽等提：綏靖區各縣匪遺糧食撥作地方復員救濟籌備

自衛自治等費用案（提字第一一八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〇、劉參議員順德等提：請省府迅速普遍推行兵農合一以解決土地問題而杜絕共匪倡亂並安定人民生活案（提字第二二五號）

決議 通過送省府參酌辦理

二、蕭參議員立成等提：請省府救護方山縣在籍青年暨逃外難民案（提字第二三三號）

劉參議員懷瑚等動議：請設法救濟離石逃難失學青年案（臨字第四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請政府適當救濟匪區逃出難民以拯民命案（提字第六九號）

劉參議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對於各縣逃外難民迅作確實有效救濟以維民命案（提字第二號）

劉參議員俊等提：對各地逃出難民應切實妥為安置以免流離失所並避奸匪利用案（提字第七八號）

武參議員興邦等動議：請政府迅速救濟汾西最近逃出難民以保民命案（臨字第七號）

劉參議員懷瑚等動議：為離石逃外難民甚多建議咨請政府設法救濟案（臨字第五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辦法一項文內「延長」改為「繼續」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陳參議員如日等提：為雁北收復各縣災黎遍地嗷嗷待哺應速函政府施行急賑撫輯流亡以資救濟而拯民命案（提字第三六號）

趙參議員欽等提：請中央接照延安等地急賑辦法撥款救濟本省雁北新收復之左雲右玉懷仁平魯等縣案（提字第一三六號）

楊參議員乃超等提：請政府對雁北新收復縣份特施救濟案（提字第一六〇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辦法一項文內「延安」二字上加「救濟」二字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字「電請」二字上加「由本會」三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白參議員太冲等提：電催中央早將孝義縣劃入綏靖區急賑範圍迅速急賑並函請善救分署撥發大批救濟物資再開粥廠實施賑濟案（提字第五七號）

孝義縣參議會請願書：孝義縣此次慘遭匪患廬舍為墟城垣縣政府縣參議員齊縣衛生院及警察局各地址均被拆毀請轉請省府及善救分署撥發財物以資修復案（請字第一〇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理由文內「文水等縣」刪去。

二、審查報告辦法一項文內「等縣」二字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張參議員心田等提：請省府會同善救分署速撥教育補助費及工賑麵粉救濟物資整修靈石中學救濟貧苦學生案（提字第一九四號）

決議 原案通過

六、孟參議員立信等提：擬請以大會名義電請善救總署顧念晉省災情慘重准予展緩督綏察分署結束期限以免重要工賑工程功虧一簣案（提字第二八號）

高參議員瑞鳳等提：前案擬請改為臨時動議提前交付大會討論並補充辦法四項案（臨字第九號）

陳參議員如日等提：為山西災情特重仍需繼續救濟擬請延長督綏察善救分署至最後期結束案（提字第三三號）

楊參議員德榮等提：電請行總緩期結束督綏察分署並撥發物資案（提字一二九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二六兩項合併為由大會函省府擬定復興計劃電請中央及行總按豫省前例特設機構作長期之救濟。二、審

查報告辦法四項文尾加「就近呼籲」並招待新聞界擴大宣傳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七、劉參議員冠儒等提：請轉咨晉綏察善教分署將分配晉東南各縣之善救物資予以保留以便收復後發放救濟案（提字第一九〇號）

麻參議員士元等提：請函晉綏察善後救濟分署截留雁北十三縣賑濟物資案（提字第二二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改為「請晉綏察善教分署對本省未收復各縣已分配未發放及應分配之救濟物資予以保留以便收復後發放救濟案」。二、審查報告理由文內「晉東南各縣雁北十三縣及其他」等字刪去加「本省」二字。三、審查報告文尾「截留」二字改為「保留」。四、審查報告辦法文尾「參考」二字改為「保留」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八、白參議員煥采等提：函請政府轉電中央對共匪侵略地區之學生因其與家庭接濟斷絕特予救濟案（提字第九號）

李參議員徵等提：函省府轉請政府發發鉅款救濟斷絕家庭接濟之學生案（提字第五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理由山辦法文內之「斷絕家庭接濟」改為「家庭接濟斷絕」。二、審查報告辦法一二兩項之「縣份」二字改為「地區」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九、孫參議員慧西等提：請省府籌設救濟本省失業工人案（提字第六八號）

修正意見：一、案由文內「籌設」二字刪去。二、理由文內「籌設救濟辦法」等字改為「設法救濟」。三、辦法一項至「後行之

一、武參議員德田等提：請政府加緊督促各縣努力春耕增加糧產而裕軍糧民食案（提字第一五三號）

李參議員璧恒等提：協助併擴大春耕運動以增加生產案（提字第一四〇號）

胡參議員茂欽等提：加緊春耕增加生產並減輕負擔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一七號）

趙參議員欽等提：請政府速撥大批款項購買農具種籽及耕牛分發左雲右玉懷仁及新收復各縣以利春耕並撥款復興新收復各縣教育以樹國本案（提字第一三七號）

陽曲縣參議會議長賈溫請願書：請解決春耕牛租種籽及支差抓兵問題以使地全種上增加生產案（請字第一九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文內「春耕」改為「耕地」。二、審查報告辦法四項刪去。三、審查報告辦法十項刪去。四、審查報告辦法一項文內「夏季以前」四字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參、續民政自治司法類

一、高參議員夢清等提：請省府對無房屋分配證之市民及外縣逃來之難民居住予以保障案（提字第一三三號）

高參議員華農等提：保障本市抗戰公務員久住房間題案（提字第

一爲止。四、另加辦法二項爲政府對被解僱或解散之工人應有如左之處置。五辦法二三四五項改爲辦法二項內甲乙丙丁款。六辦法二項甲款「設」字改爲「擬」字丁款失業工人以下等字一律刪去。七、辦法六項改爲辦法三項並「省府」二字上加「由」字「應」字刪去「定額」改爲「專款」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

貳、續經濟建設合作類

一、武參議員德田等提：請政府加緊督促各縣努力春耕增加糧產而裕軍糧民食案（提字第一五三號）

李參議員璧恒等提：協助併擴大春耕運動以增加生產案（提字第一四〇號）

胡參議員茂欽等提：加緊春耕增加生產並減輕負擔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一七號）

趙參議員欽等提：請政府速撥大批款項購買農具種籽及耕牛分發左雲右玉懷仁及新收復各縣以利春耕並撥款復興新收復各縣教育以樹國本案（提字第一三七號）

陽曲縣參議會議長賈溫請願書：請解決春耕牛租種籽及支差抓兵問題以使地全種上增加生產案（請字第一九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文內「春耕」改為「耕地」。二、審查報告辦法四項刪去。三、審查報告辦法十項刪去。四、審查報告辦法一項文內「夏季以前」四字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參、續民政自治司法類

一、高參議員夢清等提：請省府對無房屋分配證之市民及外縣逃來之難民居住予以保障案（提字第一三三號）

高參議員華農等提：保障本市抗戰公務員久住房間題案（提字第

四〇號)

張參議員天瑞等提：請省府解決公教人員房屋問題案(提字第一二八號)

劉參議員冠儒等提：確實釐定房租價格收付手續以解社會糾紛案(提字第一九一號)

經前次會議推定審人重行審查提出審查報告

以上四案經審查內容性質相同擬合併討論修正如下：

(案由) 請政府合理解決太原市房屋問題以免糾紛案

(理由) 照原審查理由

(辦法) (一) 函請省府參照中央三十二年公佈之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制定非常時期房屋租賃辦法請準備案後徹底執行以濟房荒而免糾紛。

(二) 制定辦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建立房屋管理機構。二、公私所有房屋普遍登記統一管理公平議租合理分配。三、規定公私需用房屋標準量作為分配尺度。四、規定房等分等定租房主房客依規定租價收交房租並應適時合理調整。五、收交房租由管理機構統一辦理房主房客不發生直接關係。六、房客遷徙應向房屋管理機關聲明退租不得私自轉讓。七、房屋之必要修補由房主負責房主如不予修補時得由管理機關代為修補坐扣其房租。(三) 房屋糾紛有關社會治安問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劉懷珣 李仲琳 吳 晟 弓中魁 陶封錫
王明欽 王葵經 郭殿邦 白煥采 全瑞璋
武成祖 賈思慎 李樹馨 白太冲 高夢清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題應予最短期間訂定辦法。(四) 第一次大會關於房屋問題案(第二九案)除與上項原則抵觸者外仍應一併訂入。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第五項房主房客以下改為「不發生直接關係」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田參議員禮緒等動議：由大會電請中央迅予調整公教人員及士兵待遇並將本省與京滬平津列為第一級以解除公教人員及士兵困難

案

決議 通過

二、薛參議員瑜等動議：電請中央迅速修復正太路以利運輸案

決議 通過

三、盧參議員學禮等動議：請由本會去函慰問正太線與奸匪作戰將士以表敬意案

決議 通過

四、楊參議員貽達等動議：由本會函請太原綏署對三十三軍全體官兵英勇作戰精神予以嘉獎並撥款慰勞以加強鬥志案

決議 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趙 欽 趙晉忠 李 激 常國榮 劉 俊
高華農 段樹華 田禮緒 王 瑛 張庶同
張錦富 許預甲 邱如斗 任建科 陳至善
張天瑞 胡茂欽 王藩城 李全性 武興邦
陸雨桂 楊乃超 侯雲山 王竹成 蕭立成
孫慧西 楊作芝 劉順德 張 佈 段玉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何得福 高瑞嵐 孫國策 李毓秀 麻士元
 焦實吾 馮一夫 高可階 劉冠儒 梁維書
 李壁恒 田逸山 王文蘭 陳過 王雅軒
 武德田 高崇禮 張心川 陳如日 王毅
 楊懷豐 楊貽達 楊居圃 趙宗復 李恕軒
 李茂楝 孟立信 韓鳴雷 杜德 劉西舟
 喬季五 王安仁 段亮晨 薛瑜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盧學禮 劉錫光 鄭思恩 毛子文 陳士信
 趙玉如 張如九 陰象明 武衛國 曹五福
 石如嵩 龐玉麟 溫啓仁 廉敬 宋之洛
 彭士弘 譚克寬

請假者 參議員 姬鎮魁 王明珠 曹文寶 樊祖邦 楊蔭潭
 楊德榮 趙璧全 郭澄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八〇人缺席一八人請假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會務報告

-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乙 提案討論

壹 積社會救濟地政類

一、陳參議員過提：請中央及善救分署撥給專款或醫編器材以期普遍實施義診案（提字第七四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二、王參議員瑛等提：請省府咨請管綏察善救分署將分配晉西大寧永和隰縣蒲縣救濟難民麵粉壹千五百袋速予撥發以資救濟案（提字第二〇〇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迅速設立長治區救濟分院（暫設太谷）以救濟上黨十九縣逃出之露寡孤獨殘廢等無依靠之難民案（提字第七一號）
 陳參議員過等提：請中央及善救總署撥本省救濟院經費以期充分發揮救濟效用案（提字第七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辦法二、三、四項文內「及善救署」四字刪去。二、審查報告辦法三項文內「及救濟物資」五字刪去。三、審查報告辦法如第五項「由本會電請管綏察善救分署救濟」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何參議員得福等提：請速分電國府及省府籌撥鉅款急拯晉南人民案（提字第九號）
 修正意見：一、案由文內「國府」二字改為「中央」二字，二、辦法一項「請電中國農民銀行」等字刪去加「電中央」三字。三、辦法三項「請電中國農民銀行」等字刪去加「函省府電請中央」。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五、薛參議員瑤等提：救濟衣物應視客觀需要變通發放以收實效案
 決議 本案不列案

六、李參議員仲琳等提：請省府速籌工賑救濟晉東南難民案（提字第六號）

修正意見：(一)原辦法三項刪去。(二)案由文內「等工賑」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七、高參議員辛農等提：請省府及善教分署予救濟浮山難民案(提字第三九號)

修正意見：原辦法一項文內「予以急救」四字刪去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八、白參議員煥采等提：請省府救濟晉西永和石樓隰縣中陽等縣流亡難民以解倒懸而維民命案(提字第一二號)

修正意見：(一)辦法一項文內「太原市……各縣政府」一段刪去改為各縣市政府。(二)辦法三項刪去。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九、武參議員成祖等提：請省府速轉請善教分署對靜樂逃省之難民予以緊急救濟案(提字第二〇三號)

修正意見：(一)辦法一項文內「政」字改為「省」字「速即」二字刪去。(二)辦法二項文內「政府應」改為「函省府」。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〇、劉參議員俊等提：請中央速派賑濟大員常川駐省或明令責成急賑大隊對新收復縣份隨時急賑以救民困並迅速肅匪患案(提字第七六號)

修正意見：(一)案由原文改為「請中央速撥大量賑款及物資飭急賑大隊對新收復縣份普遍辦理急賑以救民困案」。(二)辦法一二兩項併為一項文為「電請中央速撥發大批賑款及物資飭急賑大隊負責對新收復縣份普遍辦理急賑並由本會函晉北晉南兩急賑大隊迅速向中央要求」。(三)辦法三項改為二項其文內之「國府」改為「中央」。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由秘書處修正理由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一一、張參議員心川等提：請轉請省府會同善教分署速撥巨款及工賑麵粉整修靈石縣張家庄村河渠及梁家圪塔與兩渡石橋以暢交通而利民生案(提字第一九三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一二、李參議員仲琳等提：請晉冀同蒲兩路加掛難民車案(提字第七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三、郭參議員濛等提：電請行總迅速撥發應分配本省之救濟物資以資救濟案(提字第二四三號)

決議 通過

一四、關於文化教育及其他案

一、麻參議員士元等提：請速成立抗戰剿匪陣亡將士遺族學校案(提字第一三一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楊參議員貽達等提：請省府籌備召開本年暑期教育研究以期改進本省教育案(提字第一七六號)

決議 通過

三、劉參議員錫光等提：請省府等撥專款及送公費留學生培植技術人才案(提字第一五〇號)

修正意見：辦法文內括弧內的字一律刪去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四、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轉請省府撥發教育補助費恢復孝義各級學校並救濟逃出學生免費轉學案(提字第五九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五、李參議員壁恒等提：籌撥獎學基金資助貧寒學生升學案(提字第一四二號)

修正意見：辦法一項文內「專司保管」四字刪去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六、楊參議員貽達等提：請省政府對叛區逃出中等學校學生注意安置案（提字第一七五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七、王參議員友蘭等提：請在太原市增設小學收容失學兒童案（提字第一三八號）

決議 原案通過

八、張參議員心田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市增設小學普及小學教育實行嚴教案（提字第一九七號）

修正意見：辦法（五）款文內「凡學齡兒童入校校方皆不得拒絕」刪去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九、張參議員庶同等提：請省府切實整頓各縣小學教育案（提字第一五四號）

修正意見：辦法一項文內「小學」二字改為「縣」字「必須佔」改為「不得少於」「十」字下加「五」字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一〇、吳參議員晟等提：請省政府迅速澈底推進國民必修教育健全國民智能以固國本案（提字第一〇三號）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文內「十八歲」改為「十八週歲」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一、韓參議員鳴雷等提：請函省府健全臨汾縣民教館案（提字第一六九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一二、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政府增加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充實設備俾加強社會教育案（提字第二三九號）

修正意見：案由文內「政」字改為「省」字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一三、李參議員茂棣等提：請政府擴大行憲運動促進憲法如期實施案（提字第四一號）

修正意見（一）案由「請政府擴大」改為「請省縣各級政府協助」。（二）辦法一項全文改為「凡關於行憲運動之合法社會團體由省縣村各級政府予以協助」。（三）辦法三項之4款刪去。（四）辦法四項刪去。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一四、王參議員藩城等提：請政府協助解除新聞事業現時困難以重文化宣傳案（提字第八六號）。

修正意見：辦法一項文內「國府」三項文內「政府」均改為「中央」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五、趙參議員宗復等提：請省政府發動公私印刷翻印各級教科書解決各級書荒問題同時扶植印刷工業向前發展案（提字第九二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一六、段參議員樹華等提：爲開通民智實行憲政應請省府刊發民衆日知書報購置收音機灌輸民主常識以期令行禁止案（提字第一八六號）

修正意見：（一）案由文內「令行禁止」改為「貫徹政令」。

（二）案由及辦法二文內「購置」上加「盡可能」三字。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參、續經濟建設合作類

一、郭參議員殿邦等提：擬請由本會發動全省人民協力完成龍門水利工程以造福人民案（提字第一八二號）

高參議員可階等提：請省政府迅速興辦龍門水電工程以發展本省實業案（提字第三二號）

任參議員建科等提：請政府從速興辦龍門水利工程以裕國計民生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經前次會交原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提出審查報告再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段參議員樹華等動議：頃接隴川旅省同鄉會理事王旭初等六人來函呼籲由省府及本會咨請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善救分署對流亡新鄉一帶管東南難民施以同等救濟並予以職業介紹原函附呈是否有當

提請

大會公決

決議 通過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 楊乃超 常國榮 侯雲山 王葵經 劉順德
- 段樹華 李毓秀 白太冲 高莘農 李樹馨
- 王明欽 楊懷豐 孟立信 劉錫光 張庶同
- 白煥采 劉懷瑚 何得福 李全性 趙晉忠
- 金瑞璋 高可階 許預甲 孫慧西 譚克寬
- 任建科 鄭思恩 楊作芝 高崇禮 劉俊
- 張天瑞 郭殿邦 王雅軒 李激 邱如斗
- 陳至善 薛瑤 田禮緒 武成祖 麻士元
- 武興邦 王友蘭 張佈 馮一夫 楊德榮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二、許參議員預甲等動議：據西安來函稱自共匪竄據晉南後各縣中小學教職員學生逃至西安豫西者甚多目下衣食無著學業荒廢為狀至

慘擬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撥巨款派員施行急賑並請教部令陝豫各級學校盡量收容逃出之失學青年由中央撥給公費或由中央撥款

在西安豫西成立臨時中小學若干處收容逃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學生完全公費待遇以資救濟而免青年失學當否敬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三、王議長懷明動議：由大會推定參議員二人參加各異慰勞團慰勞晉東作戰將士案

決議 由何得福劉冠儒二參議員代表前往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缺席者

副議長 參議員

- 李仲琳 郭澄 趙璧全 李璧恒 胡茂欽
- 陶封錫 田逸山 劉冠儒 陳如日 王安仁
- 孫國策 焦實吾 王瑛 武德田 盧學禮
- 張錦富 陳過 楊貽達 喬季五 李茂棟
- 段玉田 王毅 蕭立成 弓中魁 王藩城
- 韓鳴雷 趙欽 高夢清 高瑞嵐 王竹咸
- 張心田 杜德 梁維書 李恕軒
- 韓振聲
- 楊居圃 段亮晨 劉西舟 彭士弘 陸兩桂
- 賈思慎 毛子文 陳士信 趙玉如 張如九
- 陰象明 武衛國 曹五福 石如嵩 龐玉麟
- 溫啓仁 廉敬 宋之洛

請假者 參議員 姬鎮魁 王明珠 曹文賢 樊祖邦 楊蔭潭

主席 王議長懷明 吳晟 趙宗復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申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八十人缺席十九人請假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分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參議員請假人數

乙 提案討論

(一) 續文化教育及其他類

一、劉參議員錫光等提：請省府組設影劇巡迴放映隊演放有關啓發教育影劇以期娛樂中收到教育效果案(提字第一四九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梁參議員維善等提：請政府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保障生活確實執行年功加俸以振興小學教育而固國本案(提字第九〇號)

修正意見：一、案由辦法文內「政府」改為「省府」。二、

辦法文內「育」字改為「員」字。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三、陸參議員兩柱等提：建議省府在平定設置省立中等學校或職業學校案(提字第五一號)

決議 原案通過

四、陶參議員封錫等提：整頓學風以培養有用人才案(提字第二二一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五、侯參議員雲山等提：請省府將溫泉中學經費列入本年度預算由臨時費內開支案(提字第四四號)

決議 原案通過

六、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轉請中央褒獎克復孝義縣之三十三軍沈軍長瑞以勵有功案(提字第六二號)

決議 原案通過

七、劉參議員冠儒等提：請政府通飭省市各小學合理管理學生注意健康並取銷學生一切不正當之攤派案(提字第一八八號)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省政府充裕各小學經費以免向學生索取各項費用解除學生困難奠定教育基礎案(提字第九四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審查報告辦法加六項「省府應規定任意向學生攤派及打罵學生之處分辦法」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八、鄭參議員思恩等提：請省政府迅速籌劃恢復省立右玉中學朔縣職業學校岱岳牧畜學校並在各該縣縣境未完全收復前暫將三校聯合併撥款開辦先在太原附近招生以便吸收雁北及晉西北各縣失學青年而利本省建設案(提字第一五二號)

段參議員亮晨等提：請先後恢復上黨區原有中等學校數處以便招收青年既可救濟流亡失學兼為收復師資準備案(提字第一八五號)

趙參議員欽等提：請政府迅速恢復雁北原有中等學校以收春

失學青年案(提字第一三五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中央速採有效行動向蘇聯交涉收回旅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大以維國權案（提字第九三號）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中樞對蘇聯外交取強硬步驟以張主權而伸正義案（提字五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綜合審查報告通過

10、吳參議員晨等提：請省府迅爲各縣立初級中學籌集基金以宏教育實效案（提字一〇二號）

修正意見：辦法二項刪去三四兩項改爲二三兩項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楊參議員乃超等提：請省府積極注意培養師資以爲發展教育之基礎案（提字第四七號）

趙參議員豐全等提：請儲備合格小學教師以應急需而奠教育基礎案（提字第一一四號）

梁參議員維書等提：請政府分區辦理小學教員速成班普遍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以應急需而利行憲案（提字第八三號）

趙參議員晉忠等提：請政府注意各縣小學師資培育下代人才案（提字第一九八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修正意見：（一）審查報告案由內「政府」改爲「省府」「分區」「初級」四字刪去。（二）審查報告辦法二項文內「短」字下增「期」字「所屬」下「各縣」二字刪去。（三）

審查報告辦法三項文內「太壞」改爲「不及格」。（四）審查報告辦法五項文內「當」改爲「担」字。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王參議員明欽等提：請日本賠償我國物資政府應將賠償物資及收益分發各省以補償人民抗戰損失案

決議 本案不列案交駐會檢點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二)關於請願案

一、議長交議石樓縣參議會議長鄧立助請願案：請對無家可歸失却家庭連系的石樓籍學生施以救濟安定求學情緒免遭中途失學案（請字第四號）

決議 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

二、議長交議孝義縣參議會議長李錦榮請願案：爲提請轉催省府暨善教分署速發工賑以備整修渠道興辦農田水利建築堤堰防禦各河水災案（請字第九號）

決議 通過函省府及善教分署

三、議長交議太原市教育會請願案：爲本會教育工作上急待解決問題之四項請列入討論案

決議 通過函省府

四、議長交議河曲縣旅省同鄉會理事長張克元請願案：爲本縣災情慘重地方武裝器械彈藥糧餉服裝無着請救濟並接濟案（請字第一二號）

決議 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

五、議長交議沁源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案：請嗣後主辦發放急賑物資之地方機關團體應確實遵照上峯不分畛域之指示一律賑濟以免外籍難民向隅而昭公允案（請字第一四號）

決議 通過函省府

六、議長交議沁源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案：電請在榆太介等縣專設難童工讀小學補救歸來難童之失學案（請字第一五號）

決議 通過函省府

七、議長交議沁源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案：請電請政府對東沁鎮隨軍進駐榆太介之歸來難民按綏靖區無息小本貸款辦法予以貸款以資生產救濟案（請字一七號）

決議 通過函省府

八、議長交議定襄參議會請願案：請建議政府通令各級學校一律

加授三民主義案（請字第二二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關於政府交議案

一、發動地方人民修築道路而利民行案（交字第一號）

決議 原則通過請省府另附圖說交駐會詳細研究提下次大會

二、擬定本省全面造林計劃提請發動人民協助辦理案（交字第二

號）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查本省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業經編就除分送行

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審核外茲檢送一份請大會審議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劉參議員西舟等動議：救濟垣曲縣人民提出三項意見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武參議員興邦等動議：請轉請省府速飭汾西縣政府回駐縣境

內未淪陷村庄解除人民痛苦安定民生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喬參議員季五等動議：請咨省府轉請上峯撥款興修太行縣隄里

黃禪天順渠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第六審查委員會動議：議長交下山西大學學生謝文蔚請願書

：為免山西教育及科學落後山西大學應增加科學系定山西為

全國聯合招生區並予投致省外大學學生種種幫助及方便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麻參議員士元等動議：擬請函善教分署迅撥鉅款及救濟物資

修復桑乾河民生廣裕富山等渠以利雁北冀北人民案

決議 原案通過

六、喬參議員季五等動議：請省府注意雲集太行義民善後問題案

決議 通過案文內「義民」等字樣完全改為「難民」

七、高參議員可階等動議：請省府按照規定蠲免永濟沿河陷河身

地畝銀糧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 通過

八、常參議員國榮等動議：查陽興聯立中學已經省府核准復校請

咨省政府即日轉飭估用該校校址機關交還校產以利復校進行

案

決議 通過

九、孟參議員立信等動議：甲、催請政府迅速勘察整修介休洪善

至義棠段三十華里汾河疏淤案乙、確定整頓小學教育檢定小

學教師以固國本案丙、速行撥放介休水利貸款及賑款以便起

期開工修渠案

決議 原案通過

十、議長交議國立中學復員學生花愛平等請願案：請按中央原規

定食麵區發給學生貸金案

決議 通過函省府安照中央所發貸金撥發

二、秘書長宣佈楊參議員懷豐等擬定大會閉幕宣言

決議 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七時）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參議員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孫國策

趙玉如

石如嵩

- | | | | | |
|-----|-----|-----|-----|-----|
| 常國 | 孟立信 | 吳 晟 | 趙晉忠 | 李 激 |
| 李樹馨 | 白煥采 | 金瑞璋 | 宋之洛 | 高可階 |
| 張天瑞 | 張錦富 | 白大冲 | 郭殿邦 | 高莘農 |
| 鄭思恩 | 賈思慎 | 王葵經 | 李全性 | 楊居圃 |
| 趙璧全 | 劉錫光 | 任建科 | 段樹華 | 劉順德 |
| 王 毅 | 蕭立成 | 陳如日 | 許預甲 | 馮一夫 |
| 武成祖 | 段亮晨 | 邱如斗 | 李毓秀 | 杜 德 |
| 焦實吾 | 張心田 | 楊作芝 | 李壁恒 | 胡茂欽 |
| 王 瑛 | 陳至善 | 王友蘭 | 田禮緒 | 麻士元 |
| 孫慧西 | 李仲琳 | 郭 澄 | 高崇禮 | 薛 瑞 |
| 田逸山 | 張 佈 | 武德田 | 武興邦 | 彭士弘 |
| 楊貽達 | 王雅軒 | 王安仁 | 楊懷豐 | 趙宗復 |
| 楊德榮 | 王藩城 | 陸雨桂 | 盧學禮 | 楊乃超 |
| 梁維書 | 段玉田 | 王竹威 | 韓鳴雷 | 高瑞嵐 |
| 劉西舟 | 喬季五 | 弓中魁 | 劉懷瑚 | 李茂棣 |
| 侯雲山 | 劉 俊 | 趙 欽 | 張庶同 | 王明欽 |
| 陳 過 | 李恕軒 | 高夢清 | | |
| 韓振聲 | 陶封錫 | 譚克寬 | 毛子文 | 陳士信 |
| 孫國策 | 張如九 | 陰象明 | 武衛國 | 曹五福 |
| 趙玉如 | 龐玉麟 | 溫啓仁 | 廉 敬 | |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請假者 參議員 姬鎮魁 王明珠 曹文寶 樊祖邦 楊蔭潭

劉冠儒 何得福

列席 政府官員 軍管區司令部主任張鳳翔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中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本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八十四人缺席十五人請假七人

主席宣佈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一、秘書長宣佈本次會議議程

二、秘書長宣佈上次大會紀錄已印竣今發不另宣讀

三、秘書長宣佈 閣主任電覆即成立保衛太原總動員委員會

四、秘書長宣佈本省參政員到平後謁見當地官方情形之報告

施政報告

一、軍管區司令部張主任鳳翔兵役工作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孟立信楊懷豐提出口頭詢問均由張主任鳳翔口頭答覆(詢問及答復詞另錄)

乙 討論事項

壹、討論對省府施政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原文另附)

教育部份修正意見：甲、(一)項文內「職業」二字改為「專科」。

乙、(三)項甲款文內「省市」二字下加「縣」字。

丙、(三)項丁款文內「應有」二字下「衛生之」三字刪去「體育場等

「四字下加」盡量」二字

經濟部份修正意見：加(三)項經濟事業經緯萬端原報告似欠週詳今後應遵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參照三中全会經濟改革方案本省實際需要妥擬辦法確實實行
決議 以上各項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函省府注意辦理

丙 臨時動議

二、王參議員友蘭等緊急動議：本日報載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對記者發表談話謂晉省局勢並不如報導之嚴重雙方主力尚未接觸等語查共匪集中兵力十數旅向我晉東猛攻企圖圍攻太原已昭然若揭本市各界亦正在動員全力誓死保衛太原而董局長竟如此忽視晉局輕而發言不特影響山西軍民奮鬥決心抑且淆亂國人聽聞應由大會電中央表示堅決反對此種謬論

孫參議員慧西補充意見：董局長身負政府新聞責任發表如此不符事實之言論影響則匪國策甚大應由大會電請監察院提出彈劾
決議 通過交秘書處辦理

二、楊參議員懷豐等動議：本省晉南失陷十七縣這是晉局不嚴重嗎共軍集中十數萬兵力猛攻我軍圍攻太原這是晉局不嚴重嗎而今董局長竟發表此荒謬言論謂晉省局勢並不如報導之嚴重我們絕對堅決反對說到雙方主力並未接觸那只有在晉南可以適用將所有駐軍完全調走還會有接觸嗎我們山西人民並無對不起國家的地方為何把山西當成流水的地方將共軍驅到本省境內不派大軍剿除晉匪已够謀國不忠而今還要發此謬論十足表示對晉局之漠不關心我們不悉良心何忍再國民日報社亦不加判斷竟將此言論大字標出似有意道染應由本會去函糾正
決議 通過

三、劉參議員錫光等動議：由大會電請中央速撥款趕修太原飛機場並函省府先行籌款修理以應急需

決議 通過交秘書處查照前案提前辦理
四、侯參議員雲山等動議：請函省府飭兵幹班早日騰出雲山校址以利教育案
楊參議員懷豐動議：三晉校址為戲劇學校佔住請一併交涉騰出
以上兩項動議合併討論
決議 通過

五、張參議員錦常等動議：請大會電中央並請省府對河曲縣比照綏靖區已收復縣規定撥發一切款物以解民困案
決議 通過

六、張參議員錦常等動議：請電中央及省府撥款籌設難民工廠以解救晉西北逃省難民案
決議 通過

七、榆次縣參議會請願書：請核減榆次縣副秣數量並以合法手續征派案
決議 關於減免數量及征派手續不合法處函省府查酌辦理

八、陽曲縣衛生院鄭國盛等請願書：為院長張和峯庸醫殺人請函有關查處案
決議 函省府辦理

九、榆次縣龐志居村副張貞清等請願書：請豁免本村欠糧案
決議 原案函送省府查明核辦

十、汾西旅省同鄉會請願書：駐本縣保警大隊長賀傑文縱兵殃民請函主管查處案
決議 通過函省府查明嚴處

二、吉縣參議會請願書：請函省府如數發發軍隊所欠糧料等價款並請以後平均負擔案
決議 通過函省府查明辦理

三、陽曲縣參議會請願書：請解決牛具種籽支差抓兵等問題以利耕種

案

决議 函省府辦理

三、解縣參議會請願書：爲地少糧重請將解縣列爲三等縣案
决議 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

四、陽曲縣參議會請願書：關於本縣公產產權請作公正處理案
决議 通過函省府合理處理

五、定襄縣參議會請願書：請政府派軍剿匪豁免田賦並請晉北急賑大隊速施急賑案
决議 通過函省府辦理

六、陽曲縣泥屯居村民田潤德等請願書：請依法究辦前任村副張萬榮不法行爲案
决議 通過函省府查明嚴處

七、孟縣黨政各界請願書：請迅撥款物拯救難民案
决議 通過函省府從速救濟

八、太原市參議會等團體請願書：請電中央迅按并市人口及需糧數飭由四聯辦事處發發價款以備屯存案
决議 通過函省府辦理

九、陽曲縣上蘭等居村民兵代表趙子清等請願書：請函省府飭照事變前水利規程歸還水權以解糾紛案
决議 通過函省府查明處理

二〇、太原市棉紡織工業同業工會理事長梁子學請願書：請電中央由中紡公司派售月需紗并請省府飭西北公司按時借給棉紗以利生產案
决議 保留

二一、離臨方中石五縣旅平遙難民救濟協會請願書：請函省府及善救分署速撥大量款物賑濟旅平遙難民案
决議 通過函省府

二二、陽曲縣旅并同鄉會請願書：請函省府將本縣列爲三等縣減輕負擔以蘇民困案
决議 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

丁 選舉駐會委員

一、議長提：請先推定監票人
决議 公推趙宗復楊懷豐李仲琳三參議員

二、議長提：請先推定檢票人
决議 公推楊貽達劉西舟常國慶三參議員

三、議長宣佈選舉結果：
楊乃超八十一票 盧學禮七十七票 楊貽達七十六票
王竹成七十四票 楊懷豐七十三票 楊德榮七十三票
胡茂欽七十一票 張錦富六十七票 樊祖邦五十五票
以上參議員當選爲本次休會期間駐會委員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閉幕式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牆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懷明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參議員 劉懷瑚 胡茂欽 常國榮 劉順德 許預甲

孟立信 馮一夫 李壁恒 高瑞嵐 陶封錫

楊乃超 高崇禮 王堯經 李毓秀 吳晨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鄭思恩 金瑞璋 武興邦 李 激 李樹馨

武成祖 郭殿邦 段樹華 段亮晨 張庶同

趙璧全 王友蘭 李全性 陳至善 李仲琳

張錦富 蕭立成 武德田 侯雲山 劉 俊

喬季五 陳如日 劉錫光 趙 欽 梁維書

賈思慎 高夢清 楊居圃 王竹成 楊作芝

邱如斗 王雅軒 弓中魁 焦實吾 杜 德

白煥采 王 瑛 宋之洛 張天瑞 楊懷豐

孫慧西 任建科 王 毅 王明欽 段玉田

郭 澄 趙宗復 麻士元 陳 過 韓鳴雷

張 佈 白太冲 張心田 薛 瑤 劉冠儒

王藩城 楊貽達 田禮緒 田逸山 王安仁

李茂棣 趙晉忠 高華農 劉西舟 高可階

楊德榮 李恕軒 孫國策 盧學禮

缺席者 副議長

參議員

韓振聲 曹五福 溫啓仁 趙玉如 廉 敬 張如九

毛子文 武衛國 陳士信 陰象明 龐玉麟

何得福 譚克寬 石如嵩 彭士弘 曹文寶

樊祖邦 楊蔭潭 陸雨桂 曹文寶

王明珠 姬鎮魁 秘書長 曹文寶

省府委員 邱仰濬 財政廳長 王 平 代民政廳長 嚴廷慶

建設廳長 關民權 代教育廳長 劉逢炎

社會處長 梁庭武 審計處長 趙希復

合作處長 張青樾 統計處長 徐 端

社會處秘書 王作清 經濟局秘書 主任 閻惠原

衛生處秘書 主任 張滌雲 兵農會議 副主任 王聰之

人事室主任 曹文耀 會計處代表 吳鴻賓

綏靖公署代表 王香巖 省會警局師則程

晉北急賑大隊 胡如海 晉綏貨物稅局 王紹成

山西高法院 張秉鈞 同蒲路局 瑛

太原市政府 李振家 民營董事會 吳鴻禧

善教分署代表 張之傑 市參議會代表 安文藻

山西鹽務局 楊耀芳 山西省黨部 胡作礪

晉冀特黨部 李林三 綏署第二處 吳毅安

青年團山西支團 王銜 工作委員會 張亦山

黃河通訊社 元禮 復興日報 吳一先

中央社 趙謙受 建國社 申忠孝

民衆日報 社劉容 民衆通訊社 王廷萱

青年社 魏凝晨 民革社 宋在喜

民衆日報 王劍雲 (以簽到先後爲序)

記者

主席 王議長 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楊國珍 原世德 郭中之 王鎮乾

秘書長報告 本大會議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 本大會議出席參議員八十五人 缺席十四人 請假七人

主席宣告 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主席致詞 (詞另錄)

閻兼主席致詞 (詞另錄)

來賓惠詞:

一、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部書記長 胡作礪 惠詞 (詞另錄)

二、晉綏察善救急署代表 張子傑 惠詞 (詞另錄)

政府官員惠詞

一、省府邱委員惠詞（詞另錄）
 二、省府嚴代廳長惠詞（詞另錄）
 參議員代表楊德榮謝詞（詞另錄）
 秘書長宣讀大會宣言
 臨時勸議

談話會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太原市北肖墻四號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 王慎明
 參議員

- | | | | | |
|-----|-----|-----|-----|-----|
| 孟立信 | 常國燾 | 李激 | 白煥采 | 劉順德 |
| 陸雨桂 | 賈思慎 | 武成祖 | 侯雲山 | 楊乃超 |
| 張心田 | 馮一夫 | 宋之洛 | 郭殿邦 | 陳至善 |
| 趙晉忠 | 高崇禮 | 李樹馨 | 李恕軒 | 李毓秀 |
| 鄭思恩 | 楊居圃 | 李全性 | 薛瑤 | 王葵經 |
| 金瑞璋 | 陳如日 | 段樹華 | 張庶同 | 李仲琳 |
| 趙璧全 | 王瑛 | 田禮緒 | 王竹威 | 劉錫光 |
| 王雅軒 | 王明欽 | 武興邦 | 劉俊 | 韓鳴雷 |
| 焦實吾 | 張天瑞 | 趙宗復 | 許預甲 | 田逸山 |
| 郭澄 | 任建科 | 麻士元 | 梁維善 | 高夢清 |
| 高瑞嵐 | 李壁恒 | 胡茂欽 | 蕭立成 | 高幸農 |
| 王安仁 | 王藩城 | 陳過 | 邱如斗 | 劉冠儒 |
| 張佈 | 李茂棣 | 楊德榮 | 王友蘭 | 張錦富 |
| 楊作芝 | 盧學禮 | 劉懷瑚 | 楊貽達 | 王毅 |
| 陶封錫 | 段玉田 | 喬季五 | 劉西舟 | 武德田 |
| 楊懷豐 | 孫慧西 | 趙欽 | 杜德 | 白太冲 |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買參議員思慎勸議：本會前次決議電請中央速派大軍收復晉南如無結果由晉南各縣省參議員推代表赴京呼籲迄未見答復結果如何特提出檢點
 決議 交駐會檢點
 主席宣告散會（七時）

缺席者 副議長 韓振聲
 參議員 曹五福 溫啓仁 趙玉如 廉敬 張如九
 石如嵩 毛子文 武憲國 陳士信 陰象明
 龐玉麟 何得福 弓中魁 段亮晨 譚克寬
 高可階 吳晨

請假者 參議員 樊祖邦 楊蔭潭 孫國策 彭士弘 曹文寶
 主席 王議長懷明
 秘書長 鄧勵豪
 紀錄 劉幼萍 郭甲之

主席致詞：此次大會經十四天的時間，業已閉幕，大家的情緒較前次會尤為熱烈緊張，今天的談話會，有兩個意義：一為檢討已過的工作，一為策劃今後的工作，希望諸同志要將以往工作上的不够，一一檢討出來，並對駐會提出今後工作重心，俾促動各項決議圓滿實施，駐會主要的任務是在大會閉幕期間，監督議案之執行，上次會後感覺政府對本會部份決議案執行的不够，駐會檢點的也不够，今後應如何檢點，更望盡量提供意見。
 王參議員友蘭發言：第一次大會的決議案，有些固然執行的很徹底，有些則連形式的答復都不够，希望新駐會同人，與省府定期舉行

連誼會，以便對執行不澈底者，隨時檢點督促。

高參議員夢清發言：自已對本次大會，第一滿意之點，即我們的同人都是參加抗戰工作人員，對人民疾苦，人民意見，瞭解極深，故能無顧忌的在會場代表人民說話，現因交通斷絕，各參議員有的勢須暫時留居并垣，應該與政府定時舉行聯誼會，以便相互交換意見。

王參議員明欽發言：關於郵務公會理事長復職事，至今尚無結果：前次在合謀食堂會餐時，全體同人曾向葛局長當面呼籲此事，早已引起至省人民重視，本會代表民意，應予以有力聲援。

王議長懷明對此事說明：關於本案，本會曾迭次向中央呼籲，我在京參加國大時，亦曾於郵政總局當面談過，他們對反曹一節，有難以處理之困難，我曾告他們說，法律上的問題不說，現在已成社會輿論人民公意的問題，促其注重事實適當處理，至馮玉松復職事，本大會已有決議，當依照辦理。

劉參議員西舟發言：有不少參議員來并，沒有住處，而本會會址大部被他人佔用，應交涉收回，俾返并參議員住用，並應把本會之游泳池修理開放。

王議長懷明對此事說明：會址問題，早經交涉，因勸產學校找不到適當校址，迄未能圓滿解決，當再盡力交涉，至開放游泳池事，因院內住有女生，有不方便處。

張參議員康同發言：我感覺本大會的特殊表現，有兩點，就是：一、團結精神，爭論的地方少，而對每個問題，都能認真討論。二、時間把握的很緊密，能把許多的議案在短時間討論完，不過也有一點缺點，就是時間卡得太緊，致討論提案不太細密，希望以後注意，末後有一建議，應由本會請省府設法恢復晉南臨汾等地與并垣航郵。

王議長懷明對此兩點說明：因戰局緊迫，不能再延長時間，致審查提

案和討論時，確有不細密之處，以後當注意，至恢復晉南航郵問題，由駐會檢點辦理。

王參議員藩城發言：一、大會決議慰問難民事，如未辦理，請檢點原定之代表早日辦理。二、前次決議不參加各界宴會為節省勞軍，西北公司與綏省兩署，既早確定宴請本會全體同人，應將此款請其撥交慰勞國軍工作委員會。

秘書長對此說明：一、慰勞難民事，秘書處正準備檢點辦理。二、宴費勞軍，已與有關將本會節款勞軍之意說明。

張參議員天瑞發言：一、中央因收復荒瘠之陝北，致失掉晉南數十縣肥沃之區，未免得不償失，本大會會一再去電呼籲，迄無答復，應再繼續催請，以收復晉南，解救人民，二、嚴廳長前次報告工作，提及晉南失陷，竟悲憤失聲涕泣，我們是人民代表，更應抱居安思危心理號召人民與奸匪堅決奮鬥。

王議長懷明說明：晉南問題大會決議後即電中央呼籲，駐會一定注意檢點。

劉參議員冠儒發言：此次前往新城慰勞四十六師官兵，感覺有兩個迫切問題需要提請政府解決。一、傷兵每天按規定數量吃不飽飯，頗有怨言。二、該師缺額極須補充。

王議長說明：常照轉主管迅速解決
趙參議員宗復發言：傷兵吃不飽飯，是一個大錯誤，今天打仗全靠士兵，為什麼讓他們連飯也吃不飽，是不是由於有一部份人吃的太飽了，本會對這個問題應向主管方面，促請認真查究責任。

王議長說明：一定督促主管認真辦理
劉參議員西舟發言：聽說有些醫院，（如九二醫院）對受傷士兵不認真治療，有些輕傷士兵，竟有停留三四月治不好的，應檢點。

王議長說明：當函主管改善
楊參議員懷豐發言：關於昨日大會決議對董顯光發表錯誤談話，由本

會電中央，查處並提出彈劾，及國民日報輕率以大字標題渲染，應予糾正事，是否照辦。

孫參議員慧西發言：我看了昨日董氏的那段談話，和該報的標題，感覺如外國人寫下的文章，今天國家萬事敗壞，並不是政府當局不夠，實在因爲有這類豺狼當道。

鄧秘書長說明：此事經大會決議後，秘書處已辦妥稿，俟議長批閱後即發。

劉參議員西舟發言：本市每次勞軍，對於困苦的公教人員慰勞款，總是坐扣的辦法，這做法太不合理，公教人員應該勞軍，應該以身作則，向各界倡導，但今天數公務人員生活困難，使那些肥頭大腦發財無算的人，一文不出，強逼公教人員負擔，未免不公，請以核檢點主管部門注意。

王議長懷明說明：當由駐會隨時檢點

孫參議員慧西發言：本會應廣設民意箱，讓各界人民把所感的痛苦，盡量提出徵舉，送請政府合理處辦。

王議長懷明說明：這事當然很對，不過就我們的經驗，此事說着容易，做着很難，閻兼主席在民國初年，就極力提倡這種辦法，但收到的效果並不大，因爲人心不同，所檢舉出來的事，每每不盡然全是事實，所以處理上困難很多，如把每件事都查個水落石出，事實上不可能，如擱置起來，又失掉了設置的意義，因此實有此顧慮的必要，希望大家好好考慮。

孫參議員慧西發言：縱然查不出證據，把這些徵舉事件，至少也應該送請政府最高負責人看看，使了解那些人不說理，那些人不公道。李參議員稿聲發言：此事很應該，不必事事要證件，作爲政府當局的參考，也未嘗沒有價值，

王議長懷明說明：不啻有無證據，是否事實，一律送請政府當局去查，事實上也沒多大用處，我的認識如此，應否設置，請大家共同考慮。

高參議員夢清發言：關於與政府負責人，召開聯誼會事之時間方式等請作具體解決。

經議長徵求大家意見：決定每兩月舉行一次，遇有必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聯誼會，純爲交換意見性質，有須決定辦理者，再由議長提出駐會討論。

孫參議員慧西發言：各縣參議會議長議員等，因地方被匪佔據逃來井市者頗多，其住處職業等都成問題，本會應予設法解除其一切困難。

王議長懷明說明：這當然很應該，不過本會只能向政府呼籲，或協助解決，因爲這些問題都不簡單。

許參議員預中發言：一、議長由參議員共選，固應站在參議員立場說話，但在討論問題到糾紛解決的時際，議長就應該站在議長的立場說話，拿出意見，解決問題，此次會議很少聽到議長的意見，頗以爲憾。二、對各縣流落在外之參議員，應與政府方面注意，使其隨時參加軍隊或工作團，還鄉奮鬥團等回鄉工作，因爲只有如此，參議員才能時時瞭解地方實情，才能真實代表民意。

王議長說明：這兩點都很對，應該如此，當注意照此去做。

鄧秘書長發言：確定慰問難民時間與人選擇早日前往慰問。經議長徵求大家意見：決定一、由各審委委員會之第一召集人前往。二、由秘書處製印簡單通俗之告難民書（或傳單）。三、五月十五日九時在本會集合相偕出發。會畢（十一時五十分）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會議紀錄

決議案

一、省政府交議者

第一案

查本省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業經編就，除分送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審核外，茲特檢送一份，即請大會審議案。

交議者 山西省政府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提出報告如下：
查本案未附施政計劃，頗難審議，惟與中央指示各點尚合，且既經送呈中央，擬照原案通過，又在上年本會審議預算案，曾經提出五項應行注意事件，似未完全注意，仍希本年度追加預算，及下半年度編造預算時，確實注意，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陸雨柱

武德山 趙璧全 高莘農

弓中魁 孫慧西 張錦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案

（案由）發動地方人民修築道路而利民行案（交字第一號）

（理由）查本省道路，尤其公路部份，事變以來，殘存無幾，勝利後，復受共匪騷擾，到處破壞，致交通壅塞，影響國計民生實深且鉅。際此復興建設伊始，為積極發展農村經濟，增進人民福利起見，修築道路，實屬不可緩圖，爰擬定建立全省道路計劃，（附後）計分國道，省道，縣道，村道，四種，除國道交由交通部，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接管，省道由本省公路管理局勘修外，至縣道部份，擬由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各縣利用義務勞動，及徵工修建，村道由各村鎮利用農暇，及徵工辦理，所需材料及經費，省道由省自籌，不及之數請中央補助，縣道由縣地方負擔，村道由村鎮負擔，統自本年度起限十年完成以上計劃，擬請貴會指導協助，以便如期達成。

交議者 山西省政府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由本會指導協助，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風 吳 晟 王安仁

蕭立成 任建科 鄭恩恩

劉西舟 盧學禮 高可階

郭殿邦 李仲琳 孟立信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請省府另附圖說交駐會詳細研究提下次大會（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附件一：

山西全省道路計劃綱要

甲、目標

建立全省公路網，做到無處不通達。

乙、計劃

查本省境內國道。一、由風陵渡經臨汾、榆次、太原、壽陽、平定、至娘子關線。二、由太原經忻縣、代縣、懷仁、大同、至豐鎮線。三、由平遙、至汾陽、經軍渡綫。四、由太谷經沁縣、長治、至涉

縣綫。計共四綫，現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籌設太原總段，計劃興修，茲再按本省各縣人口物產及運輸交通情形，擬定省道縣道村道計劃。

子、路線

一、省道——幹線六支線十七

- 1 太汾幹線由太原至汾陽
- 2 廣保幹線由廣靈至保德
- 3 台興幹線由五台至興縣
- 4 偏運幹線由偏關至運城
- 5 晉禹幹線由晉城至禹門
- 6 大波幹線由大同至洪洞
- 7 太甯支線由太原至甯武
- 8 太蘭支線由太原至蘭村
- 9 清榆支線由清原至榆社
- 10 汾介支線由汾陽至介休
- 11 朔右支線由朔縣至右玉
- 12 水孝支線由水頭至孝義
- 13 浮午支線由浮山至午城
- 14 猗陌支線由猗氏至陌南鎮
- 15 運茅支線由運城至茅津渡
- 16 平風支線由平陸至風陵渡
- 17 長晉支線由長治至晉城
- 18 沁陵支線由沁水至陵川
- 19 沃垣支線由曲沃至垣曲
- 20 新臨支線由新絳至臨汾
- 21 稷垣支線由稷山至垣曲
- 22 稷永支線由稷山至永濟

二、縣道——七十綫

23 砂陽支線由砂河至陽明堡

- 一、大同至左雲。二、大同至口泉。三、左雲至右玉。四、偏關至平魯。五、偏關至河曲。六、河曲至保德。七、保德至興縣。八、興縣至臨縣。九、臨縣至離石。十、廣靈至靈邱。十一、渾源至靈邱。十二、陽高至渾源。十三、懷仁至左雲。十四、懷仁至應縣。十五、應縣至繁峙。十六、甯武至原平。十七、崞嵐至保德。十八、崞嵐至興縣。十九、崞縣至定襄。二十、繁峙至五台。廿一、盂縣至壽陽。廿二、太原至徐溝。廿三、徐溝至榆次。廿四、太原縣至榆次。廿五、太原縣至徐溝。廿六、清源至祁縣。廿七、徐溝至祁縣。廿八、文水至祁縣。廿九、文水至平遙。卅、榆次至和順。卅一、遼縣至黎城。卅二、靈石至石樓。卅三、霍縣至汾西。卅四、汾西至隰縣。卅五、隰縣至永和。卅六、石樓至永和。卅七、石樓至隰縣。卅八、石樓至中陽。卅九、永和至大寧。四十、靈縣至沁源。四十一、霍縣至安澤。四十二、長治至長子。四十三、長子至屯留。四十四、長治至壺關。四十五、壺關至平順。四十六、長治至平順。四十七、壺關至陵川。四十八、黎城至平順。四十九、潞城至平順。五十、黎城至襄垣。五十一、武鄉至襄垣。五十二、路城至襄垣。五十三、襄垣至屯留。五十四、長子至高平。五十五、安澤至浮山。五十六、浮山至翼城。五十七、陽城至垣曲。五十八、翼城至絳縣。五十九、開喜至萬泉。六十、萬泉至榮河。六十一、河津至榮河。六十二、榮河至臨晉。六十三、臨晉至虞鄉。六十四、虞鄉至芮城。六十五、猗氏至虞鄉。六十六、猗氏至臨晉。六十七、安邑至夏縣。六十八、吉縣至小姑窩。六十九、鄉甯至古城。七十、軍渡至三交鎮。

三、村道

1 治村與治村

2. 治村與主要村鎮

注：工程標準

一、省級

項目	路基寬度 (公尺)	路面		大縱坡 %		最線小半徑 (公尺)		最線視距 (公尺)		橋樑	涵洞 (公噸)	備考
		種類	寬度 (公尺)	種類	縱坡 %	山嶺區	非山嶺區	山嶺區	非山嶺區			
省道	6—9	石或土	3—6	山嶺區	8	山嶺區	20	山嶺區	30	永久式及半永久式	10—15	考

二、縣級

項目	路基寬度 (公尺)	路面		大縱坡 %		最線小半徑 (公尺)		最線視距 (公尺)		橋樑	涵洞 (公噸)	備考
		種類	寬度 (公尺)	種類	縱坡 %	山嶺區	非山嶺區	山嶺區	非山嶺區			
縣道	4.5—6	土路	3	山嶺區	12	山嶺區	12	山嶺區	10	各式	5—10	考

三、路基點高度至少須超過沿綫普通高水位半公尺，及兩水田一公尺。

四、工作進度 (每公尺長)

內石料

土砂。

四、土路一比一五，一比三〇，石字路一比三〇，一比六〇。
五、村道平原區及邱陵區，以能行大車為標準，山區以能行走為標準。

實、鋪設路面工程，工作進度，及需用工費估價計。

- 一、鋪設方法：組織鋪路道班一班，設置汽車一輛，司機助手各一人，工頭二人，工人二十人。
- 二、鋪設尺寸：假定寬××厚××。
- 三、鋪設材料：按穩定土壤混合料，鋪設共比較約為石料，土砂。

- 1 各項材料總數和
- 2 採集節打石料每立方需公工
A 採打工 5.75 × 0.48 × 0.60 + 0.50 × 0.32 × 0.60
- 3 汽車一輛工人六個每日可拉運石料 4.0m 5 汽車一輛工人六個每日可拉運砂土 1.80m 5
- B 裝卸汽車工 (0.48 × 1.5 + 0.52 × 1.25) × 0.60
- 4 C 整墊路面土工 0.25 個 (平均)
- 5 D 拌和材料及鋪設工 0.25 個
- 6 E 報賬工 (暫未計入)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總計需工 $A + B + C + D + E = 3,084$ 個

全隊每日可鋪設約 5.50m

全隊每月可鋪設約 195.00

五、需用工資 每月全隊雜費 2,005.850 元

油費 2,400.000 元

工具消耗費 79.150 元

共計 4,480.000 元

每公尺需費約合 23.000 元

(如按包工包料做法計算，每公尺長路面鋪設，約需工料費 35.000 元，組織工隊，經常鋪設，與包工辦理比較，結果每公尺可省 12.000 元左右)。

丙、做法

一、省道：由山西省公路管理局負責勘修。

二、縣道：由各縣政府負責勘修，專署負責保證完成之責，——利用義務勞動及整工。

三、村道：由各村鎮負責整修，縣政府負責保證完成之責，——利用農暇及征工。

丁、完成期限

一、省道：由三十六年起分二期，每期五年，十年完成。

二、縣道：由三十六年起分二期，每期五年，十年完成。

三、村道：由三十六年起分二期，每期五年，十年完成。

戊、附記

一、國道：經本省之總長度，共一、八八六公里。

二、省道：幹綫總長度，共二、八六四公里。

三、省道：支綫總長度，共一、八七六公里。

四、縣道：總長度，共三、九三七公里。

第三案

第二號

(案由) 擬定本省全面造林計劃提請發動人民協助辦理案 (交字

理由) 查本省戰前所有森林，抗戰期間因遭敵寇摧毀，損失殆盡，非特木材缺乏達於極點，且到處童山濯濯，水旱堪虞，現值建設

伊始，為培育木材及減免水旱災患計，全面造林實為當務之急，用特

訂定全面造林計劃，惟茲事體大非我全體人民協力推進，弗克奏效，

除按照計劃規定，通飭各縣逐步實行期收宏效外，擬請發動人民協助

進行，以利事功，而便民生。

交讀者 山西省政府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計劃頗屬切要，惟對森林之保護規定，尙欠

明確，對造林效果影響頗大，蓋本已往經驗，造林不難，護林為難，

造而不護，徒勞無益，應請省府，於實施時，再對保護森林一點，加

擬詳密規定，以收實效，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風 吳晟 王安仁

蕭立成 任建科 鄒恩恩

劉西舟 盧學禮 高可階

郭殿邦 李仲琳 孟立信

附件一：

山西省全面造林計劃

一、緒言

查本省戰前所有之森林在抗戰期間因遭受敵人摧毀損失殆盡各地

人民又以艱苦影響不能繼續再造以致光復後舊樹損失新樹不能生產不

惟木材缺乏達於極點而童山濯濯水旱頻仍直接間接影響甚鉅現值建設

伊始為建國需用木材計為減免水旱災患計全年造林實為當務之急惟此

種事業係長期事業非短期間所可一就而即至故特訂定全面造林計劃分

十年進行作到山西十年後無山不樹林

二、山西應有之森林面積

按世界各強國通例森林面積至少須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查山西土地總面積爲四萬萬畝以上森林面積應佔八千萬畝惟此種面積
過大非十年八年內所能辦到本年行政會議

閣主席會說：「我們的國民兵及十五歲以上學生役齡女子及六十五歲
以下逾齡男子每年均須服四日的造林義務勞動按我們全省一千五百萬
人中這種應當服務的人可以得到七百萬人每人每年以四天的造林完成
半畝計每年即可造林三百五十萬畝就可做到山西的無山不樹林」按此
數十倍爲總面積百分之七照此目標做去雖不能與世界各強國相比擬則
較山西之現有森林狀況差勝萬萬矣故本計劃即以十年後造林三千五百
萬畝爲目的

又本省各縣所有森林面積據戰前調查統計共有一百二十萬畝與應
有面積比較相差甚遠且舊有者因抗戰期間損失殆盡雖有亦等於無須從
新另造故本計劃完全按照另造新林計算茲將各縣所有土地面積總數及
應有森林面積係按山地縣份百分之十半山地縣份百分之七平地縣份百
分之四計算總平均數爲百分之七

三、在山西應採用之樹種

樹木種類與風土之關係甚大查各種樹木宜於山西栽培者有榆、椿
、柳、槐、楸、梓、胡桃、洋槐、松柏山等茲按山地平地與晉南晉中
晉北區分如左

1 山地造林應採用之樹種

樹種決定應以氣候區分之山西全省可分爲南北中三部
甲、北部主要樹種：凡在雁門關以北之山地爲北部當以落葉松、雲
杉爲主要樹種以黃松爲次要樹種但南部和中部之高山垂直帶入
寒帶境界時準用北部樹種
乙、中部主要樹種：凡在雁門關以南韓信嶺以北之山地當以黑松赤

松爲主要樹種以白松側柏檜柏爲次要樹種（據海高三千米以上
之高山不在此限）

丙、南部主要樹種：凡在韓信嶺以南之山地應以側柏檜柏白松爲主
要樹種以赤松爲次要樹種

2 平地造林與植樹應採用之樹種

甲、北部主要樹種：凡在北部區域應以榆楊爲主要樹種以柳爲次要
樹種

乙、中部主要樹種：中部區域應以榆槐楊柳爲主要樹種以楸梓胡桃
栗爲次要樹種

丙、南部主要樹種：南部區域以桐楸梓楊爲主要樹種皂莢槐榆洋槐
等爲次要樹種

四、造林方法

通常造林山地多行播種平地多行育苗移植本計劃亦以此爲原則只
定山地與半山地縣份以播種造林爲主育苗移植爲副平地縣份則是亦
將造林方法分述如左

1 保育造林：各地森林在抗戰期間雖損失殆盡但散植於各處之零星樹
株以及野生樹苗尚存多有此類苗木不論公有私有亟宜切實保育
方式（1）關於保護森林之法令應加強執行（2）於高初小學校內
加授林業課程灌輸愛林思想（3）各縣村應嚴行劃定樵蘇及牧放區
域（4）凡產煤地區應大量開採煤炭以代替薪柴作燃料

2 人工造林：凡不能利用天然繁殖之荒山荒地概須施行人工造林更應
就地情形分爲樹種造林及栽植造林兩種

3 天然造林：此係利用原有森林一方採伐一方更新即森林地區經過當
採伐後利用母樹落地之種籽自然繁殖之方法也此種方法在山地縣份
效力最大

本省造林對上述三種方法於實施時均須兼籌並顧以收普遍之效
五、主辦機構

1. 省立機構：將全省劃分六區成立六個林區署

第一林區署（地址太原）

太原、平定、昔陽、盂縣、陽曲、壽陽、清源、徐溝、祁縣、平遙、太谷、榆次、介休、和順、榆社、遼縣、武鄉、黎城。

第二林區署（地址寧武）

寧武、朔縣、神池、五寨、靜樂、興縣、嵐縣、苛嵐、河曲、保德、偏關、方山、臨縣、離石、中陽、石樓、汾陽、文水、交城、孝義。

第三林區署（地址沁源）

沁源、沁縣、襄垣、潞城、壺關、長治、屯留、長子、安澤、浮山、靈石、霍縣、高平、晉城、陵川、沁水、陽城、翼城、垣曲。

第四林區署（地址蒲縣）

蒲縣、隰縣、大寧、永和、汾西、趙城、洪洞、襄陵、汾城、鄉寧、吉縣、永濟、臨晉、猗氏、萬泉、榮河、虞鄉、解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新絳、河津、稷山、聞喜、絳縣、曲沃、臨汾。

第五林區署（地址五台）

五台、崞縣、忻縣、定襄、代縣、繁峙、靈邱、廣靈、應縣。

第六林區署（地址懷仁）

懷仁、山陰、渾源、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平魯、大同。

2. 縣立機構：由建設科及農產推廣所負責辦理

3. 村立機構：由村公所負責辦理

4. 查克難坡吉縣為本省抗戰根據地為建造勝利紀念林應在吉縣設立復興林場專負查克難坡吉縣之責

以上為實施造林機構應在太原市設立山西林業試驗場專負研究試驗並負一部育苗之責其在研究試驗方面應分設造林部研究造林及利用專項病蟲害部研究森林及幼苗病蟲害防除事宜森林化學院研究試驗林產製造事宜

六、進行步驟

閻主席會說：「我們預計從優待的常備兵中抽出一萬人來請上專門教師把這一萬人訓練成造林指導師」本計劃即本此指示原則規定步驟如左

1. 由省成立造林訓練班按一百零五縣每縣一人共訓練造林幹部一百零五人

2. 訓練限期定為一個月滿訓後分配各縣會同縣政府主持訓練幹部三人至五人（按縣大小酌定為三等頭等縣五人二等縣四人三等縣三人）限期亦定為一個月訓滿後將全縣劃成若干區分派各區再抽訓各村常備兵

3. 各縣應抽訓之常備兵人數統籌規定

4. 受訓人員來源及訓練費另行規定

七、造林進展

本計劃擬在十年後全省造林三千五百萬畝惟本省於大劫之後造林上最感困難者則為樹籽缺乏故造林進展不能平均計算須用漸進方法以紓樹籽供應之困難

八、建立苗圃

本計劃擬在十年後造林三千五百萬畝以播種造林與育苗移植各半計算各應佔一千七百五十萬畝需要建立苗圃數目即根據此半數計算之在十年後擬植樹一千七百五十萬畝平均每年須植樹一百七十五萬畝每畝需樹苗二百四十株（每五方尺植一株）共需樹苗四億二千萬株每畝以育苗（針葉樹與闊葉樹平均計算）二萬五千株計算共需苗圃一萬六千八百畝按植樹手續非由苗圃內即移植於目的地中間尚須經過一次二次或三次不定移植然後始能定植於目的地每畝植苗舉行不定移植時須佔地六畝本計劃暫以移植一次計算故每畝苗圃一畝須配備移植地六畝茲將各縣應建立苗圃及移植地畝分別列表如左

縣別	應設苗圃 畝數	應設移植 畝數	合計
太原	三八畝	二二八畝	二六六畝
平定	二四七	一、四八二	一、七二九
昔陽	一六八	一、〇〇八	一、一七六
盂縣	三七六	二、二五六	二、六三二
陽曲	二九〇	一、七四〇	二、〇三〇
壽陽	二二二	一、三三六	一、五四七
清源	一八	一〇八	一二六
徐溝	一〇	六〇	七〇
祁縣	五四	三二四	三七八
平遙	六三	三七八	四四一
太谷	五八	三四八	四〇六
榆次	七三	四三八	五一一
介休	四一	二四六	二八七
和順	二二二	一、三二六	一、五四七
榆社	一四八	八八八	一、〇三六
遼縣	二七〇	一、六二〇	一、八九〇

縣別	應設苗圃 畝數	應設移植 畝數	合計
武鄉	一九八畝	一、一八八畝	一、三八六畝
黎城	二四二	一、四五二	一、六九四
平順	一七九	一、〇七四	一、二五三
寧武	一九五	一、一七〇	一、三六五
朔縣	四二四	二、四八四	二、八九八
神池	一七八	一、〇六八	一、二四六
五寨	一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靜樂	四九八	二、九八八	三、四八六
興縣	三七九	二、二七四	二、六五三
嵐縣	三〇二	一、八一二	二、一一四
岢嵐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河曲	三一五	一、八九〇	二、二〇五
保德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偏關	二三〇	一、三八〇	一、六一〇
方山	一五四	九二四	一、〇七八
臨縣	四八九	二、九三四	三、四二二

離石	四八八	二、九二八	三、四一六
中陽	三〇八	一、八四八	二、一五六
石樓	二三〇	一、三八〇	一、六一〇
汾陽	七二	四三二	五〇四
文水	五七	三四二	三九九
交城	二九三	一、七五八	二、〇五一
孝義	一〇三	六一二	七一四
沁源	二二一	一、二六六	一、四七七
沁縣	一七一	一、〇二六	一、一九七
襄垣	一八六	一、一一六	一、三〇二
潞城	一三七	八二二	九五九
壺關	一三九	一、四三四	一、六七三
長治	九二	五五二	六四四
屯留	一五四	九二四	一、〇七八
長子	一五七	九四二	一、〇九九
安澤	四四七	二、六八二	三、一二九
浮山	一五四	九二四	一、〇七八

靈石	一九七	一、一八二	一、三七九
霍縣	八〇	四八〇	五六〇
高平	一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晉城	二〇五	一、二三〇	一、四三五
陵川	二九七	一、七八二	二、〇七九
沁水	三八二	二、二九二	二、六七四
陽城	一八〇	一、〇八〇	一、二六〇
翼城	九二	五五二	六四四
垣曲	一七五	一、〇五〇	一、二三五
蒲縣	二〇八	一、二四八	一、四五六
隰縣	三一四	一、八八四	二、一九八
大寧	一一六	六九六	八一二
永和	一六八	一、〇〇八	一、一七六
汾西	一三四	八〇四	九三八
趙城	四三	二五八	三一〇
洪洞	三一	一八六	二一七
襄陵	二九	一七四	二〇三

汾城	二八	一六八	一九六
鄉寧	三一六	一、八九六	二、二二二
吉縣	一九九	一、一九四	一、三九三
永濟	六三	三七八	四四一
臨晉	三四	二〇四	二三八
猗氏	二七	一六〇	一八九
萬泉	三四	二〇四	二三八
榮河	二九	一七四	二〇三
虞鄉	三一	一八六	二二七
解縣	二六	一五六	一八二
安邑	三六	二一六	二五二
夏縣	六二	三七二	四三四
平陸	一〇七	六四二	七四九
芮城	三二	一九二	二二四
新絳	二九	一七四	二〇三
河津	三三	一九八	一三一
稷山	三六	二二六	二五二

聞喜	四五	二七〇	三一五
絳縣	五五	三三〇	三八五
曲沃	三六	二二六	二五二
臨汾	六四	三八四	四四八
五台	二七四	一、六四四	一、九一八
寧縣	二三四	一、四〇四	一、六三八
忻縣	九九	五九四	六九三
定襄	四二	二五二	二九四
代縣	一〇五	六三〇	七三五
繁峙	二六五	一、五九〇	一、八五五
靈邱	四二九	二、五七四	三、〇〇三
廣靈	一六三	九七八	一、一四一
應縣	一一〇	六六〇	七七〇
懷仁	八三	四九八	五八一
山陰	六五	三九〇	四五五
渾源	一八一	一、〇八六	一、二六七
陽高	一六〇	九六〇	一、二二〇

天鎖	一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右玉	二〇三	一、二二八	一、四二九
左雲	一四二	八五二	九九四

再本省各林場及林區現共有苗圃四百五十餘畝移植地二千五百餘畝各種樹苗一千五百餘萬株此項地苗備作各縣在造林上遭受災害之補充故未計劃在應有數目內

九、樹籽來源

1. 由省縣各林業機構自行採集
2. 發動人民採集由公收置

十、設置森林警察

1. 按實際需要並依照森林警察規程設置森林警察
2. 交各地警察機構代為訓練

十一、森林權之規定

1. 地屬省公有者如全屬省造森林收益歸省公有如係省與各縣合造者收益應由省與各縣按負擔比例分配

2. 地屬數縣公有者按各縣所屬面積合作造林將來收益由各縣比例分配

3. 地屬縣公有者收益歸縣公有

4. 地屬數村公有者按各村所屬面積合作造林將來收益由各村比例分配

二、民政·自治司法類

第一案

(案由) 請省府澈底檢查停用偽職人員執行情形並妥適安置抗戰

平魯	一〇八	六四五	七五六
大同	三二九	一、九七四	二、三〇三
總計	一七、四三二	一〇四、五九二	二二二、〇二四

5. 地屬村公有者收益歸村公有

6. 地屬私有者由公家供給種籽或樹苗責成地主自行造林收益全歸私有如地主不願自行造林由公家造成森林作為公私共有林將來收益以三分之二歸公三分之一歸私

十二、都市植樹與造林

1. 太原市植樹由太原市政府計劃實施應需樹苗由山西省林業試驗場及第一林區習供給

2. 太原市郊各村造林由太原市政府督飭各該村建立苗圃自行辦理

十三、需要預算

1. 省縣村機構經費

2. 省縣村事業費

3. 訓練費

十四、責任者劃分

行政方面：由建設廳與各縣政府辦理

技術方面：由農業改進所各林場各林區習及縣農業推廣所辦理

十五、獎懲

由省釐訂獎懲辦法嚴格執行

人員以維民族正氣案(提字第三三六號)

(理由) 查本會上次大會，對停用偽職人員，及安置抗戰人員工

自，會有多項決議，政府對此極為重視，會限期對偽職人員一律停用，並對無工作之抗戰幹部注意安置，准開至今仍有偽職人員，混跡各機關未經停用，而過去在晉西出生入死之抗戰幹部，亦仍有不少因無適當工作，生活陷於窮困之境，應請省府對此再加注意，對未停用之偽職人員，澈底檢查，按規定停用，對無工作之抗戰幹部，詳確調查，妥為安置，以維民族正氣。

(辦法) 一、查照上次會議決議案，由有關機關團體，進行檢查，凡查出尚未停用之偽職人員，應處分其機關主官。二、發動各機關人員，檢舉包庇偽職人員情事。三、對無工作之抗戰幹部，請由省府，籌劃分配適當工作。

提案人 賈思慎

連署人 何得福

郭殿邦

楊乃超 張錦富 譚克寬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關於失業抗戰幹部之安置部份，併入專案，原案由並字以下，理由按規定停用以下，辦法第三項擬均刪去，餘照原文提交會報告後函省府照辦，是否有當了提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邱如斗

王瑛 金瑞璋 田禮緒

薛瑤 楊乃超 趙欽

陳至善 劉俊 杜德

第二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案由) 請省府將應縣劃歸第十區(大同區)專署管轄以利政治

而順民情案(提字第七七號)

(理由) 頃據應縣旅省同鄉會函稱：查應縣向歸大同管轄，前次劃歸朔縣專署管轄時，地方人士頗表異議，此次劃歸右玉區專署管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轄，當必更不同意，原以大同與應縣地境毗連，交通方便，不惟商來往頻繁，即政治之管轄聯繫，以及保衛上難，聯繫上更屬不便，會代表地方人民意見，特函請提省參議會轉請省政府，將應縣劃歸大同區第十專署管轄，以利政治，而順民情，等情，查所稱均係實情，依情依理應將應縣劃歸第十區專署管轄。

(辦法) 由本會函請省政府採擇。

提案人 劉俊

連署人 何得福

賈思慎

李毓秀 高可階

楊貽達 楊乃超 陸雨柱

楊懷豐 韓鳴雷 薛瑤

楊乃超 金瑞璋 田禮緒

王瑛 劉俊 趙欽

常國榮 陳至善 邱如斗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三案

(案由) 請省府轉飭所屬拆除敵偽遺留忠魂碑祠速建榮勝利紀念碑柱案(提字第八七號)

(理由) 抗戰期間，敵偽在我淪陷區內，所建立之忠魂碑祠，迄今殘留未拆除者尚多，此不僅淆亂忠奸，抑亦有傷國體，擬請省府，轉飭所屬市縣政府，迅速查明，悉數拆毀，並盡量利用該碑祠遺址材料，改建抗戰勝利紀念碑柱及忠烈祠，以正社會觀聽，激發愛國情緒。

(辦法) 一、由省府通令各市縣辦理。二、抗戰勝利紀念碑柱之

式樣，照中央規定由各市縣政府會同當地民意機關，擬具圖案，報請

省政府核定。三、抗戰勝利紀念碑柱上，得刻製銘文，敘述我抗戰偉

蹟與各地抗戰經過。

提案人 馮一夫

連署人 趙宗復 王藩城 王葵經 李茂棟

劉錫光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函省政府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常國榮
金瑞璋 薛 琦 楊乃超
田禮緒 王 瑛 趙 欽
劉 俊 陳至善 邱如斗
杜 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四案

（案由）請省府恢復前晉西北慰問組組長段煥彬職務並擴大其機構以作收復晉西北之基礎案（提字第二三四號）

（理由）國軍收復延安後，陝北各縣，相繼告捷，殘敗共匪，四分五裂，其在晉西北之基礎，已呈動搖之勢，被其蹂躪悠久之民衆，均在嗷嗷待哺，渴望國軍之光臨，以期撥雲見日，重過人間生活，茲爲廣大政權，爭取人心，以建立兵農基礎的政權計，即應配合延安大捷，加強復仇奮鬥工作，擬請政府速恢復對晉西北人地熟悉且具有工作基礎之前晉西北慰問組組長段煥彬職務，并健全擴大其機構，以收實效，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一、恢復前晉西北慰問組名義及機構。二、著該組分駐太原、汾陽、忻縣，以便就近開展復仇奮鬥工作。三、請省府撥給經費械彈充實開展力量。四、至遲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著該組進駐工作崗位。

提案人 蕭立成

連署人 白煥采 李 激 陸雨柱 李樹馨

白太冲 孟立信 鄭思恩 李茂棟

王安仁 弓中魁 武德田 何得福

劉懷瑚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收復晉西北爲當務之急，惟機構人事，及實施辦法，應由省府統籌辦理，擬提大會報告後，函省府參酌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金瑞璋
薛 琦 楊乃超 田禮緒
王 瑛 劉 俊 趙 欽
常國榮 陳至善 邱如斗
杜 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五案

（案由）請由省級各首腦機關組織軍紀政風秘密考查團至各縣實地考察案（提字第一六四號）

（理由）查抗戰以來，在敵偽及叛匪重壓迫之下，各地民衆且不聊生，勝利以來，因奸匪滋擾，交通阻塞，各縣駐軍及行政幹部在地方上之實際情形，省方每不能詳細明瞭，忠實幹部往往因認真執行職務，引起地方上之不滿，不免有被人陷害之報告，其行爲不檢，魚肉鄉民，貪污腐化者，亦所在多有，爲澈底解除人民痛苦，並保障忠實幹部之工作計，擬請綏靖公署，省政府，省黨部，青年團支團部，省參議會，及有關各部門組織軍紀政風考查團，分派各縣各村實地考察，以救民困，而懲不法。

（辦法）由黨政軍團及民意機關，組織軍紀政風秘密考查團總機構，下設觀察、審理、執行三部，每部以大員執掌其事，由總團按全

省地區，劃分為三個分團，第一團轄晉中晉東南各縣，第二團轄晉北各縣，第三團轄晉南晉西各縣，每分團由有關部門，派遣公正幹練階級較高之人員，分任視察審理執行工作，到各地進行秘密考察，如有不法之軍政幹部，侵害人民權益時，經報告審理後，確有實據者，當地正法，以慰受難之人民，其忠實無辜受人陷害者，或為民愛民確有成績者，經查實後，即時獎勵提升。

提案人 王友蘭

連署人 張天瑞 李仲琳 劉冠儒 高夢清

何得福 郭澄 趙欽 趙晉忠

高華農 王藩城 田禮緒 高瑞嵐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考察軍紀收風至為需要，惟本省各縣駐軍現由三個綏靖區分管，派人考察手續當不簡單，茲將原案修正提出：

案由修正為「請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同有關機關組織軍紀政風考察團分赴各縣考察案」

理由內將省黨部，青年團支團部，省參議會等字樣刪去，並將及有關各部門句改為會同有關機關。

辦法改為一、由太原綏署，山西省府，會同有關機關選派大員組成軍紀政風考察團，分赴晉中晉北晉南各地區考察。二、考察結果對應獎懲軍政幹部，連同具體事實，送請各該軍政主管長官負責依法獎懲，並請其回應：

第一、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劉冠儒

何得福 金瑞璋 劉俊

陳至善 常國燾 薛瑤

趙欽 田禮緒 楊乃超

王瑛 邱如斗 杜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六案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案由）商請省府迅速健全上黨各縣行政民意機構以便隨軍適時配合軍隊順利開展政權案（提字第六六號）

（理由）上黨各縣被匪盤踞，民生水火達於極點，望救情切，勝於大旱之望雲霓，查政府派軍收復早在計劃之中，備時問題，惟各縣行政民意機構，雖經成立，大多有名無實，一旦軍隊進剿，行政民意機構配合不上，對縣村政權之建立，劫餘災黎之安撫，以及肅清叛匪之地下組織，僅靠軍隊，勢難兼顧無失，擬請政府按現實需要，配備堅強幹部，健全機構，以便隨軍適時配合軍隊，收復民心，進而鞏固政權基礎。

（辦法）一、由上黨選派，或由各縣同鄉會保薦幹練人材，充任縣區幹部及民意代表。二、成立並健全各縣還鄉團，以便配合正規軍，澈底肅清叛匪。三、由省府規定配合辦法，使軍政民充分發揮化合力量，迅速開展鞏固政權。四、由省府按實際需要，迅速配備，並健全各縣人事，以便隨軍適時配合軍隊建立政權。

提案人 王瑛

連署人 段亮晨 段樹華 田禮緒 劉冠儒

段玉田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除辦法第一項擬改為：由省府健全行政民意機構迅速加強收復工作外，餘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金瑞璋

劉俊 陳至善 常國燾

薛瑤 田禮緒 楊乃超

趙欽 邱如斗 王瑛

杜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七案

一〇七

(案由) 請省府對本省戶籍特別注意擬訂詳查考核辦法以奠自治基礎而為各種選政之根據案(提字第二三二號)

(理由) 憲法既頒佈即將實施，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之根本要

圖，而戶口登記尤為地方自治之最重要工作，自非縝密調查，難期確實，我省戶口就管西各縣調查所得，較戰前均增五分之一，比例計算，全省人數，當有大量增加，省府對此專應特別注意，以為實施自治之基礎，而作進行選政之根據。

(辦法) 一、由省府通令各縣，依照戶籍法詳確查報，務求實在。二、由主管機關，擬訂詳查報縣復查省抽查，分級負責辦法，依限督飭完成。三、將辦理戶籍之成績，按當前需要，嚴定考核標準，實行獎懲。

提案人 陶封錫
連署人 韓鳴雷

常國榮 趙宗復 宋之洛
楊貽達 劉冠儒 段樹華 任建科
王葵綸 王友蘭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修正為：

(案由) 請省府嚴飭各縣市及早完成戶籍工作以奠自治基礎案
(理由) 仍照原提案理由

(辦法) 一、由省府督飭各縣市遵照戶籍法，限期完成戶籍工作。二、各縣市政府於戶籍工作完成之時，應即遵照規定製發國民身
份證。三、在辦理戶籍期間，省府應規定考查督導辦法，並派員赴各縣市實地考查督導，以期戶政工作，早日完成。四、戶籍工作應定為各級行政人員考績之一，嚴行考核獎懲，以期保證戶籍工作之圓滿完成，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恩 韓鳴雷 金瑞璋
劉俊 陳奎善 常國榮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八案

(案由) 請省府速轉飭現估各校房屋之部隊機關准予贍出以利教學案(提字第四五號)

(理由) 學校中非特理宜肅靜，尤須設備完善，換言之，讀書須有讀書之環境，然後學生始能靜心研究，功課學業方可因之進步，如有其它機關雜居其中，因各機關性質與學校不同，工作亦異，日常習慣與學生生活自然懸殊，故學生之思想，因之擾亂，學業之進步，亦大受影響，再以門禁不實行管理，大感困難，易生糾紛，如遇校址狹溢，房屋缺乏之學校，其他機關或部隊如再佔用其一部，該校之困難更不堪言，例如雲山高中，其所有房屋本不敷該校之用，而兵役幹部訓練班，現尚佔用其大部，該校應設備者得難設備，學生應住校者，因無房屋不能住校，祇好護其通學，圖書館應設立者，因無房屋不能設立，祇好望洋興嘆，雖經該校邱校長一再努力購得圖書及理化儀器多種，因無房屋，現仍置之高閣，影響於學生之參考與實驗，良非淺鮮，類乎此種情形，非特雲山高中一校為然也，為此請求省府速轉飭現估各校房屋之部隊機關，速予贍出，以利教學。

(辦法) 由省市政府會請綏靖公署，組織執行小組，速為部隊機關另覓地址，即日贍出校址。

提案人 侯雲山
連署人 陸雨桂

王藩城 王葵綸 劉錫光
馮一夫 趙宗復 李茂棣 陶封錫
常國榮 高可階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案由理由擬仍照原案，辦法擬修正為(由省府

政府會同綏靖公署，速為估借各校之部隊機關，另覓住址騰出學校校舍，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王瑛
邱如斗 薛 瑤 金瑞璋
田禮緒 楊乃超 趙 欽
常國馨 陳至善 劉 俊
杜 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九案

高參議員夢清等提：請省府對無房屋分配證之市民及外縣逃來之難民居住予以保障案（提字第一三二號）

高參議員李農等提：保障本市抗戰公務人員住房問題案（提字第四〇號）

張參議員天瑞等提：請省府解決公教人員房屋問題案（提字第一二八號）

劉參議員冠儒等提：確實厘定房租價格並改善租價收付手續以解社會糾紛案（提字第一九一號）

以上四案，經審查內容大體相同，擬併為一案如左：

（案由）請政府合理解決太原市房屋問題以免糾紛案

（理由）查太原市年來因住戶驟增，房屋有限，以致因住房問題，而引起之社會糾紛，時有所聞，有因房主勒索高價，或現洋與白麵，房客因收入有限抗不繳納，而起糾紛者；有因房主另租高價，逼迫低價房客，限期騰出而起糾紛者；有因房主擁有房屋，不讓房客居住而起糾紛者；亦有居住房屋，不納租金，或拖欠少付，而引起糾紛者；至陸續逃省難民，大多無依無靠，找房居住更成問題，以致太原市因住房困難，而引起之糾紛，成為社會上之大問題，在此物價高漲之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際，若由房主高價出賃，則對收入有限公教人員之生活問題，影響甚大，對逃省難民生活之維持，更屬不當，亟應合理解決，以免糾紛。

（辦法）（一）函請省府參照中央三十二年公佈之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制定非常時期房屋租賃辦法，請准備案後，澈底執行，以濟房

荒，而免糾紛。（二）制定辦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 建立房屋管理機構。2. 公私所有房屋，普遍登記，統一管理，公平議租，合理分配。3. 規定公私需用房屋標準量，作為分配尺度。4. 規定房等、分等定租，房主房客依規定租價收交房租，並應隨時者合理調整。5. 收交房租，由管理機構統一辦理，房主房客不發生直接關係。6. 房客遷徙，應向房屋管理機關聲明退租，不得私自轉讓。7. 房屋之必要修補，由房主負責，房主如不予修補時，得由管理機關代為修補，坐扣其房租。（三）房屋糾紛有關社會治安問題，應予最短期間訂定辦法。（四）第一次大會關於房屋問題案，（第二九案）除與上項原則抵觸者外，仍應一併訂入。

以上審查報告，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王瑛
邱如斗 薛 瑤 金瑞璋
田禮緒 常國馨 楊乃超
趙 欽 陳至善 劉 俊
杜 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一〇案

邱參議員如斗等提：請省政府規定由匪區逃來難民管理考查辦法肅清偽裝保障善良人民案（提字第一〇一號）

張參議員錦富等提：請省府迅速組織晉西北難民還鄉團以利收復案（提字第二一五號）

王參議員毅等提：函請省府羅致徵用並准保孝上黨各縣逃出之智識難民加以嚴格訓練以便隨軍轉進開展政權案（提字第六五號）

李參議員全性等提：請省府轉飭對由昔陽逃出之人民應免扣押俯予慰藉以張政信而得民心案（提字第四二號）

以上四案，均係關於由匪區逃出各縣之難民，應規定管理考查並組織訓練，隨軍開展政權，實行還鄉，擬合併討論修正如下：

（案由）函請省府對匪區逃出難民規定收容管理辦法並加以嚴格訓練組織難民還鄉團隨軍開展政權案

（理由）查奸匪佔區域內之人民，因不堪其蹂躪壓榨，多來我區逃命，我方軍政各機關，為防止奸匪偽裝混入，對難民自應予以管理，以資防範。惟在管理期間，因無妥善辦法，每有善良人民，因人地兩生，被扣押拘押，連年累月未能獲釋，影響匪區人心向背，關係至鉅，亟應由政府規定統一收容管理辦法，期以肅偽之中，兼收保障人民之效，再查義民還鄉團之組織，已有明令規定，凡有逃出難民，似應按縣或分區，如上黨，晉西北等，組織義民還鄉團，隨軍開展政權，達到還鄉目的。

（辦法）一、請省府規定匪區逃來難民收容管理辦法，通令各縣遵行。二、由匪區逃出難民，到達我區後，應指示其向當地團鄰長報告登記。三、當地團鄰長，對我區難民，應加以考查，如認為行跡可疑，應送送上級機關繼續考查，若無其他問題，應准其居住，對有久居之意之難民，一面令其找保，一面報告上級。四、各縣政府，現扣押有關問題之難民，如無確實證據者，應向當地該難民之同鄉會，或居住已久之同鄉查詢，如能負責保證，應即討保釋放。五、在考查期間，政府應允許難民盡量設法找保，及接濟生活，不應限制其對外通訊。六、各級政府對難民之考查時，如有勒索敲詐情事，經人告發應依法嚴懲。七、部隊對逃來難民，應交由當地行政部門處理，嚴禁部隊拘留或補充兵額。八、函請省府接縣或分區組織難民還鄉團。九

、難民還鄉團，未還鄉前應照綏靖區難民還鄉團辦法，所需經費由上峰補助。十、各縣難民之登記調查，應由各縣同鄉會負責協同各縣市政府辦理。十一、政府對逃出難民，應儘量介紹工作，解除生活困難，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懷豐 韓鴻雷 田禮緒
- 楊乃超 賈思慎 譚克寬
- 常國榮 趙 欽 薛 瑞
- 鄧如斗 金瑞璋 王 瑛
- 陳至善 劉 俊 杜 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一案

（案由）為減少訴訟糾紛應實施「公證制度」案（提字第一六七號）

（理由）諺云：「一莖官司十輩仇」，足徵涉訟事件，洵為人生處世失和之張本，如在撰狀時詭詞綺語，無不盡其鬼域伎倆，使忠恕之道，付諸東流，在質詢時攻訐揭私，惟恐對方醜行少釋，致仁愛之德，悉隨風化，因之失業廢時，耗財傷氣，無一不作經濟上之損失，雖國家制有法律以防範，設有司法機關，以平鞠，孰不知微漸起於無形，誠防不勝防也，是以「公證制度」於焉而生，雖然公證制度國家早有規定，惟以復員伊始不遑暇顧，但丁此時艱，極宜安定民生，減少訴訟，可謂一策，所以公證制度，實有積極措施之必要此其一。

聽訟者以證據為準，證據湮沒，再重新調查時，竟有經年累月，未得結案者，甚有以蒙冤不得申，被屈不得直者，在所不免；如甲乙貿易成交，但經過公證手續，將來發生爭議時，縱原訂契約遺失，亦有案可稽，狡黠者亦無用武之地也，在積極方面言，金錢與時間均屬經濟，在消極方面言，當事人亦以公證可慮，不敢復萌與念也，此

其二。

查公證制度手續簡化，既非審訊之煩瑣，又能保障法益，一舉數得，裨益非淺此其三。

有因民事糾葛，往往演變而成刑事者，頗不乏其事，如經公證手續後，此類不幸事件必能減殺，此其四。

(辦法) 一、除高等法院外，其餘法院及縣司法處，均應特設公證人公證人依法派用之。二、所需經費，除依法征收公證費而除去提價外，均得作為經費，如有不敷之歟呈請中央補助之。

提案人 喬季五

連署人 郭澄 李樹馨 李全性 高夢清

段玉田 陳過 高瑞嵐 王竹成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案由擬修正為：函請司法機關切實推行公證制度並於縣司法處增設公證處以期減少訴訟糾紛案。

(理由) 原文「國家早有規定」一語下，擬修正為「惟查公證法規，凡公證事務，由地方法院內設公證處辦理，縣司法處未設公證機構，按本省現時設有地方法院之縣市尚少，致公證制度未能普及宏效，似有積極推行之必要，此其一。餘照原文，辦法擬修正為：(一)由本會函本省高等法院，依照公證法切實推行公證制度。(二)由本會建議行政院在縣司法處增設公證處。是否於當？提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賈思慎
譚克寬 趙欽 邱如斗
金瑞璋 王瑛 陳至善
劉俊 杜德 田禮緒
楊乃起 薛瑤 常國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月四日十三次會議)

第一二案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劉參議員西舟等提：請省府確保人權自由案(提字第一六八號)
趙參議員宗復等提：請省府確保保障人權以利行憲案(提字第九一號)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函請綏靖公署及省政府通令所屬軍政機關及全體幹部不得任意逮捕扣押人民或懸參議員以維人權案(提字第六四號)
杜參議員德等提：確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張民權案(提字第二二二號)

王參議員藩城等提：請省府確實保證言論自由以發揚民主精神案(提字第八二號)

以上五案，均係保障人權，經審查性質相同：擬合併為：

(案由) 請省府確實保障人權以樹立法治基礎而利憲政實施案(提字第一六八號)

(理由) 查人權有無保障，不但為國家治亂之尺度，且為社會文明與野蠻之分野，故現代國家，對於人權保障，莫不周詳備至，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審訊人民，我國訓政約法已有保障人權之規定，而行政負責人亦會三令五申，嚴予告誡，乃不良軍政人員，非法逮捕拘禁，侵害人民權益之行為，仍時有所聞，現在憲法公佈即將實行，政府所頒三黨共同施政綱領亦甚重視人民自由權益之保障，應請政府，確實履行，以養成軍政人員尊重人權之習慣，樹立憲政之基礎。

(辦法) 一、請省府對於憲法中規定有關保障人民權利之部份，應儘先實行。二、人民除現行犯外，非法定機關依法定手續，不得逮捕，非法定機關依法定秩序不得審訊，並遵照提審制度在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以確保人民之身體自由。三、為確保人民之權利自由，應發動人民，注意告發，有關侵害人權之非法事件，俾查究。四、對非法逮捕人民，或侵害人權者，政府應嚴予懲處。五、在共匪擾亂地區，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時，省府應明定變通辦法以資補救。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金瑞璋
薛 瑤 田禮緒 趙 欽
杜 德 陳至善 劉 俊
譚克寬 王 瑛 楊乃超
賈思慎 常國榮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三案

許參議員預甲等提：請省府嚴緝貪污逃犯依法懲處以肅官常而平民憤
案（提字第一二三號）

田參議員禮緒等提：嚴懲貪污濫清政治以振奮人心而利剿匪建國案（
提字第一八九號）

以上兩案，均以肅清貪污爲主旨，經審查擬合併討論修正爲：

（案由）請中央嚴懲貪污濫清吏治以利復興建國案

（理由）我國經八年之長期抗戰，及共匪之大肆破壞，農村破產，百廢待舉，但勝利以來，貪污不法，仍層見迭出，若不先行肅清貪污，澄清吏治，復興建國其道莫由，政府對此雖三令五申，諄諄告誡，並發動人民普遍檢舉，惟尚未收圓滿效果，茲值復興伊始，憲政即將實施之際，政府對肅清貪污，澄清吏治，應澈底執行，以建廉政之基。

（辦法）一、建議中央，由監察院，司法部，國民參政會，組織巡迴監察團，分赴各省市考查，並接受人民突擊檢舉案件，就地處理。二、各級公務人員之貪污不法，經檢舉發覺者屬實後，不論其職位高下，一律依法嚴懲，並須公開處理，以防弊竇。三、分本「治亂世用重典」之旨，澈底執行。蔣主席上年肅清貪污手令，對貪污案件，應加重處分，並建議政府，明定辦法，公布實行。四、虛實行責任懲處辦法，下級貪污，上級未能發覺糾正，經人告發屬實後，應受連帶處分。五、各級行政機關，應澈底實行預算法，會計法，公庫法，

審計法。六、請省府對貪污逃犯發須嚴緝究辦，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薛 瑤
趙 欽 金瑞璋 田禮緒
杜 德 常國榮 譚克寬
邱如斗 王 瑛 楊乃超
劉 俊 賈思慎 陳至善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四案

（案由）請省府予河曲朱縣長以有力支援並着偏關保德兩縣長進註河曲十里長灘相機收復政權案（提字第二四一號）

（理由）河曲朱縣長五美，獨撐危局，將近八載，近一年來，雖共匪屢犯，亦終未能動搖其根據地十里長灘，月前率部與匪作戰，身雖負傷，亦未稍挫，惟屢接函電，所部官兵，衣不蔽體，食不果腹，械彈罄材，尤感困難，盼省接濟望眼欲穿，省款困難固屬事實，該縣艱苦冠於全省，似應特爲設法，以勵開展，此外按十里長灘，現成爲河、保、偏、等縣，不願從匪人士，及逃外人民聚集之所，配合目前形勢，似應着偏關，保德，兩縣長進駐該地，與朱縣長合力奮鬥，相機收復三縣政權。

（辦法）一、函請省府迅速對河曲朱縣長，破格予以有力支援，尤應設法供給械彈，以充實力而利開展。二、由本大會去電慰勉並勸開展。三、建議省府令飭偏關、保德、兩縣長進駐河曲十里長灘。

提案人 張錦富
連署人 譚克寬 郭殿邦 宋之洛 楊貽達

韓鳴雷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關於支援朱縣長，前次大會已有決議，擬提大會報告後，再函省府採擇辦理，可否？仍請

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懷豐 韓鳴雷 耶如斗
- 王 瑛 薛 瑞 常國馨
- 田禮緒 楊乃超 趙 欽
- 陳至善 劉 俊 何得福
- 李毓秀 喬季五 焦實吾
- 李全性 李 激 王雅軒
- 胡茂欽 張 佈 杜 德
- 楊德榮 段樹華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五案

高參議員瑞鳳等提：請政府統籌收容救濟被裁法編遣之文武失業人員案（提字第二一九號）

劉參議員俊等提：籲請中央政府對抗戰被編餘之幹部應設法安置以維生活而勵人心案（提字第八一號）

以上兩案，經審查性質相同，擬併為一案如左：

（案由）抗戰勝利以來，機關部隊，迭次縮編，抗戰幹部，被裁失業者為數頗眾，八年奮鬥為國效忠，流血流汗艱辛備嘗，一旦投之閒散，不但減少工作力量，且恐有失人心，值此匪禍日亟，挽救危局，正需更多人力，對此大批失業抗戰幹部，如不適宜安置，必至不堪生活壓迫，誤入歧路，社會危機，勢將愈益加深，政治前途尤受重大影響，故應迅速設法先行維持其生活，進而安插工作，

（辦法）一、請中央撥發鉅款，廣設收容機關，收容失業抗戰幹部。二、由中央在各地籌設訓練機關，擇優深造，儲備軍事及建國人材。三、請中央明白規定，部隊增設附員，機關酌加員額，以便儲備幹部。四、請中央設各種短訓班，訓練生產技能，使能就業。五、請省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府廣興建設事業俾得以努力換取生活。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懷豐 韓鳴雷 劉冠寧
- 何得福 耶如斗 王 瑛
- 薛 瑞 金瑞璋 常國馨
- 田禮緒 趙 欽 楊乃超
- 陳至善 劉 俊 杜 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六案

趙參議員璧全等提：請省府劃定縣自治示範區提前試行縣自治以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案（提字一一三號）

揚參議員乃超等提：請省府積極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奠定實施憲政基礎案（提字第一五九號）

王參議員竹威等提：請政府加速完成地方自治積極準備行政各項工作以利憲政實施案（提字第八八號）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政府迅速實施村自治並準備縣自治事項以奠定憲政基礎案（提字第九五號）

郭參議員殿邦等提：請轉請行政院通飭全國普遍宣傳憲法內容俾民主憲政得以順利推行案（提字一八〇號）

以上五案，均為行憲前之準備工作，或列舉綱要，或縷陳細目，在憲法已經公佈，即將實行之日，俱屬切要，經審查擬併為一案兼採內容，另擬新案如下：

（案由）請政府迅速完成地方自治積極進行行憲準備工作以奠定憲政基礎而利憲政推行案

（理由）查我國根本大法之憲法，已於一月一日明令公布，並定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正式行憲，以時計為期不過八月，一切準備工作，必須於此八月中完成，方可奠定基礎，順利推行，

舉其要者約有數端：

一、憲法雖已公布，但以教育未普及，民智未開通之今日，復加以匪共滋擾，交通多阻，普遍宣傳，功效未收，試詢之鄉間人民，恐尙有不知憲法公布及與人民有若何關係者，在此情況之下，若無補救之方，實無以收行憲之效，此對憲法之宣傳爲不可稍緩者一也。

二、行憲後之人民，必須能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方可以步入憲政，爲真正民主國家之人民，但若干年來，人民對此多不瞭解，行使運用談何容易？亦須於行憲前普遍加以訓練，使能瞭解會行使，以利憲政之推行，對各縣鄉之民意機構，尤有分別健全之必要，此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不可稍緩者二也。

三、完成地方自治，爲憲政之重要基礎，我晉進行自治，雖已有廿餘年之村政基礎，進行較便，但鄉級幹部尙未能實行民選，縣級自治猶未具規模，按 國父建國大綱所定，尙未達到圓滿之境地，此完成自治之不可稍緩者三也。

四、徒法不足以自行，古有明訓，幹部決定一切，爲衆主席之名言，在即將行憲之今日，對行憲幹部之培養，乃不可忽視之舉，若大法已定，行使無入，其效果祇到紙上，尙未到事上，必貽徒法不足以自行之譏，此行憲幹部之培養，不可稍緩者四也。

五、我國行憲爲有史以來之創舉，亦爲有史以來之唯一要事，政府執行固爲貴之所在，不容推卸，但此項責任，亦不應盡責之政府，地方人士與民意機關，亦應盡協助與倡導之力，以期政民同心，共襄大業，此推動憲政實施機構之不可稍緩者五也。

基以上理由提出下列辦法：

(辦法) 一、普遍宣傳：甲、行政上由省府制定宣傳要點，以簡明切要爲主，遞層督導縣鄉村級幹部，向人民隨時隨地擴大宣傳。

乙、民意機關由省參議會，函囑縣市參議會，臨時參議會發動鄉鎮民代表會同小學教員，與鄉村幹部連系宣傳。丙、地方人士之熱心憲政

者，省縣政府，敦聘使從事宣傳工作。二、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甲、以鄉鎮民代表會，村閭居民會議，爲訓練之場所，在開會時指派專人負責地訓練之責。乙、訓練材料，由省政府就有關行憲之各種法規要點，及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知識與方法，編爲淺說。丙、縣鄉民意機構，應迅速健全新收復縣，未建立者應即建立，均須依限完成。丁、訓練應從事實上作訓練，使人容易瞭解，不由講解上說理論，使人難於記憶。三、完成地方自治：甲、村幹部之民選，必須督導完成，乙、鄉級幹部應盡量縮短委派期間，並規定日期實行民選，或按實際情況分期進行。丙、縣自治早應作準備，於鄉村自治完成後，即全面實行，在籌備中可先指定若干示範縣或鄉，依照地方自治法規之規定，逐項進行。四、培養行憲幹部：甲、由省專設行憲幹部訓練班，加以訓練，對現任幹部分期調訓。乙、各縣已受訓之幹部，應有縣的連系機構，作宣傳改進與工作檢討之機構。丙、各級民意機關人員，應參加研討提意見。五、完成推動憲政實施機構：甲、省級由省府及民意機關，暨地方熱心人士組成憲政促進會。乙、在省各區縣人士，願自動組織類似團體純爲促進憲政之實行者，省市政府應予以扶植與便利。丙、縣級由縣(市)政府及民意機關，暨地方熱心人士，組成憲政促進分會。以上所提當否？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懷豐 韓鳴雷 田禮緒
- 常國榮 邱如斗 王瑛
- 杜德 金瑞璋 譚克寬
- 薛瑤 陳至善 劉俊
- 趙欽 楊乃超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七案

王參議員明欽等提：請省府對各縣鄉村級幹部加強訓練以期認識一致

做法一致達到政民化合減輕人民痛苦案（提字第三二二號）

李參議員恕軒等提：請省府訓練民選村幹部以健全基層幹部案（提字第二一〇號）

劉參議員順德等提：確實整訓縣村幹部加強幹部質能以利開展而收人心案（提字第二二四號）

韓參議員鳴雷等提：請省府澈底實行新村制減輕人民負擔並定期實行民選鄉長澈底完成民主自治案（提字第一六五號）

趙參議員璧全等提：請將各治村村長副及自治人員依照中央頒佈鄉村制度一律民選以避免村級幹部與人民對立案（提字第一一六號）

平遙縣參議會議長郝劍等請願書：爲提請鄉幹部改由民選案（請字第二號）

以上六案，均係關於民選鄉村幹部，加強對鄉村幹部訓練，以期完成民主自治，經審查擬合併討論修正如下：

（案由）兩請省府澈底實行新村制並定期實行民選鄉長確實訓練鄉村自治人員俟定鄉村基層組織完成民主自治案

（理由）查自憲法公佈後，政治趨勢已步入自治途徑，我省所頒新村制，各縣試驗獲得良好結果，省府已明令自五月份起普遍實行，按此新村制不惟適合當前政治上之需要，可以發揚人民自治精神，加強開展基礎，且可減輕人民負擔減少人民痛苦，惟鄉長仍定爲暫時委派，尙非澈底實現民主自治，應一律改由民選，以符民望，再查鄉村自治人員，爲辦理地方自治基層人員直接與人民接觸關係至深且鉅，似應經常予以訓練，加強其政治認識，教育其工作技術，以期認識與做法一致，作到政民打成一片。

（辦法）一、函請省府，切實督促各縣，依期實行新村制。二、函請省府對各縣實行新村制工作，應列爲縣長考績重要項目之一。三、函請省府於民選村長後，定期實行民選鄉長。四、選舉鄉村級自治人員應依照規定，須有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考試及格資格者，始得被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選。五、函請省府對各縣市鄉村自治人員，應統籌訂定訓練辦法，集中或分區訓練。六、兼主席的合謀多說的號召，應列爲訓練的重要課目。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韓鳴雷 田禮緒
杜德 金瑞璋 耶如斗
王瑛 譚克寬 薛瑤
陳至善 劉俊 常國榮
賈思慎 趙欽 楊乃超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八案

王參議員毅等提：兩請省府扶助維護各級民意機構俾便充分發揮民意使民主政治早日實現案（提字第六七號）

邸參議員如斗等提：請省府保障各級民意機關培植民主自治案（提字第一〇〇號）

田參議員禮緒等提：請省府切實注意保障民意機關樹立民主風尚以利憲政實施案（提字第一九二號）

以上三案，均係請省府通飭各級機關，切實維護民意機構，以樹立民主政治之風尚，性質相同，應合併討論。經審查擬合併修正如下：

（案由）請省政府通飭各級機關切實注意維護民意機構以樹立民主風尚案

（理由）查各級民意機構，爲代表人民，發揚民意，表現民主力量的，實施民主政治之正當法團，在民主憲政下，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尊嚴性，乃近聞各縣參議會，有因參議員在議會上揭發好惡，而引起其他機關團體之不滿者，竟因此而發生聚眾威脅，擾亂會議之情事，如太谷縣立中學學生，及其他部份行政軍事幹部多人，在開會期間，闖入太谷縣參議會，致會議不能順利進行一事，此種舉動，實屬不當，

對議會尊嚴不無影響，丁茲憲政行將實施，民主方在萌芽之時，政府應切實注意，通飭各級行政機構，及其他團體，盡力維護民意機關之尊嚴，協助民意機關之工作，並嚴禁威脅民意機關，或人民代表之行為，以樹立民主政治之良好風尚，順利憲政之推行。

(辦法) 一、請省政府，加強教育全省公教人員，及軍、警、憲、學生等，以提高其對民意機關之正確認識，與尊重心理。二、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並佈告人民，尊重民意機關，維護民意機關，以保障其安全與獨立，尤其在開會期間，議會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尊嚴性，任何人均不得非法威脅，或藉故擾亂。三、在開會期間，或開會後，如有威脅議員，或防阻開會之情形發生，各級政府應立即以強力制止肇事人，並查明責任，依法懲處，如有聚眾威脅，抗擾之情形者，尤應加重懲處以儆效尤。四、在開會期間或開會後，各級民意機關，得因需要隨時函請當地軍、政、警、憲部門，予以維護或維持秩序，前項請求軍、政、警、憲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五、如對各級參議員，或人民代表，有違法或認為不足以代表民意時，可依法提出罷免，聽候上級機關處理，其他機關團體，或人民不論以何種理由，均不得加以侮辱或其他非法行為，以保人權。是否有當？仍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懷豐 韓鳴雷 趙欽
- 金瑞璋 田禮緒 常國慶
- 譚克寬 鄧如斗 王瑛
- 楊乃超 杜德 薛瑤
- 陳至善 劉俊 賈思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九案

韓參議員鳴雷等提：請函綏署及省府嚴令臨汾各機關部隊依規定派差以紓民困案 (提字第一七一號)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及駐軍節用民力免誤人民春耕案 (提字第二三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均係因當前行政上，部隊上，仍有不遵規定派差及濫用民力情事，請省府嚴懲非法，令飭改善差務，以蘇民困，茲提出審查報告如左：

(案由) 函請省府及綏署通令各縣政府及駐軍機關等務按規定派差做到不濫用民力不違背農時以紓民困案

(理由) 本省當局提出「食糧第一種地第一」之號召，非黨，政軍，民，共同一致努力，不能實現，唯各地部隊調動頻繁，致差務浩繁，例如臨汾近數月來，大軍雲集，故差務特重，除軍隊行動派差外，駐軍機關，不按規定隨意派差者有之，且要到差後，立候月餘者亦有之，(如駐臨汾北孝村之白沙部隊(二一六團)，常此以往，則人民人力畜力之損失，誠不堪設想，此情應速函請政府嚴懲非法，令飭改善差務，以蘇民困。

(辦法) 一、函請省府及有關綏署，嚴令駐臨汾及其他各縣之部隊機關，均須依照規定派差，不得空耗及濫用民力。二、請省府，電令駐各區縣之視察員，切實查報，不按規定派差者，如有則必嚴懲。三、差務特重之各縣，省府應按調劑辦法，切實統籌調劑，以免偏枯。是否有當？仍請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成 李華恒
- 張庶同 陳過 李樹馨
- 陳如日 田逸山 白太冲
- 段玉田 張天瑞 趙晉忠
- 王毅 白煥采 劉雲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武成祖

三、保安警察衛生類

第一案

(案由) 請省府統籌計劃修復新收復縣份被奸匪拆毀之城垣以利自衛案(提字第一五八號)

(理由) 查被奸匪侵佔之縣城，城垣多被拆毀，我軍收復後防守困難，自衛不便，人心咸感不安，應請省府，統籌計劃修復被毀城垣辦法，動員軍民，共同修復，以利防衛，藉安人心。

(辦法) 一、請省府對新收復地區，被奸匪拆毀之城垣，統籌計劃修復辦法，與地方合謀，迅速進行修復。二、修復所需費用較大，人民無力負擔者，請由省府詳細擬具工程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報請中央，籌撥專款。三、修復工作由軍民共同合作，但以利用人民義務勞動時間及不影響部隊作戰為原則。

提案人 楊乃超
連署人 張唐同 陸雨桂 何得福 薛 瑤
杜 德 邱如斗 劉懷瑚 趙宗復

陳如日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送請省府參酌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喬季五 李 激 張 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段樹華
段亮晨 李毓秀 焦實吾
李全性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二案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案由) 請國府優化駐晉國軍裝備並補充地方部隊武裝以利剿匪而保治安案(提字第一一〇號)

(理由) 匪黨自拒議和談後，調動軍隊，實行全面叛亂，迫政府不得不用於剿匪之一途，延安及陝北各縣，已大部收復，英盤據延安之武力，有全部入晉之可能，現已在晉省全境全面動亂，大舉戡定，消滅其主力，必須加強駐晉國軍全部實力，方可收迅速消滅，維保治安，解除人民痛苦之效，再晉省保安團隊等，地方武裝，為數亦衆，在剿匪上亦為可恃之武力，亦應予以必要之武裝，充實其力量，以收配合國軍剿匪之效，但事屬急切，補充宜速，緩則費時誤事，反予匪共以擾亂之機。

(辦法) 一、電請國府，對駐晉國軍，按剿匪及地形之需要，配給優良之新式輕重武器。二、電請國府對晉省前方部隊，按實有人數及需要，補充必要武器。三、前兩項需要之種類，數量，及人數，請太原綏靖公署計算，電報國府作優化補充之惟一根據。

提案人 常國慶
連署人 陶封錫 趙璧全 胡茂欽 高可階
陳 過 陸雨桂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惟理由內大舉戡定之字上，擬增加我欲二字，又末句擾亂之機之擾字上，擬增加擴大其三字，並將辦法第三項內惟一根據之惟一兩個字刪去，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段樹華
李毓秀 胡茂欽 焦實吾
喬季五 李全性 李 激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王雅軒 張 佈 楊德榮
段亮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三案

（案由） 續請政府調派勁旅維護晉境交通使物資暢流以應供需案
（提字第二二八號）

（理由） 晉社會經濟之繁榮，國民生計之豐裕，端賴交通暢達，貨運其有賴，則晉其供需，乃我晉省受共軍騷擾，對晉交通時遭破壞，百貨來源阻滯，遂使物價騰踊數倍於平津，十倍於京滬，故太原成爲全國物價最高之城市，一般人民生活困難，尤以賑濟津省爲甚，應請政府積極維護交通，勿使中斷，以利物資暢流，以應社會供需。

（辦法） 一、軍事上應以維護交通綫爲第一要務。二、加強鐵道沿綫防禦工事，由政府撥款多建碉堡，多修修鐵甲車。三、規定沿道沿綫村莊人民應給獎懲辦法。四、在重要交通中斷期間，應特別加強空運。五、連日勁旅打通南同蒲綫。

提案人 弓 魁
連署人 吳 晟 王安仁 蕭立成 李樹馨

孟立信 盧學禮 田禮緒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通過，惟擬將辦法內第一項意思，插入理由一應請政府積極維護交通之句內，將本句改爲：「擬請政府注意在軍事上，應以維護交通綫爲第一要務，積極調派勁旅，從事維護」，且將辦法內之第五項改爲第一項，將打通南同蒲綫之南字刪去，並於句末增加「並維護之」四字。又理由內數倍於平津十倍於京滬之語，擬改爲太原物價較京、滬、平、津猶昂，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段樹華
李毓秀 胡茂欽 喬季五

焦實吾 李奎性 李 激
王雅軒 張 佈 楊德榮
段亮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四案

（案由） 請政府積極加強各縣保安警察大隊官兵教育並整飭風紀以期望高素質圓滿完成效用案（提字第七九號）

（理由） 各縣保安警察大隊之成立，爲保衛地方安寧，肅清地方奸匪之主要武力，惟成立以來，以份子複雜，政治與文化水準不高，加以負責官員，又多由地方負責者之保薦，喧囂中選爲囂雜，不惟此一項方與彼一項方保安警察大隊之實質相互懸殊，即同一地方之保安警察大隊內之官兵，其實質亦屬形形色色，以致保衛地方，肅清奸匪之積重責任，多未能圓滿完成，而消極方面，擾害地方騷擾敲詐之事實，時有所聞，欲去其病，祇有加強各縣保安警察大隊之官兵教育，並嚴整風紀，方能提高官兵素質，剷除不良風尚，以圓滿完成效用，保安總司令部，現已擬定訓練計劃，聞尚未頒發，但一則只顧到士兵，而未注意到官員；再則計劃中，既犯了形式主義教育的毛病，又未注意到風紀之整飭，似應另行設擬，甫能收到實效，特此附爲聲明。

（辦法） 請由本會函請政府，對整理地方保安警察大隊，迅速進行下列三事！一、由主管部門，迅速詳擬擬出訓練計劃，頒佈各縣遵行，內容應着重政治教育，以堅定其鬥爭之決心，並發揚其鬥爭之技能，最好多做實際的實地教育，少作形式的課室教育。二、由主管部門，遴派高級幹部，分赴各縣督導訓練，嚴整風紀，並對職能之不相稱者，加以適當之調整。三、由省計劃分批調訓各縣保安警察大隊之官員。

提案人 劉 俊

連署人 何得福 楊貽達 李毓秀 楊乃超

高可階 陸雨桂 賈思慎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內容辦法均屬可行，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喬季五 李 徵 焦實吾
張 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段樹華 李毓秀 段亮晨
李全性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五案

（案由）請國府及省府扶植地方人民自衛力量以期肅清散匪根絕匪患案（提字第一〇九號）

（理由）剿匪責任固屬之軍隊，但匪匪主力一經擊破，勢必發展其流竄本性，化整為零，四處流竄，此剿彼竄，永無了期，不祇軍隊疲於奔命，國帑增重耗費，而人民之痛苦，將更加深。政府責在保民，自應籌有效辦法，作澈底肅清之計劃，使匪患永除，人民得安居樂業，今日為期補軍隊之不及，澈底清除匪共之根株，實有扶植地方人民自衛力量之必要。

（辦法）一、政府應扶植地方人民自衛力量，並予以必要之便利與保障。二、人民自衛應以縣（市）為單位，組成鄉村為縣（市）以下之小單位，但縣與縣之間，應有互相連系辦法，不予共匪留察隙。三、人民自衛組織，應由地方人士主持，可由互信共信收團結緊密，指揮靈活，工作確實之效。四、政府負監督之責，不作直接指揮與調動，以免引起人民疑懼，減少自衛效果。五、此項章程，由省政府定出示範章程，放大伸縮性，由組成之地方人士，參照各自訂立，報縣（市）政府備案。

由兩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實錄·決議案

提案人 常國榮

連署人 陶封錫 趙璧全 高可階
高瑞風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辦法第四項，政府負監督之責，不作直接指揮與調動，以免引起人民疑懼，減少自衛效力，擬修正為政府對地方自衛武力之調動，以不離本地為原則，餘照原案。並須保證不撥補正規部隊，以免引起人民疑懼，減少自衛效力，餘照原案可否？提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喬季五 張 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李 徵 段樹華
李毓秀 段亮晨 李全性
焦實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六案

（案由）請政府組織收復晉西北挺進團進駐晉縣組織各該縣逃外民衆利用鄉土關係佈置地下基礎以便適時響應軍事開展政權而慰人民渴望案（提字第二三號）

（理由）查自寧武失陷後，我晉西北軍政組織，為勢所迫，均忍痛而撤離崗位，還駐太原，致各該縣人民，親無可親，近無可近，一任奸匪殘害，幾陷於絕望境地，故均渴望我政權早日開展，解救倒懸，往者以忻縣為例，交通阻隔，政府即欲對各該縣人民有所拯救，事實上亦屬無法進行，刻忻縣早經解圍，且自匪巢延安收復後，我綏遠大同一帶國軍節節南下，雖晉西北各縣之收復，為期尚不可預卜，但人民對我之盼切，則更朝難夕待，愈趨熱化交，亟應乘此時期，有所佈置，而忻縣適今日接近晉西北各縣最近城區，故各該縣逃外難民，大多留集於彼，如加以組織利用鄉土便利開展地下工作，誠屬有效而

亟應有之措施也。

(辦法) 以原有晉西北軍政人員，組織晉西北挺進團，並利用原機構經費，先進駐忻縣，進行初步工作，向機挺進。

提案人 李樹馨

連署人 蕭立成 盧學禮 孟立信 楊乃超

高可階 王安仁 何得福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成立，由大會咨請省府參酌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張 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李 濼 段樹華 李毓秀

段亮晨 李全性 焦寶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七案

(案由) 請政府從速建立晉東南各縣地方武裝並加強還鄉團案(提字第八號)

(理由) 查晉東南各縣叛匪，盤據既久，且在沁源、武鄉、遼縣等處，建有軍火工廠，地方武力，根深蒂固，則收復時機一到，僅憑地方行政幹部，實難做到面的控制，故對晉東南各縣地方武裝，實有先行建立必要，且對現有之還鄉團，尤應加強其組織，充實武器彈藥，以培植開展力量。

(辦法) 請省政府從速建立晉東南各縣保警大隊，並密發還鄉團武器彈藥，督促加強訓練。

提案人 李仲琳

連署人 段玉田 段亮晨 田禮緒 段樹華

王明欽 焦寶吾 弓中魁 王毅

田逸山 劉冠儒 陶封錫 陳至善

王友蘭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送省府參酌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張 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李 濼

段樹華 李毓秀 段亮晨

李全性 焦寶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八案

(案由) 請省府扶助人民自清自衛自治以肅清匪類安定民生案(提字第二一四號)

(理由) 本省自實行倭義奮鬥法，進行自清、自衛、自治、以來，對推行民主政權，及剿匪肅偽安定民生上。收效甚大，但對奸叛盤踞區域，還不能迅速開展，對已收復區域，還不能澈底做到，面的控制，仍不時有奸叛份子竄擾活動，殺害人民，應請省府選派堅強幹部，有計劃，有步驟的認真進行，切實扶助人民，實行自清、自衛、自治，以肅清匪類，安定民生。

(辦法) 一、軍政一元化，密切化合，統一領導，以利進行。二、責成軍政負責人員，有計劃有步驟的開展政權，肅清奸匪，嚴格執行大賞大罰。三、扶持民衆組織，復仇自衛隊，展開復仇運動。四、澈底實行村自治人員民選，取消不必要開支，舉辦民衆本身極需要事業，以增進人民福利。

提案人 譚克寬

連署人 郭殿邦 張錦富 宋之洛 韓鳴雷

薛 瑤 賈思慎 王明欽 焦寶吾

杜 德 馮一天 邱如斗 田逸山

張心田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送請省府參酌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喬季五
張佈 胡茂欽 李激
焦實吾 李全性 段樹華
段亮晨 王雅軒 楊德榮
李毓秀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九案

（案由）請電中央迅速擴修並增修太原飛行場以備非常案（提字第一七三號）

（理由）現代軍事空軍極關重要，當前交通地面，多有阻滯，爲暢達交通，便利軍事，端賴空中運輸，而飛行場設備與建築，尤爲首要工作，查本省形勢，自古居華北之衝要，太原尤今日陸上之要塞，飛行場設備極爲簡陋，北飛行場跑道之硬度，寬度長度均不敷規定，目前祇能降O.P.V式運輸機，連機身本身載重量，不過兩噸；南飛行場，祇有一條跑道，風向不對，即不能降落，且毫無設備，平時急救分署之物資，中央鑄行之鈔票等轉送，均受限制，一旦事出非常，則軍實兵種之運輸，更恐無所措手，本議員於上年十月開會時，對擴修太原機場即提請注意，蒙國防部復：太原機場，目前已敷使用，暫無擴修必要，但按之年來經驗有關本省物資運送，軍實之補給，無不受機場之限制，以致太原物價特高，環境特苦，一旦有事，緩不濟急，不能作未雨綢繆，誠恐有臨渴掘井之憾事，太原附近，洋灰鐵務石子等尙不缺乏，人工亦可發動，所缺者惟款項耳，擬請本會，再電中央，迅速派員勘測，撥發大批款項，擴修太原飛行場，則不僅目前山西剿匪上必要之措施，將來建設國防，實利賴之。

山西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提案人 楊懷慶

連署人

劉西舟 劉冠儒 張庶同 韓鳴雷
段樹華 楊貽達 張錦富 杜德
李仲琳 邱如斗 郭殿邦 何得福
李激 高莘農 盧學禮 賈思慎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修正如左：

一、另加辦法一項：由大會電請中央迅撥巨款，擴修太原飛行場
一、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喬季五
王雅軒 李激 張佈
胡茂欽 段樹華 李毓秀
楊德榮 李全性 焦實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提前辦理（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一〇案

（案由）請政府加大衛生預算廣泛實施各種保健事項案（提字第一三五號）

（理由）查我國人口在抗戰前，死亡率較英美大，平均年齡較歐美各國小，而體格缺點，較文明各國多，勝利後雖未見有詳細調查，誠恐死亡率之大，平均年齡之小，體格缺點之多，較戰前有過之而無不及，此種不健康之國人何能担当復興建國之任務！推其原因，政府衛生經費困難，各種保健事項之缺乏，實爲一大原因，方今行憲伊始，各種建設已逐步邁進，而健康設施，更不應甘落人後，理應有加大預算，妥爲設備之必要，茲擬辦法數條如下：

（辦法）一、增加預算，按人口比率，分區設立育嬰院，保健所，收容各地無法生活之嬰兒幼童。二、增加預算，省城衛生試驗所，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一面可化驗藥品，做到藥物管理，一面可製做疫苗血清，以期普遍應用。三、市縣政府設衛生監察員，專辦取締不潔零售食物，監察學校家庭工廠會場劇院之衛生設備。四、省市縣政府醫院，定期檢查人民健康。五、提倡衛生雜誌報紙之出版，幹高人民衛生智識。六、提倡辦理各種業。餘醫藥夜校。七、提倡市縣設立體育場，並提高民衆各種運動會。八、各市縣每年定期舉行衛生檢查。

提案人 王雅軒

連署人 李激 譚克寬 郭殿邦 宋之洛

候選 王安仁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議辦法中增加「九、市縣政府接援醫院，以巡迴接濟方式，普遍各市縣鄉村」，除照原案函請酌辦外，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劉冠儒 何得福 胡茂欽
- 王雅軒 喬季五 段亮晨
- 李全性 焦實吾 段樹華
- 楊德榮 王明欽 李激
- 李毓秀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一一案

（案由）請省府分批調整訓練晉南晉北各縣警官以加強警政效力
案（提字第一三三號）

（理由）查警官職司管民，負有維持社會秩序之重責，非有對警政有健全之能力與認識者，不克勝任，現各縣警察幹部，除省垣附近各縣，極力整頓外，而在省南北稍遠地區，未加調整，以致警官形成良莠不齊，影響警政效用甚大，境值憲政將要施行，地方自治警察尤為重要，擬請省府，對未加整頓之各縣警察局長警官，分批調整訓練，

以期加強警政效用。

（辦法）一、請省府分設運城，大同，警訓分所，調訓各縣下級警官，以期普遍加強。二、巡官以上警官，分批調省整頓，加強認識統一作法。三、目前如因交通關係，巡官以上警官，未能至省受訓，省府可派專員前往運城，大同短期分訓，以資調整。四、在未調訓之各縣，在未舉辦訓練前，可就警官之不健全者，先行調整撤換，由省府委派，俾免影響警政。

提案人 李毓秀

連署人 郭殿邦 許預甲 何得福 賈思慎

吳晟 高階階 劉俊 段亮晨

高瑞嵐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議結果：辦法一項，擬修正為「請政府分設大同、臨汾、運城、警訓分所，分設整訓各縣長警，以期普遍提高素質，強化警力」。二項，擬修正為「由省分期調訓各縣現任各級警官，並對未受警察教育者，施以警官補習教育，澈底調整健全警察人事」。三項，擬修正為「目前因交通關係，各縣現任各級警官倘未能來省受訓，由省府派專員分赴大同、臨汾、運城等地方區舉辦短訓，以資調整」。四項，擬修正為：「對各縣現任各級警官，在未舉辦調訓之前，如認為有資歷不合或不堪稱職者得先予以調整，前免影響警政」，一併提出，餘照原案，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劉冠儒 何得福 胡茂欽
- 王明欽 楊德榮 喬季五
- 李毓秀 王雅軒 段亮晨
- 焦實吾 段樹華 李激
- 李全性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一二案

(案由) 請普遍推行警員警管區制以安定社會秩序案 (提字第一〇七號)

(理由) 查警員警管區制，為最良好之警察勤務制度，不唯能充分發揮警察管制力量，並能誘導人民向善，促進政治進步，省垣附近，陽曲、榆次、徐溝、等七縣，試行舉辦以來，確能適當而政治需要，鞏固政基，安定秩序，予奸匪地下組織以嚴重之打擊，並作到強化行政效率，而收促進民生福利之效果，倘茲奸匪滋擾，憲政將行之際，為安定地方，擬請省府制定警員警管區制實施辦法，通令全省各縣，普遍實行，以期強化警察行政效率，完成現代化之警察任務，並請先為推行晉南一帶各縣。

(辦法) 一、請省府制定實施辦法，通令各縣，普遍實行。二、晉南各縣情形特殊，並請先為推行強化警政效用？

提案人 李毓秀
連署人 許預中 郭殿邦 何得福 高可階

劉俊 段亮晨 賈思慎 高瑞嵐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委由既請普遍推行警員警管區制，而理由內之「並請先為推行晉南一帶各縣」及辦理之二項，「晉南各縣情形特殊並請先為推行強化警政效用」似應均予刪去，用符普遍推行之目的，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李毓秀
喬季五 段亮晨 段樹華
李激 焦實吾 李全性
胡茂欽 楊德榮 王雅軒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第一三案

陳參議員如口等提：為庸醫殺人造成慘案應請政府澈底甄別本市中西醫生與醫院藥品以免魚目混珠而維民命案 (提字第三五號)
王參議員雅軒等提：澈底實行醫藥管理以免庸醫劣藥殺人案 (提字第一五七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提出如下：

(案由) 澈底實行醫藥管理以免庸醫劣藥殺人案

(理由) 查醫藥本為醫治疾病，造福人羣事業，然醫術不精，藥料惡劣，非但不能救人，而殺生害命，每有所聞，以言醫師，如太原市民業醫院，以注射而死傷學生，博愛醫院以施行麻醉而死傷產婦，其他庸醫殺人之事跡，雖未公諸社會，但死而無人知曉者，真不知有多少？以言藥物，去年治痢藥品「克痢龍」暢銷數月，始知係假藥，而禁售其他製成不精，保存不良，過期失效，變質分解之藥品，又不知有多少？若不澈底管理，俾救人生命之醫藥，反形成殺人之武器，殊非文明社會應有之現象。

(辦法) 一、健全省市縣衛生行政機構之衛生人才，遴選精於醫藥者充任之，此項人才，務求醫術上能診斷治療。藥物上能分析化驗。

二、澈底檢覈醫師，並舉行臨時考試，其不合格者，除將其姓名公佈週知外，仍著警廳隨時嚴確取締。三、藥商醫院售藥，新藥須經化驗試用後，發給許可證，始得出售；成品須經檢查，如蓋「檢查」字樣，始得出售，各藥之宣傳品，無註冊化驗證件者，取締之。四、整理省市縣醫藥託團組織，將現有之省市縣醫藥公會，澈底整理，使其對醫技進步上，藥品改良上，有新貢獻。五、嚴禁各機關團體包庇庸醫。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喬季五 李激 張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段樹華
李毓秀 焦實吾 李全性
段亮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一四案

（案山）軍隊應盡可能避免與民戶同院居住以便管訓而維風紀案

（提字第一四一號）

（理由）查各地軍隊，在平時尙有不駐軍營或公共處所，而與民戶同院居住者，此固有其本身之困難，但以軍隊住居民戶院中，二人一屋，五人一院，既不集中，當難管訓，借用器物之擾民情形，尙屬小事，若居住長久，部份不良份子，用威嚇或利誘手段，往往與民間婦女，發生傷風敗俗之道德行為，此實為政治上之一大缺陷，擬請綏署轉令各地駐軍，在平時應盡可能避免與民戶同院居住，以便管訓，而維風紀。

（辦法）一、軍隊除在作戰時，或過路時，不得住居民戶院中。二、軍隊如係長期駐防，應住軍營或公共處所。三、城市駐軍，應絕對避免佔居民戶院中。四、鄉村駐軍，如係長期性質者，亦應設法避免，與民混居一院。

提案人 李璧恒

連署人

胡茂欽 張天瑞 趙 欽 高夢清

李仲琳 郭 澄 麻士元 田禮緒

劉冠儒 張 佈 王友蘭 陳至善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通過，送請綏靖公署施行，惟擬將（一）案山

末句內，「風」字之上，再加「軍」字。（二）理由內「不道德」

三字刪去，「此實為政治上之一大缺陷」句改為「此種情形足以影響

軍民之關係」。（三）辦法內之二、四兩項合併為第二項，改為「軍

隊如係長期駐防，應盡先佔住營房、廟宇，及公共處所，如鄉村缺乏

營房，公共處所等，亦應盡量設法避免與民戶混居一院」第三項、「城市駐軍」下增加「非不得已」五字。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段樹華
李毓秀 楊德榮 胡茂欽
焦實吾 喬季五 王雅軒
張 佈 李全性 李 澂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一五案

李參議員等提：函省府請政府撥發大宗藥物資備發縣醫院之需案

（提字第五三號）

王參議員雅軒等提：健全並充實各縣衛生醫院人事及設備以維人民健康案（提字第一五六號）

定襄縣參議會請願書：建議政府充實各縣衛生醫院設備以收實效案

（請字第二一號）

以上三案，均係充實各縣衛生醫院，擬合併討論，茲擬提出意見如左：

（案山）健全並充實各縣衛生醫院人事及設備對平民難民施行免費診療以維人民健康案

（理由）查我省兵燹荒旱，民不聊生，經濟生活，幾於破產，而疾病醫療，更無力顧及，各縣醫院健全者，固或有之，多數醫術低劣，器材缺乏，若不加以充實健全免費診療，非但人民健康無以保障，而虛耗公帑，亦所不免。

（辦法）一、健全人事。甲、各縣衛生院醫師、藥師，務求合格，在可能範圍內，選聘地方優良醫藥人才充任之。乙、市縣醫院醫藥師，由省分期訓練，以期進步。二、充實設備。甲、充實診斷治療器械，並補充配劑，注射各藥。乙、充實病室設備，以利患者休養。

、籌撥經費。甲、由省府向中央請發藥物約資，分發各縣。乙、由縣地方按地方情形，自行籌籌。四、免費方式。甲、難民貧民全部免費。乙、公教人員應半費診療。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喬季五 李 澂 張 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段樹華
李毓秀 段亮晨 焦實吾
李全性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一六案

楊參議員懷豐等提：速電中央派遣大軍收復晉南各縣解救人民案（提字第八四號）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政府速剿除晉南各縣叛匪並對各縣人民施以有效救賑以救民命案（提字第九六號）

薛參議員瑤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晉南失地解民倒懸案（提字第一二一號）

以上四案，均係性質相同，經審查擬合併討論如下：

（案由）電請政府儘速增派大軍收復晉南失地並對人民施以有效之救賑案

（理由）自國軍由晉南調往陝北後，奸匪窺知地方兵力薄弱，乘機發動攻勢，肆力滋擾，時不兼旬，先後佔我浮山、翼城、新絳、稷山、河津、萬泉、榮河、猗氏、曲沃、聞喜、臨晉、等縣，更進而包圍我運城，安邑，搶掠物資，毒害人民，無所不用其極，勢急情危，至堪憂慮。

查晉南形勢，當秦豫之要衝，據黃河之天險，我三晉之安全，瀕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豫之保障，素以晉南之得失為權衡，自古為兵家必爭之地，今奸匪侵佔各地，企圖蔓延，若不乘其未定，速加剿滅，豈將收復不易，且恐奸匪，從此扼晉省之咽喉，踏秦豫之門戶。威脅華北，影響全局，匪籤正熾，何堪設想？又中條山形勢險峻，天然堡壘，抗戰期間，國軍據以抗敵，日寇視為首腦，關係重要，豈待言論，乃勝利以還，奸匪乘機竊據，既形成豫西山地殘匪，與晉東南奸匪連繫之走廊，更便利匪軍南北之出擾，隴海同蒲兩路，均難免受其威脅矣，此晉南地勢之重要性，不容忽視者也。

其次晉南有天然鹽池，且農產豐富，甲於三晉，而主要產糧，更屬夏麥，晉民生活，素均賴以調濟，茲正夏收臨邇之時，若不即時剿匪，則此全晉賴以生活，軍隊賴以維持之食糧，勢必為匪盡有，一至於此，晉民則生活恐慌，奸匪則兇虎添翼矣，鍾禍貽患，將不知伊於胡底？此晉南物產之重要，落入匪手至堪危慮者也。

更以情勢論，茲奸匪侵佔晉南各地，為時尚短，措施未定，勢極動搖，而民心向我，仍未稍變，移此時即速進剿，多助在我，敗局在彼，勢如破竹，何待算籌，若略事遷延，則彼喘息既定，佈置既妥，縱復終有可圖，難之又難矣，此晉南現勢利於速剿之不容忽者也。

中央再雖派有援軍，開入晉南，但與奸匪此次進犯之兵力，相較仍太懸殊，難濟於事。

基於以上理由，應速電請政府，儘速增派大軍，收復晉南失地，並對人民速施有效之救賑，以解人民痛苦，而維地方治安。

（辦法）一、電請 蔣主席，迅飭胡主任宗南，速派大軍，收復晉南。二、電請胡主任儘速增派大軍，增援晉南。三、電請中央暨胡主任，由晉南豫西兩面夾擊，肅清中條山股匪。四、迅請行政院撥發鉅款及物資隨軍實施急賑，以解民困，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七案

喬季五 李 激 張 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段樹華
李毓秀 段亮晨 焦實吾

劉參議員錫光等提：請政府迅飭南北大軍合力圍剿匪共收復晉西各縣以拯民命案（提字第一號）

王參議員安仁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晉西各縣解民倒懸藉勵民族氣節案（提字第一三號）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政府收復晉西永和石樓縣解民倒懸並鞏固抗戰根據地案（提字第一〇號）

石樓縣參議會請願書：石樓被陷迄今四月餘人民痛苦日深一日請政府乘虛派軍早日收復救人民於水火案（請字第五號）

以上四案，經審查，均係請求政府，收復晉西各縣，性質相同，擬請合併討論，提出如下：

（案由）請中央迅派大軍圍剿匪共收復晉西各縣以拯民命案

（理由）查晉西中陽、石樓、永和、隰縣、大寧等縣，爲我抗戰根據地，在抗戰期間，不論人力、物力、財力，征發供應，貢獻最多，勝利以還，人民方期休養生息，少事昭蘇，不意於上年十一月間，先後均被匪佔據，恣意蹂躪，民不聊生，近更算賬鬥爭，拉了派糧，追種鴉片，施行毒化，對當地抗戰有功及出力之幹部民衆，尤盡摧殘毒害之能事，令人切齒，據逃省難民叙述，晉西各縣匪共兵力薄弱，多係地方武裝，爲數甚少，我南北國軍，駐防各該縣附近，如取主動攻勢，一擊即潰，爲支援我抗戰八年之人民不至久處水深火熱中，計應請政府迅飭南北大軍，合力攻剿，收復晉西，以安民生。

（辦法）一、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迅飭閻胡兩主任，派動旅協同收復晉西。二、請省府速派政治工作人員，隨軍開展地方政權。

三、請政府對晉西難民施以急賑救濟，是否有當？仍提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稚軒

喬季五 李 激 段樹華
李毓秀 段亮晨 李全性
焦實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八案

趙參議員璧全等提：電請中央迅派大軍游擊聚殲流竄奸匪以免地方慘遭蹂躪案（提字第一一五號）

楊參議員德榮等提：請政府派大軍收復本省奸匪盤據縣份以解人民倒懸案（提字第一三〇號）

高參議員夢清等提：請政府加強山西軍事力量阻止鄰省北潰匪竄入山西以保民命案（提字第一六三號）

趙參議員晉忠等提：請政府迅派大軍剿除山西各地奸匪以救晉民案（提字第一九九號）

高參議員瑞嵐等提：請政府迅派大軍徹底剿除山西境內匪類案（提字第二二〇號）

以上五案，均係請政府速派大軍，剿除本省境內奸匪，以救民命，而靖地方，應合併討論，審查報告如下：

（案由）請國府速派大軍加強山西軍事力量徹底剿除盤據華北奸匪並阻止鄰省潰匪竄擾以救晉民而奠建國基礎案

（理由）一、奸匪破壞和平，障礙統一，素爲國人所共憤，近更變本加厲，在其盤據區域內，征兵征糧，搜括無遺，厲行清算鬥爭與拔根運動，致人人不得安生。二、奸匪乘晉南國軍調往陝北，地方武力薄弱之機，集中匪軍，連陷我晉南晉西許多縣份，到處任意屠殺，劫掠蹂躪，民不堪命。三、自國軍進佔奸匪延安老巢，晉山東泰安等地，

迭獲勝利以來，奸匪有潰集山西，利用襟山帶河形勢，負隅頑抗，再圖發展之勢。四、奸匪處心積慮，侵據山西，爲利用鹽、糧、煤、鐵等富源，作其進窺各方之資料，故不惜放棄地瘠民貧，及無險可守之區域，而集中其全力，以與晉境國軍相搏鬥。五、山西爲中華文物肇興之地，表裡山河，形勢險要，復興建國利賴實多，奸匪不惜澈底斷喪，以隨其赤化陰謀，而罪送我堯、舜、禹、湯、遞傳至今之真正民主遺統，撫今思昔，寧能坐視。

根據上述理由，若不電請國府，暨各方迅派大軍澈底聚殲，勢必坐大，匪焰難期撲滅，不特晉境完整縣份，難免被其盡行蹂躪，而華北堡壘一失，則國本亦將動搖，關係孰甚，

(辦法) 請國府速派大軍，加強山西軍事力量，澈底剿除盤據華北奸匪，並阻止鄰省潰匪竄擾，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喬季五 李激 張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段樹華
李全性 段亮晨 李毓秀
焦實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一九案

王參議員藩城等提：請政府增派部隊肅清雁北各縣奸匪以救民命案 (提字第一四七號)

鄭參議員思恩等提：請電張家口傅主任速派大軍收復雁北各縣案 (提字第一一五五號)

張參議員唐同等提：請政府速派軍收復渾源縣城案 (提字第一一五五號)
以上三案，均保請政府速派大軍，剿滅奸匪，收復雁北各縣，而安民生，應合併討論審查意見如下：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案由) 請政府增派部隊肅清雁北渾源等縣奸匪以救民命案

(理由) 抗戰勝利後，雁北各縣，多爲奸匪盤據，算賬吃窮到處滋擾，民間疾苦，火熱水深，雖經國軍前後收復，廣靈、天鎮、陽高、懷仁、左雲、右玉等縣，因兵力關係，只能控制縣城，未能全面保護，致廣大鄉村，遭匪滋擾，較前更甚，況雁北各縣，爲三省之重地，察綏之屏障，爲澈底解決奸匪，及安定民生，亟應派軍早日收復

(辦法) 一、請太原綏署，電飭大同楚總司令，配合地方武裝，相機剿匪，開展政權。二、請中央政府電飭傅主任，增派大軍，協力剿除。三、請政府撥款急賑災民，以上合併意見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喬季五 張佈 楊德榮
胡茂欽 李激 段樹華
李毓秀 段亮晨 李全性
焦實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二〇案

李參議員激等提：電請政府速派大軍剿除晉西北奸匪根據地收復失陷各地以救民生案 (提字第五四號)

邱參議員如斗等提：請政府剿除晉西北奸匪穴巢解救人民根除赤禍案 (提字第九九號)

陳參議員至善等提：請政府迅派大軍肅清晉西北匪患並建立各縣政權以安民生案 (提字第一〇五號)

武參議員成祖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靜樂以鞏固太原外圍防線拯救水深火熱中十二萬民衆案 (提字第二〇二號)
張參議員錦富等提續請國軍乘勢收復晉西北案 (提字第二一六號)

以上五案，經審查均係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晉西北，性質相同，擬合併討論，茲歸納如下：

(案由) 續請政府速派大軍乘勢收復晉西北肅清匪禍而安民生案 (理由) 查晉西北各縣，爲匪盤據，將近十載，近更以其延安失利，陝北潰敗，潛移殘餘，主力渡河而東，企圖以興縣、晉嵐、一帶，重建其在華北叛亂之強大根據地，擬退而負隅固門，進而威脅太原，用心險毒，國軍乘其喘息未定，因勢進剿，不難一鼓而下，肅清殘匪，若任其部署已定，自由發展，則滋蔓難圖，費力必多，而人民塗炭，有不可勝言者，茲爲緩靖地方鞏固太原，並解救晉西北數百萬民衆計，實有續請政府從速派軍收復晉西北之必要。

(辦法) 一、由本會速電請中央，於陝北局勢稍定後，以晉陝綏三省兵力，收復晉西北。二、請省府委派幹員，組織義民還鄉團，發給武器，前往晉西北各縣開展政權。是否有當？仍提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劉冠儒 何得福 王雅軒
- 喬季五 張 佈 楊德榮
- 胡茂欽 李 澂 段樹華
- 李毓秀 段亮晨 李全性
- 焦實吾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二一案

李參議員仲琳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晉東南案 (提字第四號) 沁源縣臨時參議會請願書：電請中央迅派大軍收復上黨尤應積極先行收復上黨之沁源以奠我開展基礎案 (請字第十六號) 平順縣參議會請願書：電請中央明令裁亂並速派大軍收復上黨案 (請字第六號)

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上黨案 (提字第一二五號)

武鄉旅井同鄉會請願書：請政府速派大軍痛剿武鄉共匪以免滋蔓而拯民生案

以上五案，經審查合併提出，查原提案內，有關請中央速派大軍收復上黨一節，於本屆大會段參議員玉田臨時緊急動議提出，業經大會通過在案，惟對各案所提，理由及辦法尚有補充必要，擬修正如下：

(案由) 請政府迅速收復晉東南以摧毀共匪第二巢穴奠定期匪勝利基礎案

(理由) 共匪自陝北老巢被國軍克復以來，乃渡河東竄，截斷同蒲沿綫，與冀、魯、蘇邊界一帶潰敗之匪，廣集晉東南，企圖控制同蒲、正太、平漢、道清，諸路，以上黨爲基地，侵佔山西全部，再以山西爲基地，奪取華北，更妄圖以華北爲基地，席捲江南，是以共匪在晉東南積極布署，以完成其繼陝北後之第二巢穴，當此全面勦匪，截亂之際，欲統一全國，須綏靖華北，欲綏靖華北，須先收復上黨，藉以摧毀共匪第二巢穴，奠定期匪勝利基礎。

(辦法) 一、由大會逕電中央，并請省府，轉電中央，速派大軍，由豫北、冀南、晉南、以及自晉公路之子洪一帶，暨平定昔陽等地，分路進兵，四面圍剿，一鼓蕩平，尤應注意肅清共匪晉東南沁源根據地，以利軍事之進展。二、由本會函請省府，充實并加強上黨各縣地方武裝。(如奮鬥團)(保警隊等) 以便配合正規軍，進行收復工作，調整並充實各縣行政機構，加強政治工作。以上合併意見，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劉冠儒 楊德榮 王明欽
- 李 澂 段樹華 李毓秀
- 焦實吾 李全性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四、財政會計田糧類

第一案

陸參議員兩桂等提：各縣設立縣銀行靈活地方財政調劑地方金融案（提字第五〇號）

陳參議員過等提：請省政府通飭各縣早日籌設縣銀行以建立縣經濟基礎促進地方自治案（提字第三八號）

以上兩案經審查均係請省府飭各縣設立縣銀行應合併討論。

（案由）各縣設立縣銀行靈活地方財政調劑地方金融案

（理由）際茲復興建國之年，經濟建設實為首要，籌措資金又為經濟建設之先決條件，當今各地自治財政固屬困難，設若運用金融力量，將社會遊資，移作社會生產事業，既能加強生產，又復減少消費，亦可使地方財政靈活，地方金融調劑，蓋因財政經濟二者與金融有密切關係故也，据此擬請建議省府，速遵政府規定，限期設立各縣縣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而使完成經濟建設之初步。

（辦法）一、由省府通飭未成立縣銀行之縣份，速行籌辦，並印發縣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使有遵循。二、由本會函囑各縣參議會，及省參議員，分向各本縣發起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 張心田 武德田 宋之洛
- 陸雨桂 孫慧西 趙璧全
- 高華農 弓中魁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二案

（案由）通令各縣整理縣地方公有款產案（提字第四九號）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理由）查各縣原有公款公產，率皆不在少數，於抗戰當中，因種種關係或被人侵蝕中飽，或被機關團體挪用，或經變動，已無著落，幣端重重，亟待整理，應請省府通令各縣，切實整理，務使涓滴悉歸地方公有，以裕地方收入，作適當之開支，爰具辦法數則如下：

（辦法）一、由縣政府及縣參議會，合組清查整理保管機構，其名稱、組織、人選、職權、等均由省府詳定。二、切實整理後，編製款產目錄，分送縣政府縣參議會備案。三、公有款產之收入，經縣參議會審核，充作各種指定事業之費用，不得挪作他用。四、公有款產之收支情形，須向縣參議會提出報告，送請審查。

提案人 陸雨桂

連署人 楊乃超 高可階 李全性 蕭立成

劉俊 張庶同 馮一夫 賈思慎

楊貽達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辦法一、職權下加「及整理辦法」（包括盜賣公產挪用公款等懲處辦法）一句原案通過，當否？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 張心田 武德田 宋之洛
- 陸雨桂 孫慧西 趙璧全
- 高華農 弓中魁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三案

（案由）為晉省工業原料缺乏成本過高以致產品滯銷近政府所頒本年第二期貨物稅率續有增加越加重本省生產事業之困難請行政院迅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予核減以維工業案（提字第一七八號）

（理由）查工業救國，早為國人所倡導，值此復興開始建設之際，對於民族工業，政府尤宜盡力予以扶植，以加強國防，增厚實力，保障國脈的命脈，晉省工業即係利用土產原料，製造國防及人民生活必須品之民族工業，與京滬輕重工業之購運外料，加工精製者不同，故其遭遇之困難，實千百倍於平、津、滬、漢、各地，在共匪滋擾，交通破壞，形成陸上孤島的山西，在今日情況之下，採購原料，均感萬分困難，常以冒險搶運原料，其價值自然加大，供不應求，是以原料時感缺乏，而影響成本過高，以致產品滯銷，尤以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以來，本省物價普遍下跌，本年三月份百物愈跌，而產品銷路益形滯塞，按物價低落而稅率亦應減低，孰料政府所頒本年第一期貨物稅率，續有增加，例如棉紗、煤炭、麵粉、火柴、紙菸、據統計火柴捲菸價格，約落百分之百以上，而稅率反提高百分之三十七以上，棉紗價格落百分之十二以上，而稅率反增加百分之九十三，似此影響市面物價，並加重人民生活負擔，而越使本省生產事業困難，不特對晉省民族工業是一個重大打擊，且對安定社會經濟也是一個嚴重威脅，為解除晉省民族工業危機，與安定社會經濟，稅局應軫念民族工業經營之不易，亟應將現頒布之第二期稅率，迅予核減，以維工業，而紓艱困。

（辦法）請行政院速飭財部核減本省本年第二期貨物稅率以維工業。

提案人 彭士弘

連署人 何得福 高可階 吳 晟 劉 俊

王藩城 李 激 常國榮 王友蘭

高莘農 任建科 張庶同 焦實吾

王雅軒 高瑞嵐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張心田 武德田 宋之洛
陸雨桂 孫慧西 趙璧全
高莘農 弓中魁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四案

（案由）請省府對臨汾迭次請求擴大供應範圍一案迅作有效措置以救民困而防意外案（提字第一七〇號）

（理由）查臨汾駐軍雲集，供應浩繁，計自上年九月，北上國軍到縣後，僅由縣供應處供應者，月計數億元，各村直接供應之數，更無法統計，以臨汾開展不及半數之村庄，負擔如此之鉅，實感精疲力竭，不可支撐，臨汾縣府及專署，曾一再請求擴大供應範圍，雖蒙省府核准，惟迄未見諸實行，應請省府迅作有效措置，或請中央設法補給，以救民困而防意外。

（辦法）一、請省府對臨汾請求擴大供應範圍，迅作有效措置。二、國省府電中央設法補給。

提案人 韓鳴雷

連署人 任建科 李茂棟 劉錫光 宋之洛

楊貽達 劉懷瑚 侯雲山 高莘農

武興邦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張心田 武德田 宋之洛
陸雨桂 孫慧西 趙璧全
高莘農 弓中魁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五案

（案由）電請中央增撥訓練人民團體職員經費以加強訓練案（提字第二〇四號）

（理由）指導人民團體，加強領導人民，實施憲政，完成民主政治，為今日當務之急，欲完成此，必先訓練人民團體之職員，始克奏效，但訓練經費，按中央規定，由辦理之機關團體自行担任，惟本省經日寇蹂躪八年之久，現又值共匪積極竄擾之際，致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此項訓練經費，實難自籌，擬請中央按需要增撥，以資舉辦，而利行憲。

（辦法）一、由省府會同省訓團，詳擬訓練計劃按實際需要，呈請中央撥發經費。二、以大會名義向中央呼籲請求增撥。

提案人 武成祖

連署人 張心田 何得福 段樹華 陳過 段玉田 白太冲 白煥采 楊貽達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張心田 武德田 宋之洛

陸雨桂 孫慧西 趙豐全

高莘農 弓中魁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六案

（案由）部定副秣費與本省市價相差甚大人民實無力負擔請省府轉請國防部嗣後配發現品或按市價發款案（提字第二一三號）

（理由）查部定副食費，每月每人一萬元，每馬三萬元，按三月份市價，每人副食費即需二萬六千餘元，每馬即需十萬三千餘元，副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食費每人約月差一萬六千餘元，馬秣費每馬約月差七萬三千餘元，本省人民每月負擔此種差價，約需五十餘億元，以後物價續有增長，負擔亦有增無減，值此人民萬分困難之際，實無力負擔此項鉅額差價，應速籲請省府及中央，合理解決，以蘇民困。

（辦法）一、請省府轉請國防部，嗣後配發現品或按市價發款。二、由本會連電中央呼籲。

提案人 譚克寬

連署人 王明欽 韓鳴雷 薛 琦 賈思慎 杜 德 郭殿邦 焦質吾 宋之洛 耶如斗 張錦富 馮一夫 田逸山 張心田 高瑞嵐 楊貽達 劉懷瑚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張心田 武德田 宋之洛

陸雨桂 孫慧西 趙豐全

高莘農 弓中魁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七案

楊參議員懷豐等提：中央規定採購軍糧價格與市價懸殊過鉅人民負擔差價已至不能忍受程度請省府電懇中央再將軍糧價格提高符合市價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七四號）

趙參議員豐全等提：請中央籌購軍糧應按各地市價發價以抒民困案（提字第一一二號）

需參議員季五等緊急動議：擬請速由大會電請中央按市價購買軍糧俾蘇民困而維軍食案（臨字十號）

太原市商民代表劉承烈等請願書：請政府按市價發給軍糧價款並將前

墊之差價如數補發以蘇民商困難案（請字第三〇號）

陽曲縣參議會請願書：關於每月購糧請免向人民收購或按市價撥款案

（請字第一三號）

以上五案經審查合併討論提出如左：

（案由）中央規定採購軍糧價格與市價懸殊過鉅人民深感無力負擔擬請省府電懇中央再將軍糧價格提高付合市價減輕人民負擔差價以蘇民困案

（理由）本省因奸匪滋擾，交通阻塞，糧源未能暢通，自上年十月部定軍糧價格，每包為五萬元，即與市價相差，以後市價高漲，定價不變，負擔差價逐月增加，半年來人民痛苦已達極點，二三月份糧款部中雖已補發一部，為數甚微，四月份糧價每包雖又增為十二萬元，但仍與市價懸殊，在中央一再提高糧價，旨在體卹民艱，而核定價與市價仍有相當距離，以前定價為市價五分或四分之一，現在定價雖略提高，然仍不及市價二分之一，可知晉省人民負擔軍糧差價，仍多於部定價款，且逐月負擔，超出本年田賦之負擔，光復以來，晉民迄未喘息，長此以往實堪焦慮。

（辦法）一、擬由本會函請省府，再電中央，對今後每月購糧價款，再行提高符合市價，以蘇民困。二、請省府特請中央，將已往軍糧差欠價款，迅予補發。三、另以本次大會名義，向中央呼籲。以上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 李恕軒 宋之洛 張錦富
- 高幸農 弓中魁 武德田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八案

（案由）大同縣災情嚴重民生極端艱苦擬請准按綏靖區施政綱領

各項規定免賦一年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四三號）

（理由）准大同縣參議會函，以大同去歲前遭旱災，後受戰禍，災情嚴重，史無前例，現人明流離失所，十室九空，苦不堪言，曾經縣參議會電懇省府，豁免三十五年度田賦在案，但僅蒙減免借征限三斗五升，其餘征實，仍照舊數征，茲據各村人民，以災情嚴重，生活困難，紛紛請求豁免田賦，縣參議會職司民意，實無旁貸，對此嚴重災情，人民苦況，似難緘默等由，理合提請大會討論，准按綏靖區施政綱領各項規定，免賦一年，以蘇民困。

（辦法）按照綏靖區豁免田賦原則，除將三十五年度秋李田賦，連同歸還除購糧二、一七〇石四四一合，二三月份購糧六、九九九石三四九合，築欄糧八人三石八五五合，一併豁免外，並將三十六年度田賦，懇請轉呈中央，一律豁免，並按綏靖區施政綱領各項規定核實補助，對地方自治稅捐亦請准予緩征，以辦民困，而利建設。

提案人 李壁恒

連署人 劉俊 郭澄 胡茂欽 趙欽

王藩城 鄭思恩 高夢清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將原案提大會討論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貽達 何得福 劉冠儒
- 孫國策 李恕軒 宋之洛
- 張錦富 高幸農 弓中魁
- 武德田 張佈 喬季五
- 焦實吾 李全性 李激
- 段樹華 李毓秀 王明欽

大會決議 函省府按綏靖區章令確實辦理（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九案

(案由) 請省政府對晉中各縣之特殊負擔規定全省公平分担之抵算辦法以期公道合理而免痛苦案(提字第一〇八號)

(理由) 本省因匪共之肆虐，各縣政權未能全面開展，致向來應歸全省之負擔，不得不責之晉中各縣，晉中人民亦深在當前環境下，省當局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咸竭力以赴；但短時間內雖可勉為其難，時已逾年，頗覺痛苦，事屬國家或和全省，應有一將來公平分担辦法，使將來晉中各縣人民與其他各縣人民，能得到相同之休養與生息機會。

(辦法) 一、由省政府將一年來晉中各縣負擔之屬於全國性或全省性者，分別詳列登記。二、屬於全國性者，由省政府向中央請領，屬於全省性者，由全省各縣分別負擔，於收復後全面攤派收抵。三、前條分攤後各縣應得之數目，分發各該縣轉發人民，各縣政府不得抵作別用。四、此項款子分發時，由本會函各縣參議會負責監督分發。

提案人 常國榮

連署人 孫慧西 杜德 趙璧全 胡茂欽

陳過 高可階 陸雨桂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修正如左：

(案由) 請省政府對晉中及其他駐軍較多各縣之特殊負擔，規定公平分担辦法，以期公道合理而免痛苦案。

(理由) 擬將原文內之「晉中」「晉中各縣」均改為「晉中及其他駐軍較多縣份」。

(辦法) 一、凡各項負擔屬於全國性質者，應由省府呈請中央補發償還，屬於全省性質者，應由省府按政權達到各縣力求公平合理分担。二、依據前項原則，由省府參酌實情規定辦法實行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張錦富
李恕軒 孫國策 武德田

高莘農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〇案

(案由) 請省府對產糧地區人民負擔合理調整以示公允而免偏枯案(提字第二一八號)

(理由) 人民負擔規定以米麥為準，其產雜糧地區，則按穀價折合繳納，如省北各縣有以高粱五石五斗抵交小麥一石者，而地畝產量並非如此懸殊，人民生活頗感痛苦，政治設施亦有未當。

(辦法) 一、請省府更改市價標準為供給標準。(不以市價折合而以食用月份折合) 二、請省府明定適當之折繳倍數，或減少折繳米麥之成數。三、請省府代人民向產麥地區大量採購，以資平抑。

提案人 高瑞嵐

連署人 高莘農 李樹馨 陸雨桂 譚克寬

李激 李全性 趙晉忠 劉錫光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各縣情形不同，所提辦法三項，應函省府參酌實際採擇施行。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張心田 武德田 宋之洛
陸雨桂 孫慧西 趙璧全
高莘農 弓中魁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一案

杜參議員德等提：請省府減輕徐溝縣軍糧攤購數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二一號)

平遙縣參議會議長郝劍副議長田益康請願書：籲請減輕軍購糧數增加差價以蘇民困案(請字第一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除請字第一號案之增加軍購糧差價，及提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一三四

字二一號案之補發前購軍糧全部差價部份，已有專案併入審查外，提出審查報告如下：

(案由) 請省政府減輕平遙溝兩縣軍糧攤購數以蘇民困案

(理由) 查平遙縣人民食糧，已過多靠外縣接濟，自敵寇侵略，生產即大減少；年來共匪滋擾，田園更多荒蕪，人民困苦不堪言狀，我政府過去每月派購軍糧在四千斤以上，人民已竭盡全力，難以應付，月有積欠，本年三月又突增至六千斤，實無力負擔，又徐溝縣幅園狹小，地瘠民貧，就面積及人民富力言，尚不比他縣一區為大，加以慘遭敵偽及共匪蹂躪，民窮財盡，已達極點，而省府所派軍糧攤購數極重，勿論每石差價在十數萬元以上，即按市價購置，亦苦無力供應，按兩縣實情如此，自應酌予減派軍購糧數，以蘇民困。

(辦法) 函請省府迅將該兩縣軍糧攤購數參照實際情形合理處理，是否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李恕軒 宋之洛 張錦富
高莘農 弓中魁 武德田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二案

趙參議員璧奎等提：各村派收糧款應由縣統一製定三聯單以防浮濫中飽案(提字第一一二號)

平遙縣參議會請願書：為今後無論任何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隊向人民征收價購或借用一切糧物等均應由縣製定統一收據以杜流弊而蘇民困案(請字第三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提出審查報告如下：

(案由) 請省府通令各縣今後無論各級任何機關部隊向人民征收價購或借用一切糧款物品等均應由縣統一製發三聯收據以杜流弊而

蘇民困案

(理由) 處此非常時期，人民負擔至繁且重，民間生活，甚為困苦，一切攤派負擔，手續極不一致，公正無私者，固屬有之，而乘機浮濫中飽者，任意妄為魚肉人民者亦大有人在，既不給據，又不發價，即有出據者，亦僅個人簽署，人民無法討價或退還原物，現值村制刷新之時，擬請省府通令各縣無論各級任何機關部隊向人民征收價購或借用一切糧款物品等等，均由縣製發三聯收據，詳密規定手續，既昭慎重，且收政信，而蘇民困。

(辦法) 一、凡關攤派借購等事項均須請准省縣政府，由行政系統統籌辦理，隨時公告週知。二、各項攤派借購事項，由縣政府統一製定三聯收據，加蓋縣印及負責人名章，隨時填發，以爲憑證而別真偽。(第一聯填發交納人，第二聯報縣府，第三聯攤派借購機關部隊存查)。三、各級機關部隊需用此項收據時，向縣政府請領備用。四、凡非持用此三聯收據之攤派借購，人民得拒絕交納，以杜流弊。五、本辦法決定實行後，通令各級機關部隊並公告人民週知。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楊懷豐
韓鳴雷 孫國策 李恕軒
宋之洛 張錦富 高莘農
弓中魁 武德田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三案

王參議員瑛等提：請省府核減晉西大寧水和臨縣蒲縣人民負擔及差務藉收民心而利收復案(提字第二〇一號)

宋參議員之洛等提：澈底整理村財政案(提字第二四〇號)
李參議員璧恒等提：請減免地方負擔以維民生案(提字第一四四號)

梁參議員維書等提：請省政府減少霍縣人民負擔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二〇六號）

王參議員友蘭等提：確實規定村財政預算以減輕人民負擔案（提字第一三九號）

張參議員天瑞等提：減輕人民負擔案（提字第一二七號）

王參議員葵經等提：確定人民負擔以堅定政信案（提字第三七號）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轉請省政府豁免孝義縣人民本年全部負擔以蘇民困案（提字第六〇號）

張參議員心田等提：請轉請省府減免靈石縣人民本年負擔及差務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九五號）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彙擬如左：

（案由）減輕人民負擔差務確定縣村財政預算以杜弊端而蘇民困案

（理由）各縣因奸匪滋擾，駐軍雲集，地方開支糜費，差務繁重，而軍糧副秣草鞋等之差價問題，迄無解決辦法，人民水深火熱，已至不能繼續負擔之程度；加之縣村財政紊亂，任意攤派，人民痛苦，隨之益深，尤其縣城曾被匪圍困或內淪陷後新收復各縣為甚。治本之道，首在剷除匪類，安定民生，惟欲克服當前危機，須先減輕人民負擔差務，確定縣村財政預算，嚴禁浮濫開支，方能杜絕弊端，稍蘇民困。

（辦法）一、各縣免賦補助費，請求中央迅速補發減少人民負擔。二、新收復各縣一切負擔應按綏靖區規定全部豁免以蘇民困。三、儘量減免差務，免誤耕種。四、差務繁重縣份，應由省府酌予補助，以免偏枯。五、電請中央補發各項差價，今後對軍糧副秣之供應，均應按當地市價發款。六、確定縣村財政預算，嚴禁任意攤派。七、厲行縣村財政監察制度，公佈財政收支，做到財政公開。八、征收糧款應按規定，確定數目，公佈週知，縣村總收支情形，亦應定期公佈。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孫國策
李恕軒 宋之洛 張錦富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四案

孝義縣參議會議長李錦榮等請願書：請續書請省府豁免本縣一切負擔以解人民倒懸案（請字第三一號）

孝義縣參議會議長李錦榮等請願書：孝義縣此次被奸匪攻陷各商號損失慘重現值收復伊始亟應多方救濟請大會轉請中央財政部豁免本縣各種商業一切稅捐三年以示體卹而助復興案（請字第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彙擬如左：

（案由）請省府催請中央迅將孝義等新收復縣份劃入綏靖區並先比照綏靖區辦法豁免負擔案

（理由）查孝義等縣，光後被匪侵擾，地方人力物力，損失慘重，現收復伊始，人民負擔未減，地方支出猶多，亟應豁免負擔，以解人民倒懸。

（辦法）一、請省府電催中央迅將孝義等新收復縣份劃入綏靖區

。二、在未得覆示前，先由省府比照綏靖區辦法豁免應免之負擔。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張錦富
孫國策 高華農 弓中魁
宋之洛 陸雨桂 武德田

李恕軒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五案

段參議員玉川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免除難民負擔（如軍糧差價縣區村各項攤派及肩挑攤小販之各項負擔）以救濟難民之困難案（提字第一二四號）

平順縣參議會請願書：請轉函省府對逃來難民暫緩編組及免除一切負擔案（請字第七號）

以上兩案，經審查除請字第七號案內，關於難民暫緩編組部分，移請由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另行提出外，（按第五審查委員會關於難民不編組一項擬送請省府參考）其餘仍應整理，擬合併討論，提出報告如下：

（案由）請省府通令各縣減免難民負擔（如軍糧差價及縣區村之各項攤派等）以解除其困難而維生活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因不堪共匪之蹂躪，逃出難民甚多，具中年壯力強者多已編為復仇奮鬥團，其餘老弱婦孺殘廢無工作能力者，生活無着，自身之衣食，尚須救濟，實無力負擔軍糧差價，及縣區各項攤派，再難民中有肩挑攤販自謀生活者，因受當地政府與商會之攤派

五、經濟建設合作類

第一案

（案由）請省府轉請中央撥發修築永濟河堤工程費並函善救分署續撥工賑面粉促其早日完工免工賑中止尤防再犯人民遭受災害案（提字第三一號）

（理由）查永濟去歲，黃河氾濫，災害慘重，業經上屆會議議決電請中央撥給鉅款，並函善救分署發給面粉，施行工賑，修築河堤在案，斯項工程，去歲十二月早經開工，對防洪土堤，已築起三分之一，現在堤工基礎已算粗立，茲據水利專家曹瑞芝先生計劃，工程費需款十五億，刻下實際撥到者只水利委員會三億四千萬，善救面粉七千

率皆因由負擔而虧累，由虧累而憩業，結果對當地政府與商會之無補，而難民之生活反陷停頓，難民生活無着，在經濟上說，須政府出資以救濟，在政治上說，易使難民挺而走險，為安定社會秩序。鞏固政治基礎，解決難民生計，應對難民之各項攤派與負擔一律停止。

（辦法）一、請省府令飭各縣對由叛區逃出之急待救濟難民一律免除各種攤派。二、請省府令飭各縣，對難民中有肩挑攤販，以謀生者，除國稅而外，一律免予負擔，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貽達 孫國策 郭澄
- 王竹成 李恕軒 宋之洛
- 張錦富 高莘農 弓中魁
- 武德用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二百六十六小袋，按當地市價約值兩億餘，總計不足六億，僅當原計劃工程費三分之一強，現急需石料，須由距工地二十餘里之中條山採取，木柱洋灰因當地無法搜購，勢必向外採購；惟以工程過大，撥款與工賑面粉過少，既不能大量發動工人修築，又無法採購原料，大有停工之慮，近日大流又形東移，直衝西北城角，勢極洶湧，現距大日期不過百日，特請注意而免永濟人民再遭慘害。

（辦法）一、請省府電請中央續撥工料費七億元，並電縣即速採購急需材料。二、請函善救分署續撥面粉一萬袋，並請省府飭縣發動民夫加緊工作。三、請省府派員督工，以期早日完成。

提案人 高可階
連署人 楊乃超 劉俊 鄭思恩 盧學禮

郭殿邦 蕭立成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晟 郭澄
王竹成 王安仁 蕭立成
高可階 任建科 鄭思恩
劉西舟 盧學禮 郭殿邦
李仲琳 孟立信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二案

（案由）電請交通部飭中國航空公司對平井間班機應分載旅客郵件案（提字第一二六號）

（理由）查自去歲平漢鐵路不通後，平井間交通僅恃中國航空公司每週有兩次班機以為連絡，惟近來該公司自平飛井之班機均只運郵件不載乘客，所謂郵件又多係零包貨物，專為便利少數商人轉運商品而設，以致本省公教人員多有留滯北平半年以上不得返井者，此種情形，亟應向交通當局呼籲，以後每週班機得分載旅客及郵件，以期人物兩便。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交通部飭中國航空公司暨郵政總局照辦

提案人 郭澄
連署人 胡茂欽 李璧恒 高夢清 高可階
劉冠儒 李仲琳 田禮緒 張佈
趙雙全 楊德榮 王友蘭 張天瑞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王竹成 陳至善 喬季五 麻士元
吳晟 趙欽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晟 高可階
王竹成 郭殿邦 劉西舟
任建科 蕭立成 李仲琳
孟立信 盧學禮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三案

（案由）籲請中央加強太原對外空運調劑物質供需解除民生痛苦案（提字第二〇七號）

（理由）查太原與各地交通因鐵路破壞及共軍封鎖，完全斷絕，形成孤島，以致物價為全國冠，非但公教人員無法維生，即一般人民亦莫不痛苦萬分，其一線運輸端頓空運，但以班機次數過少，運輸量過小，杯水車薪，難濟於事，長此以往，危險堪慮，亟應建議中央加強太原對外空運，以解除此一困難。

（辦法）一、以大會名義建議中央增闢太原至西安南京上海及綏包航線。二、以大會名義籲請中央撥發巨款，擴建太原航空設備，俾能降落重型運輸機。

提案人 盧學禮
連署人 段亮晨 孫國策 杜德 孟立信
張錦富 楊懷豐 梁維賢 楊貽達
李恕軒 張佈 楊居圃 張天瑞
劉冠儒 蕭立成 段樹華 劉西舟
邱如斗 田禮緒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風 吳 晟 高可階
- 王安仁 李仲琳 蕭立成
- 任建科 劉西舟 郭殿邦
- 孟立信 盧學禮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四案

（案由）請省府切實解除人民種地困難鼓勵人民多種地種好地以充裕人民生活鞏固政治基礎案（提字第二一七號）

（理由）民生國本均以食糧為重，入春以來，有因匪患頻仍不能回家者，有因做工支差違失農時者，有因分地授地青黃不接者，有因耕者貧乏無力鋪墊者，以致時序如輪，沃野仍荒，春不種，則秋不收，深感危懼也。

（辦法）一、積極開展並加強人民自衛，掩護耕種。二、嚴禁在農忙時徵用民力。三、從權規定能耕之夫，能種之地，儘先耕種辦法。四、合理調配牛具、籽種、補助鋪墊，舉辦借貸。

提案人 高瑞風

- 連署人 高華農 李全性 李樹馨 陸雨桂
- 李茂棟 李 澂 韓鳴雷 趙晉忠
- 譚克寬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風 吳 晟 高可階
- 王安仁 李仲琳 蕭立成
- 任建科 劉西舟 郭殿邦
- 孟立信 盧學禮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五案

（案由）請求迅速恢復同蒲交通以利民生案（提字第二〇五號）

（理由）查交通一項，關係民生甚為重大，此次共軍於我省南部到處滋擾，以致晉南各地人民大受困苦，若不迅速設法剿滅共軍，恢復交通，則影響大局，實匪淺鮮，茲為穩定社會經濟，確保我省安全，對同蒲南段一線，極應迅速修復。

（辦法）一、迅速搶修同蒲沿線石至侯馬間鐵路，如在未通車前，先以汽車維持交通。二、連派大軍駐紮同蒲沿線南段各縣，以保治安而維交通。

提案人 梁維書

- 連署人 孟立信 段亮晨 李恕軒 田禮緒
- 賈思慎 盧學禮 韓鳴雷

審查報告 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風 吳 晟 高可階
- 王安仁 劉西舟 任建科
- 蕭立成 盧學禮 郭殿邦
- 李仲琳 孟立信

大會決議 交駐會相機辦理（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六案

（案由）請省府對鐵路公路兩側迅速植樹以固路基案（提字第三〇號）

（理由）查本省鐵路公路兩側，抗戰前均植有楊柳槐各種樹木，經可防止洪水，又可吸收水分，免於泥濘難行，不特鞏固路基，尤能收得木材，更可減少旅客日晒痛苦，事變後，交通線被敵佔據，致將所有木材取之一空，又未繼續栽種，故現有鐵路公路兩側不見樹株，而新興道路，土質尤鬆，路基不堅，行施車輛，多生危險，值此建設

伊始，應鑾應無山不樹林，先於鐵路公路兩側，迅於植樹，綠化交通線，以固路基。

(辦法)一、請省府轉飭各縣於鐵路公路兩側每隔植樹十株，間隔三丈一株，更須保證種一株活一株。二、樹苗由省府建設廳統籌發給。三、以楊柳洋槐榆樹為宜，以其發長較快。

提案人 高可階

連署人 楊乃超 郭殿邦 李樹馨 孟立信

何得福 蕭立成 劉俊 鄭恩恩

盧學禮

審查報告 經審查原則通過，關於樹權屬誰及路側若干里人民栽種兩點，應由主管機關參酌規定，是否有當，仍提請

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風 吳晟 高可階
王安仁 劉西舟 任建科
蕭立成 盧學禮 郭殿邦

李仲琳 孟立信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七案

(案由) 建議省政府續請中央撥發巨款協助人民開渠鑿井增加生產改善民生或以公資鑿井開渠售租人民案(提字第二〇八號)

(理由) 查本省地處高原，十年九旱，農業耕種，形成靠天吃飯，欲改善農人生活，增加農產收穫，興辦農田水利為當務之急，復查本省開渠鑿井，抗戰前頗著成效，但以敵偽破壞於前，奸匪滋擾於後，民力疲敝，已達極點，舊有渠井，率多塌毀淤塞，失却灌溉效用，新開渠鑿井，更談不到，以致農產銳減，民生日蹙，故非由政府協助人民不易為功，擬請省政府續請中央撥發巨款，協助人民開渠鑿井，以裕民生而利建國。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辦法)一、請省政府續請中央撥發巨款，作為協助人民開渠鑿井專款，以資積極舉辦。二、建議省府盡量由公出資，開渠鑿井，售租人民使用。

提案人 盧學禮

連署人 楊居圃 張佈 杜德 楊貽遠

孟立信 段亮晨 李恕野 梁維書

弓中魁 楊懷豐 張錦富 張天瑞

田禮緒 賈思慎 孫國策 蕭立成

段樹華 劉冠儒 馮如斗 李仲琳

審查報告 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提請

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風 吳晟 高可階
王安仁 劉西舟 任建科
蕭立成 盧學禮 郭殿邦

李仲琳 孟立信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八案

(案由) 為奸商操縱黃金轉入黑市應請政府澈底根治以符政令而維物價案(提字第三四號)

(理由) 查各地流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後，業經政府明令禁止黃金買賣在案，乃近來奸商，異想天開，轉入黑市，變公關為秘密，變正規為游擊，以致暗盤活動，物價復趨上挺，如不及早設法制止，恐又造成物價高潮，擬請速函政府，迅派偵察能手，以秘密突擊方式，澈底查辦；並以打老虎不打蒼蠅之有效做法，嚴行查捕法辦，以繩黑市而維物價。

(辦法) 由大會函省府一、選派偵察能手佈置偵察密網。二、突擊密報加大獎金。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提案人 陳如日

連署人 段樹華

段玉田

陸雨柱

武成祖 白煥采 田逸山
楊貽達 劉俊 楊乃超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晟 王安仁
鄭思恩 高可階 孟立信

郭殿邦 任建科 盧學禮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九案

（案由）請政府鼓勵社會游資投入生產事業以利工業建設案（提

字第二二七號）

（理由）查邇來物價波騰，奸商投機，金融紊亂，民生艱困，其原因固有多端；然社會上游資之充斥，亦實主因之一，亟應請政府設法鼓勵誘導，務使此種游資入於正途，加強工業建設，根絕投機，以利國計民生。

（辦法）一、限制商業資本活動，並嚴格規定其利潤。二、提高公家銀行存款利息獎勵儲蓄。三、獎勵投資工業生產事業，酌量減低其稅捐，並保障其生產事業之安全，使持有游資者樂於投資工業生產之途。四、鼓勵提倡社會生產合作事業。

提案人 弓中魁

連署人 吳晟

李樹聲

孟立信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晟 王安仁

鄭思恩 蕭立成
盧學禮 田禮緒

一四〇

鄭思恩 高可階 任建科

盧學禮 郭殿邦 孟立信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〇案

張參議員佈等提：請政府確實執行經濟改革方案以穩定國家經濟促進生產建設而利民生案（提字第一四八號）

劉參議員俊等提：年餘以來物價波動甚烈幣價日形低落請中央迅速實行並限期完成三中全會經濟改革方案以免經濟崩產案（提字第八〇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茲提出審查報告如左：

（案由）請政府確實執行經濟改革方案以穩定國家經濟促進生產建設而利民生案

（理由）查中央頒行之經濟改革方案，實為針對我國目前經濟病態之對症藥石，案中對我國經濟過去之檢討以及今後之方針，均極詳盡具體，切實可行，舉凡關於發揮人力，增加物產，穩定幣值，改革金融制度以及關於農工商業之改進，交通之開發，財政糧政之革新，游資之引導，國外資本之吸收，經濟組織之健全，甚至對官商不分，假公濟私之懲治根絕，均有詳密規定，果能見諸實行，不僅物價可以穩定，政府財政不感困難，而人民生活亦可日趨改善。

（辦法）一、由本會電請中央迅速確實執行經濟改革方案。二、函請省府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本經濟改革方案之原則及辦法，確實奉行澈底完成。三、對破壞政府經濟政策或操縱播弄物價搗亂金融者，查明嚴懲，以利經濟改革方案之推行。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晟 盧學禮
鄭思恩 王安仁 蕭立成
高可階 李仲琳 孟立信

郭殿邦
大會決議 照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一案

何參議員得福等提：請速成立縣市合作金庫調劑各生產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資金發展農工業生產以改善人民生活案 (提字第一六號)
李參議員慎恒等提：請政府增撥小本貸款合作貸款並普遍設置合作金庫分庫以繼續救濟災黎而謀合作事業之進展安定農工生活案 (提字第一四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提出審查報告如左：

(案由) 請政府增撥鉅款辦理小本貸款並普遍設置各縣市合作金庫舉辦合作貸款補助各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開辦業務以發展農工業而改善民生案

(理由) 查我省既經八年抗戰，復遭奸匪多載蹂躪，人民困苦，狀至淒慘，政府雖曾舉辦小本貸款，急賑救濟；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又對合作事業，亦提倡推動；然機構尚欠完整，資金亦極缺乏，僅具形式，缺乏實際，對於民生亦無裨益。擬請省府轉請中央增撥小本貸款，以濟眉急，並飭各縣市迅速成立縣市合作金庫，以調劑各生產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資金，增加農工業生產，確實改善人民生活。

(辦法) 一、請省府轉請中央增撥鉅款辦理小本貸款。二、請省府飭主管合作機關在完整區督飭各縣市迅速建立縣市合作金庫。三、在縣市合作金庫初成立時，應由縣政府多認提倡股。四、請省府轉請中央對合作貸款盡量發放，補助農工業之發展。是否有當？仍提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風 吳 晟 盧學禮
- 鄭思恩 王安仁 蕭立成
- 高可階 李仲琳 孟立信
- 郭殿邦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二案

(案由) 請政府加強合作教育及合作宣傳使全體人民均能澈底明瞭合作意義全面發展合作事業案 (提字第一七號)

(理由) 查合作教育，與合作宣傳，為推行合作事業之基礎工作。社員不明合作意義，則合作事業無法推進，甚或作畸形發展陷業務於非法，職員不明合作內容，不願踴躍入社，尤本省淪陷八年，敵偽利用合作組織，作變相之橫征暴斂，一言合作，人民均誤認爲負累，咸存戒心，裹足不前。故在推行合作事業之初，加強合作教育與廣泛宣傳合作，實屬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 一、各縣應隨時舉辦合作講習班。二、分期調訓，各合作社之職員。三、由省撥專款編印各種合作教材與各種合作小宣傳品，分發各縣，用作訓練教材，或利用集會紀念節日散發人民，並乘機由合作指導人員予以講解。四、由政府撥專款，增印合作刊物，散發民間宣傳。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何得福

- 連署人 高可階 李樹馨 盧學禮 郭殿邦
- 王安仁 孟立信 鄭思恩 弓中魁
- 張庶同 楊乃超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風 王安仁 高可階
- 盧學禮 郭殿邦 鄭思恩
- 任建科 李仲琳 蕭立成
- 孟立信

一四一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三案

民生案（提字第二二號）
（案由）請政府加強金融管制嚴厲取締高利貸以資穩定金融安定

（理由）一、政府對整個金融管理，在辦法上既欠具體有效，在執行上亦不徹底，以致影響人民生活與政治效率甚大。二、高利貸為物價波動之主要原因。三、查高利貸之形成，有下列三點原因：（甲）市場利息漫無限制，一任銀錢業自由壟斷。（乙）游資作祟。（丙）金融機關不能對人民大量信用平貸。

（辦法）由政府規定最高利息標準並規定處罰章程。二、嚴格取締銀錢業黑市以及硬幣暗中流通，做到查出必懲，懲處必嚴。三、建立檢查機構。四、請金融機關大量信用平貸，但必同時注意投機。五、提倡合作吸收游資，從事生產事業。

提案人 李樹馨

連署人 何得福 盧學禮 蕭立成 孟立信

楊乃超 王安仁 高可階 鄭思恩

弓中魁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辦法第四項，「同時注意」下加「取締」二字，餘照原案，提大會討論，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風 王安仁 盧學禮

高可階 孟立信 劉西舟

任建科 蕭立成 郭殿邦

李仲琳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四案

（案由）請咨請省政府嚴行取締假借合作社名義經營一般商業逃

避負擔操縱物價案（提字第一八四號）

（理由）查現時各地多有假借合作社之名義，經營一般商業，逃避負擔以圖厚利，對於所謂社員福利，社員參與社務等事，毫無所計及，徒增加商業上之囤積居奇，投機操縱，不特違反合作法令，破壞合作制度，抑且引起一般商人之不平，造成社會對立之危機，政治民生均受其影響，擬請由政府通飭各縣迅速檢查，嚴行取締，防止囤積居奇，波動物價，以安定社會。

（辦法）一、由政府通令各縣市凡屬非法組合之合作社，一律不許經營商業。二、限期檢查各地合作社之組織是否合法。三、對不合法之合作社勒令停業。四、加強合作教育，使一般人均了解合作之真義，以免假借名義，操縱把持，危害社會。

提案人 郭殿邦

連署人 李樹馨 鄭思恩 王安仁 孟立信

弓中魁 盧學禮 何得福 張錦富

譚克寬 宋之洛 李毓秀 高幸農

吳晟 薛瑤 許預甲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辦法第一條凡屬以下改為「嚴禁以合作社名義對外營業」第二第三兩條合為一條，第四條改為第三條，餘照原案，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風 王安仁 高可階

鄭思恩 任建科 蕭立成

李仲琳 郭殿邦 孟立信

盧學禮 劉西舟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五案

彭參議員士弘等提：為解決軍民衣著請政府勸令產棉區農村擴大種植

棉花以維需用而利民生兼濟工業原料案（提字第一七七號）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政府推廣棉田以維護紡織事業並免工人失業案（提字第二三七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茲修正如左：

（案由）請省政府獎勵並督促產棉區農民擴大種棉以維需用而利民生案

（理由）查本省向為國內產棉之區，尤以晉中晉南一帶，氣候溫暖，土壤肥沃，適宜種植，棉花每年產量在五千萬斤以上，不僅能自給自足，且可輸出外省，增加收入，自光復後，因匪匪出亂，交通阻梗，棉花多不能外銷，以致價小利微，農民皆不欲多種，產量頓減，按上年統計，僅一千二百餘萬斤，故本省年來軍民衣著及工業所需，須向外採購，誠為本省一大損失，茲為維護紡織事業並裕民生計，亟應推廣棉田，增加棉花產量。

（辦法）一、請省政府擬具體推廣棉田計劃及獎勵辦法，獎勵產棉區農民盡量推廣棉田，更換優良種籽，以期改進產品，並督導農民及時播種。二、請省政府派遣技術人才，分赴各縣深入鄉村督導。三、請省政府與農民銀行洽商籌放大量農貸款以濟棉農困難。四、請省政府飭令收購機構盡量提高收價。以上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 晟 郭殿邦
盧學禮 鄭思恩 蕭立成
王安仁 李仲琳 孟立信
高可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六案

王參議員友蘭等提：請政府函農民銀行與太原縣撥發農貸鉅款備購畜力而利春耕案（提字一七九號）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楊參議員乃超等提：請對雁北新收復各縣大批發放農貸幫助人民春耕以恢復農村經濟案（提字四八號）

李參議員璧恒等提：請速撥農貸款以扶助春耕案（提字一四六號）

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請中央大量撥發各項貸款救濟劫後災黎恢復農村建設案（提字第七〇號）

王參議員安仁等提：請省政府電請財政部轉飭中國農民銀行加大晉省農貸款額並提前撥發補助農業及農家副業之發展案（提字第一四號）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請轉請省政府及農民銀行籌撥農俱及生產貸款以解救孝義本年農具及舖墊之困難案（提字第六一號）

張參議員心田等提：請省政府大量撥給靈石縣人民緊急救濟貸款以廣農田而利民生案（提字第一九六號）

薛參議員瑤等提：請政府撥發鉅款貸給農民扶植復興農村案（提字第二一九號）

以上八案，合併審查提出如左：

（案由）請省政府電請中央轉飭中國農民銀行加大本省農貸款額並提前撥發補助耕作以增農產而利民生案。

（理由）本省各縣，迭經敵匪蹂躪，民窮財盡，已達極點。農民率多無力舖墊，以致播種困難，收穫自難有望，若不特施救濟，使其及時耕作，則田畝荒蕪，經濟破產，農村將永無復興之日，最要者，如畜力、農具、種籽、肥料之補充，農產品之改良與加工，農家副業及農業合作之提倡與水利之整修，在在均非鉅款莫辦，而本省本年度各項農貸為數無多，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前新收復各縣劫後孑遺，經濟凋敝尤甚，亟應請省政府電請中央轉飭中國農民銀行提前撥發大量農貸，補助人民耕作，並舉辦農村合作，促進農村生產，發展農家副業，以復興農村，挽救經濟危機。

（辦法）一、請省政府按本省實際需要並參照各省貸款比例，電請中央加大本省農貸款額，提前撥發，俾便轉發各縣農民，購買牲畜種

籽以利耕作。二、請省府電請中央對收復各縣迅速大批舉辦農貸，並由省府飭各縣會同縣參議會，按收復村莊妥為分配，務期公允，再此項貸款之發放，在未實行兵農合一地區，應以自耕農為對象，已實行兵農合一地區，應以貧困的種地國民兵為對象，必須直接發至農民手中，不許各級行政機關扣抵其他應納款項。三、請省府令收復各縣就收復之村莊迅速按照綏靖區施政規定，舉辦農村合作社，活動農村金融，促進農村生產，復興農村經濟。四、請省府函請農總行，在本省必要地點會設辦事處，以便辦理農貸。五、請省府令大同行署與救濟機構洽商，由現存平津之救濟物資中撥發種籽農具及化學肥料一部，就近由平綏路運往大同轉發雁北收復各縣。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 晟 盧學禮

鄭思恩 王安仁 蕭立成

高可階 李仲琳 孟立信

郭殿邦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七案

（案山）擬請轉請省政府撥發水利貸款善救分署發給工賑麵粉發動地方民衆挖修孝義縣河渠橋樑水道俾興水利而免水患案（提字第六二號）

（理山）孝義縣城南孝河，城北孝河，接近城關，河高城低，洪水氾濫，即成澤國，為害匪淺，現城垣被拆，更無障礙，上年會提案通過，請山西省政府轉請善救分署撥發物資，以便在孝河流域樊家庄附近開渠，導水南流，在義河之南瑤圃村附近開渠，導水東流，並築堤壩等工程；但以種種原因，迄未動工，又城內低窪，蓄水難洩，泥濘不堪，會山請准善救分署撥麵粉千袋，興修水道，淤蓄水池，並擬修築南橋西橋，以利交通，惟水道一項，工程未完，麵粉告罄，而橋

工當談不到著手，故迄今水利未興，河患仍存，應請繼續完成，以除民災。

（辦法）請轉請省政府及善救分署查照舊案，撥發水利貸款及工賑麵粉以便開渠築壩，修橋挖池，且可藉以工賑難民，是一舉而兩得也。

提案人 白太冲

連署人 張心田 李茂棧 段玉田 段樹華

楊貽達 何得福 陳 過 武成祖

劉懷瑚 李 澂 孟立信 蕭立成

武德田 白煥采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 晟 盧學禮

孟立信 劉西舟 郭殿邦

李仲琳 王安仁 任建科

鄭思恩 蕭立成 高可階

郭 澄 王竹咸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八案

（案山）請咨請省政府在太原市籌設肥料公司澈底解決清除糞便問題以重衛生增加農產案（提字第一八一號）

（理山）自光復以後，太原市區民商各戶廁所糞便，雖出大價亦不能按時清除，每致廁滿糞溢，污穢不堪，對於個人及公眾衛生，影響甚大！年餘以來，已形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按糞便為最優良之肥料，太可利用肥沃田壤，其他各大都市，均設有糞廠或肥料公司，以糞便製造肥料，銷售農村，在市民既無積糞不除之苦，而農民可用以施田增加產量，誠一舉數得之事，擬請省政府轉飭太原市政府，在太原

市籌設肥料公司，澈底解決清除糞便問題，並用以製造肥料銷售農民以重衛生增加農產。

(辦法) 一、咨請省政府轉飭太原市政府籌設太原市民衆肥料公司。二、肥料公司由官督民營政府在營業上予以便利及保障。三、以太原市二十五萬人每人出兩個月掏糞費共五億元，(每人每月以一千元計)作為股本按股分紅。四、公司成立後，市民掏糞費即予減收，俟糞餅製成全數免收，如營業發達由公司向戶主出資。

提案人 郭殿邦

連署人 譚克寬 張錦富 宋之洛 盧學禮

李毓秀 高幸農 吳 晟 薛 琦

許預甲 劉西舟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 晟 盧學禮

鄭思恩 王安仁 蕭立成

高可階 李仲琳 孟立信

郭殿邦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一九案

鄭參議員恩恩等提：續請中央補助晉省修復公路費用加強晉省公路交通案(提字第二一號)

鄭參議員如斗等提：請中央撥發款物早日修復本省交通路線以利剿匪建國案(提字第九八號)

以上兩案，經審查，除修復同蒲鐵路部份，另有專案討論外，均為請中央撥款修復本省公路，加強本省交通，以利剿匪建國，擬合併討論修正如左：

(案由) 請中央迅速撥款補助晉省修復公路費用加強晉省交通以

利剿匪建國案

(理由) 查加強交通為發展經濟之關鍵，復興建設之要件，請省政府對本省修復公路工程計劃詳密遠大，需款頗多，此項計劃如能早日完成，裨益剿匪建國甚大；惟本省久經叛之壓榨破壞，人民困苦異常，地方財力實難肩此重任，似應由中央迅速撥款補助，以期計劃早日實現。

(辦法) 一、電請中央速撥巨款按照省府計劃興修本省公路幹支各線。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鄭思恩 王安仁

任建科 蕭立成 劉西舟

高可階 郭殿邦 孟立信

李仲琳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二〇案

賈參議員思慎等提：請省府速採有效措施管制物價以安民生案(提字第九七號)

盧參議員學禮等提：建議省政府遵照政府規定厲行各歸各行切實實行議價保護正當商業嚴禁投機取巧以穩定社會經濟案(提字第二〇九號)

以上兩案內容相同，擬合併一案修正如左：

(案由) 建議省政府遵照中央規定厲行各歸各行切實實行議價保護正當商業嚴禁投機取巧以穩定社會經濟案。

(理由) 查本省年來，因處境險惡，交通阻塞，物價來源，感受困難，商業遷徙，不能保持正當狀態，致一般投機份子及非商人與非本業商人羣相爭逐市場，遇物缺乏，來路困難時，競購囤積，遇物豐或來路暢通時，又相競售，甚或買空賣空，有似賭博行為者，致物價

波動一日數變，人心不安，軍民生活交困，亟應由政府嚴加整飭，加強商業管理，實行議價辦法，以期保障正當商人，取締投機份子而平穩物價安定民生。

(辦法原則) 一、先就民生日用必需品嚴格管理，實行議價，作到一種物品，一個組合，一個價錢。並做到定量配售。二、切實查禁非商人經商行為，非本業商人投機操縱，撥弄物價。三、嚴禁買賣空窩賭博性的商行為。四、由生活必需品之加強管理，按需要漸次做到其他各業一律各歸各行。五、嚴令公私金融機構，以扶持正當商業為對商業貸款目標。六、由有關機關會同警憲組織經濟突擊隊，嚴格查緝違反議價囤積居奇投機操縱等搗亂社會經濟行為。

以上原則，責成主管部門，配合現實環境，分別擬定計劃方案，及辦法，逐步推行。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嵐 王安仁 高可階
- 蕭立成 郭殿邦 鄭思恩
- 任建科 李仲琳 盧景禮
- 孟立信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二一案

高參議員可階等提：請省府與辦處鄉王官峪水力工程開設麵粉榨油工廠案(提字第一一九號)

李參議員毓秀等提：虞鄉王官峪水利程浩大需款甚鉅擬請農民銀行貸款兩億元及善救分署撥發工賑款八千萬元早日完成以裕民生案(提字第一〇六號)

以上兩案，經審查性質與事實相同，應合併一案討論，修正如後

(案山) 請政府與辦處鄉王官峪水力工程案

(理由) 查虞鄉王官峪水流瀑布由山尖直下，其速度甚急，估計是頂流水動力，約有馬力六十匹，可供給大量農工業動力之需要，預計工程費約需兩億八千萬元即可完成此項水利工程；惟以地方無力籌辦，擬請政府參照曹瑞芝先生之設計書，積極興辦以收利用電力而裕民生之效果。

(辦法) 一、組設王官峪農村水電力廠籌備委員會，由地方公正熱忱人士負責辦理之，並由省水利局督導之。二、所需機器材料及監理費，估計為兩億元，擬由農民銀行貸給。三、工資運費估計為八千萬元，擬請由善救分署撥給麵粉以工代賑方式辦理。四、全部工程費籌妥後，請政府轉飭省水利局特設工程處，以便監督開工興築。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嵐 劉西舟 蕭立成
- 鄭思恩 王安仁 高可階
- 郭殿邦 孟立信 李仲琳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二二案

(案山) 函請省政府請農民銀行在臨襄兩縣對造紙業撥發貸款案(提字第四六號)

(理由) 查臨汾所屬之賈得、賈村、賈昇、賈化、小賈、賈處、鵝舍、七里、小程等九村，原有紙碾一百二十餘盤，襄陵所屬之鄧莊、上北梁、西梁、東侯、西侯、小郭、席村、段村、扈村、壠坡上等十村，原有紙碾九十餘盤，每盤每日造紙二十餘斤，總計產量之大，為華北所罕有，其銷路北至平津，西至陝甘寧各省，銷行無滯，每年吸收外資，不可數計。地方經濟賴以發達，人民生活藉以維持，自敵人侵入後，人畜逃亡，該紙碾已多數停工。至勝利後，又遭叛匪滋擾，清算老賬，其餘之碾已相率停工，不但影響地方經濟，並且妨礙

人民生活，今欲恢復地方經濟，當從恢復紙礮着手，按最低估計，每盤需用牲口兩頭，工人八名，其餘傢俱貨物等在需款，地方人民實無能為力，為此懇請省府轉函農民銀行貸款，復與兩縣紙礮，以增加生產而利民生。

(辦法)一、由農民銀行每盤紙礮貸款一千萬元。二、購牲口兩頭需四百萬元。三、購原料需四百萬元。四、購置傢俱二百萬元，其餘由礮主籌墊。

提案人 侯雲山

連署人 陶封錫 趙宗復 韓鳴雷 馮一夫

陳至善 劉錫光 常國堅 李茂棟

高可階 王葵經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案由擬改為「函請省政府請農民銀行對臨襄兩縣造紙業撥發生產貸款案。辦法擬改為(一)每盤紙礮由農民銀行貸款一千萬元。(購牲口兩頭，需四百萬元，購原料，需四百萬元，購傢俱，需二百萬元)。(二)此項貸款，以造紙礮及其他工具作抵，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鄭思恩 王安仁
任建科 蕭立成 劉西舟
高可階 郭殿邦 李仲琳
孟立信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二三案

(案由)請省府提倡勞動合作生產事業消除剝削加大生產並增進勞工福利案(提字第二四號)

(理由)按目前我省公私生產事業勞動者，均處於僱傭地位，如業務繁榮利潤豐厚時，勞動者亦多不能因之提高工資或享受優待；反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之因經營不良，管理不善，發生蝕本虧累情形者，勞動者反受減低工資及失業之痛苦，此不僅使勞資雙方不能協力合作加大生產改良技術，甚至因之隔膜叢生，給陰謀者以挑撥離間破壞之極大空隙！所以在復興建設高潮之目前，亟應提倡勞動合作生產事業，蓋如此不僅可以消除勞動者與廠方之對立現象，而且進一步，因利害屬於自己，勞享完全一致，可以使勞動者努力生產，改良技術，使生產事業與與向榮也。

(辦法)一、由省府與工人合謀，擬定勞工預股辦法，指定工廠先行試辦。二、由省府制定勞工合作生產事業有關章程及業類，除有關國防之軍事工業外，應一律實行。三、先取縮目前轉包制。(即大包工二包工三包工)以限制層層剝削。

提案人 李鴻馨

連署人 何得福 高可階 蕭立成 孟立信

盧學禮 弓中魁 王安仁 楊乃超

鄭思恩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成立，送請省府參酌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李仲琳 孟立信
王安仁 鄭思恩 任建科
郭殿邦 高可階 盧學禮
劉西舟 蕭立成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二四案

任參議員任建科等提：請向中央呼籲早日籌款撥料修復同蒲鐵路案(提字第一六一號)

王參議員安仁等提：籲請中央補助鉅款修復同蒲鐵路便利軍事行動溝

一四七

通華北運輸案（提字第一五號）

弓參議員中魁等提：請中央政府撥發鐵路器材期能配合軍事迅速修復同蒲路東沁支線以利收復上黨剿滅共軍老巢案（提字二二九號）

以上三案，均係修復同蒲鐵路問題，應合併如次：

（案由）籲請中央籌款撥料迅速修復同蒲鐵路以利軍事而便運輸案（理由）查同蒲鐵路為山西交通之大動脈，華北軍用之輸送線，不特山西文化經濟賴以灌輸調劑，在國防上軍事上所佔之地位，亦極重要，自光復以還，奸匪為阻撓建復大業之順利完成，妄遂其攫取政權之迷夢，甘冒不韙，破壞未已，經詢據路局負責人聲稱：年來遭匪不斷破壞，竟達七百數十次之多，省政當局督率路方屢壞屢修，幾無虛日，論資力則早呈捉襟見肘，論材料則七屬剝肉補瘡，最近搶修靈石至富家灘（二十公里）一段工程，所敷鋼軌枕木以及其他所需附件既係拆卸道岔而來，塌置之狀無可形容，再欲延修，無異無米為炊，將不可能，僅就南同蒲甘亭至富家灘一段而言，計長八二公里又四百公尺，需要材料二十四種，除本省勉能自備者不計外，其不能自備者，計鋼軌（16）公斤者一萬六千五百根，橋樑用（32）公斤者四百三十根，（16）公斤道岔三十五組，電氣設備需（2.5）噸鐵絲六萬四千公斤，（2.0）噸硬銅線二萬一千公斤，（1.5）弗打乾電池五百個，均因無款可籌，無處可購，勢不得不仰仗中央籌撥現品，需款方面計：（一）購製十六公斤魚尾板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塊，價一十億零零五十萬元。（二）十六公斤螺絲六萬六千七百套，價一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三）道釘五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個，價七億三千九百七十七萬八千元。（四）二米長道木十五萬零九百二十五根，價四十五億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元。（五）道扒子三萬二千九百個。價四千一百三十五萬元。（六）方頭釘三萬二千九百個，價一億四千二百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元。（七）修復橋樑材料大小方木板等及零件，價三億一千零零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八）給水材料價，五億八千二

百萬元。（九）電信材料電桿木担兩種價六億零九百九十萬元。（十）僱修復路線民夫大小四萬四千六百零三工，共價四億一千二百三十五萬三千元。（十一）僱修復給水所設備民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工，共價一億五千九百萬元。（十二）僱修復電氣設備民夫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工，共價九千五百七十二萬元，總計九十億五千四百二十九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元。再就北同蒲現實情形論之，黃寨至大同間，計長三二八一五一公尺，破壞尤甚，不惟不能通車，一切建築以及路基完全焚毀盡淨，若欲修復，計需材料八種，價二百八十八億六千二百五十四萬元，工價二十一億一千餘萬元，二共合計三百零九億有奇各等語。竊維上述兩段，均為同蒲路幹線，亦為吾晉民生及全國安危之所繫，自不容推諉不修，且聞中央亦有因使用在急促令省府趕修之文電，按此，急需搶修已無疑問；惟按上列修復所需之款項與材料觀之，並睽諸吾晉現實處境，省庫既無此力，人民亦以敵偽八年之劫掠，前者搶修之征用早已十室九空，征無可征，又查匪共流竄晉東將以據為第二老巢，我為拯救民命便利補給，打通平漢，收復上黨計，對東沁支線（計長八八公里）之修復，亦屬要圖，再四思維，惟有呼籲中央，顧念地方人民及國家軍事之重要，撥款撥料早日修復。（辦法）以本會名義請中央籌撥充分材料款項積極搶修，以期加速恢復交通。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嵐 吳 晟 鄭思恩
- 王安仁 蕭立成 任建科
- 盧學禮 高可階 郭殿邦
- 李仲琳 孟立信 劉西舟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二五案

（案由）請咨請省政府與辦解縣五龍峪水利工程用以開設工廠灌

溝農田以裕民生案（提字第一八三號）

（理由）查解縣城南五龍峪之瀑布，水勢湍急，坡降頗大，極可利用，惟地方因受人力財力之限制，棄於無用，殊為可惜！如能施工築壩，蓄水可用，以開設麵粉及榨油工廠，並灌溉農田，其裨益民生者甚大。政府現正積極建設，對於國民經濟尤為扶植，擬請省政府籌劃興辦，以裕民生。

（辦法）一、由政府派員勘测設計。二、由省府轉飭水利分局組設工程處負責進行。

提案人 郭殿邦

連署人 譚克寬 張錦富 宋之洛 盧學禮

李毓秀 高莘農 吳 晟 許預甲

薛 瑤 劉西舟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風 吳 晟 鄭思恩

王安仁 孟立信 劉西舟

盧學禮 任建科 蕭立成

李仲琳 郭殿邦 高可階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二六案

（案由）請省府倡辦水利合作社發動人民集資鑿井增加農產並請農民銀行發放鑿井貸款鑿井局減低開鑿費用案（提字第一八號）

（理由）查開發水利，為增加農產首要工作，本省旱地居多，常患薄收，終歲辛勞，所獲無幾，一遇旱災，立成饑饉，欲改良農田，增加人民收益，提倡鑿井為目前迫切要政，惟值大戰之後，人民經濟困苦，以個人力量興辦鑿井，實屬不易，擬請政府發動人民普遍組織水利合作社，以集人力集資鑿井，如資力不足，轉請農民銀行貸款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並由本省鑿井局極力減低鑿井費用。

（辦法）一、由省府制定水利合作推進辦法，令飭各縣發動人民組織水利合作社集資鑿井完成無田不水到。二、由省府轉請農民銀行按各縣水利合作社需要貸款情形，分配貸款，以濟民困。三、由省府令飭鑿井局，改善鑿井技術，減低鑿井費用。

提案人 何得福

連署人 楊乃超 高可階 李樹馨 盧學禮

郭殿邦 王安仁 鄭思恩 孟立信

弓中魁 張廣同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風 吳 晟 王安仁

蕭立成 高可階 任建科

鄭思恩 劉西舟 盧學禮

孟立信 郭殿邦 李仲琳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二七案

（案由）請轉請中央及行總准予振修桑乾河以防水土患而興水利案（提字第七二號）

（理由）查桑乾河發源本省，經朔縣、山陰、大同、應縣、陽高、天鎮等縣，流入冀察稱為永定河，為患甚烈，曾於民國二十四年由中央撥鉅款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本省桑乾河務局，在本省朔縣恢河村新築關河堤及閘門渠道等工程，以期澆灌上游農田，防止下游水患，是以抗戰停工，殊堪惋惜！此項工程關係冀察三省民生至鉅，亟應續請中央，照前計劃，澈底修整，以期興水利而防水患。

（辦法）一、由本會向中央及行總續請。二、請省府向中央及行總飭令督察級及平津兩善救分署撥資修整。三、函冀察省府及參議會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一致籲請。

四大工程。

提案人 段玉田
 楊乃超 段樹華 白太冲 武成祖
 連署人 白煥采 陳過 楊貽達 王毅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孟立信
 胡茂欽 何得福 武德田 盧學禮
 連署人 李茂棟 李樹馨 蕭立成 孫國策
 弓中魁 韓鳴雷 鄭思恩 白太冲
 郭殿邦 王安仁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晟 高可階
 鄭思恩 蕭立成 王安仁
 任建科 盧學禮 劉西舟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晟 王安仁
 蕭立成 任建科 鄭思恩
 劉西舟 盧學禮 高可階
 郭殿邦 李仲琳 孟立信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字第二五號）

（案由）請省府於三十六年必須完成汾河水利及防患工程案（提

字第二七號）

（案由）恢復介休天順渠天順堰每年水程以救旱荒而裕民食案（

理由）查本省沿汾河流域，在昔於文水、清源、交城等縣會建
 有第一、二、三壩，以資利用水力並防患水害，嗣以經久失修，敵寇
 摧毀，所有三壩盡行破壞，沿河居民，迭遭水患，尤以介休洪善至義
 棠三十餘里一段，河道灣曲，河身高於田屋，沿河十四村人民，每當
 夏秋兩季遭受水患尤重！前經提請大會公決，付諸實施，所有修建三
 壩計劃及工程圖案，連同整修洪善至義棠段河道計劃並工程圖案，省
 府均有，刻復雨季將屆，政府為表現效用，亟須根據原有三壩舊型，
 依據原定計劃圖案，積極修建，並於洪善至義棠一段，亦應依據原定
 計劃圖案，改建為直河道，確實保證於本年內完成，如此議而決，決
 而行，則不只表現會議效用及政治效用，而民患既除，民食亦可仰賴
 矣。

理由）查介休天順渠天順堰，開鑿於明萬曆二十七年，原有水程一十
 五日，起止日期，年久失考，嗣因河道屢徙，因循廢却，復於清光緒
 四年重新疏濬河渠，築堰引水澆田，由當時各級官廳秉公均勻分配水
 程，仍分給介休一十五日，因介休渠堰位居最下，而在全水程每年自
 小雪後三日起，至次年清明後三日止，在此一百三十五日內，介休所
 得水程亦在最後，即每年清明前十二日至清明後三日，共為一十五日
 ，立碑刻石，永作證明，歷年相沿，毫無變更，民國以來，時久境遷
 ，五年以後，水程散漫，直至七七事變前，二十年中，由介休水利局
 迭向前實業農礦及建設各廳具呈控訴，請求恢復，以事涉沿河各縣，
 行文往還，懸案未決，抗戰以後，介城淪陷，所有一切有關證明文件
 ，均行喪失，光復以後，詳加檢點，所幸清光緒四年興修天順渠堰石

（辦法）一、請省府依照既定計劃及工程圖案及早開工，由水利
 機構人員襄贊。二、所需經費除請中央撥發外，並籲請督綏察善教分
 署撥發物資，以工代賑。三、請省府務於本年（三十六年）完成上列

（理由）查介休天順渠天順堰，開鑿於明萬曆二十七年，原有水程一十
 五日，起止日期，年久失考，嗣因河道屢徙，因循廢却，復於清光緒
 四年重新疏濬河渠，築堰引水澆田，由當時各級官廳秉公均勻分配水
 程，仍分給介休一十五日，因介休渠堰位居最下，而在全水程每年自
 小雪後三日起，至次年清明後三日止，在此一百三十五日內，介休所
 得水程亦在最後，即每年清明前十二日至清明後三日，共為一十五日
 ，立碑刻石，永作證明，歷年相沿，毫無變更，民國以來，時久境遷
 ，五年以後，水程散漫，直至七七事變前，二十年中，由介休水利局
 迭向前實業農礦及建設各廳具呈控訴，請求恢復，以事涉沿河各縣，
 行文往還，懸案未決，抗戰以後，介城淪陷，所有一切有關證明文件
 ，均行喪失，光復以後，詳加檢點，所幸清光緒四年興修天順渠堰石

碑尚在，記載詳確，足資證明，現在情形，則每年僅於清明後五日起始能用程外，餘水六日，復查在前照規定用水一十五日時，介休能澆地一千頃以上，足食裕民，所益匪淺，而現在情形不及原規定水程一半，更兼清明後三日以下，上游為徐溝太原管渠水，下游為靈石民飲水，上截下流，介休之水，有等於無，徐太之水截否，權在上游，介休不能過問，若介休引水入渠，又侵蝕靈石民飲水之權，靈石必不承認，如此，則介休天順渠堰失去水程，形同廢物，使曆年能澆地一千餘頃田地變為荒瘠鹼地，而藉此生活之千萬農民，勢成俄卒，不公之事，孰甚於此。

(辦法) 咨請省政府：(一) 迅速准予恢復天順渠天順堰每年清明前十二日至清明後三日共一十五日之水程。(二) 使沿河各縣疏濬水源增建幹渠以廣水利並指定確實適當地址立碑守信永作公共證據。原證件碑文(拓本)現存省府備查有案

提案人 孟立信

連署人 胡茂欽 弓中魁 鄭思恩 白太冲

李茂棟 郭殿邦 王安仁 韓鳴雷

蕭立成 何得福 盧學禮 李樹馨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晟 王安仁

蕭立成 任建科 鄭思恩

劉西舟 盧學禮 高可階

郭殿邦 李仲琳 孟立信

大審決議 函請省府從速查明合理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答覆(五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三〇案

(案由) 請省府與辦介休洪山水力工程以發展汾平介孝實業案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提字第二六號

(理由) 查本省以具備輕重工業發展之主客觀條件，故在事變前晉省工礦業因本省當局之經營計劃於是逐漸發展，且為國人所推崇，奈經敵寇八年摧殘，該地區應興辦之實業致遭中沮，當茲建國伊始，欲促進該區內各項實業之建設，冀收事半功倍之宏效，首先亟應興辦介休洪山水力工程。

查洪山村之源神水瀑布，高達八丈餘，據估計可能有兩萬餘匹馬力之動力，在昔以土法利用水力，按設水磨尚可達四十餘盤之多，該處之香業陶業麵粉極為發達，其能運銷各省博得盛譽者，皆賴該源神水之原動力所賜也。果能利用機械，籌設一發電廠，則該區內之實業不難臻於現代化之境地。

據本省西北實業公司之調查與計劃，該地區內煤礦資源分佈於介、孝、汾、芒硝分佈於平遙，故其供電重心業有煤礦，酸鹼，玻璃，釀造，烟草，其他電燈，陶業，面粉，亦亟需電力供給，本省太原，大同，陽泉，臨汾，新絳，安邑，長治，晉城等六區現在均有電力設備，惟寧武、崞縣區與汾陽介休區均付之闕如，西北實業公司既有建設發電廠之計劃，則對此最經濟之水電發電廠，亟須先行協助政府人民及早籌建。

(辦法) 一、請省府於最近期間遴派專門技術人員測勘計劃。二、請省府轉請中央核發水利特款及分頭進行請求各種貸款並請善救分署襄賑俾便即時興建。三、請省府或委託西北實業公司與當地人民合資經營之。

提案人 孟立信

連署人 胡茂欽 武德川 李茂棟 蕭立成

高可階 王安仁 韓鳴雷 弓中魁

鄭思恩 郭殿邦 白太冲 何得福

盧學禮 李樹馨 孫國策

一五一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 晟 王安仁

蕭立成 任建科 鄭思恩

劉西舟 盧學禮 高可階

郭殿邦 李仲琳 孟立信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六次會議）

第三一案

郭參議員殿邦等提：擬請由本會發動全省人民協力完成龍門水利工程以選人民案（提字第一八二號）

高參議員可階等提：請省政府迅速興辦龍門水電工程以發展本省實業案（提字第三二號）

任參議員建科等提：請政府從速興辦龍門水利工程以裕國計民生案（提字第一六二號）

以上三案均係請政府從速興辦龍門水電水利工程，三案經審查，擬併案討論茲修正如下：

（案由）請政府從速興辦龍門水電工程發展本省實業以裕國計民生並由本會發動全省人民協助完成案

（理由）查龍門水利工程，醞釀多年，迄未興工，近據水利專家曹瑞芝先生勘查報告，如在龍門欄河築壩蓄水，既可防治黃泥災害，並可興灌溉水電航運之利，茲分述如下：

一、開渠及使用電力提水可灌山西河津稷山等十八縣農田六百五十萬畝，陝西韓城郃陽等十縣農田二百四十萬畝及豫魯冀三省沿河農田三千萬畝，每畝以增產小麥五市斗計，有此三千八百九十萬畝水田每年可增收乙千九百五十萬石。

二、利用水力發電一百四十萬馬力，可供晉陝甘豫冀魯等省輕重工業高地灌溉與同蒲隴海兩鐵路改電氣鐵道之用。

三、此項工程完竣後，因水庫之回水溯達龍門以上四百公里，水位提高，可將谷內急流暗礁跌水淹沒無餘使千噸輪船，航行無阻。

四、因水庫容量較大，能使黃河最大洪水流量二萬六千立方公尺降低至八千立方公尺，減少氾濫之災，同時水庫泥沙容量一一〇億公方，每年平均挾沙量為三四億公方，尚可防泥沙下流，達三十二年下游河槽淤澱減少沙床不至增高更可免除滑決之虞，綜上所述，其關係工業發展，便利交通，農村建設，改善民生，其經濟價值之大，難以數計，惟工程需款甚鉅，約計一三、八四八億元，此項鉅款絕非地方財力所能負擔，更非少數人力所能成事，擬請中央籌撥鉅款，積極辦理，並請本會各參議員普遍宣傳，以期早日實現。

（辦法）一、擬請省府迅速會同陝西省政府按已定步驟健全組織龍門水利部機構，多延聘專家詳細測量，於最短期間完成精密施工計劃，並確定經費預算，以免影響測量工作。二、續請中央水利委員會指派專員協助地方興修，並將工程需款列入預算，按照工程進度分期撥給興築或照長江三峽水利工程興築方法與美國訂立合同，舉借外資興築，於工竣後在水利收益項下分期清償。三、由本會分函各縣市參議會普遍宣傳，以喚起各方之注意。協助發動人力並提倡私人投資，以期從繁易舉，早觀厥成，數省人民感受其惠。四、由本會函陝西省參議會協同呼籲。

以上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鄭思恩 任建科

王安仁 高可階 李仲琳

盧學禮 蕭立成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三二案

武參議員德田等提：請政府加緊督促各縣村努力春耕增加糧產而裕軍糧民食案（提字第一五三號）

李參議員璧恒等提：協助併擴大春耕運動以增加生產案（提字第一四〇號）

胡參議員茂欽等提：加緊春耕增加生產並減輕負擔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一七號）

趙參議員欽等提：請政府速撥大批款項購買農具種籽及耕牛分發左雲、右玉、懷仁及新收復各縣以利春耕並撥款復興新收復各縣教育以樹國本案（提字第一三七號）

段參議員樹華等提：為民間牲畜普遍缺乏影響春耕至鉅應請省政府速予救濟並飭軍隊發動人力畜力及時協助民衆耕作案（提字第三號）

陽曲縣參議會議長賈溫請願書：請解決春耕牛復種籽及支差抓兵問題以使地全種上增加生產案（請字第一九號）

以上六案，除關於減輕負擔，復興教育，及抓兵等部份，分別另案審查外，其餘均係有關春耕運動，性質相同合併審查：

（案由）咨請省府加緊督促協助擴大種地運動增加糧產以裕軍糧民食案

（理由）自抗戰勝利以還，奸匪到處流竄，破壞交通，搶掠焚燒，普遍發動鬥爭，荼毒所至，虛舍為墟，在匪我交錯區者，因受匪滋擾，人民流離失所，不能安心耕作！即向係完整或甫經收復之區，如雁北左雲，右玉、懷仁，以及其他新收復各縣，又因種籽，農具，畜力一切鋪墊之無着，亦不能從事耕作！尚有少數部隊，多方藉口，不遺送預備役回村種地！凡此種種，其影響於耕作者至大且鉅，亟應請政府加強督促協助鼓勵春耕，解除農民之困難，以期完成種地工作，

增加糧產，否則軍糧民食益感不足，將形成更嚴重之糧荒問題。

（辦法）一、請省府通令各縣村將所有地畝已種及未種者各若干，分別調查具報，未耕種地畝，國民兵能種者，責其迅速着手耕種，國民兵種不了者，應速配給村中其他有耕作能力之村民，務使地全種上地全種好，以做到村無荒地，人無遊民，盡有所用。二、在發動春耕期間，分派幹部普遍下鄉，切實向農民講解勸勉。三、以村為單位成立互耕會，在耕作期間，農民對於種籽肥料農具蓄力等項互相協助。四、對於縣村武力須有適當之分配，加強自衛及肅偽工作，使農民精神上不受威脅安心耕作。五、在春耕期間應免除農民一切差役，使能專心從事耕作。六、各村農民從事春耕，除由各該村盡力發動合作利用其所有之人力財力外，政府方面應大量辦理農貸，俾資鋪墊，如無種籽並須由公貸給。七、主耕與助耕之開分種地畝多寡權利義務分配並地主自行種地之保障均須由村幹部合情合理切實予以說明，勿使心理上發生懷疑與顧慮。八、各縣逃出難民由政府資遣回籍並予種種幫助，從事耕作。九、規定獎勵辦法先期公佈，對耕作努力收穫糧食較多之農戶，分別予以獎勵。十、以春耕成績列入縣村幹部之考核。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嵐 吳 晟 彭士弘
- 高崇禮 郭殿邦 王安仁
- 盧學禮 孟立信 高可階
- 蕭立成 任建科 鄭思恩

劉西舟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六、社會救濟地政類

第一案

(案由) 請省府健全各業職業團體組織配合行憲工作案 (提字第五六號)

(理由) 查國府改組後，行憲之準備益趨積極而具體，按憲法規定，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及各級議會人民代表之產生，係由區域與各業職業團體分別選出，值此行憲臨邇之際，為求民意之普遍發揚，早日步上真正民主之路，政府自應迅速扶植並健全各業職業團體，以便配合行憲維護民權。

(辦法) 一、廣泛宣傳職業團體之健全於從事各業之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二、請省府主管社會事業之部門派員指導，健全各業職業團體組織。

提案人 白太冲

連署人 白煥采

何得福 劉懷瑚 李 激 孟立信

蕭立成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辦法第二條擬修改為「政府迅速籌辦訓練各職業團體之職員，健全各職業團體之組織」，餘照原案通過，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 澄 王竹成 李樹馨
- 白太冲 趙晉忠 段玉田
- 張庶同 陳 過 田逸山
- 李璧恒 陳如日 武成祖
- 張天瑞 劉順德 王 毅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二案

(案由) 請省府規定有效辦法切實矯正社會之奢糜習氣提倡樸實風尚案 (提字第八五號)

(理由) 社會一般之習尚足以影響道德，妨害政治，本市自光復以還，習慣漸趨奢糜，婚喪宴會酬酢往來，動輒數逾鉅萬！在廉潔自好之士每感應付困難，而意志薄弱者則不免因環境所迫累及操守，流弊所極，影響至鉅！雖經政府定有限制辦法，然收效甚微，幾等具文，應另定切實有效方法，嚴厲執行，以矯正奢糜積習而樹立儉樸作風。

(辦法) 一、由省府按事實需要規定婚喪宴會費用限制辦法。二、責成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實行。

提案人 陶封錫

連署人 趙宗復 陸雨桂 侯雲山 馮一夫

李茂棣 王濬城 劉錫光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函省府參酌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 澄 王竹成 陳如日
- 李璧恒 武成祖 張天瑞
- 趙晉忠 段玉田 王 毅
- 白煥采 李樹馨 白太冲
- 劉順德 張庶同 陳 過
- 田逸山

白煥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三案

（案由）請省府有計劃的解決失業問題以安社會而增生產案（提字第二四二號）

（理由）目前因共匪肆虐，各地因被算賬洗劫而逃出之難民以及軍人公教人員之家屬親戚找來投奔者，紛至沓來；部隊機關屢次緊縮，編餘人員數目亦漸增多；工廠因原料缺乏，工人亦只有裁汰，絕少增加；加之因物價波動，而停業之商人；因整理攤販，而失業之攤販；形成無業者之大量集中城市，長期發展下去，實為嚴重問題！應請省府有計劃的予以解決，期能以工作保障生活，以生活管理行為；並從而增加生產，充裕社會經濟。

（辦法）一、函請省府一面責成太原市政府及各縣政府調查失業之數字及能力，一面迅速籌劃開渠鑿井種地及其他生產工作，適宜分配，盡可能減少失業的人，並從而增加總生產量。二、函請省府向中央請撥大量小本貸款，以作解決失業問題之基金。

提案人 張錦富

連署人 譚克寬 郭殿邦 宋之洛 楊貽達

韓鳴雷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成 張庶同
- 陳過 田逸山 李樹馨
- 白太冲 陳如日 李璧恒
- 武成祖 張天瑞 趙晉忠
- 段玉田 王毅 白煥采

劉順德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第四案

（案由）請省府對由匪區逃來人民予以工作生活之救助免其服役負擔以取得人心案（提字第二二一號）

（理由）逃難人民，多屬生活無着，若予就地編組，徵服勞役，則恐遠者不來，來者不安；反之救濟其生活，協助其工作，俾過渡期間，免於凍餒，開展收復，能收前驅之效也。

（辦法）一、調查登記實行振濟。二、給予價廉做工機會自食其力。三、發給義民證，在其家鄉未收復前免予編組，在其未就正式職業者免予負擔。

提案人 高瑞嵐

連署人 高華農 陸雨桂 李全性 陳過

譚克寬 李激 李樹馨 趙晉忠

李茂棟 劉錫光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送政府參酌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懷豐 韓鳴雷 郭澄
- 王竹成 張庶同 陳過
- 田逸山 白煥采 王毅
- 張天瑞 陳如日 李璧恒
- 武成祖 趙晉忠 李樹馨
- 白太冲 劉順德 段玉田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五案

陳參議員過等提：請中央按月撥款辦理難民收容所案（提字第七三號）
定襄縣參議會請願書：請建議政府速設難民收容所以資收容救濟案（請字第二三號）

以上兩案，均係請求設立難民收容所，辦理難民收容救濟，應合併討論提出，審查報告如左：

(案由) 函請省府按本省實際需要增設難民收容所若干處並計劃所需經費請中央按月撥發案

(理由) 本省匪情奇重，人民顛沛流離，應按區域分設難民收容所；然地方款項支出，人民窮困特甚，請中央撥發專款辦理，以蘇民困而利剿匪。

(辦法) 一、函請省府按本省實際需要，增設難民收容所若干處並計劃所需經費，請中央按月撥發。二、在中央未撥到款前，由省府會同善救分署先行設所收容，並由本會電行行政院呼籲。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咸 王毅
- 李壁恒 張庶同 白煥采
- 陳過 李樹馨 劉順德
- 陳如日 田逸山 趙玉如
- 白太冲 段玉田 武成祖
- 張天瑞 趙晉忠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六案

(案由) 綏靖區各縣匪遺糧食撥作地方復員救濟費及自衛自治等費用案(提字第一一八號)

(理由) 查綏靖區各縣，在奸匪盤據時期，不惜用鬥爭暴斂等殘酷手段，奪取民間糧食，屯積自肥，經我收復後，此項匪遺糧食，以係奪取於地方，亦應歸之於地方，況收復各縣，地方復員救濟及自衛自治等工作，需用浩大，以此撥充專款，較為適當。

(辦法) 由各該縣民意機關及黨政軍國會同組織接收管理委員會

，對匪遺糧食撥作地方復員救濟費及自衛自治等費用，其已由部隊或其他機關提用者，應即分別層轉綏靖公署及省政府核扣撥還。

提案人 胡茂欽

連署人 郭澄 李壁恒 高夢清 劉冠儒

麻士元 趙璧全 李仲琳 張佈

田禮緒 楊德榮 張天瑞 陳至善

趙欽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與綏靖區糧食緊急措施規定不符合，擬將原案函送綏署及省府，按照實際情形採擇施行，是否有當？仍提大會公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郭澄

王竹咸 張錦富 孫國策

武德田 高莘農 李恕軒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七案

(案由) 請省府迅速普遍推行兵農合一以解決土地問題而杜絕共匪倡亂並安定人民生活案(提字第二二五號)

(理由) 查土地問題，急需解決，私資剝削，亟待取消，欲完成此，做到國父「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沒有比實行兵農合一好的，本省自推行兵農合一以來，深得各地民衆同情擁護，不特能保障勞動者之工作與生活，且可杜絕共匪倡亂之禍根，在晉西時中外記者參觀譽為「世外桃源」。惟目前實行地區尚不普遍，且欠迅速，爲確實解救人民痛苦，安定人民生活，亟應普遍迅速推行兵農合一。

(辦法) 一、請省府選派堅強幹部迅速普遍推行。二、由省府建議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實行。

提案人 劉順德

連署人 邸如斗 田逸山 焦實吾 王明欽

馮一夫 張心田 王雅輝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交省府辦理，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威 張庶同
趙晉忠 白大冲 劉順德
李壁恒 陳如日 張天瑞
陳過 段玉田 白煥采
王毅

大會決議 通過送省府參酌辦理（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八案

蕭參議員立成等提：請省府救護方山縣在籍青年暨逃外難民案（提字第二三三號）

劉參議員懷瑚等動議：請設法救濟隴石縣逃難失學青年案（臨字第四號）

以上兩案，均爲救濟匪區及逃外青年，除方山縣逃外難民一節，已併入救濟逃外難民案內討論外，應合併討論，茲提出審查意見如左：

（案由）請政府救護匪區青年並救濟各地逃外失業青年案。

（理由）查叛匪所佔地區，人民受其蹂躪，作踐、殘殺、麻痺、誘惑、欺騙、無所不用其極，多數青年，被其麻痺，利用其不甘受匪徒之欺騙者，陸續向我區逃亡，散處各地，流離失所，生活無着，誠爲目前最重大之問題，如不予以設法，則可能爲敵人利用，爲爭取人心，建立樹人大計，擬請政府，急速設法救護，以資後進而培國本。

（辦法）一、關於爭取匪區青年：（一）函省府請中央特撥專款成立，救護青年機構分設忻縣、介休、臨汾、汾陽、大同、運城等地，用各種關係策動本縣（匪佔區）青年向我區歸奔。（二）在鐵路沿線各縣成立匪區青年收容所。（三）在收容期間予以適當之訓練，分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彙錄 決議案

別保送其升學或就業。二、關於已逃出之青年救濟：（一）由省府通飭各學校儘量收容逃來失學青年，對入學及試驗除思想上予以嚴格檢查外，應從寬錄取，入學後之一切費用，由公家負擔。（二）由政府在各地成立小型工廠，普遍收容逃出青年作工。（三）對各地逃出之青年農民，發以耕地、牛具、種籽等並豁免其一切攤派。
以上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威 陳過
張庶同 趙晉忠 白煥采
王毅 田逸山 段玉田
陳如日 李壁恒 劉順德
白大冲 張天瑞 李樹馨
武成祖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九案

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請政府適當救濟匪區逃出難民以拯民命案（提字第六九號）

劉參議員錫光等提：請政府對於各縣逃外難民迅作確實有效救濟以維民命案（提字第二號）

劉參議員俊等提：對各地逃出難民應切實妥爲安置以免流離失所並避奸匪利用案（提字第七八號）

武參議員興邦等動議：請政府迅速救濟汾西最近逃出難民以保民命案（臨字第七號）

劉參議員懷瑚等動議：爲隴石逃外難民甚多建議咨請政府設法救濟案（臨字第五號）

以上五案，均係請求救濟各地逃出難民，應合併討論提出審查報告如左：

(案由) 請政府對於各縣逃出難民迅作切實有效救濟以免流離失所並避免被奸匪利用案

(理由) 本省為叛匪蹂躪最廣之地區，奸匪所佔之地，鬥爭殘殺，人民相率逃亡，生活無着，至堪憐憐！近來我政權所在地之難民收容所及粥廠，紛紛停辦，難民一錢生望，亦感竭蹶，且各地有歧視客籍難民情形，以致迫近匪區者，時有所聞，對收復人心及鞏固政權上影響至大，亟應予以適當有效之救濟，以拯民命而利復興。

(辦法) 一、由本會及省府轉請，中央繼續急賑，恢復難民收容所及粥廠並大量舉辦工廠。二、請政府通令各地對客籍難民不得歧視小組，由駐在縣確實統計，隨時給以適當工作，按月呈報，並作為各該縣長政績之一。四、由地方政府按所劃小組，指定專人，予以政治教育，以喚起對奸敵鬥爭之決心。五、請政府籌撥鉅款急賑，並舉辦救濟工廠，即可以工代賑，更可增加生產。六、請政府辦理小本貸款，加大食糧生產，以足民食。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咸 陳過
- 段玉田 張唐同 白煥采
- 王毅 李樹馨 武成祖
- 張天瑞 李壁恒 劉順德
- 田逸山 趙晉忠 白太冲
- 陳如日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十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一〇案

陳參議員如日等提：為雁北收復各縣災黎遍地嗷嗷待哺應速函政府施行急賑撫輯流亡以資救濟而拯民命案 (提字第三六號)
趙參議員欽等提：請中央接照延安等地急賑辦法撥款救濟本省雁北新

收復之右雲右玉懷仁平魯等縣案 (提字第一三六號)
楊參議員乃超等提：請政府對雁北新收復縣份特施救濟案 (提字第一六〇號)

查以上三案，均係對雁北新收復各縣請求特施救濟者，應合併討論，茲提出審查報告如左：

(案由) 請政府對雁北新收復各縣特施救濟以拯民命而利復興案 (理由) 雁北左雲、右玉、平魯等縣在勝利後，即為奸匪劫掠，懷仁縣城，亦數度被奸匪佔，各縣人民殘遭屠殺，狀極慘，所受禍害，較之延安有過之而無不及！值此甫行收復之後，死者已矣，而生者急待拯救，應請政府接照延安等縣急賑辦法特施救濟。

(辦法) 一、由本會電請中央接照救濟延安成例，派員攜帶款物，赴雁北新收復各縣宣慰救濟。二、請省府對雁北新收復各縣：(1) 轉請綏靖區難民急賑總隊，依照綏靖區急賑辦法迅予急賑。(2) 轉函善救總署管綏察分署廣設粥廠。(3) 流亡各地難民有願還鄉者設法資助。(4) 暫時豁免一切負擔。(5) 協助春耕，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咸 李壁恒
- 陳如日 武成祖 白太冲
- 李樹馨 張唐同 趙晉忠
- 劉順德 田逸山 陳過
- 張天瑞 段玉田 王毅
- 白煥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一一案

白參議員太冲等提：電請備中央早將孝義縣劃入綏靖區急賑範圍迅施急賑並函請善救分署撥發大批救濟物資再開粥廠實施賑濟案 (提字第

五七號)

孝義縣參議會請願書：孝義縣此次慘遭匪患，廬舍為墟，城垣縣政府參議會縣衛生院及警察局各地址均被折毀，請轉請省府及善救分署撥發財物以資修復案（請字第一〇號）

以上兩案，經審查均係請政府，將遭受匪患最烈，現已收復之孝義等縣，列入綏靖區急賑範圍，並按工賑辦法，修築城垣，及公共建築，應合併討論修正如下：

（案由）請政府電催中央早將遭受匪患最烈之孝義劃入綏靖區急賑範圍，迅速救濟，並請善救分署按工賑辦法修築城垣及公共建築案

（理由）查孝義本年會一度陷入匪手，城垣被毀，廬舍為墟，各公私建築破壞不堪，人民生命財產，橫被摧殘，災情極慘，現縣城已告收復，人民嗷嗷待哺，城垣及一切建築，更無力修復，省府雖有賑款救濟，惟杯水車薪，仍屬無濟於事。擬請省府速電中央早將慘遭匪患最烈之孝義等縣劃入綏靖區急賑範圍，撥發大批賑款麵粉，物資，急賑，並請善救分署按工賑辦法，協助修復城垣及公共建築，以利剿匪而維民命。

（辦法）一、以大會名義並請省府電催中央早將孝義列入綏靖區急賑範圍，速撥大批款物救濟。二、請省府函善救分署撥發賑款收存難民。三、請省府函善救分署，撥發善救物資，按工賑辦法，修建城垣及各公共建築。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咸 李璧恒
- 張康同 陳過 李樹馨
- 陳如日 田逸山 白太冲
- 段玉田 張天瑞 趙晉忠
- 王毅 白煥采 劉順德
- 武成祖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一二案

（案由）請省府會同善救分署速撥教育補助費及工賑麵粉救濟物資，修整靈石中學救濟貧苦學生案（提字第一九四號）

（理由）查靈石縣立中學，自勝利以還，因遭共匪三次侵犯，縣城學校設備，校舍圖書儀器等多被拆毀擄掠，散失一空。現雖勉強復校，但一切設備，殘缺不全，影響學生學業甚大，勢非整修不可；且大部學生因家境清寒，供給困難，以致生活貧苦，情緒不安，如不設法救濟，勢必進修無資，瀕於失學，為完成作育人才，昌隆國運，亟應設法救濟，以減少青年及國家雙方之損失。

（辦法）請省府撥給教育補助費，善救分署撥給工賑麵粉救濟物資，整修校舍，補充設備，救濟貧苦學生。

- 提案人 張心田
- 連署人 武成祖 白太冲 劉順德 焦實吾
- 馮一夫 李茂棣 韓鳴雷 任建科
- 武興邦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修正為：

（案由）函請省府及善救分署速撥補助費及救濟物資救濟靈石中學貧苦學生案

（理由）查靈石縣自勝利以還，遭共匪三次浩劫，學生家庭多被搶掠，供給困難，生活無着，情緒咸感不安；如不設法速事救濟，勢必瀕於失學，為作育人材，昌隆國運計，亟應設法救濟，俾得安心向學。

（辦法）一、函請省府酌撥生活補助費維持，一、函請善救分署撥發物資，以資維濟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郭澄 王竹咸 李璧恒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張庶同 陳過 李樹馨
 陳如日 田逸山 白太冲
 段玉田 張天瑞 趙晉忠
 白煥采 劉順德 趙玉如
 武成祖 王毅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一三案

孟參議員立信等提：擬請以大會名義電請善救總署顧念晉省災情慘重准予展緩晉綏察分署續束期限以免重要工程虧一篑案（提字第二八號）

高參議員瑞鳳提：前案擬請改為臨時動議提前交付大會討論並補充辦法四項案（臨字第九號）

陳參議員如日等提：為山西災情特重仍需繼續救濟擬請延長晉綏察分署至最後期結束案（提字第三三號）

楊參議員德榮等提：電請行總緩期結束晉綏察分署並增撥物資案（提字第一二九號）

查以上四案均係因本省災情慘重電請緩期結束晉綏察分署應合併討論茲提出審查報告如左：

（案由）為山西災情慘重擬請延長晉綏察分署至最後期結束案

（理由）查山西抗戰開始，淪陷最早，受災至重，勝利以後，敵踪雖泯，匪患愈熾致難民之多，竟達數百餘萬，近自國軍收復延安，掃蕩平漢以來，奸匪更將其陝北冀西之主力，移向山西晉南晉東，縣城連陷，無晷無夜，哀鴻嗷啼，救濟工作，正宜繼續加緊：乃聞晉綏察分署有於最近結束之說，全省人民聞之，莫不驚訝！如是，不但後來難民不克再受救濟，即現有難民亦無以為生，此就晉省災情言，晉綏察分署不應提前結束者一，再就該分署辦理之工賑方面觀之，如永濟黃河復提工程，介休汾河挖淤工程，晉北桑乾河，晉南龍子祠之水

利以及汾河上游三壩之修建等工程，有的正興建，有的已定計劃，若於最近結束，不但計劃者，勢難實現，即興建者亦必中輟，所有未來之努力，功虧一篑，實為遺憾，水利工程如是，其他建議亦然，此就晉省工賑言晉綏察分署不應提前結束者二。復聞冀熱平津分署已宣最後結束，查該分署所轄地區較之晉綏察分署所轄地區災情既輕，交通亦便，行總配發之救濟物資，不但能如期運到，且能按時發竣，而配發山西之救濟物資，應來者未全來，應發者未發竣，乃竟較冀熱平津分署提前結束。按之情理殊欠公允，此就晉省與其他省份比較言，晉綏察分署不應提前結束者三。為此擬請延長晉綏察分署至最後期結束，以蘇民命而固國本。

（辦法）一、以大會名義向中央及行總呼籲展緩結束，並在展緩期間加強空運，將已分配未運回之物資完全運回。二、由大會函省府既定復興計劃電請中央及行總按豫省前例特設機構作長期之救濟。三、由大會電請綏察兩省參議會一致呼籲。四、以大會名義分電京滬山西同鄉會參政員國大代表駐京辦事處就近呼籲。並招待新聞界擴大宣傳。五、由大會函請井市新聞界向京滬報導晉省需要善救工作延緩結束之實情。六、請行總為完成舉辦之工賑工程在未分配之物資應按需要增撥運回。當否？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郭澄 王竹成 劉順德
 李壁恒 張庶同 陳過
 趙玉如 李樹馨 陳如日
 田逸山 武成祖 白太冲
 段玉田 張天瑞 趙晉忠
 王毅 白煥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一四案

劉參議員冠儒等提：請轉咨晉綏察善後救濟分署將分配晉東南各縣之善救物資予以保留以便收復後發放救濟案（提字第一九〇號）
麻參議員士元等提：請函晉綏察善後救濟分署截留雁北十三縣賑濟物資案（提字第二二六號）

以上兩案，經審查均係轉請晉綏察善後救濟分署，截留救濟物資，性質相同，應合併討論，且其他未收復縣份，亦有同樣情形，茲提出報告如次：

（案由）請晉綏察善後救濟分署對本省未收復各縣已分配未發放及應分配之救濟物資予以保留以便收復後發放救濟案

（理由）查本省未收復縣份，在抗戰期間即遭慘重之損失，勝利以還，奸匪盤據，燒殺劫掠，受災更重，人民流離失所，無處求救，而我善後救濟物資，以各該地區既陷於匪手，又阻於交通，誰欲發放救濟物資，施惠災黎，但為實事所限，亦無法進行，致各該地區人民，苦則偏受，惠反難沾，不僅有失友邦及政府對災黎愛護之至意，且形成不公道不合理之措施，刻善後救濟分署將結束，為使各該未收復地區人民於將來收復後獲得相當救濟計，應請善後救濟分署將各該未收復地區應分配之救濟物資，予以分別保留。

（辦法）由大會函善後救濟分署保留，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 | | |
|-----|-----|-----|
| 郭澄 | 王竹成 | 李樹馨 |
| 李璧恒 | 陳如日 | 武成祖 |
| 張天瑞 | 白太冲 | 劉順德 |
| 田逸山 | 陳過 | 白煥采 |
| 張庶同 | 段玉田 | 趙晉忠 |
| 王毅 | |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一五案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白參議員煥采等提：函請政府轉電中央對共匪佔地之學生因其與家庭接濟斷絕特予救濟案（提字第九號）
李參議員徵等提：函省府轉請政府撥發鉅款救濟斷絕家庭接濟之學生案（提字第五五號）

以上兩案，均係函請政府轉請迅撥大量款物，救濟斷絕家庭接濟之學生，意義相同，應合併討論，擬修正為：

（案由）函請政府轉電中央迅撥大量款物救濟家庭接濟斷絕之學生以免失學案

（理由）查共匪肆虐掠地爭城本省被佔各縣之留省學生家庭接濟斷絕者為數甚多，現在衣食課本文具紙張及一切生活上之必需品，咸感無着，時有輟學之虞，因之憂悶焦急，痛苦萬狀，亟應撥款救濟，俾得安心向學，為國儲才，以利建復。

（辦法）一、函請省府轉請中央對匪佔地區家庭接濟斷絕之學生迅撥大量款物特予救濟。二、函請省府對匪佔地區家庭接濟斷絕之學生特先救濟，以免即時失學，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 | | |
|-----|-----|-----|
| 郭澄 | 王竹成 | 劉順德 |
| 武成祖 | 李璧恒 | 張庶同 |
| 陳過 | 李樹馨 | 陳如日 |
| 田逸山 | 白太冲 | 段玉田 |
| 張天瑞 | 趙晉忠 | 王毅 |
| 白煥采 | |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一六案

（案由）請省府救濟本省失業工人案（提字第六八號）

（理由）查本省為華北重要工業區之一，各業工人為數甚多，茲因戰爭之破壞及民族工業之衰敗等各種關係，往往致使工人失業，此

不啻影響民生，且影響社會，政府應設法救濟，以安社會民生，實為急務之亟！

(辦法) 一、凡公私工廠之倒閉，或大批解僱工人時，應事先與政府及工會會商善後辦法後行之。二、政府對解僱，或解散之工人應有如左之處理：甲、工人失業後，政府應籌擬工賑辦法，以維持工人之相當生活。乙、工人失業之後，其婦孺童工老弱者，當地政府應予以攤販生活之優先機會。丙、工人失業之後，政府應以兵農合一之辦法分配與適當地區之土地及種地鋪墊費用，使其有地種，以維生活。丁、失業之工人，政府應統籌轉往其他廠方安置工作，並通令公私工廠，儘先僱用失業工人。三、由省府電請中央籌撥專款，以救濟工人失業之特殊急需。

提案人 孫慧西

連署人 段樹華 白煥采 白太冲 武成祖

段玉田 楊貽達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郭澄 王竹咸 白太冲
李樹馨 劉順德 田逸山
段玉田 張世同 趙晉忠
白煥采 陳過 王毅
張天瑞 陳如日 武成祖
李璧恒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一七案

(案由) 請中央及善教分署撥給專款或醫葯器材以期普遍實施義診案(提字七四號)

(理由) 連年戰爭，本省災情奇重，人民營養不良，勞逸無度，疾病災患，自不能少，應速實施義診，以救民命，而利國民健康，苦以各縣市經費奇絀，無力舉辦，而醫葯器材尤感缺乏，影響國民體格至鉅。

(辦法) 一、由省府及本會電請中央及善教分署撥發。二、由省府飭主管部門擬具計劃及預算送呈中央核辦。

提案人 陳過

連署人 白煥采 白太冲 段玉田 段樹華

武成祖 楊貽達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郭澄 王竹咸 白太冲
李樹馨 田逸山 段玉田
張世同 趙晉忠 白煥采
陳過 王毅 李璧恒
陳如日 武成祖 張天瑞
劉順德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八案

(案由) 請省府咨請晉綏善教分署將分配晉西大寧永和隰縣蒲縣救濟難民麵粉一千五百袋速予撥發以資救濟案(提字第一一〇〇號)

(理由) 查晉西大寧、永和、隰縣、蒲縣等縣瘠苦素著，又經過八年抗戰，供應浩繁，去年復被共匪攻陷，燒殺擄掠，十室十空，難民極多，晉綏善教分署原請准對上述各縣賑濟面粉一千五百袋，至今尚未撥發，應請設法早為散發，施行急賑，以救民命。

(辦法) 請省府咨請晉綏善教分署，將分配大寧、永和、隰縣、麵粉一千五百袋，早日撥發，或折發價款，施行急賑。

提案人 王瑛

連署人 王安仁 陳至善 侯雲山 高莘農

武興邦 白煥采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既經請准撥發救濟難民麵粉一千五百袋在案，可以大會名義，函督綏察善救分署檢點，速予撥發。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郭澄 王竹咸 李樹馨

白太冲 田逸山 段玉田

張庶同 趙晉忠 白煥采

陳過 王毅 李璧恒

陳如日 武成祖 張天瑞

劉順德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九案

段參議員玉田等提：迅速設立長治區救濟醫院（暫設太谷）以救濟上黨十九縣逃出之鰥寡孤獨殘廢等無依無靠之難民案（提字第七一號）
陳參議員等提：請中央及善救分署撥本省救濟經費以期充分發揮救濟效用案（提字第七五號）

以上兩案經審查，均係爲加大救濟效能，擬合併如左：

（案由）請迅速成立長治區救濟分院（暫設太谷）（並增發本省各救濟院經費以充分發揮救濟效用案）

（理由）查上黨十九縣，人民因不堪共匪之蹂躪，逃至榆次、太谷、祁縣、平遙等地之鰥寡孤獨老弱殘廢難民數千人，若不予以適當之救濟，不惟喪失民心，亦且影響收復要政，擬請按原規定，設立長治救濟分院，（暫設太谷）收容上黨一帶逃出之難民，再本省救濟院，中央每人每月僅發膳食費一萬二千元，按刻下食糧市價，雖純食小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米每月之款尙不足十日食用、大同、臨汾、運城等分院膳食費，尙未核定，服裝費，亦均無着落，各縣救濟院，亦以地方款項支絀多未成立，即已成立者，亦未能適當救濟影響難民生活至鉅。

（辦法）一、請政府按中央規定設立長治區救濟分院。（暫設太谷）。二、由省府及本會電請中央對各校救濟院膳食費以市價核實發給。（按刻下本省糧價即純食小米每人每月需三萬六千元）。三、由省府及本會電請中央按實際所需撥給各縣救濟院經費。四、由本會及省府電請中央按實際所需核發難民服裝費。五、由本會電請督綏察善救分署救濟。當否！仍請

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郭澄 王竹咸 李璧恒

陳如日 武成祖 張天瑞

張庶同 趙晉忠 白太冲

王毅 白煥采 田逸山

段玉田 李樹馨 劉順德

陳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〇案

（案由）請速分電中央及省府籌撥鉅款急振晉南人民案（提字第一九號）

（理由）此次國軍進攻延安，將晉南防務部隊調走，兵力單薄，共軍陳賡王嬸等部數萬人，乘虛襲擾，以致翼城、新絳、浮山、榮河、萬泉、河津、稷山、猗氏、曲沃等縣城池，相繼淪陷，運城、安邑、永濟現被圍攻；虞鄉、解縣均被滋擾；鄉吉一帶，亦告吃緊！而共匪攻陷各地，明知難以據守，因而到處燒殺毀壞搶掠物資，實行其三光政策，近日國軍增援，向北反擊，失去各縣，不難收復，惟人民經此浩劫，損失慘重，目前生活，均成問題，亟須政府施行急賑，方可

一六三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渡此難關。

(辦法) 一、電中央籌撥鉅款，交由晉南急賑大隊，隨軍施行急賑。二、請函省府由地方籌集鉅款先飭專署縣府分頭賑濟，安撫民衆。三、函省府電請中央撥發大量農貸，向各縣農民貸款，以資從事生產，恢復農村舊業。

提案人 何得福

連署人 楊乃超 劉俊 孟立信 高可階
張庶同 李樹馨 韓立成 弓中魁

鄭思恩 盧學禮 郭殿邦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郭澄 王竹咸 劉順德
田逸山 段玉田 張天瑞
武成祖 陳如日 李璧恒
白太冲 李樹馨 張庶同
趙晉忠 白煥采 陳過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一案

(案由) 請省府速救濟晉東南難民案(提字第六號)

(理由) 查晉東南自陷入匪區以來，各縣同胞不堪叛匪蹂躪，先後逃出集集太谷榆次陽曲一帶者甚夥，雖會蒙政府救濟，然杯水車薪，獲救甚微，最近善救分署各地粥廠，先後停辦，更引起難民恐慌，請速呼籲政府，一面撥款急賑，一面從速籌謀以工代賑之具體辦法，俾難民免受飢餓而維地方治安。

(辦法) 一、請省政府向中央請求急賑。二、請省政府向中央請撥專款在太谷、榆次、陽曲、分設難民工廠以收容晉東南各縣難民。

提案人 李仲琳

連署人 段玉田 段亮晨 田禮緒 王明欽
段樹華 田逸山 焦實吾 劉冠儒
弓中魁 陶封錫 王毅 陳至善
王友蘭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及善救分署辦理是否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郭澄 王竹咸 李璧恒
陳如日 王毅 張天瑞
李樹馨 白太冲 劉順德
田逸山 陳過 段玉田
張庶同 趙晉忠 白煥采
武成祖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二案

(案由) 請省府及善救分署特予救濟浮山難民案(提字第三九號)

(理由) 查浮山縣於本年四月六日復被共匪強佔，大肆屠殺，全縣人民，不堪蹂躪，逃至臨汾東關者，計男女老幼約五千餘名，無衣無食，情實堪憫！政府若不設法予以安置救濟，勢將全行餓斃，敢請省府及善救分署急救以舒民命。

(辦法) 一、電請省政府及善救分署撥發賑款食糧衣物派員前往發放的。二、設立難民工廠收容難民做工以工代賑。三、設立粥廠收容老弱婦孺以維民命。

提案人 高華農

連署人 張天瑞 楊懷豐 郭殿邦 譚克寬
張錦富 楊乃超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及善教分署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咸 李璧恒
- 陳如日 張天瑞 李樹馨
- 白太冲 武成祖 王毅
- 劉順德 田逸山 陳過
- 段玉田 張庶同 趙晉忠

白煥采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三案

（案由）請省府救濟晉西永和石樓隰縣中陽等縣流亡難民以解倒懸而維民命案。（提字第一二號）

（理由）查晉西永和、石樓、隰縣、中陽等縣為抗戰根據地，八年抗戰，以上各縣征發供應，負擔奇重，勝利以還，人民方期休養生息，不意於上年十一月間，共匪稱兵作亂，大舉侵犯，先後將以上各縣攻陷，鬥爭窳賤，拉丁屠戮之禍，慘不忍聞，逃外難民，日益增多，流亡汾、介、祁、太、臨汾等縣及太原市者，比比皆是，顛沛流離，飢寒交迫，亟應救濟，以解倒懸而維民命。

（辦法）一、請省府通令各市縣政府，對永、石、隰、中等縣流亡難民，特予救濟，並予以職業介紹。二、請省府對以上四縣流亡難民予以急賑。

提案人 白煥采

連署人 劉錫光 田逸山 王安仁 段玉田

蕭立成 陳過 李激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咸 李樹馨
- 武成祖 王毅 田逸山
- 陳過 段玉田 白太冲
- 陳如日 李璧恒 張天瑞
- 張庶同 趙晉忠 白煥采
- 劉順德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四案

（案由）請省府速轉請善教分署對靜樂逃省之難民予以緊急救濟案（提字第二〇三號）

（理由）查靜樂被奸匪盤據，時已八載，算老賬、奪土地、搶劫搜刮等種種殘酷手段，無所不用其極，人民饑寒交迫，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死難者無可計數，自收復太原以來，因我政權區域已與靜樂邊界接連，距離較近，人民冒險逃脫虎口頗易，故年餘中，由靜樂來省難民，日益增加，尤以近兩月來因奸匪種種殘暴政策更變本加厲，人民不堪其苦，相率逃到省者為數更大，因係婦女老弱年幼者佔之八九，故均覓不到工作，生活無着，因而不堪饑餓，抱頭痛哭者有之，街道兩旁叩頭乞食者亦有之，且大都衣服破爛，難已遮羞，狀極可憫，倘不速予救濟，則不但大批難民行將餓斃，而太原市治安秩序亦不無影響，政府應速會同善教分署予以緊急救濟，不應對已逃入我區之難民因其籍隸縣仍為匪佔，即仍以匪戰區人民視之而不予救濟，失却救濟之真義。

（辦法）一、請由省府轉請善教分署將靜樂之救濟物資酌留太原一部，以便就近施救，不應全部運往匪區。二、函省府設立難民職業介紹所，對各地逃省難民予以適當安置。

提案人 武成祖

連署人 張心田 何得福 段樹華 陳過

段玉田 白太冲 白煥采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成 王毅
- 劉順德 李樹馨 白太冲
- 田逸山 陳過 段玉田
- 張庶同 趙晉忠 白煥采
- 李壁恒 陳如日 武成祖
- 張天瑞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五案

（案由）請中央速撥大量賑款及物資飭急賑大隊對新收復縣份普遍辦理急賑以救民困案（提字第七六號）

（理由）奸匪在全國各省盤據最久受害最深之地區，首數延安，次即我省，最近其老巢延安失敗後，奸匪大本營之根據地即為我省之西北東南及東北，將來決戰地點，是否在山西各地，固屬問題，但我省為戰爭之主要戰場，實為不可避免之事實，加以我省山地重疊，易守難攻，奸匪必藉之以負隅抗，以圖死灰復燃，證諸奸匪現時在晉南各縣之侵擾，正定線附近之破壞，晉北晉西之調動與集中種種現象，國軍與奸匪在我山西大會戰，不知要有若干次！而我省各縣之人民受災害之重，更不知深至若何程度！且比較其他各省有過之而無不及，現時雖有急賑大隊之設置，救濟上當然收到大的效用；但急賑之範圍有限，權責有限，經費有限，不能應我省之急迫需要與要求，以致急賑工作，不能即時的廣泛的展開，而受災害之難民，亦不能即時得到救濟，應電請中央速派賑濟大員常用駐省，或明令責成現有之急賑大隊並撥發大批賑款賑糧對已被奸匪盤據之縣份，收復一縣，急賑一縣，收復一次，急賑一次，則受災之難民，可以即時得救，而全社會

之民衆，亦必深感政治之恩德，即時向之靠之助之，奸匪之小股活動與地下組織均必受人民之自動摧毀，如斯不只收社會救濟之效，並可收動員民衆除奸之功。

（辦法）一、電請中央速撥發大批賑款及物資，飭急賑大隊負責對新收復縣份普遍辦理急賑，並由本會函晉北晉南兩急賑大隊迅速向中央要求。二、函請省府向中央同聲呼籲。

提案人 劉俊

- 連署人 何得福 高可階 楊貽達 楊乃超
- 陸雨桂 賈思慎 李毓秀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理由中「即時向之靠之助之」三個字，擬修改為「我」字，辦法第三項中「同聲」，擬修改為「一致」，其餘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郭澄 王竹成 田逸山
- 陳過 段玉田 李壁恒
- 陳如日 武成祖 王毅
- 劉順德 張庶同 趙晉忠
- 白煥采 李樹馨 白太冲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六案

（案由）請轉請省府會同善救分署速撥巨款及工賑麵粉整修靈石縣張家庄村河渠及梁家圪塔與兩渡石橋以暢交通而利民生案（提字第一九三號）

（理由）靈石縣張家庄村，位處南北交通要道，係汾河流域同蒲鐵路必經之地，數年來村民因受敵偽蹂躪，生活難安，無力整修河堤，以致汾水汎濫，災害極深，沿河良田，被沖達數百畝，附近建築物及渠道亦隨之淹沒，同蒲鐵路因遭水患，侵害連年，路基三遷，目

前已近及村院，仍難保固；且路基每遇水漲，必被沖壞，屢修屢壞，耗費甚巨，勞民傷財，損失之大，實難數計！苟不及早開河築堤，整修渠道，勢必路基難存，隔絕南北交通，不僅土地繼續被沖，村民無法生產過活，而恐院倒房塌，村莊亦將變成澤國，此種事實靈石縣政府參議會及人民代表均先後繪圖向省府善救分署請求撥發巨款或工賑麵粉，設法整修在案，第一次省參議會時並提請有案，雖閱建設廳工作報告，知已列入計劃，善救分署亦曾派員勘測，惟時日已久，尚未見諸整修，殊失民望！以事關國計民生，特再前案重提。

再靈石縣梁家圪塔兩渡兩村，汾河石橋歷年已久，爲河東西交通必經要路，自抗戰軍興，敵寇侵境後，爲阻止我軍行動，曾將橋中炸斷，以致軍民無法通行，影響交通甚大，現值復興建設之期，亟應設法整修，以暢交通而利民生。

(辦法) 請省府會同善救分署撥發巨款或工賑麵粉派員監督，極積整修，限期完成。

提案人 張心田

連署人 武成祖 馮一夫 韓鳴雷 白太冲

李茂棣 焦實吾 武興邦 任建科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原案通過，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嵐 吳晟 王安仁

盧學禮 任建科 蕭立成

李仲琳 劉西舟 高可階

郭殿邦 孟立信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七案

(案田) 請晉冀同蒲兩路加掛難民車案(提字第七號)

(理由) 查晉冀同蒲兩路沿線難民甚多，而票價較大，難民乘車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深感困難，京滬瀋海等路，經常於客貨慢車後加掛難民車，旨在體卹難民，茲擬請晉冀同蒲兩路亦加掛難民車，以利通行。

提案人 李仲琳

連署人 段玉田 段亮晨 田禮緒 田逸山

段樹華 弓中魁 焦實吾 王毅

劉冠儒 陶封錫 陳至善 王友蘭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原案通過，由大會分別電請交通部及晉冀同蒲兩路局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郭澄 王竹成 李璧恒

李樹馨 武成祖 田逸山

陳過 段玉田 劉順德

陳如日 張天瑞 白太冲

王毅 張庶同 白煥采

趙晉忠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八案

(案由) 電請行總迅速撥發應分配本省之救濟物資以資救濟案(提字第二四三號)

(理由) 查行總應分配本省之救濟物資並未按原計劃配撥，而

已分配本省者，迄今結束臨邇，仍未能盡數撥出，影響本省之善後救濟與復興工作至鉅。按總署未按原計劃配撥我全省人民已引以爲憾，而已分配者遲遲不見撥出，全體人民特表關切，尤以配備本省之壹仟

叁百伍拾張床位，關係全省人民之福利，原數已嫌太少；然迄今隻床

未至，殊屬不解，應請迅速撥發以資救濟。

(辦法) 由本會並敦促我省各有關方面一致呼籲，電請行總速將應分配本省之各項物資及設備從速盡數撥給，對配備本省之醫藥器材

及全部床位尤應立即儘先撥運。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 郭澄
連署人 王竹咸 白太冲 武成祖 陳如日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李懷恒 李樹馨 張天瑞 劉順德
張庶同 段玉田 趙晉忠 白煥采

七、文化 教育 及其他

第一案

（案由）請速成立抗戰剿匪陣亡將士遺族學校案（提字第一三一號）

（理由）八年抗戰，山西居國防最前綫，我抗戰將士誓死奮鬥，殺身成仁，前仆後繼，作中流之砥柱，挽狂瀾於既倒，用能爭取最後勝利，再造山河，崇功報德，對抗戰剿匪陣亡將士遺族學校，急應仿照各省從速成立，教養其子女以示撫卹而慰忠魂。

（辦法）咨請省政府迅速籌辦。

提案人 麻士元
連署人 李仲琳 楊德榮 高夢清 郭澄
李壁恒 胡茂欽 張天瑞 陳至善

趙欽 田禮緒 劉冠儒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將辦法修正為：「咨請省政府切實限期籌建遺族學校自小學以至高級中學校。」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劉錫光
李茂楙 侯雲山 劉懷瑚
王葵經 馮一夫 陶封錫
梁維書 許預甲 王藩城
楊居圃

第二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案由）請省府籌備召開本年暑期教育研究以期改進本省教育案（提字第一七六號）

（理由）我自光復以來，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新聘之職教員多因以過各自職業不同，對於教育之認識，亦自差異。因此各學校管理訓導之目標與方式漸趨歧異，學生之錯誤行動，亦層見迭出，如長此以往，影響教育前途甚鉅，亡羊補牢猶未為遲，亟應乘本年暑假期間，召集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負責人員開會研究統一改進辦法，既可促動教育進步，又可防止奸匪煽動，實為目前教育當務之急。

（辦法）一、由省府迅速籌劃應行召集之出席人員開會地點及研究問題，定期召集開會主持研究。二、開會時省府通知本會推定駐會參議員參加研究。

提案人 楊賡達
連署人 韓鳴雷 劉懷瑚 李茂楙 譚克寬
宋之洛 張佈 劉西舟 楊居圃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王葵經
王藩城 陶封錫 梁維書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三案

（案由）請省府籌撥專款及送公費留學生培植技術人才案（提字第一五〇號）

（理由）查本省各項建設事業，均感人才缺乏，中央雖每年放送留學生，但以額數有限，機會甚少，上年四川河南等省已由省資送，我省人才恐慌，更應從速放送，以期培植而利建設。

（辦法）請省府籌撥專款並組設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每年定期按需要及經濟力量放送留學生。

許預甲 楊居圃 劉錫光
李茂棣 劉懷瑚 馮一夫
侯雲山

提案人 劉錫光

連署人 李茂棣 馮一夫 陸雨桂 王藩城

王葵經 趙宗復 侯雲山 王竹咸

白煥采

審查報告 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劉錫光

李茂棣 侯雲山 劉懷瑚

馮一夫 梁維書 許預甲

楊居圃 王葵經 陶封錫

王藩城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四案

（案由）請轉請省府撥發教育補助費恢復孝義各級學校並救濟逃出學生免費轉學案（提字第五九號）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理由）查教育為國家根本，青年為國家元氣，事之需切，莫重於此，亦莫急於此，孝義小學教育向稱發達，此次共軍攻陷，各校門窗設備大部被毀，教員學生星散，現縣城雖告收復，而原有十餘處高級備員三兩處，縣立中學破壞更甚，恢復尤屬不易，學生逃來省垣者，為數甚眾，應請省府撥發教育補助經費，早日恢復，並對逃出各縣之學生准予免費轉學。

（辦法）請轉請省政府撥發教育補助經費，俾各校完全復員並請令其他各地學校官費容納孝義逃出學生，以免失學。

提案人 白太沖

連署人 張心田 武成祖 李茂棣 李激

段玉田 劉懷瑚 孟立信 段樹華

蕭立成 白煥采 何得福 陳過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陶封錫

王葵經 李茂棣 楊居圃

劉錫光 梁維書 王藩城

馮一夫 劉懷瑚 許預甲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五案

（案由）籌撥獎學基金資助貧寒學生升學案（提字第一四二號）

（理由）本省在未抗戰前，學校教育相當發達，勝利之後，所有學校雖逐漸恢復，但一般斷絕家庭接濟之貧寒優秀學生，仍無機深造，當此科學建國時代，有高深知識，方可作偉大事業，故籌撥獎學基金，使貧寒優秀學生有繼續求學之機會，為國家培養人才，實為承先啓後之要著。

（辦法）一、請省府指撥專款設立獎學基金委員會。二、發動公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一七〇

營事業特予捐助充作獎學基金。三、請教育部對本省配置各種獎學基金。四、逐年保送專門人才出國留學。

提案人 李璧恒

連署人 趙欽 張佈 高夢清 王友蘭

李仲琳 劉俊 郭澄 楊德榮

胡茂欽 陳至善 麻士元 田禮緒

劉冠儒 張天瑞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陶封錫

李茂棣 梁維書 王藩城

楊居圃 許預甲 劉懷瑚

劉錫光 侯雲山 馮一夫

王葵經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六案

（案由）請省府對叛區逃出中等學校學生注意安置案（提字第一七五號）

（理由）查叛匪佔區區域中，原有中等學校未及遷出，多數學生嗣後陸續逃出者不少，有逃來太原市者，有留住沿交通線各縣城者，生活無着，求學無校，政府如不予適當收容教育，難免革命意識逐漸淡薄，精神渙散，甚或走入歧途，為叛所用，又叛逆詭計多端，無孔不入，此類青年中亦未始不受叛逆特種訓練，打入我方而做地下工作者，亦或應考訓練教育感化，使為我利用。政府如能施以適時收容訓練，則可使此項徘徊青年一變而為我們的新生力量，其將來裨益國家社會與本省復興建設工作，諒非淺鮮。

（辦法）一、由省府令各省市縣政府對由叛匪佔區逃出之中等

學校失學青年，先行調查登記，并指定專人對其認識與行動負責考查。二、凡認識正確行動無他者，應由當地政府送入當地中學校收錄教育，按省府規定之公費待遇。三、凡認識上有問題者，應由當地政府負責考查實行管理訓練。

提案人 楊貽達

連署人 李茂棣 韓鳴雷 劉懷瑚 譚克寬

陶封錫 張佈 劉西舟 楊居圃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侯雲山

劉錫光 劉懷瑚 王葵經

李茂棣 陶封錫 馮一夫

梁維書 許預甲 王藩城

楊居圃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七案

（案由）請在太原市增設小學收容失學兒童案（提字第一三八號）

（理由）查小學教育為基礎教育，亦稱義務教育，凡屬學齡兒童，均有入學義務，乃太原市光復以還，人口激增，原有小學，殊不足以容納此大量兒童，以致義務教育，形成「運動教育」之怪現象，此事過去雖有人一再提及，而各報紙亦不斷呼籲，但新曾設者有限，仍有不少兒童嬉戲街頭，無學可上，一任此羣民族幼苗長此荒廢，對兒童本身為可惜，對國家前途為可懼，此項嚴重而迫切之問題本大會實有再提醒當局注意並迅謀解決之必要。

（辦法）一、在太原市內四區擇適中地點至少增設小學四所省市立均可。二、獎勵並補助各私立小學擴充班次。

提案人 王友蘭
連署人 張 佈

李仲琳 郭 澄 楊德榮
李璧恒 趙璧全 陳至善 麻士元

趙 欽 田禮緒 李樹馨 劉冠儒
李全性 白太冲 薛 瑤 許預甲
高夢清 胡茂欽 張天瑞 喬季五
王竹咸 楊居圃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馮一夫
劉懷瑚 侯雲山 劉錫光
楊居圃 王藩城 許預甲
梁維書 陶封錫 李茂棟
王葵經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八案

（案由）請省府通令各縣市增設小學普及小學教育實行嚴教案（
提字第一九七號）

（理由）教育乃立國之本，值此復興建設正待努力之際，振興教育實為當務之急，小學教育亦即普通教育，國運之隆替，民族之盛衰，以及後繼人才之培育發達，胥視小學教育之普及與否以為斷，我省政府當局，自勝利以還，對教育工作雖甚注意，惟普及嚴教，尚未作到，如各地學齡兒童，因學校缺乏，無法就學者有之；因就學困難，家長搬門子投面子而還不得入校者，有之；因校址狹小，學生該升級而不予升級者有之；因教師不敷分配，減少學生聽課時間者有之；每日僅上課二小時，前一日上午去，次一日下午去，輪流拆班上課者有之；學生曠課懶惰應付差事無人過問之現象亦有之；凡此種種皆小學教育不普及不嚴格之顯明顯之事實，以致多少兒童，徘徊街頭，無處學習，教育當局，亟應負責，迅予設法補救改進，實行嚴教，俾不致貽誤兒童，影響建國前途！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市（一）增設小學。（二）增加教師。（三）擴大校址。（四）嚴格規定小學各級每日受課時間及學業進度。（五）設法解決校方經費地址困難。

提案人 張心田

連署人 武成祖 白太冲 任建科 馮一夫
韓鳴雷 武興邦 高莘農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侯雲山
陶錫封 許預甲 梁維書
馮一夫 劉錫光 李茂棟
王藩城 楊居圃 劉懷瑚
王葵經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九案

（案由）請省府切實整頓各縣小學教育案（提字第一五四號）

（理由）小學教育，為國民必修教育，立國之百年大計，頻年以來，各縣村小學教育因受戰爭之影響與摧殘，幾至不堪言狀，師資待遇微薄，不足溫飽，經費數月積壓，催經費如同討飯，與言設備，一教室內有聚百餘兒童者，或門窗均無，就地而坐，師資水準日低，設備簡陋不堪，失學兒童累累，即就學兒童，亦難獲得最低教育水準，如此小學教育，何以言復興建國？為挽救小學教育危機，培植國家後繼，小學教育，實有從速整頓之必要。

（辦法）一、縣教育經費不得少於縣預算百分之三十五。二、擴

充師範教育，培植小學教育師資，現有小學教師，應予以嚴格檢定，以免濫竽充數。三、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予以專業津貼及生活保障。四、擴充小學教育設備，以學齡兒童比例，增加小學校，大量印發課本，免費發給小學兒童，以期做到教育普及。

提案人 張庶同

連署人 楊乃超 陸雨桂 邱如斗 鄭思恩

賈思慎 張心田 白太冲 李茂棣

何得福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劉懷珊

王葵經 劉錫光 侯雲山

楊居圃 許預甲 王藩城

梁維書 李茂棣 陶封錫

馮一夫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〇案

（案由）請省政府迅速澈底推進國民必修教育健全國民智能以固國本（提案第一〇三號）

（理由）查國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及義務，現已明載憲法，本省奉令試行兵農合一，更有其革命教育之具體計劃，規定國民由六歲至十七歲必修教育為十二年，用意至善；惟現在大多數之兒童及青年，非苦於無學校可入，即入校亦每感無書可讀，姑以太原市而論，失學者觸目皆是，其在小學讀書者，亦多因校舍缺乏，師資低劣，設備簡陋，竟有形成半日學校或露天學校，甚至到校僅作遊戲而已，甚至欲入小學，尚須託人說情，太原如此，鄉村可想而知，長此以往，何堪設想了。尤宜由省府澈底推行國民必修教育，即便因目前戰亂頻仍，財

政困難，不能按兵農合一教育計劃全部舉辦，亦應先從現有之各級小學中學認真充實，力求改善，使在校者得學有實效，失學者逐漸減少。茲擬具辦法六項：

（辦法）一、慎重選任各級小學中學師資，對在職者應定期嚴格檢定，取優捨劣。二、適當提高各級小學中學教師待遇，保障其生活。三、籌集專款，撥充各級小學中學教育基金，對各級小學中學經費，必須按月如數撥發。四、嚴禁部隊機關團體佔用各級小學中學校舍，如已佔用者，應勒令限期騰出，並視各校實際需要，增建新校舍。五、籌供各級小學中學教育必須用品，如標本圖書儀器及教科書等。六、籌集專款，補助各級小學中學優秀貧寒學生。

提案人 吳晟

連署人 弓中魁 楊懷豐 許預甲 王安仁

審查報告 理由內「六歲至十七歲」改為「六足歲至十八週歲」餘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陶封錫

許預甲 李茂棣 馮一夫

侯雲山 劉錫光 梁維書

劉懷珊 王葵經 王藩城

楊居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一案

（案由）請函省府健全臨汾縣民教館案（提案第一六九號）

（理由）查縣民教館之設置，原為補助地方教育普及社會文化，而臨汾民教館，自成立以來，不惟無書籍報紙及有關文化教育之印刷品，且館名牌子亦曾有數月之久，概不懸掛，而該館經費，每月照常開支，以致一般人士，均感此項機關，徒耗民脂，無補實際，應請政

府切實改善健全，裨益民教工作。

(辦法) 函請省府嚴令臨汾縣府擬具整頓計劃報省，切實督飭健全。

提案人 韓鳴雷

連署人 任建科 李茂棟 劉錫光 宋之洛

陶封錫 楊貽達 劉懷瑚 侯雲山

高莘農 武興邦 楊居圃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會。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許預甲

劉懷瑚 陶封錫 王葵經

劉錫光 侯雲山 馮一夫

李茂棟 王藩城 楊居圃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二案

(案由) 請省府增加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充實設備俾加強社會教育案(提字第二三九號)

(理由) 本省各縣於抗戰中大半淪陷，原有教育基礎悉遭敵人摧殘，致成年男女皆成文盲，當此實施憲政時期，實應展開社會教育工作，以掃除文盲，並提高人民政治認識，惟各縣雖設有民教館，但因經濟支絀，設備簡陋，致工作迄未能廣泛展開，所派人員因困難所限，每感無法進行工作，殊失政府設置原意，今日地方財政固極困難，政府果能爲民主前途着想，似應多方籌劃，增加民教館經費，期普遍開展社會工作，俾提高人民文化水準與參政能力。

(辦法) 一、應按工作實際需要增加各縣民教館經費。二、充裕民教館事業費加強各項社教活動。三、應責成各縣政府適當解決民教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館地址問題，使能適合工作需要。

提案人 賈思慎
連署人 何得福 侯雲山 楊乃超 楊居圃
張錦富 譚克寬 郭殿邦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李茂棟

王葵經 劉錫光 侯雲山

楊居圃 馮一夫 陶封錫

許預甲 劉懷瑚 王藩城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三案

(案由) 請省縣各級政府協助行憲運動促進憲法如期實施案(提字第四一號)

(理由) 查憲法公佈後，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各種行憲法規，亦多次公佈，惟憲法之基礎，在於人民之擁護，欲期人民擁護憲法，第一須憲法本身確實能增進國家與人民之福利，第二須使人民澈底了解憲法與自己切身利益，本年元旦政府公佈之憲法，其各項內容固多進步，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與增進，尤爲周密，惟以我國法治精神未立，人民對於憲法根本不甚注意，又兼共黨詆毀破壞，更影響人民對憲法之信念，故現在憲法公佈雖已數月，而憲法之有力基礎並未樹立，對於憲法施行影響至大！爲使憲法如期實施，憲政早日完成，應請政府擴大行憲運動，以利行憲。

(辦法) 一、凡關於行憲運動之合法社會團體，由省縣村各級政府予以協助。二、行憲運動，應注意下列工作：(1) 普遍宣傳講解憲法內容，使人民了解憲法與自身之利害關係(2) 養成人民守法議

法之習慣，樹立法治精神。(3) 啓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培植民主能力。(4) 促進人民對憲法之擁護。三、運動方法：(1) 發行刊物。(2) 普遍講解宣傳。(3) 經常舉辦座談會討論會。

提案人 李茂棟

連署人 王藩城 馮一夫 趙宗復 陸雨桂

劉錫光 王竹成 侯雲山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會。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楊居園

侯雲山 劉錫光 許預甲

王藩城 馮一夫 梁維書

王葵經 李茂棟 劉懷瑚

陶封錫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四案

(案由) 請政府協助解除新聞事業現時困難以重文化宣傳案(提字第八六號)

(理由) 在全國政治經濟不安的現狀下，新聞事業已遇到了空前之危機，尤其是在山西，奸匪不時擾亂，交通多被破壞，印刷器材既感缺乏，價格又較他處昂貴，以致本省新聞界，正在艱難困苦支撐中，急待政府協助解除現期困難，以期達成文化宣傳之任務。

(辦法) 一、請中央及省府分別轉飭國家銀行與省銀行號低利借給款項，以便購存半年所需器材而免中斷。二、請交通部轉飭中國航空公司每月酌派飛機，由上海平津運輸印刷器材。三、請中央分飭郵電鐵路等局予以通訊運輸上之最大便利。

提案人 王藩城

連署人 趙宗復 馮一夫 李茂棟 王葵經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辦法第二項，應增「中央航空公司」。另加第四項請中央根據本省所需日報紙配售各報館，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劉錫光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馮一夫

楊居園 侯雲山 劉錫光

許預甲 王藩城 梁維書

王葵經 陶封錫 李茂棟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五案

(案由) 請省府發動公私印刷廠翻印各級教科書解決書荒問題同時扶植印刷工業向前發展案(提字第九二號)

(理由) 查內亂不息，交通阻梗，各級學校所用課本，雖有航運供給，亦屬爲數無幾。且成本增高，售價過大，一般學生無力購買，以致學生上課無書，減低學習效力，甚爲嚴重，查國定課本，已准書局自由依法翻印。我省教育，應即發動印刷工廠，大量精印，俾供應無缺，兼可扶植印刷業，增加業務，繁榮市場，對文化實業均有利益。

(辦法) 一、由教育廳統計全省各級學校所需課本之種數及數量。二、由政府規定版型紙質及價格，發動印刷廠書店業承印統銷。三、由省府請政府銀行貸款承印課本之印刷廠扶植其生產。

提案人 趙宗復

連署人 馮一夫 陸雨桂 侯雲山 李茂棟

王藩城 劉錫光 王葵經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會。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馮一夫

李茂棟 王葵經 梁維青

許預甲 劉錫光 劉懷瑚

陶封錫 王藩城 侯雲山

楊居圃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六案

（案由）為開通民智實行憲政應請省府刊發民衆日知書報盡可能購置收音機灌輸民主常識以期貫徹政令案（提字第一八六號）

（理由）竊以我國教育落後，文盲過多，歷來執政者，謬於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積習，利用愚民政策，作牢籠手段，好使蚩蚩者氓聽其爲所欲爲，奴隸民衆牛馬民衆，壓榨民衆，民衆習以爲常，竟視爲當然，甘之若飴，溯自歐風東漸，民主平等自由之高唱入雲，發人猛省，喚醒東亞睡獅；於是革命風潮，一日千里，推倒滿清專制，建立中華民國，雖已提倡普及教育，以期民智開通，無如我國地廣人衆，交通梗阻，謀生又極困難，因之智識灌輸既極不易，而學校設立又甚維艱，都市城鎮雖多開通民智機構，而多數鄉村仍付闕如，無怪善政不易實施，禁令常至觸犯。現既步入憲政時期，如不積極設法開通民智，使之知而後行，非特滯碍必多，甚或一般封建觀念之野心家，仍利用愚民無知，倒行逆施，故作憲政障碍。不特兵農善政不易推行，即通常政令，亦難期順利實現。惟有設法盡量開通民智，方可做到令行禁止，百度維新，民主憲政，庶易實現。

（辦法）一、由省府民政廳教育廳合刊民衆日知書報，將每日發佈政令或禁令以及應使民衆知道之規章等擇要刊載，以居村爲單位寄交小學教員宣告學生，傳知家人，或由村幹部召集民衆宣達之。二、有發電場所地方盡可能購置收音機，分設於村街公所或學校，以資民衆聽取政令迅捷。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一七五

提案人 段樹華

連署人 段玉田 弓中魁 武成祖 白太冲

白煥采 楊貽達 何得福 陳過

王毅 劉冠儒 田禮緒 陶封錫

王毅 劉冠儒 田禮緒 陶封錫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於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馮一夫

陶封錫 劉懷瑚 李茂棟

梁維青 王藩城 王葵經

楊居圃 劉錫光 侯雲山

許預甲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一七案

（案由）請省府組設影劇巡迴放映隊演放有關啓發教育影劇以期娛樂中收到教育效果案（提字第一四九號）

（理由）在各影劇場院，時有多數青年學生，日夜出入，甚有成影劇迷者，此種舉動，影響其安心向學情緒甚鉅，並易養成奢糜習慣，爲使學生生活規律，並得調濟，而能安心學習計，亟應組設影劇巡迴放映隊，經常定期定址或在各校輪流放映有關啓發教育影劇，以期由娛樂中收到教育效果。

（辦法）請省府組設影劇巡迴放映隊，輪流放映。

提案人 劉錫光

連署人 李茂棟 趙宗復 馮一夫 陸雨桂

王藩城 王竹成 侯雲山 白煥采

楊居圃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辦法擬增加二條，原辦法改爲第一條。（二）

本省成立電影製片廠，專攝科學教育本省歷史地理工業等片。（三）

（由省府函詢北平師範學院教育系，調查教育影片及推行電教辦法，並訂購美國機片，分發各地各校提倡之，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王友蘭 趙宗復 馮一夫
- 劉錫光 陶封錫 劉懷瑚
- 王葵經 梁維書 王藩城
- 許預甲 李茂棣 侯雲山
- 楊居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一八案

（案由）請省府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保障生活確實執行年功加俸以振興小學教育而固國本案（提字第九〇號）

（理由）查小學教育，為國民必修義務教育，關係國民知識水準至鉅，小學教員為國民師表，惟教員待遇過低，生活無以保障，工作亦無興趣，物質飛漲，薪水不加，生活問題，至為嚴重，以故消極者有之，憤喪者有之，改圖他業者有之，忍飢耐寒者有之，以此心情，以此態度，出而教人，影響所及，關係非淺，執是之故，以教育為職業者，窮愁交迫，一籌莫展，欲從事小學教員者，視為畏途，裹足不前，如不改善待遇，實行年功加俸，小學教育前途，不堪設想矣！

（辦法）請省府比照物價指數，按照小學教員個人及家庭最低限度生活費，用提高待遇，實行年功加俸，以保障其生活。

提案人 梁維書

- 連署人 趙宗復 馮一夫 王藩城 李茂棣

- 王葵經 劉錫光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馮一夫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一九案

（案由）建議省府在平定設置省立中等學校或職業學校案（提字第五一號）

（理由）查平定縣人口有三十七萬之衆，每年高級小學畢業學生多至三百餘人，僅有縣立中學一處，雖擴大錄取，亦僅收容七八十名，常有二百餘人失學，又近年鄰封盂縣昔陽等縣，被匪盤據，逃往平定就學青年，為數甚夥，但因收容困難，率多失學，情至可憫，擬建議省府，在平定分配省立中學校一、二處，收羅東路各縣失學青年，再者陽泉一帶，工廠林立，各種設備完善，如能設置各種職業學校，於實習方面尤多便利。

提案人 陸雨柱

- 連署人 楊乃超 賈思慎 劉俊 楊貽達

審查報告 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王友蘭 趙宗復 王葵經
- 楊居圃 李茂棣 梁維書
- 劉懷瑚 王藩城 馮一夫
- 劉錫光 許預甲 陶封錫
- 侯雲山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〇案

（案由）整頓學風以培養有用人才案（提字第二三一號）

(理由) 邇來各地學生，每有恃衆滋鬧，妨害安寧秩序，青年意志薄弱，易受煽惑，小之，則足以養成黨張風氣，耽誤學業；大之，且恐爲奸宄利用，貽害治安。應妥籌防止有效辦法，以整學風，而弭隱患。

(辦法) 一、由主管機關迅籌防禦有效辦法，切實施行。二、各級學校當局，應負管理整頓之責，並由政府予以嚴格考核。

提案人 陶封錫

連署人 常國榮

田禮緒

宋之洛

楊貽達

趙璧全 王 毅 劉冠儒

段樹華 段玉田 韓鳴雷

王友蘭 王葵經

楊居圃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馮一夫

梁維善 許預甲 李茂棣

陶封錫 侯雲山 劉錫光

王藩城 劉懷瑚 王葵經

楊居圃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一案

(案由) 請省府將溫泉中學經費列入本年度預算由臨時費內開支案(提字第四四號)

(理由) 查第一次省參議會通過「爲永久紀念民族革命動員紀念日擬請省府成立溫泉中學案」，當經函准省府電復，限於預算，款難照辦在案，惟以在襄陵設立溫泉中學一事，意義重大，而紀念我們閩長官領導山西全面抗戰之歷史，永頌足資亦垂後世，較其它建築紀念物等，更能擴大抗戰精神，發揚抵禦外侮民族革命之價值，爲此，

仍擬請再請省府即將設立溫泉中學經費，列入本年度預算，由臨時費內開支，如預算數內不能開支，亦請追加預算，以便迅圖進行，早觀厥成。

(辦法) 一、先由省府遴委校長籌備進行。二、按一般學校例先撥開辦費若干元，以便籌辦。三、由省府令襄陵縣政府覓適當地址。

提案人 侯雲山

連署人 趙宗復

王葵經

陳至善

馮一夫 劉錫光 李茂棣

陶封錫 韓鳴雷 高可階

常國榮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劉懷瑚

王葵經 劉錫光 侯雲山

王藩城 陶封錫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二案

(案由) 請轉請中央褒獎克復孝義縣之三十三軍沈軍長瑞以勵有功案(提字第六二號)

(理由) 查我軍此次一舉克復孝義，事前計劃周密，部署有方；臨時用兵神速，包圍精製，故能叱咤不驚，使叛匪數百就擒，並有相當擄獲，造成輝煌戰果，此固由我綏靖主任鍾壽決策於上，而我三十三軍沈軍長瑞，智謀超越，勇敢致敵，實爲其主要因素，而進入之後，秋毫無犯，對於人民維護備至，曾經共軍蹂躪數月之孝義人民，一聞沈軍抵孝，莫不歡欣若狂，回憶抗戰時期，敵偽盤據孝城，即係該軍克復，駐孝數載，軍民感情素敦，有口皆碑，本年平遙中街戰役，共黨以數萬之衆，集中攻擊，沈軍沉着應戰，躬冒鋒鏑，以少擊衆，

率挫兇鋒，孝義民衆望沈軍之來，早如大旱之望雲霓，此種深得民心之軍人，殊不多觀，際此共黨發動全面內戰，爭取民心爲第一要著，對如此軍人，應有所表揚，以示優異。

(辦法)請轉請綏署囑舉沈軍長歷次戰功暨此次戰役經過轉請中央從優褒獎，以昭激勵而勵忠貞。

- 提案人 白太冲
- 連署人 張心田 武成祖 李茂楛 李激
段玉川 段樹華 孟立信 楊貽達
蕭立成 何得福 武德田 陳過
白煥采 劉懷瑚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劉懷瑚
王藩城 侯雲山 王葵經
劉錫光 陶封錫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三案

劉參議員冠儒等提：請政府速飭省市各小學合理管理學生注意健康並取銷學生一切不正當之攤派案(提字第一八八號)

買參議員思慎等提：請省政府充裕各小學經費以免向學生索取各項費用解除學生困難奠定教育基礎案(提字第九四號)

以上兩案，因內容相同，擬合併審查提出如下：

(案由)省政府應按切實需要將各小學校臨臨各費重行規定對學生不准藉端攤索但須合理管理並調整每日授課時間案

(理由)一、本市各小學校，每以經費支絀，向學生攤收費用，(如清潔及運動器具電燈糊窗紙等類費用)不但貧寒者無力負擔，且直接向學生索取，家長無以辨其真偽，易啓學生欺哄奢侈之端。二、

自號召取消打罵教育後，實際明取消暗不取消，仍有濫打情事，又有教員藉口取消打罵，放棄管理，每矯枉過正，對學生一味對付。三、每日上午七時到校，十二時下學，下午二時到校，六時下學，授課時間，已嫌過長，更有令學生晚間赴校補習以及各種課外之勞動服務，殊有碍身體健康。

(辦法)一、省府應根據當前物價及各校最低限度之設施，對各校經臨各費，重行合理規定，並不准挪作別用。二、學生除書籍文具正當負擔外，所有校中一切開支，不得向學生藉端攤派。三、各校遇有按規定必須向學生攤收之費用，亦應事先呈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公佈，向家長收取。四、對學生應合理管理，苛打及放任均應改正。五、每日授課自習及課外活動時間，應予以適當調整，令飭一律實行。六、省府應規定任意向學生攤派及打罵學生之處分辦法。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侯雲山
王藩城 王葵經 陶封錫
劉懷瑚 劉錫光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四案

鄭參議員思恩等提：請省政府迅速籌劃恢復省立右玉中學朔縣職業學校岱岳畜牧學校並在各該縣縣境未完全收復前暫將三校聯合併撥款開辦先在太原附近招生以便吸收雁北及晉西北各縣失學青年而利本省建設案(提字第一五二號)

段參議員亮晨等提：請先後恢復上黨區原有中等學校數處以便招收青年既可救濟流亡失學兼爲收復師資準備案(提字第一八五號)

趙參議員欽等提：請政府迅速恢復雁北原有中等學校以收容失學青年案(提字第一三五號)

以上三案，經審查均係請政府恢復各該地區中等學校，救濟失學青年，擬合併整理如左：

(案由) 請政府速恢復雁北上黨等地區原有中等學校以收容失學青年案

(理由) 查雁北、上黨各縣教育，既被敵偽奴化，復遭奸匪摧毀，亟應恢復原有中等學校，一面收容流亡青年，作育建設人才，因於第一次大會時提出，惟政府對此案之處理，雖亦訂有計劃，但迄今半載，尚未能澈底實施，而流亡青年仍徬徨歧路，無所歸宿，關係民族前途，至堪憂慮，特再提請大會，函催政府，早日恢復各該地區中等學校，以利建國。

(辦法) 一、請省政府速恢復省立長治中學師範榆社中學右玉中學朔縣職業學校岱岳牧畜學校。二、在各該縣未完全收復前，暫設在太原附近或分設在臨汾左雲懷仁等縣。三、先分區成立失學青年招待所，俟各校恢復後，撥歸各該校收容。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侯雲山
劉懷瑚 王藩城 王葵經
陶封錫 劉錫光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五案

(案由) 請電中樞對蘇聯外交取強硬步驟以張主權而伸正義案(提字第五八號)

(理由) 慨自勝利以還，蘇聯藉口參戰，搶走日人在東北所遺物資及工廠設備機器，且延不履行中蘇條約，交還旅大及哈埠以北海各地，並對中共，發縱指示，助長內亂。莫斯科四外長會議，不惟不邀我國參加，反提議討論我國問題，干涉我內政，蔑視我主權，莫此為甚！我朝野一致反對，友邦不為所動，僅允交換情報，設非然者，雅爾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達秘密協定將又現於莫斯科矣！我中央對蘇外交，其持寬大者無非爲求國際之和平，乃一再隱忍，此種苦心，當爲世人所共鑒。然管文伐愆，亦僅退避三舍。我對蘇外交，可謂極盡容忍，若再因循，將何以平民憤，而博國際同情？近我外部，雖已通知蘇聯，準備接收旅大，奈仍支吾延宕，勢非再進一步取強硬步驟不可也。

(辦法) 擬請中央對蘇限期交還旅大及東北全部，並將搬走物資機器作爲日本對我賠償折還外債之用；倘逾期不交亦不答覆，即向安理會聲明處理，我管一千五百萬人民勢作政府後盾，不達目的，勢不中止，以張主權，而全四強之地位。

提案人

白太沖 賈思慎

連署人 張心田 武成祖 李茂棟 李激

段玉田 劉懷瑚 段樹華 孟立信

白煥采 蕭立成 陳過

審查報告 以上兩案，經審查，擬合併交綜合審查會修改文字，合於外交辭令，用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許預甲
侯雲山 劉錫光 楊居圃
王葵經 王藩城 梁維書
陶封錫 李茂棟 劉懷瑚

綜合審查報告 本案經綜合審查，兩案擬合併討論，以本案案由理由辦法爲主，由大會通過後，電請政府參酌辦理。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懷豐 楊貽達 高夢清
郭澄 王友蘭 韓鳴雷
何得福 吳 晟 王竹咸
劉冠儒

大會決議 照綜合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六案

(案由) 請省政府迅為各縣立初級中學籌集基金以宏教育實效案
(提字第一〇二號)

(理由) 自光復以還，各縣雖多已成立初級中學，但限於物力財力，設備均極簡陋，圖書儀器尤感缺乏，益以向無固定基金，學校一切開支，純賴縣府撥給之經費，而所撥之經費，不特不足使用，且每不能按時撥到，教職員薪餉既低，復時有拖欠，以致不能廣為延攬優秀之教職員，即或聘到，亦多迫於生活，不能久安於位，其間雖不無真幹之士，苦鬥實幹，力圖充實，而各縣中學，現亦多發起募捐，然皆力量微薄，難期大效，允宜由省府負責，迅為籌集固定基金，以宏教育，茲擬具辦法三條

(辦法) 一、由省府或呈請中央補助。二、由處理各該縣酌備資產收入內酌提成數。三、獎勵團體及個人自由捐助。

提案人 吳 晟

連署人 楊懷靈 許預甲 弓中魁 王安仁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楊居圃 王藩成
王葵經 侯雲山 馮一夫
劉錫光 許預甲 麻士元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大會)

第二七案

楊參議員乃超等提：請省政府積極注意培養師資以發展教育之基礎案(提字第四七號)

趙參議員暨全等提：請備備合格小學教師以應急需而奠教育基礎案(提字第一一四號)

梁參議員維書等提：請政府分區辦理小學教員速成班普遍培養國民教

育師資以應急需而利行憲案(提字第八三號)
趙參議員管忠等提：請政府注意各縣小學師資培育下代人才案(提字第一九八號)

以上四案經合併為一案提出

(案由) 請省府增設師範學校並短期訓練師資人材培養小學師資以應急需而奠教育基礎案

(理由) 查本省自光復以來，各地小學迄未復原，失學兒童遍地皆是，師資缺乏，尤為嚴重，小學教育為國民必修之義務教育，小學教員為學生親切導師，數資兩缺，不惟國民教育無法普及，即奴化赤化之思想，亦難剷除，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甚鉅，為適應急需，奠定本省教育基礎，加速培養小學師資實為本省教育當務之急。

(辦法) 一、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僅二十五校，顯屬太少，省府教廳，應於本年暑假前，通令各縣，至少每縣成立簡易師範學校一處，招收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歷之青年，一律公費，造就師資。二、各專署或縣應成立短期師資訓練班，招收有志服務教育工作之知識青年，施以半年至一年短期訓練，畢業後，分配所屬，以應急需。三、本年暑期，教廳應通令各縣甄別集訓現有小學教員，時間最少一月，以加強教學方法及現代知識，成績不及格者，應予淘汰。四、增加各縣簡易師範學校經費，充實設備，俾能造就健全之師資。五、教育廳有計劃的分派師範畢業學生担任各地小學教師，以逐漸健全師資。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劉懷瑚
陶封錫 王葵經 劉錫光
王藩成 侯雲山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五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八案

(案由) 本會倡導社會尊軍助軍並發動人民展開尊軍助軍運動一案應請政府通令各省縣民意機關一致提倡案(提字第一六六號)

(理由) 軍人是民族國家的維護者，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鏢者，今日我國欲變弱為強，只有痛改已往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之錯誤認識，本會前倡導社會尊軍助軍，並發動人民展開尊軍助軍運動，實為目前社會最重要之事件，似應貫徹實行，報中央函知全國民意機關一致提倡，造成風尚焉。

(辦法) 一、由本會函各省市民意機關一致提倡。二、由本會函各縣參議會一致提倡。三、函省府通令全省教育機關貫徹尊軍助軍思想，並可能的組織宣傳隊下鄉宣傳。四、函省府規定對人民尊軍助軍特殊事件之獎勵辦法。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 請對晉東各縣逃省難民速予救濟案

(理由) 匪軍倡亂，荼毒生靈，近更變本加厲，到處竄擾，晉東各縣感受威脅，陽永戰事日顯緊急，人民橫遭屠殺者，不可數計，流離失所者，與日俱增，嗷嗷待哺，狀至悽慘，擬請函省府對此等難民速予救濟。

勸議人 陸雨柱

附議人 常國榮 胡茂欽 馮一夫 李全性

王毅

大會決議 通過(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會議)

第二案

(案由) 請由大會勸告正太路局特別黨部雙方免生齟齬案

(理由) 近來正太路局，正太路特別黨部，雙方發生齟齬，值此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提案人 韓鳴雷
速署人 譚克寬 賈思慎 侯雲山 武興邦
劉懷珊 宋之洛 劉錫光 杜德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擬照原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薛琦 王明欽 李茂棣 高莘農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王友蘭 趙宗復 劉懷珊
陶封錫 王葵經 劉錫光
王藩城 侯雲山

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奸匪滋擾，軍事告急之時，該部局，此種情形，不惟影響路政，且恐貽誤戎機，一髮千鈞，所關非細，請由大會勸告雙方互相忍讓，共濟時艱。

勸議人 劉西舟

附議人 李樹馨 劉懷珊 段玉田 楊居圃

張心田

大會決議 通過(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會議)

第三案

(案由) 請再電 蔣主席增派大軍指日剿除晉南共匪以解人倒民

懸案

(理由) 晉南國軍，兵力單薄，致共匪勢成燎原，本會前雖奉

蔣主席電令，由胡主任處理，惟胡主任在陝北任務甚重，恐不能迅速派大軍援應晉南，晉南各縣無論在地理與物產上說，不僅關係本省，

實關係華北大局，應由大會再電 蔣主席，緊急呼籲，請對晉南戰局，迅探有效方策。

勳議人 楊懷豐
附議人 何得福 吳 晟 盧學禮 薛 瑤

大會決議 通過（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會議）

第四案

（案由）請迅派大軍對上黨共匪痛予剿除案

（理由）上黨居太行之巔，具建瓴之勢，界連燕豫，脈貫中條，關塞重疊，物產豐裕，為自古用兵所必爭，抗戰軍興，共匪借游擊之名，作盤據之計，自國軍收復延安，匪徒復將大部移竄該區，增厚實力，以為控制華北，進擾河東之策源地，已形成第二延安，亟應早予圍剿，以免養癰貽患，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早日收復上黨。

勳議人 段玉田
附議人 陶封錫 王明欽 焦實吾 田逸山

大會決議 通過（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會議）

第五案

（案由）請救濟霍縣隨軍逃并之難民案

（理由）霍縣駐軍及縣政府於本月二十四日撤至靈石屬之富家灘，叛逆當日下午即進入城內，並即開始搶掠物資，進行清算鬥爭，城內居民恐懼叛軍屠殺，倉卒隨軍出逃，刻已抵并者，已達四百餘人，絡繹於途者，尚無法統計，此數百難民，皆為平時向我靠我助我之優良人民，今復隨軍出奔，與我政權已成血肉不可分離之勢，忠貞不二，至屬可嘉，復查霍縣上年陷叛，人民被劫一空，我軍進駐後，人民能於極端困難情形下，供給軍食，已成十室十空，兼之目前又值青黃不接之際，倉卒出奔，毫無攜帶，以致食宿均成嚴重問題，流離城

外，其狀至慘，擬請以大會名義速函省府及善救分署，即日施與救濟，以維此數百人民之生命，而確立人心政權，鞏固政治生命，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勳議人 梁維書
附議人 孟立信 王明欽 楊貽達 馮一夫

大會決議 通過交秘書處辦（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

第六案

（案由）請電中央對過去各種費用不敷之數全數撥發補助今後對軍糧按市價購買案

（理由）聽了財政報告，知道本省收支不敷，懸殊如此之大，一個月之軍糧差價，即有三百餘億元，去歲下半年，各縣補助費不敷一百七十九億餘元，每月員兵學生餉費，及各機關公雜費，每月不敷亦甚多，不敷之數，均由人民負擔，按本省抗戰期間，人民負擔即特重，勝利以後，因共匪擾亂，人民尤水深火熱，如繼續下去，本省人民實均無法生活，且予共黨以發展之空隙，應請中央急速將過去不敷之數，全數撥發，補助今後對於軍糧代購，全按市價發給，對其他各費，亦按物價昇漲情形予以增加，並由新當選參政員，速赴南京為此事請願呼籲。是否有當？請公決！

勳議人 李茂棟
附議人 陳 過 杜 德 孟立信 喬季五

大會決議 通過先將數字與主管機關核對後由秘書處辦理（四月廿九日第四次會議）

第七案

(案由) 請電國軍准予晉南逃難學生渡河案

(理由) 共軍竄擾晉南，大部學生難民逃往風陵渡，難以渡河，請電國軍准其渡河，並請善教分署予以救濟，當否？請公決！

勳議人 李毓秀

附議人 段亮晨 武興邦 劉俊 侯雲山

李恕軒

大會決議 通過交秘書處辦理(四月廿九日第四次會議)

第八案

(案由) 請函省府對本市買賣黑市迅作有效取締並於三日內提出報告案

(理由) 目前山西軍事緊張，買賣黑市乘機興風作浪，尤以本市西海子，柴市巷一帶為甚，以致物價飛漲不已，人心愈為不安，影響治安及人民生活甚大。

(辦法) 一、請省府飭警局迅作有效之取締，並對各私商號嚴加管制。二、請政府飭銀行，速將放款收回，社會上錢少了物價自然可以平。三、請省府將此意見提委員會議研究詳細辦法，於三日內提出報告，可否？請公決！

勳議人 張唐同

附議人 張心田 白太冲 劉西舟 高華農

楊居圃 武成祖 孟立信 耶如斗

高可階

大會決議 通過函請省府於三日內將辦理情形提出報告(四月廿九日第四次會議)

第九案

(案由) 請推舉代表前往致祭國大代表曲容靜先生案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理由) 查本省國大代表曲容靜先生，在敵偽時期，堅貞苦節，殊堪矜式，今於本月十四日逝世，定今日開弔，擬由本會推舉代表前往致祭，以示推崇，而昭激勵，可否？請公決！

勳議者 第一審查委員會

大會決議 由各審委會召集人代表本會全體出席參議員於十二時前往致弔(四月卅日第五次會議)

致弔(四月卅日第五次會議)

第一〇案

(案由) 為孝義縣警察局無故扣押人民代表抑制民意請大會向省府提出嚴究以重民權而利民主案

(理由) 據孝義縣參議會副議長劉伯暗來并面稱：該員於去年十一月十日，縣參議會開會前三日，突被孝義縣警察局無故扣押四日，扣押時，該府偽稱：係奉省府命令，釋放後，據各方傳說，該局此種行為，純為抑制民意，由於該副議長被扣，以致在開會時，各議員皆因畏懼政府高壓作法，不敢發言等語，查值此憲政準備實施還政於民之際，該縣府竟敢如此無故扣押人民代表，殊屬輕視民意，抑制民意至極，請大會向省府提出嚴究，以重民權，而利民主，可否？請公決！

勳議人 白太冲

附議人 武成祖 張心田 楊居圃 段玉田

張唐同 劉西舟 劉懷瑚 武興邦

大會決議 函省府查明處理(四月卅日第五次會議)

第一一案

丹麥國王逝世國府會電各地本日下午升旗致弔本會亦應如此辦理可否？請公決！

勳議人 何得福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附議人 邸如斗 陳如日 王安仁 賈思慎

楊乃超

大會決議 通過（四月卅日第五次會議）

第一二案

（案由）請大會轉請中央將平定縣列為緩靖縣速施救濟案

（理由）據平定縣參議會函稱：平定縣近有大批共軍，向各鄉流擾，破壞情形較前尤烈，縣城會於本月廿六日拂曉一度失陷，援軍趕到，旋於廿七日收復，據傳淪陷期間，焚殺慘重，損失無算，城鄉人民流離失所，急待救濟等情，囑請大會轉請中央，將平定列為緩靖縣，按照規定速施救濟，俾解倒懸。可否？請公決！

勸議人 陸雨桂

附議人 麻士元 常國馨 王竹成 吳 晟

陳如日 王安仁 侯雲山 焦實吾

楊乃超 韓鳴雷 李全性 王友蘭

段玉田 馮一夫

大會決議 函省府按章辦理（四月卅日第五次會議）

第一三案

（案由）請省府速令地方政府嚴行取締空盤防止惡化商業摧毀金融案

（理由）近查太原市，以交通阻滯，入境商品缺乏，而游資充斥，未能納入工業部門，變為生產資本，在商業市場買空盤整，使商品等於有價證卷，或古董，而日用品不起供求作用，成為屯積居奇惡象，此為游資充斥，不加取締，必然發展之法則；繼之奸商因屯積貨缺，播弄市場，操縱物價，忽然飛漲，忽然下降，但門市商號任何時均在漲價，又為奇特之惡象，消費者，如公教人員，小市民及難民，雖生活程度降至低無可低，而物價指數繼續增高，收支又極度不平衡，

社會經濟將瀕於崩潰之境，游資仍感苦悶，除游資家大量揮霍，提高其最不合理不正常之生活，刺激社會外，更以現貨缺乏，買賣期貨，期貨無法收交，找兌賠頭賺頭，索性轉為買空賣空之虛盤，以不受提現貨之限制，愈來愈兇，遂完全變為賭博行為，商業惡化，變為賭博，市場變為賭場，空盤數字將大到不可思議之程度，勢必一方贏一方輸，數字過大，賭資究屬有限，結果相互刁騙，破產還債者有之，席捲逃跑者有之，連鎖影響，市場毀滅，金融摧毀，物價飛漲，市民經濟將陷於不堪設想之悲慘境地，欲做此好刁，而維民命，特擬原則數事請此考。

（辦法）一、成立調查登記管制游資機構，按游資數定為厘股，計劃商業，計劃工業，以利民生。二、由政府各有關部門，召集黨團商會銀錢業公會及其他有關各業同業公會，組織非常時期游資檢管委員會，其工作原則：1. 以游資為處理對象，（存款一億元起碼，但嚴防化整為零，）計劃商業，以必需品為指定外購商品，並購買對外國貿易商品或原料，（一時因交通不能外運者）計劃工業，以當地原料方便者並扶助原有資金缺乏之工業。2. 處理查獲屯積物資，以貨主為股東，經檢管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組織市民評價商店，公定評價價格，使市場受評價影響，降低物價，更限制購買數量，以防再轉為屯積物資，至商店所獲，除原本交歸原貨主外，利潤一部開支剩餘，均交公益機關，作市民福利事項。三、檢管委員會外，另設直接取締機構，與檢管會平行，以法院警憲市府，及人民團體省市參議會等組織之，明密檢查，以配合機構，運行取締。四、對空盤商業行為者，以擾亂金融妨害秩序等論罪。

勸議人 高夢清

附議人 胡茂欽 陳至善 麻士元 張 佈

趙 欽 李仲琳 張天瑞 趙璧全

楊德榮 王友蘭 李壁恒 劉 俊

劉冠儒 田禮緒 郭 澄 白太冲
喬季五 李金性 鄭恩恩 李樹馨

王竹咸

審查報告 查原案由，係着眼取締空盤，而辦法又似側重於管制游資，除嚴禁買賣空盤的賭博性商業行爲，已另有案提及外，擬將本案函送省府參考辦理。當否？仍請
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高瑞風 鄭恩恩 任建科

王安仁 李仲琳 高可階

郭殿邦 蕭立成 盧學禮

孟立信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四月卅日第五次會議）

第一四案

（案由）請急電 蔣主席迅派大軍限期收復晉南案

（理由）查晉南數十縣，在最近二十天內，幾全部被共軍攻陷，千百萬無辜民衆，深陷水火，流離死亡，痛不堪言，除本會已電請政府速派大軍收復外，謹再提出如下意見一、急電 蔣主席迅派大軍限期收復晉南，確保未失縣份之安全，并請即時答覆。二、本會開會期間，如得不到答覆，并中央無有效措置，由全體參議員推代表，或由晉南各縣省參議員，集體赴京請願。三、晉南急振大隊，迅辦各項急振事宜，爲明瞭目前軍事形態，及如何準備收復晉南，請統署會同有關在一、二日內向本會作一詳細報告，當否？請
公決！

勳議人 賈思慎

附議人 何得福 焦實吾 吳 晟 劉西舟

高莘農 許預甲 韓鳴雷 高可階

郭殿邦 楊懷豐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大會決議 通過（四月三十日第五次會議）

第一五案

（案由）以大會名義急電 蔣主席國防部閣主任迅採有效措施收復晉南拯救人民痛苦案

（理由）根據民政廳代廳長報告，自四月五日起，二十五日內，晉南失陷十七縣之多，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無法統計，除抗日戰事外，恐係歷史上之新紀錄，言之痛心，聞之駭！堂堂政府，負有保護人民之責，而坐令人民生命財產送損毀，不知政府應否負責，本會代表全省人民，有解除人民痛苦，爲民呼籲之職責，如忽略此一事實，而討論未來人民之幸福，將不免爲社會譏笑，全體議員似亦無面目對人民，議員等固屬赤手空拳，但不能不本良心爲人民說話，更不能不與人民表同情，特緊急動議。

（辦法）電請 蔣主席國防部閣主任速採有效措施，收復晉南各縣，拯救人民痛苦。當否？請
公決！

勳議人 盧學禮

附議人 楊居園 李毓秀 張天瑞 高莘農

何得福 任建科 金瑞璋 許預甲

王葵經

大會決議 併賈參議員思慎案（四月三十日第五次會議）

第一六案

（案由）請將各項章程法令發給各參議員一份案

（理由）查各參議員，係代表民意，協助政府完成施政，而對於政府一切章程法令，多未能看到，不能確實協助，擬請政府將一切章程法令，應隨時發給各參議員一份，以便明瞭政令，是否有當？請
公決！

勳議人 高莘農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附議人 劉冠儒 劉順德 王友蘭 王安仁

蕭立成

大會決議 函省府辦理（四月三十日第五次會議）

第一七案

明日爲五一勞動節應以大會名義致電總工會表示慰問並派代表參加紀念會。可否？請公決！

動議人 楊懷豐

附議人 高瑞風 何得福 楊乃超 孫慧西

王友蘭

大會決議 通過並推舉何參議員得福代表本會出席（四月三十日第五次會議）

次會議

第一八案

（案由）函請省政府立即恢復省立右玉中學以救濟失學青年案（理由）查上年大會決議，恢復本省各級中等學校一案，歷時半載，未見實施，查閱本屆大會省府施政報告，對於右玉中學，並未提及，致廳劉廳長在大會報告，亦未提及，按右玉縣，已於本年三月間，由我軍收復，臨近各縣，如左雲、懷仁等縣，亦均經收復，一切亟待復員，抗戰中，右玉、左雲等縣，淪陷八年，光復後，未睹天日，又被共匪盤據，青年流亡各地，早失受教育之機會，雖大同有中等學校三校，苦於不能收容，勝利以還，青年仍年年失學，向隅外鄉，今幸收復，重睹光華，似不應再使大批青年，無校可讀，應立即恢復原有之省立右玉中學，以資收容。

（辦法）由本會函請省府立即恢復，並加大經費，列入本年度追加預算。

動議人 趙欽

附議人 高夢清 張庶同 王滿城 鄭思恩

陳如日 趙晉忠 宋之洛 劉俊

麻士元

大會決議 函省府（四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

第一九案

（案由）請收買張貫三先生之藏書以供社會閱覽案

（理由）寄居本市之張貫三先生，收藏書籍甚多，近聞有全數出售之意，爲充實省立圖書館內容，並保存此項古籍，藉以提倡文化計，擬請由政府與張先生洽商收買，發給圖書館存儲，以供閱覽。可否？提請公決！

動議人 王友蘭

附議人 陶封錫 楊居圍 王葵經 馮一夫

侯雲山 劉懷珊 王藩城 許寅甲

劉錫光 麻士元

大會決議 函省府（四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

第二〇案

（案由）請以大會名義速電中央按市價籌購軍糧案

（理由）軍糧差價，已成本省人民最大痛苦，現中央正開糧食會議，應由大會名義，速電中央，務請按市價發價購糧。

（辦法）（一）請補發以前所欠之差價。（二）今後購糧，請按市價發。（三）軍購糧應先發價。

動議人 劉冠儒

附議人 楊懷豐 張庶同 盧學禮 張錦富

宋之洛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一日第七次會議）

第二一案

（案由）響應 閻兼主席保衛太原號召實行自清自衛案

(理由) 本日聽到 閻兼主席朝會廣播講話，共匪此次來犯，勢必圍攻太原，欲粉碎共匪這一企圖，必須全民總動員，謹提議由本會即日聯合在太原市各民意機關，民衆團體，號召全民，響應 閻兼主席保衛太原號召，家家實行自衛，人人努力自衛，一面促動政府，檢查囤糧囤炭，以資緊急需要，並協助政府積極備戰，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動議人 張錦富

附議人 楊懷豐 王竹成 陸雨柱 馮一夫

決議 併虛參議員學禮案提出討論(五月一日第七次會議)

第二二案

響應 閻兼主席今晨朝會，黨政軍民一致奮門保衛晉中，消滅敵人之號召。一、由全體省參議員，一致號召發動。二、函晉中各縣市參議會，一致號召發動。

動議人 盧學禮

附議人 楊乃超 楊貽達 宋之洛

決議 原則通過(五月一日第七次會議)

第二三案

(案由) 爲保障勞動工人福利擬由本會一致呼籲案
(理由) 今日爲勞動節，本會應代表勞動人民，尤其工人，提出一、保障勞工生活救濟失業工人。二、保護工廠加大生產等主張一致呼籲，並請省府在本省切實實行。是否有當？請

公決！

動議人 高瑞嵐

附議人 楊乃超 楊貽達 何得福 孫慧西

張庶同

大會決議 通過送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宣佈之并函省政府(五月一日第七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第二四案

(案由) 竊請迅速設法救濟壽陽逃來省垣難民及中小學自生案
(理由) 查奸匪沿正太綫進犯，經我陽泉駐軍予以痛擊後，復分竄孟壽一帶，二十六日侵佔孟城，二十八日竄擾壽境，連日佔據解愁、神山、宗艾鎮、黃溝等地，全縣已進入戰時狀態，壽陽民衆，自清自衛開展工作，做得甚好，以故奸匪銜恨亦最深，所到劫掠殘殺，人心恐慌，日來逃至省垣難民及中小學自生已達兩千餘名，食宿無着，形容狼狽，憐憫之狀，危急之情，亟待各方迅予救濟，以維難胞生活，而安社會秩序。

(辦法) (一) 以大會名義，函請善救公署，迅賜救濟。(二) 以大會名義函請省府對平定、孟縣、壽陽來并難民及學生迅籌收容救濟辦法。(三) 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迅撥巨款，辦理急賑。

動議人 胡茂欽

附議人 郭澄 李壁恒 薛瑤 田禮緒

劉冠儒 張天瑞 楊德榮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一日第七次會議)

第二五案

晉南軍事形勢吃緊運城臨汾我軍政負責人堅苦支撐殊爲可欽應由大會名義去電鼓勵

動議人 何得福

附議人 楊懷豐 楊德榮 楊貽達 郭殿邦

譚克寬

大會決議 通過山秘書處辦理(五月一日第七次會議)

第二六案

(案由) 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請本會代向政府及實業界呼籲對工友工資折發權標準應按半月調整一次案
(理由) 本席奉大會推派參加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遵即前往參

加，代表本會致詞向全體工友代表，深致慰問之意，並將高參議員瑞嵐所提之保障工友生活，改善勞工福利案，即席宣佈，全場狂歡，熱烈鼓掌，當場有工友代表提出動議，以現時糧價飛漲，早晚即異，各工廠對工人工資，多係按糧價折發，此種措施，本係當局保障工人，最進步最穩妥的辦法，工人均甚感激，惟折發工資，係每月辦理一次，按現時物價飛漲情形，一月以後，即不知增漲若干，相差之數，無形中影響工人生活甚大，請建議當局，令各工廠改為每半月規定一次，並按時發給，當經大會主席，雷理事長鳴龍，提付討論決定，一面由紀念大會請求，一面請由本席帶回參議會，代為呼籲，為此，轉向大會提出緊急動議。

(辦法)請大會加以討論

動議人 何得福

附議人 孫慧西 高瑞風 劉西舟 高莘農

李茂棟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一日第八次會議)

第二七案

據太原師範等校代表請願書懇請向教育當局請求按教部規定發給師範生賃金服裝書籍等件

動議人 王懷明

附議人 趙宗復 侯雲山 李激 常國燾

大會決議

函請省府對師範生務須按月發足二斗六升小米至服裝書籍等件如遇中央已發到即請迅速照發如未發到應由省府按章請領分發(五月一日第八次會議)

附太原師範等校代表原請願書乙件

議長王鈞鑒：

竊聞一國之文化與特質之傳遞與發揚，實有賴於教師；一國應有一國之教育方針與政策，而此教育方針與政策之推行，亦復有賴於教

師；一國之基礎之建立，需要培養國民共同之基本理想與信仰，換言之需要培養國民之同心，而此「國民同心」之培養，更復有賴於教師。且徵諸往史，由教師完成復興建國大業者，數見不鮮，普法戰爭後，普以戰勝之功歸諸小學教師。張季直在變法中曾言：「開普之勝法也，羣臣相賀，其相俾斯麥，指小學教師夏楚以示人曰：「捷法者此也」，旨哉言乎！」又滑鐵盧戰後，惠良吞每語人，謂其勝券不操之疆場之上而在伊頓學校教室之中，其意亦謂功在教師。吾國當今共匪擾亂，農村破產，建國維艱之際，欲使次代國民有創造力，有建設力，則不得不先注意而且積極培養造就次代國民之教師，而造就次代國民之教師，即今日之師範生也！然則師範生之重要與否，可注意不可注意，宜愛護不宜愛護，不言而喻。乃今日之師範生，尤其本省之我輩，率皆家境貧寒，又陷敵區，生活費用，無人接濟，曩也尚有善數分習之補助，一日兩餐，尚可維持，衣服亦足以蔽體而禦寒，學習用具，尚能對付；此種困苦艱難之情形，人人皆知，我輩之言，有不及而無過也。然我輩甚語孟子「：必先苦其心志，餓其體膚，空乏其身……」之言；以為國家之艱難，即我輩之艱難，故無生活充裕之念。孰知今歲一月開始，善署停止救濟，共匪又加熾盜；家鄉之煤炭，不可想像，物價扶搖直上；米珠薪桂，我輩之膳食費僅二萬元，而小米一萬六千元一斗，每月每人按二斗六升計之，則此膳食費尚不敷三分之一強。吃飯問題不能解決，穿衣當然亦無辦法，學習用具將又從何處來耶？使我輩處於救死而恐不贖之境地，奚暇充實學問，鍛鍊體魄，而將來為國家造就人才哉？韓子之說馬曰：「食不飽，力不足，才美不外見」，我輩正在發育之時，安知不與馬同，馬食不飽且不可，我輩衣食困難，用具缺乏，何能努力憤發，以表現其才能？為此我輩於客歲曾幾度請求教廳改善師範生生活，最後得到補助金五千元，同時廳長亦允許按教部規定發給師範生所有膳費及其他費用，我輩聞此命後，翹企以待，然日復一日，月復一月，至今疊花泡影，無形無

際也。教育當局，今日也罵師範生無正確之中心思想，明日也責師範生沒有吃苦精神，殊不知正確之中心思想，乃樹立於生活不成問題之時，而且吃苦之精神，要在可能範圍內養成。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我輩在此困苦極端之時，只有銜苦致誠，向諸長伸訴，願慈仁之諸長及各位議員爲我輩向教育當局致意，懇其按教育部規定發給我輩之貸金，如此，則將來爲國家爲民族表現力量，皆慈仁諸長之賜也，臨書不勝待命之至！謹至再按教育部規定發給師範生之服裝書籍等項，並請一併照發。

第二八案

(案由) 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在大同設立國家銀行中交農辦辦事處以調濟金融而利復員建設案

(理由) 大同爲晉北軍事政治經濟之中心地區，客歲擊潰共匪後，地方復興建設業務，亟待辦理，惟目前未設立國家銀行，而私人銀號亦寥寥無幾，不特地方金融滯塞，即對黨政軍國各機關經費之匯兌，亦甚感不便，對地方復員建設救濟等工作，則更難積極進展。

(辦法) 擬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速在大同設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之任何一行辦事處，以調劑地方金融，而利復員建設。

勳議人 李壁恒

附議人 張庶同 楊乃超 宋之洛 劉俊

趙欽 高夢清 胡茂欽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一日第八次會議)

第二九案

(案由) 請政府迅撥鉅款改良臨晉永濟虞鄉解縣等縣城地俾資開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發增加生產並請在未改良前先爲減免人民無產納糧之痛苦案
(理由) 查晉南三角地帶之臨晉、永濟、虞鄉、解縣之域離千餘頃，過去尚有部份農民耕種，近年遂因賦性再發，致全部荒蕪，並城區逐漸擴大，波及週圍良田甚多，故沿城地一帶農民，蒙害甚大，本年已由水利局曹局長協同善教分署專家，親往實地勘查，據云，稍加改良，即可種植生產，然限於地方力量薄弱，未能辦理，擬請政府，迅撥鉅款，並請在未改良前，政府可預爲豁免該城地田賦征收。
(辦法) 一、請政府迅撥鉅款，並派專門人材，協同地方進行改良。二、城區特重之區域，在未改良前，政府可豁免田賦征收，減輕人民負擔。

勳議人 李毓秀

附議人 郭殿邦 高可階 許預甲 何得福

盧學禮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晉南三角地帶現爲共匪佔關於城地豁免田糧暫談不到似可函省府俟將來收復後再行調查辦理並查上次會已有決議並送省府執行在案似應仍函省府催促迅速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高夢清 高瑞嵐

吳晟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函省府(五月一日第八次會議)

第三〇案

以大會名義請省政當局在可能範圍內撥給公教人員合作社週轉金

勳議人 李壁恒

附議人 胡茂欽 孟立信 白煥采 李仲琳

高夢清

第三一案

擬請由大會函請政府撥給公教總社週轉金三十億元以澈底解決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當否？請公決！

勸議人 高辛農

附議人 武德田 弓中魁 李激 王安仁

陳過

第三二案

查物價騰漲農工商各業因水漲船高影響甚小惟有賺薪津之公教人員受害甚大剛才聽到王秘書長報告唯一解決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合作社又因資金微少週轉困難無能為力為此特動請由本會籲請省政當局飭地方銀行並電請中央飭中央銀行太原分行特予低利貸款增加週轉資金以利工作而維公教人員生活案。

勸議人 弓中魁

附議人 段玉田 陸雨桂 段樹華 劉順德

段亮晨

第三三案

(案由) 請由大會函請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號無息借給公教人員合作總社週轉金以保障公教人員生活案
(辦法) 一、函請中央銀行太原分行無息貸款。二、函請省銀行及地方行號無息貸款。

勸議人 何得福

附議人 王友蘭 張錦富 劉錫光 郭澄

麻士元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大會決議 電請中央及省府飭中央地方各銀行號低利借款(五月二日第九次會議)

第三四案

(案由) 請政府對逃并難民施以急賑并嚴密檢查以防偽裝混入案
(理由) 請政府今後對陸續逃并難民，應有具體安置辦法，首先施以急賑，而慰民望，並行嚴密檢查，以防偽裝混入。
(辦法) 一、由政府指定地區集體收容並加以管理。二、由各縣同鄉會負責協助安置。三、由政府與同鄉會共同向善教分署請予一次急賑以維現狀俾其有謀生餘裕時間。四、由各縣同鄉會會同當地警憲施以嚴密檢查，詳為登記。可否？請公決！

勸議人 段樹華

附議人 王藩斌 段玉田 劉西舟 何得福

劉懷瑚 楊乃超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二日第十次會議)

第三五案

(案由) 電請國民政府對近日法機屢次轟炸越南華僑迅採有效措置以保華僑安全而維我國際地位案
(理由) 報載法機屢次轟炸越南華僑，我政府已考慮對法友誼關係，(大意如此原文失記)此不僅為我在越華僑之不幸，亦為我國家在國際地位上之恥辱，雖經我政府迭次嚴重抗議交涉，但法方暴行迄未停止，我政府亟應迅採有效措置，以期達到適當結果，當否？請公決！

勸議人 盧學禮

附議人 張佈 陳至善 高瑞嵐 高崇禮

楊居圃 梁維善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二日第十次會議)

第三六案

(案由) 為太原市電話不靈請函主管報告案
(理由) 太原市電話不靈，已非一日，且叫數次，電話局亦不理

，請大會通知軍電局負責人，來會報告。

勳議人 武成祖

附議人 何得福 白太冲 許預甲 喬季五

孫慧西

大會決議 函軍電局書面答覆（五月二十次會議）

第三七案

（案由）請嚴予查禁隨意乘坐汽車耗費汽油案

（理由）軍事時期，汽油用途之合理與否關係軍事運輸甚大，現因汽油之來源缺乏，故政府對節用汽油，迭有規定，除軍事運輸外，其餘非經請准不得隨意動用，唯近來有要人之太太小姐，以乘汽車為榮，小汽車時常出現於街頭影劇院飯店等處，以極珍貴之汽油，而供太太小姐等取樂方便之工具，誠堪痛心！請政府嚴予查禁，並責成街巷各崗位之警憲查糾，以節物質，而利軍用，是否有當？請公決！

勳議人 白太冲

附議人 武成祖 張天瑞 段玉田 李樹馨

張庶同 王竹咸 劉俊 李肇恒

邱如斗 劉順德 韓鳴雷 劉懷瑚

大會決議 分函省府及綏署（五月二十次會議）

第三八案

（案由）請電交部及晉郵政局長對馮玉松職務速予恢復協助案

（理由）查郵務工會常務理事馮玉松，因反對僞員曹鑑庭長管郵政，被鄭鍾煌無理撤職一事，現時郵政局長，另行易人，但馮玉松迄未復職，生活甚感困難，此事鄭鍾煌贖上欺下，處置失當，頗為輿論不滿，遠反山西全省人民之公意，如不速予復職，不僅關係馮玉松個人問題，且影響國家民族正氣，請由大會致電交通部，速予復職，並一面函達山西郵政管理局新任局長葛飛先生，將實情轉陳郵政總局，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協助速予辦理，以平公憤。

勳議人 何得福

附議人 孫慧西 趙宗復 王竹咸 劉西舟

許預甲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二十次會議）

第三九案

（案由）保安團隊待遇低微請向中央呼籲特予提高案

（理由）查本會此次開會，聽到省保安司令部報告，保安團官兵薪餉低微，計二等兵月餉僅六千元，官兵縉食費，規定每月每人僅二萬二千元，以目前太原物價論，每袋麵粉已售十六萬元之鉅，一月之收入，尚不够三日之食用，如按所發價款強制向地方平購，人民負擔太重，軍民交困，危險堪虞，查本省保安團隊配合正規軍剿匪作戰，無間時日，茲者匪共節節進逼，環境日趨嚴重，擬請由大會電請中央呼籲，特請提高待遇，以解除軍民雙方困難，而利剿匪，當否？請公決！

勳議人 張錦富

附議人 宋之洛 譚克寬 何得福 郭殿邦

賈恩慎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二十次會議）

第四〇案

（案由）請以大會名義再分電主席國防部長胡主任嚴令運臨部隊固守待援並速空運勁旅增援案

（理由）此次奸匪乘我晉南空虛，全力進犯，以致未及一月，而廿餘縣，均相繼陷於匪手，人民塗炭，地方糜爛，食糧物產多資匪用，政信人心之損失，極為重大，懷明等忝為人民代表，念桑梓之淪亡，痛國家之危難，會迭電當局派兵增援，目下運城臨汾已成孤立據點，匪勢猖獗，有加無已，增兵之命令未頒，而消息傳來，又有抽調魯

崇義之兩旅入陝援戰之說，此訊果確，則運臨將成空城，是無異放棄，將來收復時，僅有之基地，而斷絕晉南人民一線之生機，謹再緊急動議，擬請以大會名義，再分電主席 蔣，國防部長白，及胡主任。一、嚴令運臨部隊固守待援。二、請速空運勳旅增援運臨。三、請萬勿抽調魯師兩旅入陝，以解晉南國軍苦戰之危，而慰晉南人民來蘇之望，並遏奸匪方張之勢，當否？敬請公決！

勳議人 王懷明
附議人 楊懷豐 何得福 盧學禮 郭殿邦

大會決議 通過由秘書處擬辦（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

第四一案

（案由）孟縣難民三萬餘人流連失所食宿無著懇請大會轉請省府迅予收救案

（理由）此次晉東作戰，孟城復陷匪手，孟縣民衆隨軍逃出，扶老携幼，流連壽榆及太原市者，聞已達三萬之衆，食宿無著，情殊憐憫，實有籲請政府從速設法救濟之必要，以全民命，而安秩序。

（辦法）請大會轉請省府急籌有效救濟辦法。

勳議人 楊作芝
附議人 陸雨桂 胡茂欽 李全性 段玉田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

第四二案

（案由）請省府對省立育嬰院實際困難迅速設法解除案

（理由）查山西省立育嬰院，成立數年，迄未擴展，考其原因，聞係該院經費不足，每小兒每月之生活費，三歲以上者，規定爲五千元，三歲以下者，規定爲八千元，按太原物價之高，不敷甚鉅，前因

善救分署，撥有救濟物質補助，當可勉強維持，現救濟分署結束，停止救濟，以致該院發生極大困難，現有三十餘名小兒之生活，即感恐慌，政府應迅速設法，予以解決。

勳議人 韓鳴雷
附議人 常國榮 杜德 金瑞璋 王竹咸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

第四三案

（案由）請電中央迅作有效支撥收復平定陽泉孟縣昔陽等地案

（理由）匪最近數日內，攻陷陽泉、平定、孟縣、節節進逼，顯有圍攻太原之企圖，并垣爲全省之首腦，華北之重鎮，軍政設施，關係至鉅，應由本會電請中央，迅作有效支撥，尅日收復平定、陽泉、孟縣、昔陽等地，以鞏固太原。

勳議人 李仲琳
附議人 陸雨桂 楊作芝 胡茂欽 焦實吾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

第四四案

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問晉東對戰英勇將士。可否？請公決！

勳議人 劉冠儒
附議人 李仲琳 段玉田 段樹華 劉順德 段亮晨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第四五案

（案由）為請募集軍服軍鞋等物品慰勞我前方浴血苦戰之將士藉資激勵案

（理由）據由前綫返省軍官談，我在前方作戰士兵，鬥志極為旺盛，惟衣服破爛類多露體，且無鞋襪，赤足行走，受傷官兵，輪臥車上，血染全衣，無人照料，聽者均極憫憐，自願幫助縫製軍服軍鞋，照護傷兵，並捐助慰勞品者甚多，查此次奸匪進犯，有圍攻太原陰謀，比較竄擾汾孝尤為可惡，我官兵浴血苦戰，捨身拚命，對於身體營養，自當由後方盡量供給，妥善照料，方可以維護健康，鼓勵士氣，克敵制勝，收聚殲共匪之效，擬請由大會名義，函請綏省兩署，及黨團會共同組織捐募機構，大量募集軍服軍鞋，及紙煙手巾等類物品，慰勞前方將士，藉資激勵，以保勝利，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勸議人 王安仁

附議人 吳晟 弓中魁 王雅軒 陳如日

王竹成 鄭思恩 張錦富 劉俊

白煥采 郭殿邦 麻士元 陸雨桂

大會決議 函請慰勞國軍工作委員會辦理（五月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第四六案

（案由）為推派代表前往并垣附近各處慰問難民案

（理由）共匪肆虐，逃并難民日多，此難民者，即吾人所代表之人民的一部也，吾人發議論於堂皇之會場，彼等呻吟於流離之異鄉，除吾人已為難民呼籲救濟外，殊覺應推派代表或全體出發，前往并垣附近各處慰問，當否？請公決！

勸議人 陳過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附議人 杜德 孟立信 蕭立成 許預甲

楊懷豐

大會決議 由各審委會召集人前往慰問（五月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第四七案

（案由）請將吉縣劃為綏靖區並將以前核算差價及一至六月份未發之糧價如數撥發案

（理由）據吉縣參議會請願電稱：查吉縣受共匪滋擾，數月之久，所到各村，食糧、牲畜、衣物、無不搶掠殆盡，多數人民無法生活，逃往他處，請將吉縣劃為綏靖區，大量撥款救濟，再賒購糧請由省籌賑會派員按市價購買，並將以前核算差價及一至六月份未發之糧價，如數撥發，以蘇民艱，茲值貴會召開會議之時，請交付討論等情，當否？請公決！

勸議人 王懷明

附議人 譚克寬 王瑛 白煥采

大會決議 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四八案

（案由）請函省府派員在潼關韓城西安等地收容晉南逃往中小學生案

（理由）據參議員毛子文趙玉如曹五福等電稱：「晉南各縣淪陷，中小學生，流離失所，為數甚多，請大會迅速建議省府派員，在潼關、韓城、西安等地，予以收容，并妥籌善後辦法」等情。是否有當？請公決！

勸議人 王懷明

附議人 郭殿邦 李毓秀 高可階 薛瑜

大會決議 通過函省府辦理（五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

第四九案

(案由) 擬請由本會發動軍政民各界簽名誓死保衛太原并舉行誓死保衛太原大會案

(辦法) 一、由本會全體參議員，先行簽名，誓死保衛太原。二、由本會發動軍政民各界分別簽名，誓死保衛太原，并聯合各界，成立大會籌備處。三、軍政民各界分別簽名完畢定期舉行誓死保衛太原大會。四、誓死保衛太原大會，發表宣言，并呈報中央將我們保衛太原的決心及做法，與共產主義匪徒違害國家人類的罪行，昭告全國。五、簽名人員須有組織、訓練、準備必要時參加實際的保衛工作。六、以全體參議員名義，電呈 閻主任一致擁護領導堅決保衛太原。七、建議 閻主任飭令黨政軍團會成立保衛太原總動員委員會，以統二指揮，統一行動。

勳議人 王懷明

附議人 王友蘭 楊貽達 張天瑞 趙璧全

李壁恒 楊懷豐 郭澄 高崇禮

胡茂欽 楊作芝 劉冠儒 楊德榮

何得福 高瑞嵐 王藩城 陳如日

張錦富 王雅軒 蕭立成 許頂甲

高可階 孫慧西 王竹成 趙欽

李樹馨 高夢清 李仲琳 劉懷翔

麻士元 段樹華 王瑛 趙宗復

韓鳴雷 常國馨 盧學禮 王安仁

劉俊 金瑞璋 白太冲 李激

白煥采 侯雲山 陸雨桂 王明欽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五〇案

(案由) 請由大會名義電河南省府及駐豫救濟機關迅予急賑晉南

逃豫難民案

(理由) 侵擾晉南共匪，已越中條山南犯，現在平陸芮城與國軍激戰，平芮與河南僅一河之隔，難民逃至豫西陝縣，饑寒一帶者，爲數甚衆，請由大會電河南省府，暨駐豫救濟機關，迅予急賑，以救災黎。

勳議人 薛瑞

附議人 李樹馨 李恕軒 郭殿邦 金瑞璋

吳晟 劉俊 高夢清 趙欽

大會決議 通過函省府辦理並分函豫陝等省府及晉綏察善救分署第一

工作隊長兼行總駐西安遣送難民站薛主任及河南善救分署(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五一案

請由大會名義電行總西安遣送難民站薛主任就近照料晉南難民並由省府派人，或托人，在陝辦理救濟事宜

勳議人 何得福

附議人 楊懷豐 賈思慎 韓鳴雷 盧學禮

吳晟

大會決議 本案併薛參議員瑤案內辦理(五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

第五二案

(案由) 爲保衛太原七項緊急措施應再深加討論案

(理由) 本日上午，我全體參議員，爲誓死保衛太原，一致下定決心，共同簽名，現在情勢緊迫，我們認爲上午所討論之七項緊急措施，應再深加討論，確定我們目前應有的緊急行動，以應付非常局面，茲提供辦法數點，請大會定時專案討論。

(辦法) 一、我們要如何喚醒各界及民衆，一致認識目前只有保衛及反保衛兩種陣營，不容許有中間份子，要誓死反對共產主義。二

、我們在誓死保衛太原上，確定我們應有的約束。三、我們在保衛行動上，應堅絕担負什麼任務，必須完成什麼工作。四、我們參議會代表全省一千五百萬民衆，太原的淪亡，就是全省人民的毀滅，我們必須領導起民衆，協助軍政保衛太原，要完成此種偉大工作，我們必須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五、我們總目標要肅清偽裝份子，滅滅當前敵人，使共產黨早日崩潰。

勳議人 孫國策

附議人 馮一夫 段樹華 陳至善 陸雨桂

高瑞嵐 譚克寬 白煥采 趙宗復

金瑞璋 任建科 弓中魁 張錦富

陶封錫 盧學禮

大會決議 通過由秘書處計劃另定時間研究(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第五三案

(案由) 請電中央迅予調整公教人員及士兵待遇案

(理由) 由大會電請中央迅予調整公教人員及士兵待遇，並將本省與京滬平津列爲第一級，以解除公教人員及士兵困難。

勳議人 田禮緒

附議人 楊懷豐 王友蘭 韓鳴雷 劉冠儒

李樹馨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五四案

(案由) 請電中央迅速修復正太路案

(理由) 正太路爲晉冀兩省運輸之幹綫，調濟供需，互通有無，對於兩省人民之關係，實屬巨大，乃因近日匪軍猖獗，大肆破壞，交通斷絕，以致物價飛騰，勢不可遏，影響民生實鉅，應電請中央迅速修復正太路，以利運輸。

勳議人 薛 瑤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五五案

請由本會去函慰問正太線與奸匪作戰將士以表敬意案

勳議人 盧學禮

附議人 韓鳴雷 吳 晟 楊乃超 張庶同

王友蘭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五六案

(案由) 請對三十三軍全體官兵予以嘉獎並撥款慰勞案

(理由) 由本會，函請太原綏署，對三十三軍全體官兵英勇作戰精神，予以嘉獎，並撥款慰勞，以加強鬥志。

勳議人 楊貽達

附議人 楊懷豐 何得福 陶封錫 王友蘭

王雅軒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第五七案

(案由) 請轉請有關及救濟機關對晉東南逃至新鄉一帶難民從優救濟並予職業介紹案

(理由) 據陵川旅省同鄉會理事王旭初等六人來函稱：據旅新同鄉王子青楊覺民趙楚卿等屢次來函，以晉東南逃至豫北新鄉一帶之難民，曾經三次向當地政府及救濟機關呼籲救濟，但所得救濟物資，不能與當地居民，作同等之待遇，現在數千嗷嗷待哺之難民，困苦顛連，無法生活，狀至凄慘，請轉請省參議員向政府及有關民意機關呼籲，并函河南省政府及救濟機關，對山西逃豫難民，從優救濟等情。茲值本省第一屆第二次省參議會開幕之際，請將此問題提請大會公決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一九六

等由，擬請由本會電請山西省政府，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善教分署，對流亡新鄉一帶晉東南難民，施以同等救濟，並予以職業介紹。

勸議人 段樹華

附議人 劉冠儒 段玉田 李仲琳 劉順德

大會議決 通過（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五八案

（案由）請電中央對陝豫失學青年及教職員予以設法救濟收容案（理由）據西安來函稱：自共匪竄據晉南後，各縣中小學教職員學生逃至西安豫西者甚多，目下衣食無着，學業荒廢，為狀至慘，電請中央速撥鉅款派員施行急賑，並請教部對逃出之失學青年，令陝豫各級學校，盡量收容，或在西安豫西成立臨時中小學若干處，收容教職員及學生，完全公費待遇，以資救濟，而免青年失學，當否？敬請公決！

勸議人 許預甲

附議人 郭殿邦 高可階 吳 晟 薛 瑤

大會議決 通過（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五九案

擬由大會推定參議員二人參加各界慰勞團慰勞晉東作戰將士可否？請

大會議決！

勸議人 王懷明

附議人 楊懷豐 王友蘭 楊貽達 韓鳴雷

郭 澄

大會議決 公推何得輜劉冠儒二參議員代表前往（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第六〇案

（案由）為請按綏靖區規定救濟垣曲縣案

（理由）查垣曲縣，在抗戰期間，被敵蹂躪，損失慘重，勝利後，復遭共匪荼毒，其狀之慘，筆墨難以盡書，致使廬舍為墟，民不聊生，上年本會一次大會，曾有請對垣曲救濟決議案，並由省府允准對該縣款由省補給，但迄未見諸實行，現該縣政權只能開展三五村莊，駐當地之河南民團，軍紀不振，時有擾民情事，白天要飯征糧，應付不暇，夜間共匪乘隙搶掠，人民痛苦，已達極點，且村行政幹部因受征糧打之苦，外逃者有之，跳崖者有之，投叛者亦有之，垣曲縣既經劃為綏靖區，本應救濟，免去田賦，但救濟不到，田賦加重，而使人民投入地獄。

（辦法）一、由大會電請國防部，對垣曲所駐國軍，軍糧應由他地供給，其地方部隊，應速由省府派員整編，使其統一。二、由省府佈令其他機關，不得直接向人民索要物品糧款等項，違者應以貪污論處。三、縣款速由省補助，並照令免其田賦一年，並撥農貸款使農民恢復固有耕作能力。

勸議人 劉西舟

附議人 張庶同 喬季五 李耀恒 趙晉忠

趙宗復 李樹馨 王 瑛 段樹華

王藩城 梁維哲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該垣曲縣既劃為綏靖區，自應依照綏靖區一切規定實行，原案擬函省府分別檢點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大會議決！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楊貽達 張錦富 孫國策

宋之洛 陸雨桂 武德田

高夢清 李肇恒 弓中魁

高幸農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六一案

(案由) 請轉請省府速飭汾西縣政府回駐縣境內未淪陷村莊解除人民痛苦安定民生案

(理由) 查汾西自共軍攻陷縣城以來，西北鄉雖久為匪盤據，實行赤化政策，而東南鄉毗連蒲趙兩縣，各治村迄今猶未為匪佔據，亦未組織起民兵，一般人心均向我助我，盼我方甚殷，無如縣政府避居霍縣城內，區村幹部，亦均在霍，對此未淪陷治村人民，棄之不問，遂致零星共匪，敢於夜間到村滋擾，土匪亦乘空劫掠，我縣政府從未派人回去撫定，僅不斷派地方武裝回去，不按手續勒征，網打人民，水深火熱痛苦不堪，亟盼縣府回駐縣境內未淪陷村庄，開展政權，解救人民。

(辦法) 一、請速飭汾西縣政府回駐未淪陷各治村，開展政權，安定人民。二、請政府嚴禁地方武裝，到村非法勒征，以安民生，並確實監督，按手續征要，人民當樂於輸納，幫助開展。三、請政府切實整頓汾西地方武裝，淘汰不良份子，並嚴懲擾民員兵，以安民心。

勸議人 武興邦
附議人 薛瑤 王瑛 陳至善 李恕軒

段亮晨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提大會報告後，交省政府辦理，可否？仍請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楊懷豐 金瑞璋 田禮緒
- 陳至善 薛瑤 賈思慎
- 邱如斗 杜德 王瑛
- 劉俊 譚克寬 楊乃超
- 武興邦 常國琴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第六二案

(案由) 請咨省府轉請上峯撥款興修太谷縣陽里回黃禪天順渠案

(理由) 查太谷縣，陽、里、回、黃、禪天順渠，於十九年開修，其時穀價低廉，民力困乏，因開辦費之籌措艱難，遂使工程趨於簡陋，草草完成，時有破壞，歷年修理，耗費倍增，自日寇進佔，強征暴斂，民不聊生，殘破日甚，修整無力，影響民生，至深且鉅，查該渠引烏馬河水，經黃卦、回馬、禪坊、里美庄、陽邑等五村，可灌田一四·五〇〇畝，現在約計人民負擔開辦費及歷年修理費，每畝已在小麥五石以上，而統計近年土地得水數量，則每年每畝平均不過兩次，且多灌漑失時，未能實沾水利；究其原因，純係渠上橋樑不固，容水無多，時而出險，尤為該渠致命傷。蓋該渠引水係從橋面通過，渠源自隴村東界，傍山而行，其間山崖交錯，溝壑繁多，建築時困於經費，多以磚石為材，此項過水磚橋全渠竟有九座之多，其中六七號兩橋，約長二十丈及三十五丈，約高六至八丈，建築既不堅固，過水容易破漏，加以日寇任意摧殘，物質多遭限制，多年失修，日益殘毀，現在橋面破裂，橋基陷落，形勢危殆，傾圮堪虞，五村人民以命脈所關，亟思協力重修，以臻鞏固。惟是劫後餘生，精疲力竭，需用浩繁，無從籌備，力顧相違，徒呼奈何！

(辦法) 請咨省府與國際委員會，撥款興修，以蘇民困

勸議人 喬季五
附議人 焦實吾 張佈 常國琴 李全性

胡茂欽 李毓秀

審查報告 辦法擬改為「請省府轉請中央貸款興修」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高瑞嵐 孟立信 李仲琳
- 鄭思恩 王安仁 任建科
- 蕭立成 劉西丹 高可階

一九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六三案

（案由）請省政府注意雲集太行難民善後問題案

（理由）查晉東南遭匪侵擾後，上黨各縣，及邢縣自晉路沿綫各鄉難民，大多雲集太行，連同該縣難民，為數竟達六千餘人之衆，前因善救分署施賑，尚可苟延生命，今該署即將結束，難民生活堪虞，苟不迅予設法，勢迫挺而走險，其後果誠有不堪設想者。

（辦法）一、函請省府商同善救分署，將該署現有物資撥出一部，籌設難民工廠。二、請中央將上黨綏靖區應發之款，提前預撥一部，充實難民工廠。三、請省府將榆、太、邢等縣，剩餘份地，分配難民耕種，惟舖墊等，須由政府借墊。四、對難民豁免一切負擔，是否適當？提請大會公決！

勸議人 喬季五

附議人 段玉田 陶封錫 趙璧全 李樹馨

王友蘭 段樹華 王藩城 劉順德

王明欽 張天瑞 段亮晨 劉冠儒

高華農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六四案

（案由）請教育部劃太原市為本年秋季國立各大學聯合招考區以便本省中學畢業生投考案

（理由）查內亂不息，交通梗阻，本省高中畢業學生，個別赴平、津、京、滬投考學校，在經濟上，實不可能，而國立山西大學名額有限，學科亦有限，如無補救辦法，勢必限制本省學生深造，影響文化教育至深且鉅。

（辦法）一、請教育廳，轉請教育部，令國立各大學在并分設聯

合招生處，辦理報名考試事宜。二、前項做到時，教育廳再與航空公同接洽，便利錄取學生乘機入學。三、如情況好轉，鐵路交通，可以勉強利用時，亦請當局，予以行旅上之方便，可否？請公決！

勸議者 第六審查委員會

大會決議 通過函省府（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六五案

（案由）擬請函晉綏察救濟分署速撥鉅款及救濟物資修復桑乾河民生廣裕富山等渠以利雁北冀北人民案

（理由）查民生、廣裕、富山等渠，均須導引桑乾河水，灌溉數萬頃平野，自開鑿以來，溝澤極廣，不惟增加雁北人民之福利，並可減免冀北永定河之水患，惟因日寇長期之侵凌，渠道不修，渠脊破壞，甚至將事變前甫經完成之浩大建築，新式攔沙壩，摧毀殆盡，影響灌溉增加水患，為禍至烈，殊堪痛惜，頃聞行總於結束前，擬截留全國四大河流，修復渠道，所需之款項及物資，並聞桑乾河亦包括其中，擬請迅函晉綏察救濟分署，撥留鉅款及物資，以便修復渠道，則雁北冀北人民之安全與幸福，有厚望焉。

（辦法）一、由大會函請晉綏察救濟分署，撥發鉅款及物資，並轉請全國水利委員會，發給所需器材，以工賑辦法，修復各渠道。二、所撥物資器材、款項，在沿河各縣，未收復前，應由各該縣留省同鄉會，妥為保管轉發。三、各縣收復後，應由當地推薦公正熱心人士，分別組織各渠水利管理委員會，妥為修復管理，以裕民生。四、修復原有之新式攔沙壩，挖通舊渠道，並選擇適當地點，重開渠口，以廣灌溉。五、雁北一片平原，倘能發給新式曳引機使用，最為便利。

勸議人 麻士元

附議人 陳如日 劉冠儒 鄭思恩 侯雲山

高夢清 陸雨樵 王明欽 段樹華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六六案

（案由）請省府按照規定蠲免永濟沿河場陷河身地畝銀糧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查永濟去歲，黃汜沿河地畝，場陷河身者達二十頃以上，此項場地之銀糧，已均入全縣各地畝內，以致縣民負擔加重，既不公道，又不合理，請省府按照規定，實行蠲免此項場地之銀糧，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請省府轉飭永濟縣政府，將場陷河身之地畝，丈清報省，按規定蠲免銀糧，以減輕人民負擔。

- 勳議人 高可階
- 附議人 王葵經 許預甲 郭殿邦 鄭思恩
- 何得福 韓鳴雷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六七案

查陽興聯立中學，已經省府令准復校，請咨請省政府即日轉飭估用該校校址機關交還校產，以利復校進行。

- 勳議人 常國榮
- 附議人 高夢清 孫慧西 郭澄 杜德
- 趙璧全 陳過 喬季五 邱如斗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六八案

（案由）確實整頓小學教育檢定小學教師以固國本案
（理由）查勝利以來，各收復縣份之小學教育，因受敵偽八載之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奴化摧殘，奄奄垂斃，近年除以來，又以叛匪滋擾，效用工作，迫切萬分，而對教育工作，無形中置諸次要地位，在各縣除舉行檢定，亦多率易勉強，形成削足適履外，大多數均由各治村配備請縣加委，此輩教員之產生，與標準不外下列數端。一、各治村負責幹部之親故，毫無能力不堪工作，或無缺安插者，予以教員名義空領薪餉，此以教育為救濟工具者也。二、各治村負責幹部，以村公所編制所限，難於引用多數私人，故對教員額數上不問其村中需要如何，借空頂補，在村公所服務，此以教員引用私人朋比自固之工具者也。三、所有上列教員粗通文字者，佔多數，較好者亦僅在識字多寡上稍有分別，文化水準絕談不到，強令到校，無濟於事，若不速加整頓，教育前途何堪設想。

（辦法）咨請省府嚴格通飭各縣。一、確實檢定小學教員，非檢定合格者，不得藉詞請委。二、絕對禁止，由治村配備教員或荐委。三、絕對禁止，借教員名義，調任治村其他工作。

- 勳議人 孟立信
- 附議人 陶封錫 王毅 武興邦 許預甲
- 蕭立成 武德田 劉俊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六九案

（案由）催請政府迅速勘察整修介休洪善至義棠段三十華里汾河疏淤案

（理由）查汾河平川全線，於民二十五年前，屢經去灣就整修者已十分之九，惟介休洪善至義棠一段，迄今省府尚未勘察整修，此段河床彎曲淤泥壘積，每至大泛期間，洪水氾濫，禍患人民，十年來沿河十四村遭災八年，田禾均被衝泊無遺，百姓房舍坍塌，財產悉數漂光，號啕呻吟之聲，不絕於耳，人民遭此汾患，傾家蕩產，流離失所者，大有人在，為此會於上屆會議上提出，而未能及時辦理，以斯特

再懇請政府，迅速派員勘察整修，是為至幸。

(辦法) 一、由省府迅速派專門人才，前往實地勘察，計劃開工興修。二、由省府除向行政院請求特款興修外，並向晉綏察善後救濟分署，請補助救濟麵粉五千大袋，以工代賑。

勳議人 孟立信

附議人 陶封錫 王毅 武興邦 蕭立成

許預甲 武德田 劉俊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 (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七〇案

(案由) 速行撥放介休水利貸款及賑款以便趕期開工修渠案

(理由) 查近年來介休對振興水利開渠鑿井，在環境可能之範圍內，勘查設計繪圖說明分別報呈省府者，已有十餘案，惟以民生凋敝，十室九空，舖墊困難，未能開工，除鑿井事項，已由該縣水利協會，直接向農民銀行太原分行洽辦貸款外，所有開渠事項，以無力舉辦，多數未能進行。

(辦法) 咨請省府對介休所報開渠各案，速行撥放水利賑款或貸款，藉資迅速開工，以增農產，而蘇民困。

勳議人 孟立信

附議人 陶封錫 王毅 武興邦 許預甲

劉俊 蕭立成 武德田

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 (五月八日第十九次會議)

第七一案

(案由) 為新聞局長董顯光對記者發表晉省局勢與事實不符表示堅決反對並請監察院提出彈劾案

(理由) 本日報載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對記者發表談話謂：晉省局勢，並不如報導之嚴重，雙方主力，尚未接觸等語。查其匪集中兵力十數旅，向我晉東猛攻，企圖圍攻太原，已昭然若揭，本市各

界亦正在動員全力，誓死保衛太原，而董局長竟如此忽視晉局，輕爾發言，不特影響山西軍民奮鬥決心，抑且淆亂國人聽聞，應由大會電中央表示堅決反對此種謬論，並請監察院，提出彈劾。

勳議人 王友蘭

附議人 楊懷豐 何得福 韓鳴雷 劉西舟

張虛同 孫慧西

大會決議 通過交秘書處辦理 (五月八日第二十次會議)

第七二案

(案由) 為山西國民日報社對董局長發表山西局勢新聞大字標出似有渲染應由本會去函糾正案

(理由) 本省晉南失陷十七縣，這是晉局不嚴重嗎？共軍集中十數萬兵力，猛攻我軍，圍攻太原，這是晉局不嚴重嗎？而今董局長竟發表此荒謬言論，謂晉省局勢並不如報導之嚴重，我們絕對堅決反對，說到雙方主力，並未接觸，那只有在晉南可以適用，將所有駐軍完全調走，還會有接觸嗎？我們山西人民，並無對不起國家的地方，為何把山西當成流水的地方，將共軍驅到本省境內，不派大軍剿除管匪，已够謀國不忠，而今還要發此謬論，十足表示對晉局之漠不關心，我們不悉良心何忍，再國民日報社，亦不加判斷，竟將此言論大字標出似有渲染，應由本會去函糾正。

勳議人 楊懷豐

附議人 劉西舟 王明欽 張心田 喬榮五

楊居圃

大會決議 通過 (五月八日第二十次會議)

第七三案

由大會電請中央速撥款趕修太原飛機場並函省府先行籌款修理以應急需

勳議人 劉錫光

附議人 楊懷豐 白煥采 王瑛 孟立信

杜德

大會決議 通過交秘書處查照前案提前辦理(五月八日第廿次會議)

第七四案

(案由)請函省府飭令兵役幹部訓練班及戲劇學校限期騰出雲山及三晉兩校房屋以利教育案

(理由)學校為造就人才之所，理應肅靜，才能安心求學，而雲山高中，光復以後，學生宿舍大半被公拆毀，現存房屋不敷學校應用，現兵役幹部訓練班又佔用大部，(內有眷屬多家)每日汽車、馬車、洋車、往來不絕，有碍學校教育，且學校購置圖書多種，因無房不能設立，而且貧寒學生不能住校，駐棧房者有之，住朋友商號者亦有之，因此學校學生，難以管理，在去年第一次大會時，該校學生請願有案，迄未解決，經呈奉 閣下主席批准飭該班另移地址在案，屢次催促，亦未騰出，加以夏令已屆，該班學員，到處便溺，傾倒灰土污水，以致空氣不潔，學生發生病症甚多，近來因時局關係，通學不便，學生多數均要求住校，校方總覺無詞以對，困難種種，不勝枚舉。又三晉中學，校址為戲劇學校所住，至今仍未騰出，請以大會名義，函請省府，速飭該班等另覓住址，限期騰出，以利教育，可否？請公決！

勳議人 侯雲山 楊懷豐

附議人 李全性 賈思慎 李樹馨 劉順德

麻士元 高莘農 高瑞嵐 馮一夫

高可階 常國慶 王葵經 郭殿邦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八日第二十次會議)

第七五案

(案由)請電中央特准河曲縣比照綏靖區已收復縣份提前發給款

物案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理由)河曲縣政府，獨處黃河西岸，有一個完整區，縣級機關

與保安團之開支，不減於一個已收復縣份，以一個區之人民早感無力負擔，省府補助，又屬杯水車薪，該縣近派人來省呼籲，謂若無有效補助，即無法再行維持，擬請由大會電請中央並請由省府亦轉電中央，特准比照綏靖區，已收復縣份，將應發給該縣款物提前發給半數。當否？敬請公決！

勳議人 張錦富

附議人 李樹馨 李璧恒 李澍 白煥采

陳至善 蕭立成 宋之洛 高莘農

邱如斗 金瑞璋 劉錫光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八日第二十次會議)

第七六案

(案由)請在太原籌設難民工廠案

(理由)晉西北逃來省垣附近難民困苦特甚，擬請一、由大會電請中央，並函請省府亦同時轉請中央，特准將綏靖區應發晉西北各縣收復後之急振款物，先撥一部籌辦難民工廠。二、函請善救分署，對晉西北各縣已分配未發放之救濟物資，先撥一部，贊助難民工廠之籌辦。當否？請公決！

勳議人 張錦富

附議人 李澍 李樹馨 陳至善 白煥采

李璧恒 蕭立成 白太冲 金瑞璋

邱如斗 劉錫光 高莘農 宋之洛

大會決議 通過(五月八日第二十次會議)

第七七案

此次前往新城慰勞四十六師官兵感覺有兩個迫切問題需要提請政

府解決(一)傷兵每天吃不飽飯頗有怨言(二)該師人數不够極需補充當否?請公決!

勳議人 劉冠儒

附議人 王友蘭 王雅軒 劉錫光 高瑞嵐

胡茂欽

大會決議 轉知主管方面注意解決(五月九日談話會)

第七八案

傷兵吃不飽飯是一個大誤錯，今天打仗全靠士兵，為什麼讓他們連飯也吃不飽？是不是由於有一部份人吃的太飽了？本會對這問題，應向主管方面，促請認真查究責任。可否？請公決！

勳議人 趙宗復
附議人 劉西舟 王竹威 段玉田 王明欽

高莘農

大會決議 由駐會函知主管認真辦理(五月九日談話會)

第七九案

聽說有些醫院，(如九二醫院)對受傷士兵不認真治療，有些輕傷士兵，竟有停留三四月治不好的，應檢點。可否？請公決！

勳議人 劉西舟

附議人 張心田 武成祖 杜德 喬季五

孟立信

大會決議 函知主管(五月九日談話會)

九、本會對省政府關於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檢討意見

關於民政部份

一、實行新村制後，應參酌本會此次所提，澈底實行新村制，定期民選鄉長，及加強訓練鄉村幹部案，以期圓滿完成民主自治，奠定民主基礎。

二、省府通令各市縣政府，對各市縣參議會所決議案，應鄭重辦理一節，執行情形如何？未見答覆。又地方政府應特別保障民意機關人員之權益一節，仍執行不够，如太谷參議會開會被擾害，似應繼續認真執行。

三、加強援助河曲朱縣長一案，補助經費，應予增加，械彈補給若干，已否發到。

四、澈底肅清貪污嚴禁打罵人民一案，省府雖努力執行，但貪污打罵

之事，仍時有發生，仍應認真執行。

五、安邑紳民王攀桂志節堅貞事實，應抄交省文獻委員會，備修通誌採擇。

六、優待抗戰人員，對調查登記設班訓練，是否辦理，保障抗戰幹部工作，未圓滿做到，停用偽職人員，辦理不澈底。

七、保障人權，事關憲法基本精神，仍應繼續加強。

八、合理規定太原市房租認真執行，並切實調整，檢查房屋，以解決房荒，而免糾紛案，執行情形如何？應詳答覆。

關於保安部份

一、准長官部答覆第一案，對請增設鉄甲車巡路部份，謂「正請示中央裝製中」，現在已否裝製，及裝出多少，是否加強護路力量，

請答覆。對發還人民修彌價款一節，謂「鐵路收款仍係入不敷出，曾於（35）年一月間向中央請款，迄未奉准。仍在繼續交涉請領中，一俟領到自可歸還」等語，迄今進行結果如何，似應檢點提出報告。

二、准省府答覆第二案，謂「嚴整軍紀早已注意教育，成立糾撫隊等之指示，除登陣中報外，并隨時派員赴各部隊督導矣」等語，惟事實上，仍未達到預期不忍不藉擾民害民之效果。

三、准省府答覆第九案，謂「嚴禁部隊，非法抓扣人民，早經規定在案，并有長官抓兵必放，不放者槍決團長之手諭，飭遵在案」等語，以後有無再犯情形，及執行效果如何？請注意檢點。

四、准省府答覆第十一案，謂「本省組織難民還鄉團，分晉中、晉南、晉北三地區，均指派專任幹部組訓，由軍食區司令負領導主責，縣長副之，配合軍隊開展，藉達還鄉目的，糧服經費統由地方籌撥」等語，其組訓及配合軍隊開展等情形，請報告。

五、准省府答覆第十二案，謂「所有武裝還鄉團，已奉中央電令撤銷，着毋庸組織，自難再向中央有所請求，惟本省情形特殊，奸匪到處滋擾，為適應人民復仇奮鬥之請求計，近日已令各軍管區司令縣長負責組訓民衆，藉達還鄉目的，所有原提議關於各縣選派富有資望之人士返縣領導一節，尚可進行應與各區縣進行接洽辦理」等語，究應由誰洽辦，似應明定職責，積極辦理。

六、准長官部答覆第十四案，對加強自衛在軍事上各重要據點，建築工事，需款甚鉅，請求政府撥款補助一案，謂「已分交主管部門，參考辦理」等語，其辦理情形如何？請報告。

七、准長官部答覆第十五案，請派遣軍隊常駐晉西各重要據點，以維治安，而利交通一案，謂「已分交主管部門參考辦理」等語，查晉西由於未能加派軍隊竟致相繼失守，使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長官部對本案答覆參考辦理四字，語氣甚輕，又在事實上亦未

均有何有效措施，足證注意不够，責有攸歸，應請長官部對本案所復之參考辦理四字，究竟辦理如何，請詳細答覆。

關於警察部份

茲依據省府對上年警察決議案，及施政報告，案查意見執行情形，經檢討認為大致尚可，特就應加強改進之處，提出檢討意見如左：

一、據覆本省各縣，自本年決定一律實行警員警管區制，先由太原附近各縣着手實行，現在已實行者，有陽曲等七縣云云，查執行此制固屬創舉，應先擇定少數縣份試行，但所擬先由太原附近着手，未能對雁北嶺南各縣全面顧及，似應並擇定大同，臨汾、運城等三地同時試行，以收全面推行之效。

二、據覆太原市警管區，暫設專任管理警辦理，俟將來省會警察局經費充裕時，逐漸改警區云云。查太原市為本省政治中心所在地，本應早日實行警員警管區制，今因限于經費僅舉辦警管區，未能同時實行警員制，既不足以適應當前治安之需要，且有本末輕重顛倒之嫌，似亦早應寬籌經費，擇地試行。

三、據覆上年施政報告審查意見，（一）加強督導工作，除雁北各縣因交通梗阻暫緩視察外，所有政權達到各縣，劃為五個視察區，現已視察過者，有陽曲等七縣云云，查督導工作與實地了解，推動各縣警政最有效之辦法，但對雁北各縣因交通梗阻未能視察，常此以往，交通一日不恢復，即一日不能視察，亦即一日不能加強督導，理應早籌補救辦法，或乘空運之便，派人前往視察督導，不應坐待交通恢復後再派人督導，殊非得計，至於已劃分之五個視察區，僅視察過陽曲等七縣，足證對於計劃未能貫徹執行。

四、據覆（四項）實行警員警管區制，對促進公共安寧扶助人民自治

，由警察局長督導警員辦理，其辦法爲配合新村制之實施云云，查以往之警察行政，本着重於城市對鄉村警察甚少設施，今後爲配合新村制，促進公安寧，扶助人民自治，實爲本省建立鄉村警察之創舉，似應首先注重宣傳與教育工作，務使人民對警察任務，均有一明確認識，以利實施，按所擬辦法甲項重在特種調查，乙項重在推行業務，丙項重在灌輸人民自治認識，對推行警政上忽略宣傳與教育工作，應予提出補充修正。

五、據覆（五項）鄉寧金網嶺等地之特種警察分局，改良裝備與指示檢點云云，未將指示檢點各情形叙明，似嫌籠統。

六、對覆（六項）本省警察待遇，業已提高，並擬籌設警察福利機關云云，按當前奸匪擾亂日亟，物價高漲有加無已，爲確保警察生活安定計，應對警察福利加速籌辦，早日實現。

關於衛生部份

一、各縣衛生院兼辦接產及衛生人員與產婆之訓練，應從速舉辦，以保婦嬰健康。

二、擴充中心縣衛生醫院，計劃甚爲良好，務求逐步設施，以期早日實現。

三、太原市公共模範廁所，至今尚未建立，請從速檢點，增加酒水一事，應講切實增加，天氣漸熱，各街巷之滲水井，似應早日建築，以免污水骯髒，蚊蠅叢生，傳播疾病。

四、各縣衛生院能否按縣衛生預算百分數切實改進補充，請繼續檢點。

五、管理醫事人員，應由太原市嚴格作起，並選擇太原附近各縣推行。

六、公共衛生之衛生檢查已有部份成效，應繼續求其普遍與擴大。

七、舉辦衛生宣傳，除定期播講外，小冊傳單標語等以款項無着，未

會付印，請繼續催請早日印發。

八、改進中醫至今未見設施，請繼續督導改進。

九、獎勵生育，祇有禁止殺害等辦法，而於獎勵方法，概未提及，仍請繼續轉請。

關於會計部份

一、本會第一次大會，審議省府交來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提供意見五項紀錄在卷，本次會議，省府會計負責人，施政報告時，並未針對五項意見有所說明，究竟五項意見是否採納，以未見到施政工作計劃，無從知道，應提出報告。

二、關於會計部份，在本會上次會議審查意見中，概括提出六項意見，函達省府，三十六年四月間省府以印本送會，依照此六項作爲改進根據，至爲滿意，惟查施政工作報告中，會計部份執行情形，僅限歲入預算一項，對於財政與會計業務劃分後之一切成效，隻字未提，究竟六項意見是否採納，或部份採納，或以困難，而未採納，不得而知，應提出說明。

三、查改進概況，及施政工作報告中，各縣市成立之會計室，及省級機關成立之會計室，數字報導雖有出入，想係先後問題，不至有誤，又云均設置齊全，果如所述，則會計室成立會計制度建立存款與開支，似應均經公庫收支，究竟執行情形如何，亦未列入執行情形部份內，殊有未解，應提出解答。

四、三十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省府會計處，於上年十二月底彙編完竣，業於本年四月七日呈報中央核定，並送請審議，假使使中央核定與省參議會審議見解不同，變更其預算，事出兩歧，政府將何所適從。

五、上次會議，關於會計部份有四項書面質詢，並有書面答覆，表示各有具體辦法，或對建議誠懇接受，究竟以後已否實施，在報告

及各項文件中，無從查得。

關於財政部份

- 一、據覆關於「請政府調整統稅，以利生產，而維工業案」。此案關係全國生產發展甚大，對於本省民營事業，尤關重要，現在外貨傾銷，全國生產事業蕭條，本省工業尤為可危，省府只報財部辦理，迄無具體答復，省府既未催辦，亦未擬具意見，似嫌努力不夠。
- 二、據覆關於「請政府飭令各縣市於地方經費內，籌款補助貧寒學生案」。經函省府辦理，只以通令各縣辦理作復，究竟各縣執行情形如何？或許概未辦理，亦未檢點，似覺執行不力。
- 三、據覆關於「各縣接獲偽奸匪物資，應歸地方興辦教育實業案」。經函省府辦理去後，迄未准復，究竟是否執行，執行情形如何？及未執行理由為何？應即提出答復。
- 四、據覆關於「改革教員待遇案」。經函省府辦理，迄未准復，省府對於教育，注意不夠，應即提出報告。

關於田糧部份

- 一、第二案第二項，全面推行編組、份地、均糧辦法，澈底解決糧銀糾紛一節，不論任何部門主管，應提出執行情形。
- 二、第二案第三項，關於懷仁糧銀數字一節，應請速再咨韓前縣長兩亭，追究明白。
- 三、第三案購糧價款雖已提高，仍不足市價之半數，省府應繼續交涉，補發已過差價，並力爭今後先期發價，按市價購糧。
- 四、第五案請求發發上年除購糧價一節，應加緊力爭，以壽民困。
- 五、平遙同鄉會請願，縣村幹部起收食糧不法行為案，及榆次李殿勳請接收食糧券與料證抵賦案，未見回應如何？應請補行答覆。

關於建設部份

- 一、建設廳在去年十月至本年四月，這半年當中，對本會建議興辦水利事項，執行情形，如永濟黃河防洪工程，及太原附近永河、嘉平、敦化三渠工程，現已開工，殊可滿意，惟對其他各地之水利建議，除因受共匪滋擾，無法進行者外，概以現正計劃進行或籌辦字樣了事，再以半年有餘之時間鑿井共十一眼，均覺效果不大圓滿。
- 二、建設廳對修復本省公路計劃，尚屬詳切，惟實施方面，除太原附近及軍事上需要者外，非呈請撥款修復，即係派員勘驗，或正計劃辦理，計劃多，而實際少。
- 三、省府為扶助農民復耕，增加糧產，曾於上年度在各縣發放各種貸款六億二千餘萬元，但未言明效果如何？又於本年度貸款計劃內，列有畜牧貸款，及棉花生產貸款，均俟中央核准後，方可分發貸款，前者稍緩時日，尚無不可，後者則時機迫切，如再延緩，縱然發到，亦不濟事，有誤今年播種，豈非遲緩所致。
- 四、省府已洽准農業機械公司，在本省設立農具製造廠一處，職工舖二百所，應檢點催促早日開辦，以利生產。
- 五、省府對發展本省煤礦事業，籌劃甚佳，惟以目下環境不易實行，但必須有充分準備，一俟環境許可，立即推動進行，以收宏效。
- 六、省府照本會決議案，籌設礦產測勘隊，俟組設健全後，即行派員赴各產礦縣分指導，協助人民，呈請設權，開發礦產，誠屬要舉，望能及早實現。
- 七、省府對本省建設事項改進原則，採取用一錢，必求二錢之效用，設立機構，在不妨礙事業發展之下，設備務求簡單，效用力求加大，關於各項建設事業之計劃，均相互關聯，力求平衡發展，此種態度，至為適當，惟關於培植建設技術人材，及水利技術人材

，均在計劃之中，未有實施端倪，又對充裕建設經濟一項，亦僅有預算案之編列，及請求中央撥配貸款之舉，內容空洞，尙無確實方案，又對補充耕畜及農具與禁止宰殺耕牛各節，雖擬有辦法，並令飭各縣切實執行，然事實表現，距離目的頗遠，今後應著眼實況，爲有效之督導與措置，俾真能符合實業建設之名，而免貽具文之譏，

關於合作部份

- 一、第二九案者：1. 劃分公營與民營工廠範圍未辦。2. 合作工廠成立者，僅有六縣，應再繼續努力。3. 省合作分庫，應再催請中央迅速成立。4. 市縣合作金庫，應儘可能督導，早日成立。
- 二、第二五案者：會商另擬之辦法，應早確定限期實施。
- 三、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既已確定，而社會上瞭解甚少，似嫌宣導不夠。
- 四、已取締之非法合作社，計有若干？名稱爲何？設於何處！已改正者計有若干？名稱爲何？設於何處？現仍有不盡合法者，應將名稱地址及其不合法之點，一併宣佈。

關於救濟社會地政部份

- 一、一年以來，奸匪滋擾，流亡難民，遍地皆是，政府對難民救濟表示了無計劃，無準備，對難民安置問題，悉聽其自然，而臨時緊急救濟，或無入過問，或有之亦不能發揮適時的效用，經常救濟，又無適當之計劃，形成了今日極嚴重之政治問題。
- 二、關於難民收容，究竟辦理情形怎樣？收容若干？各設何處？收到如何效果，人民尙未能了解。
- 三、全省辦理賑工賑及救濟物資款項的分配情形如何？實際解決了若干問題。

四、關於難民救濟費據稱：中央撥到十七億元，除撥給大同二億元外，其餘分配被災各縣，究竟此款係何時領到？何時發出？被災各縣爲那些縣份，各分配了多少，舉辦了何項救濟事業，或發到了難民手中沒有？收到如何的效果。

五、省外難民尤屬淒慘，據稱已電有關各省政軍方面辦理，此係公事公辦，究竟辦了沒有，難民情形怎樣？辦理情形怎樣？政府如關心的話，何以不派人出去實地看看，實地撫慰。

六、各項社會事業，救濟事業，社會服務事業，辦理之實際內容及具體之工作表現是什麼？其實際成效如何？人民不大瞭解，試就救濟院，救濟協會，各項社會服務，職業介紹，及各項社會救濟事業，就統計數字說明之。

七、據稱：關於勞工福利，已成立福利委員會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社者二十五單位，其業務係食堂、宿舍、醫院、子弟學校、圖書室、浴室、理髮室、體育場等，究竟有幾個食堂？各設何處？各有多少人吃飯？宿舍有幾處？各設何處？各容若干？醫院幾所？就診若干？學校幾所？學生若干？各在何處？圖書室幾所？藏書若干？報紙若干？浴室理髮室體育場等各設幾所？設備怎樣！希有具體說明。

八、義務勞動支差問題，關係民力之合理使用，規定自規定，事實自事實，人民的痛苦與負擔，並未減輕絲毫，政府是否說說就算了，還是有何保證貫徹做到的辦法？

九、厲行節約嚴禁奢侈，以及推行新生活運動，成效如何？有何收穫？政府連自己管理的汽車汽油，尙無辦法，制止太太小姐遊蕩，及老爺赴宴會乘用，尙言他哉！尙言他哉！

一〇、組訓民衆，甚屬重要，未見報告，究竟做了沒有，做的情形怎樣？能否提出各項具體統計數字。

一一、對失掉家庭接濟之學生，無通盤救濟計劃，顧此失彼，怨聲時

有，請今後注意統籌普遍救濟。

關於文化教育部份

- 一、關於教育案執行情形，固然有因經費困難，無法辦理，然多數是以函電某機關為結果，有無效果，教廳毫未提到。
- 二、關於恢復農專，業經教部核准在案，惟因校址困難，現正在找尋中，查農專舊有校址，何以說困難，更不用找尋，請教育當局，速在舊校址復校。
- 三、實行優待糧花，規定自二月份起實行，但今已五月，學生尚未得到實惠，是否自明年二月才辦。
- 四、查學校不能復原，係因機關部隊佔用校址，在外縣尚少，此情惟井市情形特殊，因自衛上之需要，仍有少數部隊佔用，要知軍隊保衛太原，應在城外四週營盤駐紮，不應在城內，使太原城保護部隊。
- 五、中小學課本困難問題，快到暑假尚未解決，無本之談，難免貽誤學生學業，今後應未雨綢繆，將中小學生人數及所需課本若干，早與書局訂定合同，妥為採購。
- 六、所謂村村設校，人人入學，漂亮的話說到了，漂亮的事並未做到，請教育當局注意，以後要說到做到才好。
- 七、查次隴中學，早經中央准予省立辦理，為什麼又推說專案呈請教部核辦，祇讓空文來往。
- 八、查請政府加強學校軍訓，增加自衛力量一案，謂本案已移軍管區司令部辦理，試問該司令部是否執行，成效如何？當局應檢點，不應一推就算執行。
- 九、增加體育設備，純係經費問題，教育廳未能籌專款，但令各校在可能範圍自行設法，殊不知各校經費支絀，只有不可能範圍而無可能範圍也，體育場，只需增加球器若干，即可充實，所費無幾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 一〇、即令省款困難，亦應由教育發動募捐款項充實，勿因面子問題，坐令體育荒廢。
- 一一、抗戰勳匪陣亡將士子弟已入學者，誠能享受公費，教廳執行尚力，但學校少，學額少，不能入學者大有人在，仍應設專校收容。
- 一二、請省府飭各縣市由宴會娛樂捐中，抽款補助貧寒學生案，太原市根本未辦，其原因何在？教育當局應再檢點，再教廳以省數字第一八八七號卯友教秘代電通飭各地，查卯友係本年四月十日，積壓已有半年之久，在本會開會前半月，始行發出，大有應付敷衍之嫌疑（尚有二案亦均就誤）
- 一三、第六案執行情形，第三項謂：貧寒學生公費求學，已按月照當地米價撥給膳食費與事實不符，請以後每月按市價確實發給。
- 一四、關於籌辦各級礦業學校一節，查本省礦產豐富，礦業人材急切需要，各種高級礦業職校，既經編列預算，應速電教部核定積極開辦，勿以一紙空文，敷衍了事。
- 一五、查本會所提：關於增進，與充實學校及社會教育上，應有設備等案，皆因經費困難為理由，未能辦理，教育當局在編造預算時，何以不檢點力爭。
- 一六、軍隊歸營，學生入校，軍隊既可集中教練，整飭軍紀，又能做到真正營房戰場合一，尤其目前太原防務吃緊之際，更不可延緩此一問題。學生入校，既可安心向學，嚴整校風，更可真正做到教習合一，因此軍隊歸營，學生入校，均有裨益，且此乃費力不用錢之事，雖有困難，尚易辦到，如此事不辦，教育廳只有凡事以困難為藉口了事，談何教育之有，據聞中央派員在大同視察時，對軍隊佔用學校事，特別生氣嘆息。
- 一七、關於恢復匪區各縣省立各級中等學校，專門吸收逃亡失學青年案，執行情形後半段稱：至長治師範等校，擬俟各該縣環境好

轉，再爲陸續籌設。

在自抗戰以還師資缺乏，已成普遍現象，被匪佔據區域，對此問題尤爲嚴重，原有師範，亟應提前復校，以爲收復後建設教育之準備，至少亦應將各匪區應設之學校，先行籌設聯合學校，以應急需，勢不容緩，以俟該縣環境好轉一語，敷衍目前，

貽誤將來。

第一、二、三、四、五、六審查委員會

大會決議 通過咨請主管部門澈底執行并書面答覆（五月三日第十一次會議）

一〇、本會對省政府施政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及決議文

一、概述部份

一、全文爲目錄式之列表，不免涉於空洞，且對省政，如保安經濟等工作，尙未全部列入，亦嫌欠周。

二、概述部份，如有專列必要，應擇省政之中心工作爲概括之敘述，始可了解施政重心之所在。

二、民政部份

一、縣內之區，既以取消爲原則，所有特殊需要之規定，應採嚴格限制，不可遷就人事，增加人民負擔。

二、懲治貪污處治雖嚴，但尙未到絕跡地步，請政府本除惡務盡之旨，嚴厲進行，由不能貪污，做到不願貪污。

三、民意機關已具雛形，實際效果，尙未表現，今後請對之予以扶助，使人民知其重要，樹自治之基，予以尊重，使各界知其尊嚴，收民主之效。

四、戶政爲庶政之基，戶政無成效，一切均失其依據，今後請認真執行，俾收實效，至訓練戶政人員，尤爲重要，再請注意。

三、財政部份

本年財政設施，較以往均見進步，在省財政方面說，實行會計獨

立，建立公庫制度，計政既已建立，一切均有正軌可循，而縣村財政方面，亦有具體辦法，如製定縣預算調整方案，縣村財政收支辦法，及執行縣村財政收支辦法，不力懲處辦法，果能依照既定辦法切實執行，各級財政自能有條不紊，人民負擔自可減輕，乃考察實際，縣村財政仍不上路，雖派款項仍無手續，人民負擔有加無已，因此復提出以下數點，應請當局注意。

一、縣預算調整後，縣預算是否平衡，不敷之數如何調劑，應有具體計劃，切實做到收支平衡。

二、有餘縣份規定增加事業費，辦理建設，究竟有餘縣份若干，建設何種事業，亦應有具體計劃，使之逐步實現。

三、對村財政之不按規定執行者，應依法嚴處，省府方面，更應經常派人巡視檢察，以期切實做到。

此外膳食費之不足，各種差價負擔之過鉅，一則影響學生士兵等之生活，一則影響人民之生計，設無適當解決辦法，至民窮財盡，難免挺而走險，此不特財政上所應顧慮，實亦本省前途之決大危機，如何解決，更有賴於當局之繼續努力也。

四、教育部份

本會聽取施政工作報告教育部份後，一致認爲年來教育工作，大

體努力，而且在正確的方向上，推進在解決寒學清生生活問題上，頗知農合一制度的援助，獲得相當成功，尤為難能可貴，綜觀羣羈，多為不敷及遲緩而少錯誤及歪曲，茲分述審查意見如下：

一、高等教育

對籌設恢復農業專科學校，進行殊感遲緩。

二、中等教育

甲、量的方面，成績尚好，惟質的方面，差池太甚，其原因為無治本具體作法，如提高水準，僅靠突擊考試，而不注重幫助教師進修，不籌集圖書標本。科學館，不能實際運用，為顯著缺點，如體育方面，只靠少數競賽，而無健全設備，無充份體育經費，體育場亦內容空洞。

乙、已經計劃恢復內外有預算各省立中等學校，有因環境惡劣，不能即時恢復者，此項經費應暫行撥補已恢復之各校，以資充實內容。

三、小學教育

甲、省市縣鄉村小學學校單位太少，而每班人數太多，對於國民必修教育，貽誤甚多，今後應盡量增設小學，按規定人數，編班授課，務期做到村村設校，人人入學。

四、社會教育及其他

甲、查省立圖書館，科學館，為社會教育之重要設置，而現時均形同虛設，應予整理充實。

乙、各縣民教館事業費，月僅五萬元，事實上不能開展業務。

丙、查省縣各學校址，多為部隊機關佔用，妨害教育復原，影響學校管理至鉅。

丁、艱苦好學之風尚，從未養成，今後應格外注意，除注意嚴格管理外，對於課外學習應有衛生之設備，如圖書館體育場等盡量設備。

戊、考試留學生，教育廳應自動計劃，電請教育部定確方針，迅速辦理。

五、救濟部份

甲、對中學生之救濟，用心很够，但有不能按實際情況隨時調整，所有二萬元之膳食費，常常購不到二斗六升小米，今後物價時漲，未提出解決辦法，兵農救濟辦理過校，報告中竟謂自二月份實行，殊屬不實，今後應準期辦理。

乙、兵農救濟學生之二萬元，僅發給省內外公立學校學生，而縣立中等學校學生享受不到，極不合理，查縣立中學，概係真正農民子弟，無力出外求學，應予同等享受。

五、建設部份

聽取建設廳長，關於建設工作報告後，深覺過去半年當中，建設方面確已費了不少，表現於事實上者，亦昭昭在人耳目，至堪欽慰設，惟本會尚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希望，特申述如下：

一、農田水利，著重於太原附近各縣，其他較遠地區，我政權已達到之處，如晉南各項應興工程，雖已有勘测計劃，但均尚未動工，大同及忻縣各地，且未提及，不無缺憾，應請普遍注意辦理。

二、公路方面，應修復者，尚有多處，未經計劃列入，應請詳密規劃，俾免缺漏。

三、推行新制度量衡，僅決定本年先辦陽曲等二十五縣，其他該辦能辦之縣份尚多，亦應請普遍推行。

四、設立礦產勘測隊，迄今尚未健全，查此項勘測工作，關係本省礦產發展前途至大，應請儘速健全從事工作。

五、推廣優良種籽，分配地區，既嫌狹小，推廣救濟尤覺過少，應請設法儘量推廣，俾能普及利益。

六、籌辦農具製造廠事，為由舊式生產方式，變為科學生產方式之基

礎步驟，關係改良農作方法，增大農產，提高人民生活者至大，應請特別注意，儘速辦理。

七、小型農具，善救分署已分配給本省，應請設法迅速運回，其分配數量，查係按照督察四、三、三、比例分配，似欠公允，亦應請提出意見，向分署據理交涉，仍按六、二、二、二、比例分配。

八、農村貸款請到數目不多，貸放地區，亦不普遍，應請以後竭力交涉，增多款額，並對未經貸放地區，儘先多貸，以資調劑。

九、綏靖區小本貸款，僅提及大同等二十餘縣，查本省已劃為綏靖區縣分不止此數，以後應繼續收復，繼續劃入尚多，應請勿予遺漏，以免向隅，又按規定每縣為三億元，並應請極力交涉，按章發給。

一〇、植樹造林一節，對於植樹一項指示下級如何辦理，尙屬切要。惟對造林未提，似係缺憾，應請注意。

二、農業機關工作及林業機關工作，均係將各該機關計劃概況列入報告，應請按照計劃實求是，責其成效，並請嗣後報告着重於試驗成效，及推廣情形，勿致徒涉空文。

六、田糧部份

一、對上次會議審查意見省府改進概況

甲、購糧價款，先向中央銀行太原分行透支一部，分行既已奉四聯總處通知，田糧處即應積極洽催，能早發一日價款，人民即可減少一分差價負擔，在目前物價日益高漲情況下，尤為必要。

乙、簡化交糧手續，剔除收糧積弊，多數縣份尙做的不够，應繼續努力，務求澈底發覺貪污胡來幹部，應無例外的嚴厲懲處，並將辦理效果及懲處情形，在下次會議報告。

二、對本次報告

甲、差價購糧已成爲人民最感痛苦之一事，現雖增爲每包十二萬元，仍不足市價之半數，若長此以往，勢必致人民因無力負擔而逃散，軍隊因吃不上飯而自由行動，省府應急電中央改弦更張，以蘇民困。

乙、綏靖區收復縣份，大部十室九空，辦理免賦，實爲刻不容緩之一事，無論勘報手續，如何複雜，亦不應截至現在，只辦竣報出三縣，現糧食部正決定本年各省糧食征額，應由省府卡緊各專署，漏夜趕辦趕報，如有辦理不力者，不妨懲處一二，以免人民吃虧。

丙、本省田賦征收，間有的縣村，每兩糧銀有超過一石二斗六升者，原因爲將逃亡絕戶之欠糧及交不起糧者之累糧勻攤在內，或縣附加有超過額定數者，應請省府嚴予查禁。

丁、晉中各縣實行軍食區後，仍應由行政上將糧征起，劃撥軍糧部份，送交兵站，軍隊由兵站領用，絕對避免軍隊直接向人民要糧，如有貪圖省事不顧惡化軍民情感，而推由軍隊直接要糧之行政人員，應請省府議處。

戊、毗連縣份之交錯村莊，有甲縣屬村，甲縣政權不能到達，乙縣代爲開展後，已征一次，甲縣所派行政人員到達後，又征一次，結果人民成了雙重負擔，應請省府切實查明糾正，並明定今後如有此種情形，甲縣徵收後，乙縣應請甲縣過檢，不得再向人民征收。

七、社會部份

一、救濟及社會福利部份

甲、各地災情之詳確調查與具體數字之確實統計，爲實施救濟之重要，依據省府報告之各項統計數字，有的不甚確實，有的尙欠完備，今後應注意精確翔實。

乙、奸匪大肆滋擾，難民遍地皆是，省府雖頒頗有共匪逃出難民安置辦法及補充安置辦法，但實際執行情形如何？收到如何效果？未見詳細報告。

丙、各地粥廠因分寄物資不能運并，於二月底已相繼停辦，除應繼續請求並呼籲中央及總署外，本省亦應另行就可能範圍妥籌其他辦法，以資救濟。

丁、難民救濟費十七億元，據報告業經分配完竣，究竟此款何時領到？何時發出？各縣各分配數目若干？分發情形如何？收到如何效果？應提出具體報告。

戊、冬令救濟之物資分配情形，及補助費之分配數目，未見報告，據說「報來之少數縣份收效甚大」；此少數縣份為何縣？收效如何大？應提出報告。

己、綏靖區急振情形，已辦者情形怎樣？效果如何？正辦者辦些什麼？近情如何？所稱因交通關係，致已撥物資，未能運到，此項物資現存何處？種類數量若干？作何處理？

庚、經常救濟之省縣救濟院，因救濟費過少，未收宏效，應將已設立者增加救濟費，擴充業務，充實內容，未設立者，應從速籌設，使貧苦無靠之老弱殘廢，得以救濟。

辛、社會福利之推行為極有意義之社會事業！省府對各項福利事業之進行，雖有部份之計劃，但仍未能完善普及，考諸實際，大半均係徒具形式，未見充實之內容，與實際之工作表現，主管方面，應實地考查，多方督導。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

甲、人民團體之組織，對地方自治，及憲政之推行，關係至鉅，省府對全省人民團體之調整，及健全工作，似據考察不密，督導不嚴，對人民團體之實際內容，與活動情形，亦甚少瞭解，今後應多注意，勿僅作單純的形式的備案工作。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乙、奸匪叛亂各地經濟情形受極大之影響，商會及其所屬同業公會，健全與否，關係民生經濟至為重大。省府應注意嚴格整頓，使臻健全，至工會及農會之組織，在此剿匪非常時期，尤屬關係重要，應注意未成立者，速成立，已成立者加強其活動。

三、義務勞動及支差

甲、義務勞動之推行，期在除大地方遺產，發展國民經濟，本年勞動成果，雖屬配合軍事需要，服做自衛工事及修築道路，但仍有偏枯現象，未能按照一定計劃普遍實施。

乙、政府對支差派差之手續，及派差不合理之懲處，非法派差之檢查等，雖均有規定，而年來各地不合理派差之舉，仍所在多有，政府是否知道，有否懲處，如何保證做到，應提出報告。

丙、人民因支差而損失了牲畜車輛，甚至犧牲了性命的事，亦屬不少，政府如何處理，已否賠償過損失，與賠償數字若何，未見列入報告。

丁、各縣帶差之實際處理情形如何？是否確實做到，包差制實行情形如何？請提出報告。

八、會計部份

一、卅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交來審議，未附施政計劃，致審查缺少依據，下年度交審預算時，可將施政計劃一併交來，以憑審議。

二、會計人才不敷應用，確係事實，似應積極招收訓練，務期人事適宜，名實相符，勿蹈浮行塞責之故轍。

三、本年已設置齊全之省級機關會計室，及縣市會計室，務求做到公庫收支，完成會計獨立。

四、如有追加預算或因業務進展專案呈請撥款時，希將計劃及臨時支付預算分送本會，查照審議。

五、下年度施政報告，除數字力求詳盡正確外，他如人事公庫及其成效，或發生之弊端，均應坦白報導，以資共謀改進。

九、衛生部份

一、省立醫院，除大同已具規模外，其他衛生機構，從去年至今數月之久，多係呈請備案，似太遲緩，應請加速建立。

二、各縣衛生機構事業費，已有着落，設備上房屋工程已有計劃建築，情形如何？似覺空洞，各縣藥械補充，共需款少者八萬元，多者百餘萬，按諸物價恐係過少，應請力求充實。

三、管理醫事人員，查太原市係省衛生首腦所在地，尚有庸醫殺人事實，（趙蘭案）其他各縣恐更失管理之效，請澈底執行。

四、管理成藥，查收復後日人留售之成品，充溢市場，各外商售給本省之藥物，亦有陳腐、潮解、風化、過期、失效、以及偽造等等現象，衛生當局應詳為化驗，澈底取締。

五、公醫制度，既不能普遍，已有少數縣份有義診所，似應指明何縣份設有義診所之必要。

六、環境衛生，僅注視太原市一地，今後請對山西省各縣全盤顧及。
七、防疫中之接種注射，按全省人口數比較，似嫌人數過少，今後應普遍縣村。

一〇、合作部份

綜觀省府合作部份，施政報告，綱舉目張，條理清晰，其外體形大致均具規模，惟致究內容實質，一般仍嫌空泛，茲提出以下數點，希特別注意：

一、合作事業既為人民自治性，經濟組合必須以廣大勸員為基礎，推行之初，啓迪人民，對合作正確認識，從而號召社員鼓勵自辦，至屬重要，以往政府，對人民政信不孚，且一般人民智識不夠，合作事業直如沙灘建樓房。毫無根底可言，今後欲建立良好合作基礎，必須注意勿操之過急，勿持之遲緩，更勿由政府代替人民形成包辦，針對現實環境適當把握人民情緒，使政府與人民力量融會一起，不脫節，不扞格，做到政府督導，人民自辦，庶免「好事辦壞後難為倡」，此應注意者一。

二、當前合作事業之病症，在於形式化、商業化、都市化、上層化、換言之，即有合作之名，而無合作之實，合作事業，十九變為普通商業，城市有合作，鄉村無合作，合作成為少數人所有，而與大多數人民無關，其所以遭社會人民詬病者，即斯之故，長此以往，危險堪虞，此固受客觀環境影響之畸形發展，但如能在領導上，監督上，執行上，嚴格的努力，與澈底的執行，未始不可漸次克服，故欲使合作事業負起發展國民經濟改革查本剝削的重大使命，必須糾正一切不良傾向，引導合作的人軌範，使合作事業實效化、正常化、鄉村化、大眾化，此應注意者二。

三、合作事業為一革命性社會的經濟工作，合作幹部之選用，起碼條件，應具有充分的職務責任心，服務社會事業的熱情，熟練的工作智識，與高尚的操守人格，如用人稍一不慎，非濫竽充數貽誤工作，即魚目混珠，假公濟私，此應注意者三。

四、合作事業重要目的之一，在於改善人民生活，滅除資本剝削，其行政管理，組織建立，業務推進，金融調劑，要皆為達成此目的之過程與手段，故合作事業之成效，不在計劃之如何完備，而在事實作具體表現，合作行政之成效，必須以各項數字為依據，合作業務之改進，亦必須以各項數字為準繩，以故諸凡措施為枝葉，各項數字為結果，原報告中，對生產消費運輸信用等業務成效

，及因合作而增加生產，減少剝削之比率數字，均未提及，似係缺憾，欲使人民對合作事業發生信仰，教育宣傳固能促使，但必須使人民得合作實惠，方能真正動員起人民，設政府為合作而合作，兼辦人員為辦公事而合作，人民得不到實惠，將徒感合作為政治上之紛擾，甚至感到是一重負擔，則有失合作真諦，此應注意者四。

五、取締非法合作社，上次會議已一再提出檢點，半年以來，假合作名義，牟利取巧之冒牌合作社，仍如雨後春筍，駁駁日上，合管處對此應以最大努力與決心，嚴厲執行，庶免真偽莫辨，累及合作美名，此應注意者五。

六、綏靖區合作資金共應，及合作業務貸款，分別擬有計劃，數字亦可觀，果能一一實現，對本省綏靖區人民生活，社會經濟，確是一大協助，希望合管處切實努力，應請領者如數領到，應貸放者，按時貸放至人民身上，勿徒紙上談兵，貽人民以望梅止渴之譏，此應注意者六。

一一、警察部份

一、警察負有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指導人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之任務，綜按上年及本次施政報告，多偏重於健全警察本身，以及肅清匪類，與一般消極的警察業務，而對指導人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尙未見有何具體計劃與設置，今後各縣城鄉普遍實行警員警管區制，警察行政力量，將普及於全民，警民關係日益密切，不特消極的以完成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為滿足，尤積極的從事於指導人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之設施，實為當務之急，至如何指導人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似應依據人民實際需要，釐定計劃，澈底實行，以期人民能獲得實利，表現警察最大功能。

二、近代國家，因物質文明進步，科學發達，一日千里，犯罪之方法與技術，亦隨之演變，日新月異，故近代之警政，刑事警察，已佔首要地位，按施政報告四項一欸，組織刑事警察隊之實施情形，僅將省會及各縣警察局原有偵緝隊改編為刑事警察隊，而對省警務處現行編制，如何建立刑事警察機構，未予計及，殊為一大缺陷，亟應參酌首都警察所，及各省市警察機關，對刑事警察之措施，於省警務處下，加設刑事警察室，加強刑事警察之領導，健全全省刑事警察。

三、自抗戰勝利以還，奸匪處心積慮，陰謀攫取政權，除軍事行動外，其政治鬥爭，唯一武器，即係於我地區積極建立地下組織，擴大偽裝活動，故今日之警察實施，實非已往單純社會性的管理壞人，偵緝盜匪為已足，必須加強政治警察業務，或於各市縣警察局，現行編制內，增設政治警察，專負破獲奸匪地下組織，肅清偽裝之責，以粉碎奸匪陰謀，而鞏固政權。

四、在本省在奸匪環擾之情況下，物價日益高漲，生活愈形艱苦，而一般奸商及擁有巨資者，乘機囤集居奇，形成社會不安，長此以往，影響治安前途，殊非淺鮮，省政當局，實應速籌有效制止辦法，並應於警政方面，加強經濟警察業務，嚴格取締奸商，抬高物價，以及擁有巨資者囤集居奇，穩定物價，而安民心。

五、按上年及本次施政報告，對省會警察局，施政情形，均略而不詳，該局處於本省政治中心所在地，一切設施，自應對全省警察，起模範領導作用，本年太原市之戶口，自劃歸戶政機關辦理登記調查以來，警察對戶口之瞭解，日漸生疏，其影響於調查嫌疑人口，發覺偽裝份子之關係甚鉅，警政當局，應速擬補救辦法，仍須繼續調查戶口，加強肅偽，以免給偽裝份子漏有孔隙，危及治安。

六、查省警察訓練所，年來舉辦各種教育，尙稱積極，惟聞所內設備

補隨，採用教材，以警察教範佔重要部份，偏於理論，缺乏實際，應用之教材，尚請警政當局，從速加以改進，以期臻於健全。

二二、經濟部份

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國內生產與消費，在本時政府已有統計管制之基礎，一到戰時則全國生產與消費，完全由政府管制，農民需用肥料種籽耕具，工廠需要原料設備週轉，均由政府以全力統籌，設法供給，所有產品亦完全由政府合理的定價接收，運銷產品絕不許自由壟斷，完全由政府定價按人配給，如此做來，所有物價自趨穩定，社會經濟當然不會紊亂，我國已往無此統計管制之基礎，欲立即上此路，自極不易，只有在可能範圍內，找一比較合理的辦法，我們提出兩個意見，希望政府採納。

(一) 政府對使用紙幣，要用於合理的途徑，其方法要着重於農貸與工資，關於農工製品，完全由政府定價合理接收，對於薪餉及一切開支，在可能範圍內，屬於生活必需品者，按人定量定價發給貨物，儘量避免發給紙幣，對一般人民生活必需品，嚴格實行定量定價按人配給，如此則全國物資操之政府，私人囤集居奇，商人屠斤剝削之病，可消除盡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經濟，亦可安定，紙幣之用途，既得合理，則貨幣貶值影響物價之波動，自可消彌，縱然有之，亦不至今日之嚴重也。

(二) 按現在物價飛漲，人民還有和實物接觸的機會，如種地，如做買賣，若受苦，還可以勉力維持，惟有薪水階級的公務人員，全憑紙幣生活，物價一波動，所受影響最大，政府不能不有臨時救濟辦法，目前唯有先擴展充實公教人員消費社，凡一城一市都應設立公教人員消費社，同時各商及工廠供給成品，價格應竭力減低，合理配售，公教人員當不至因物價波動，無法生活，以至不能安心工作也。

二三、保安部份

一、在甲項編制的第一條內稱：保安團係按部頒成立，雖自去年擴編為十八個團，但按本省現狀而言，協助剿匪固守城池，實不敷用，仍應從速根據各地需要，呈請中央，再行擴編，加強地方保安力量。

二、在甲項編制第二條內稱：奉行政院暨內政部函令，准將原有地方武裝，斟酌各縣環境需要，改編為保安警察隊，及其餘各縣當按收復情形隨時核定等語，是對保安力量，很有伸縮餘地，而各縣現編之隊數，恐難與現實需要相合，應即參照各縣環境加以調整，最好斟酌情形再事擴編，如縣境雖小，而地居邊陲，且係山地，易為奸匪攫取盤據控制者，保安團隊愈宜加強，其在平原且常駐重兵者，保安團隊不妨減少。

三、在乙項整訓，會經顧及各縣地方武裝，良莠不齊，業已擬定計劃，嚴格執行在案，但現時保安部隊軍風紀，仍屬欠佳，俗語云，兵隨將轉，尤應對於不良幹部，特別注意，整訓調整，勿使稍有濛混，致覆公轍。

四、在丁項所述，最困難問題，既稱迭向中央請予增加，迄未奉復，係手續不合，抑係陳述不得要領，應切實檢點，繼續請求，不達解決困難問題不止，且除權由地方平購補救而外，應請省府按照警察調濟糧餉辦法，先行辦理，以濟眉急，幸勿坐受其困，致壞紀律，擾害人民。

五、保安團隊，不特應與野戰軍協力攻守，尤宜作自衛隊之骨幹與楷模，以樹立防務基礎。

二四、兵農合一部份

一、兵農合一之推行，為解決土地問題，消滅匪徒叛亂之有效辦法，

應在全盤實施上，注意農村勞動力及農業生產之增加，以求更大之圓滿效果。

二、救濟為兵農合一重要之一環，今未能普遍實施，應求圓滿的做到。

三、國民必修教育之推行，為兵農合一之重要部份，目前仍未能實現，應注意即時嚴格的付諸實施。

四、國民兵領種份地後，最大之困難，為鋪墊問題，此項問題不能保證圓滿解決，影響份地之實行，主管應在此方面多求適宜解決的

辦法。

五、編組及役政之推行，流弊仍多，常備兵實僱及部隊亂抓兵等不良現象，均妨害兵農合一之實行，而兵役幹部之不健全，尤為兵農合一政治之障礙，應有澈底改善的辦法。

第一、二、三、四、五、六審查委員會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省府注意辦理（五月八日第二十次會議）

一一、大會期間團體請願書處理情形

請願者	案由	大會	決議	決議日期	幾次會議	處理情形
平遙縣參議會 議長郝釗	為提請鄉幹部改由民選案	併民政自治司法類第十七案		三十六年五月四日	13	
定襄縣參議會	建議政府充實各縣衛生院醫葯設備以收實效案	併保安警察衛生類第十五案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	14	
石樓縣參議會	石樓被陷至今已四月餘人民痛苦日深一日請政府乘虛派軍早日收復救人民於水火案	併保安警察衛生類第十七案		三十六年五月四日	13	
沁源縣臨時參議會	請電中央迅派大軍收復上黨尤應積極收復上黨之沁源以奠我開展基礎案	併保安警察衛生類第二十一案		三十六年五月四日	13	
平順縣參議會	請電請中央明令截亂並速派大軍收復上黨案	同	右	同	13	
武鄉旅井同鄉會	請政府速派大軍肅剿武鄉共匪以免滋擾而拯民生案	同	右	同	13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陽曲縣參議會	關於每月購糧請免向人民平購或按布價撥款案	併財政會計田糧類第七案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	15
太原市商民代表劉承烈等	請政府按市價撥給軍糧價款並將前墊之差價如數補發以蘇民困案	同	同	15
平遙縣參議會 議長郝釗	籲請減輕軍購糧數增加差價以蘇民困案	併財政會計田糧類第十一案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	15
同	為今後無論任何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隊向人民征收價購或借用一切糧物等均應由縣統一製據而杜流弊以蘇民困案	併財政會計田糧類第十二案	同	15
老義縣參議會 議長李錦榮等	請籲請省府豁免本縣一切負擔以解人民倒懸案	併財政會計田糧類第十四案	同	15
同	請大會轉請中央財政部豁免本縣各種商業稅捐三年以示體卹而助復興案	同	同	15
平順縣參議會	請轉函省府對逃來難民暫緩編組及免除一切負擔案	併財政會計田糧類第十五案	同	15
陽曲縣參議會 議長賈溫	請解決春耕牛具種籽及支差抓兵問題以使地全種上增加生產案	併經濟建設合作類第三十二案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17
定襄縣參議會	請建議政府速設難民收容所以資收容救濟案	併社會救濟地政類第五案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17
老義縣參議會	請善救分署及省府撥發財物以資修復城垣縣府參議會衛生院警察局各地址案	併社會救濟地政類第十一案	同	17
陽曲縣旅井同鄉會	請將陽曲縣列入三等縣減輕負擔以蘇民困案	通過函請省府酌辦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20
陽曲縣泥屯居村村民田潤德等十六人	請依法究治前任村副張萬榮惡劣欺民詐財案	通過函省府查明嚴處	同	20

汾西縣旅井同鄉會及學生會	爲該縣保警大隊長賀傑文縱兵殃民請呼籲依法懲處案	通過函省府查明嚴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20
陽曲縣參議會議長賈溫	請對陽曲縣公產產權合理處理由	通過函省府合理處理	同	20
陽曲縣上蘭等九居村國民兵代表趙子清等	請函省府飭照事變前水利規程歸還水權以解糾紛案	通過函省府查照處理	同	20
榆次縣龐志居村村副張貞清	請豁免本村欠糧案	函送省府查明核辦	同	20
榆次縣參議會	請核減榆次縣副秣數量並以合法手續征派案	關於減免數量及征派手續不合法處函省府查酌辦理	同	20
太原市參議會等七團體	請向中央呼籲迅按井市人口購屯四個月備戰糧飭由四聯總處撥款案	通過函省府辦理	同	20
解縣參議會議長王如珪	懇請將解縣改爲三等縣案	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	同	20
定襄縣參議會	請政府派大軍剿匪豁免田賦並請晉北急振大隊速施急振案	通過函省府辦理	同	20
沁源縣臨時參議會	請在榆太介等縣專設難童工讀小學案	通過函省府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19
河曲縣旅井同鄉會	爲河曲縣災情慘重地方武裝器械彈藥糧餉服裝無著請救濟並接濟案	送請省府參酌辦理	同	19
太原市教育會	爲教育工作上急待解決問題四項請列入討論案	通過函省府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19
離方中石五縣旅平遙難民救濟協會	請政府及救濟機關速撥大批救濟物資救濟五縣逃平遙難民以維生命案	通過函省府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20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決議案

孟縣黨政團及同鄉會	請撥款物救濟孟縣逃省難民案	函省府從速救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20
孝義縣參議會	請轉備省府及善救分署速發工賑整修渠道與辦農田水利案	通過函省府及善救分署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19
沁源縣臨時參議會	請政府對東沁綫隨軍進駐榆太介之歸來難民予以無息貸款以資生產救濟案	通過函省政府	同	19
同 右	請發放急賑物資之地方機關應遵上峯指示不分畛域一律賑救而昭公允案	通過函省政府	同	19
石樓縣參議會	請救濟石樓縣失却家庭連系之學生案	通過函省府參酌辦理	同	19
國立中學復員學生花愛平等八人	請按中央規定撥發貸金案	通過函省府按照中央所撥貸金撥發	同	19
吉縣參議會	請函省府如數撥發軍隊所欠糧料等價款並請以後平均負担案	通過函省府查明辦理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20
陽曲縣衛生院 鄭國盛等	為院長張和峯庸醫殺人請函有關查處案	通過函省府辦理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20

附錄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簡歷表

選 舉 區 域	姓 名	性 別	別 號	年 齡	學 歷	略 歷	備 考
太 原 市	王 竹 咸	男		三 八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法 學 院 畢 業	會 任 二 戰 區 政 治 部 第 二 階 主 任 秘 書 現 任 國 立 山 西 大 學 講 師	
陽 曲	郭 澄	男	鏡 秋	四 一	北 平 中 國 大 學 畢 業	會 任 山 西 省 黨 部 委 員 中 央 團 部 視 導 員 現 任 三 民 主 義 青 年 團 山 西 支 團 部 書 記	
榆 次	常 國 榮	男	戟 門	四 七	山 西 大 學 法 科 政 治 學 系 畢 業	歷 充 山 西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參 事 山 西 保 管 公 司 董 事 山 西 省 臨 時 參 議 會 參 議 員	
太 谷	喬 季 五	男		四 三	山 人 畢 業	會 任 署 理 太 谷 武 鄉 等 縣 縣 長 山 西 省 臨 參 會 候 補 參 議 員	
徐 溝	杜 德	男	蘇 橋	三 三	北 平 中 法 大 學 肄 業	會 任 徐 溝 縣 長	
太 原	王 友 蘭	男	會 亭	四 七	山 西 省 教 育 學 院 畢 業	會 充 中 央 黨 部 設 計 委 員 二 戰 區 少 將 參 事 山 西 大 學 教 授 兼 總 務 長 山 西 省 黨 部 委 員 兼 訓 訓 處 處 長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附 錄

清源	陳過	男	子退	三五	北平瀋陽大學畢業	曾任太原綏靖公署參事國立山西大學講師
交城	陰象明	男		三八	太原進山高級中學校及山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曾任太原一二區區長臨汾沁水等縣縣長
平定	陸雨桂	男	仲三	三四	山西大學法學院畢業	曾任友仁太原中學校教員二戰區政治部秘書暨特黨部幹事軍用貨物廠監理官現充太原中學校教員
昔陽	李全性	男	不聞	三八	山西國民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教員現任省立五校教員
壽陽	胡茂欽	男		三七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幹事會幹事
和順	焦寶吾	男		三三	山西國民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二戰區政治部政治大隊副隊長
盩厔	楊作芝	男		三九	北平瀋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曾任中學校教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組長及幹事秘書
代縣	李恕軒	男		三一	代縣師範畢業	曾任二戰區幹訓團中校科長吉縣縣長五台縣解救團團長
崞縣	楊貽達	男	尊三	四八	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私立進山中學校務主任山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務股長山西省公務員戰地服務團團長現任山西教育會理事長

五合	趙宗復	男	三三	北平燕京大學畢業	曾任二戰區政治部科長交通局長任私立進山中學校長
定襄	高瑞嵐	男	四二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曾任二戰區長官部少將參事忻縣兵農專員
忻縣	彭士弘	男	四九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校化學科畢業	西北實業公司經理
繁峙	張佈	男	四二	北平平民大學畢業	曾任山西省代轄繁區黨務兼清黨指導員綏遠省區黨務督導員山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山西省黨部秘書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理事
靜樂	武成祖	男	二八	太原平民中學畢業	曾任青年軍官教導團大隊指導員陸軍四十五師三團政治主任後方勤務部兵站十三集團軍兵站分監部政治主任山西省精神建設委員會委員
離石	劉懷瑚	男	三五	山西國師畢業	曾任本縣兩級學校校長第八專署秘書科長
中陽	李澂	男	仲清 四九	山西醫學專門學校第一期畢業	歷充第三集團軍十七軍少校醫官三十四軍中校軍醫處長第六集團軍上校軍醫處長檢診主任現執行醫士業務
方山	蕭立成	男	四三	山西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曾任第四專署視察員秘書科長山西民鹽運濟處科長山西貿易公司食鹽部科長
臨縣	陳至善	男	四一	國立山西大學畢業法學士	曾任中國國民黨山西第九區督導員山西省政府秘書三廳總司庫山西五糧廳法政廳進修班理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委員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附

錄

興 縣	嵐 縣	長 治	長 子	童 關	平 順	潞 城	屯 留	黎 城
王明珠	邱如斗	田逸山	馮一夫	陶封錫	王毅	武衛國	劉順德	王明欽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介三				伯行	仁齋		明軒	
三九	三二	三〇	三一	五一	三九	三〇	二八	三二
山大政治系畢業	師範畢業	山西第四師範畢業	清大土木工程系肄業	山西法政學校畢業	北平大學畢業	山西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山西長治中學畢業	民大畢業
曾任縣府科長陸軍四十二師政治主任二戰區長官部檢點參事山西省經局指導專員山西貿易公司棉花部經理	會充陸軍騎兵第二師政治部組織科科長山西省三十二年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國文競賽評閱委員山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主任	曾任山西省政府視察員鄉村師範校務主任	曾任上校秘書省政府視察員少將秘書主任少將主任	歷任五台靈石定襄霍縣縣長山西省政府秘書山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曾任秘書科長及主任五台中學教員	曾任第五專署東區辦事處副主任代理高平縣長	會充山西省精神建設委員會大寧襄陵等縣主任委員暨幹訓團政治部上校教官	會充省府視察員長子縣長省府汾東辦事處副主任長官部少將參事主任

芮城	解縣	虞鄉	永濟	石樓	蒲縣	永和	大寧	隰縣
曹五福	郭殿邦	李毓秀	高可階	白煥采	曹文寶	王安仁	王瑛	劉錫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先			子素				君旭
	四七	三一	四〇	四五	四二	四一	四二	三九
山西私立并州學院法本科畢業	山西大學畢業	山西國民師範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進山高中文科畢業并大法科畢業	山西教育學院畢業	山西大學畢業	山西并州大學山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北洋大學工學院畢業
曾任山西第九區專署科長臨晉縣長財政廳科長	曾任山西檢查委員八集團軍政治主任及政治特派員山西政治會議專任政治委員	曾任解縣縣長七區觀察組長	曾任山西省政府秘書及太原綏靖公署老義煤礦管理處處長現任福民有限公司經理	曾任第三集團軍特別黨部編輯第二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上校秘書	曾任隰縣襄陵等縣縣長	曾任第二戰區幹部訓練團政治教育現任山西省實物準備庫信託部經理	曾任行政區長大寧縣黨部書記長	會充同蒲鐵路局工程師司令長官部上校課長國立山西大學工學院教授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附錄

平陸	薛瑤	男	少玉	四三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曾任晉綏財政經理處股長專署秘書科長
臨晉	許預甲	男	防如	四四	北京大學史學系畢業	曾任山西省立第四中學校教員山西省立一中訓育主任太原綏靖公署秘書二戰區長官部少將參事兼編輯組組長現任國立山西大學講師
寧武	孫國策	男	一之	三四	立寧武高中畢業晉綏陸軍軍官教導團二期步兵科畢業	曾任排連長軍事教官少中上校參謀上校作戰參謀課長少將總稽核少將協理少將處長
神池	王雅軒	男		四三	山西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師軍政治主任二戰區長官部中醫所主任現任山西晉生藥店協理
五寨	李樹馨	男	香菴	四三	山西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曾任襄垣縣長二戰區長官部少將參事
偏關	張錦富	男	靖安	三〇	山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	曾任政治主任縣長參事等職
河曲	廉敬	男				曾任差務支應局主任
保德	楊蔭潭	男		五二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曾任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常務委員
苛嵐	高崇禮	男	明軒	三八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中央賑濟委員會專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組長

鄉 寧	吉 縣	新 絳	稷 山	河 津	大 同	懷 仁	天 鎮	陽 高
龐玉麟	譚克寬	王懷明	楊懷豐	任建科	李壁恒	楊乃超	趙晉忠	宋之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惠嶸	念文		熬峯	東菴	裕如		聚英
三三	三九	五五	三七	四〇	四四	二九	四〇	四二
北京中國學院 肄業山西省縣 政研究班畢業	山西政法專門 學校畢業	美國西北大學 法學院畢業	山西大學教育 學院畢業	山西公立法政 專門學校畢業	山西大學肄業	山西省立大同 中學畢業	北平朝陽大學 法科畢業	山西省立法學 院畢業
曾充團政治主任暨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 務處長	曾任中陽縣長太原綏靖公署參事長官部辦公室 副主任	曾任山西大學教授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山西高二 分院院長內政部參事太原綏靖公署軍法處長山西 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山西省黨部執行委員國立 山西大學校長山西省臨參會議長	曾任太原綏靖公署第二戰區長官部秘書山西省精 神建設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山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 員	曾任太原綏靖公署第一辦公室上校秘書少將副主 任綏署少將參事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主任	歷任大同縣立高小校長八年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嵐 分團部主任山西支團部幹事兼組長	曾任山西省第四區專員公署秘書主任	曾充十二專署十九軍省經局少中上校秘書軍法處 長軍用文官課長督導員	曾任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交際處課長秘書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附

錄

二二六

廣 靈	王藩城	男	四一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臨晉縣長現任第二戰區陣中日報社經理
靈 邱	陳如日	男	四二	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曾任三十四軍軍部秘書山西童子軍理事會理事二戰區文化委員會委員
渾 源	張庶同	男	三〇	北京師範畢業	曾任二戰區地方幹部分訓團上校副團長長官部中校秘書稷山縣縣長現任山西省精神建設委員會委員
朔 縣	高夢清	男	四八	山大肄業	曾任軍委會西安辦公處科長現任中國國民黨正太同蒲鐵路特別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山 陰	麻士元	男	三四	山西大學法學院畢業	曾任銘賢中學史地教員二戰區陣中日報編輯晉北青年招待所總幹事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指導股長山西省黨部組訓科長兼人事任用審查委員及山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應 縣	劉俊	男	四五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歷任榮河臨縣縣長
左 雲	趙欽	男	四八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曾任綏遠省政府秘書中國國民黨正太同蒲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右 玉	溫啓仁	男			
平 魯	鄭思恩	男	四四	山西大學工科畢業	曾任山西省右玉縣長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

汾西	武興邦	男	修文	三七	高等文官檢考及格	會充縣府專署省府秘書山西保安委員會秘書主任汾城組政軍經統委會主任委員山西省精神建設委員會委員
鹽石	張心田	男		二八	旅津廣東中學畢業	曾任山西省精建會區縣主任現任山西省精建會委員
霍縣	梁維書	男		二八	太原私立友仁高中畢業	第二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視導專員
趙城	張如九	男				
洪洞	張天瑞	男	周麥	三五	山西法學院肆業高考全部及格	曾任中學教員區長科長山西省黨部總幹事及編審科科長國民日報社社評委員山西省黨部宣傳指導科科長
臨汾	韓鳴雷	男	震聲	三九	井大畢業	會充山西省政府視察員秘書參事山西徐溝縣縣長六專署秘書主任山西省臨參會參議員
襄陵	侯雲山	男	子龍	四三	山西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畢業	曾任雲山高中教務主任民大學校總務處副處長考核科科長
汾城	賈思慎	男		三〇	由西大學畢業民族革命大學畢業	曾任山西學生會工會理事及第二戰區長官部參事現任汾城縣憲政協進會理事
安澤	毛子文	男		二九	簡易師範畢業	會充師政治部股長少校指導員二戰區政治部科員政突團主任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次第二屆大會實錄 附錄

萬泉	夏縣	安邑	垣曲	聞喜	絳縣	翼城	曲沃	浮山
吳晟	金瑞璋	何得福	劉西舟	楊居圃	陳士信	石如嵩	楊德榮	高莘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哲之		範五						尹耕
三八	三三	三八	三一	三八			四四	三六
河南訓政學院畢業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畢業	山西法學院畢業	井州高中畢業	山西法政專門學院法科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山西二屆文官考試及格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井州學院畢業
曾任南京金陵兵工廠科長山西稷山縣長山西省政府參事山西第十五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山西全省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秘書主任兼山西省省鐵鑿壘四銀行號實物準備庫副經理	曾任祁縣解救團團長	曾任山西省禁烟督察分處科員山西省精神建設委員會組長秘書二戰區長官部參事	曾任芮城縣長山西省政府秘書青年學習會委員	曾任專署縣府秘書隰縣聯辦處處長稽徵局長	會充中小校教員解縣第三科科長曲沃縣第一科科長		曾任太原市黨部常委中政校訓導國立七中校長現任山西省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保安八區三級政治主任苛嵐縣長現任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隨部消費合作社協理

沁源	沁縣	陽城	沁水	高平	陵川	晉城	榮河	猗氏
樊祖邦	段玉田	段亮晨	田禮緒	姬鎮魁	段樹華	劉冠儒	盧學禮	王葵經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南園	仲珩		緝熙	梅軒	育之		莖復	正卿
三八	四一	四一	四二	三二	五九	四九	三五	五四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井州學院畢業	山西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山西大學文科英文學系畢業	山西省工業專門畢業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農專畢業	山西大學文科文學系畢業
曾任實業部視察察哈爾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中央組織部視察山西省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二戰區長官部少將部附及副官處少將副處長現任山西省自然科學研究院總務部長	曾任山西省第十四專署秘書主任民校校務主任	歷任中國國民黨山西安徽省黨部秘書科長教育部山西長治城區教育督導員山西省第十二區黨務督導員	曾任高平縣黨部書記長高平縣長晉東南自治會主任委員山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第一戰區挺進二十五縱隊七十五支隊長及挺進十支隊長挺進七縱隊少校司令晉東南黨務辦事處秘書	曾充師旅長檢委	歷任山西省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山西省政府秘書二戰區長官部參事太原解放團團長	曾任孝義天鎮縣縣長山西民政廳科長秘書國立山西大學講師及出版組主任山西省臨參會參議員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附

錄

襄垣	武鄉	榆社	遼縣	平遙	介休	汾陽	郝縣	文水	孝義
弓中魁	李仲琳	趙玉如	韓振聲	武德田	孟立信	李茂棣	趙壁全	孫慧西	白太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子堅					篤菴	葦生			紹左
三一	四一	三三	五五	四八	四六	四〇	三八	四一	三七
北京燕京大學肄業	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政經系畢業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山西大學法律系畢業	農專林本科及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畢業	日本大學社會學科畢業	銘義高中畢業師範大學肄業
曾任第二聯合中學高中教員遼縣縣長山西民營事業董事會計核	曾任山西省黨部秘書實業部科長山西第二十區黨務督導員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少將參事山西省黨部設計考核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幹事	曾任政治突擊八團主任介休縣第三區區長平遙縣縣長山西省立運城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任	曾任天津特別市黨部主委現任中央委員山西省黨部主委	曾任山西省糧政局副局長糧調處處長現任太原市糧商聯合社監理	曾任山西第二行署組長騎軍少將政治主任山西省經管局經濟委員太原製鞋廠廠長	曾任第十三集團軍政治特派員山西第六專署秘書主任山西大學講師山西省臨參會參議員	會充督省府視察處薦任科長及黨部督導員現任國民通訊社社長	曾任太原綏靖公署秘書第二區司令長官部少將參事山西省經濟管理局專案研究委員	曾任游擊第八支隊隊長平遙縣縣長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少將參議

本會秘書處職員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別號	年齡	籍貫	備
秘書長	鄧勵豪	男		三七	山西懷仁	
秘書	張炳南	男	離齋	四七	山西河津	
	劉幼萍	男		三二	江蘇邳縣	
諒事主任	王增醴	男	侑賓	三二	山西山陰	
組員	張漢三	男		三〇	山西靈石	
	賈晉發	男	哲民	三〇	山西榮河	
	邊存舉	男	用卿	三〇	山西山陰	
	楊逢春	男	尚榮	四二	山西遼縣	
紀錄	楊國珍	男	碩儒	三五	山西忻縣	由太原綏靖公署臨時聘用
	宋之灝	男		三五	山西陽高	由山西省政府臨時聘用

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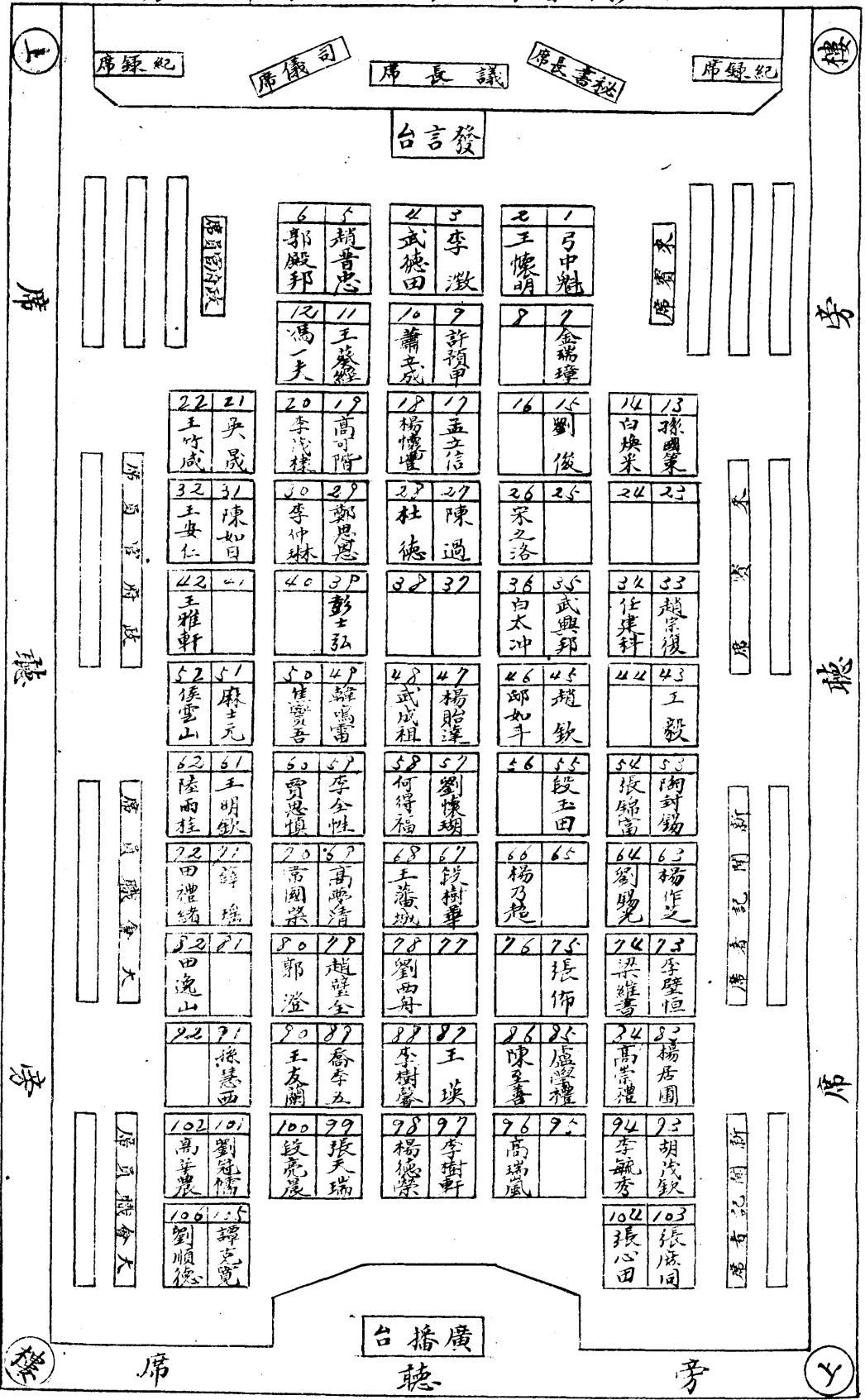
王鎮乾	男		三〇	四川江津	由山西省文獻委員會臨時聘用
郭申之	男	琴軒	三六	山西繁峙	同 右
原世德	男		二八	山西河津	同 右
張清富	男		三〇	山西洪洞	由山西省第一聯合區縣訓練班臨時聘用
劉瑞福	男	輯五	二八	山西方山	由山西省文獻委員會臨時聘用
張力夫	男		二七	山西平定	由山西省文獻委員會臨時聘用
鄭健民	男		三六	山西汾陽	由山西省政府臨時聘用
梁愷源	男		三一	湖南長沙	由山西省文獻委員會臨時聘用
張堅	男	鳴一	三〇	浙江慈谿	由山西省實物準備庫煤炭部臨時聘用
郭健夫	男		三三	山西平定	由山西省文獻委員會臨時聘用
張秀升	男		三九	山西靈石	由檢討會議臨時聘用
曹興明	男	慧生	三二	山西大寧	由山西省文獻委員會臨時聘用

會計主任	蘭香甫	男	作菴	四一	山西新絳	
組員	楊久文	男	寶辰	四九	山西新絳	
職員	馮實庭	男	冠清	三六	山西孝義	由大原師範附小臨時聘用
職員	薛仲廉	男	印堂	三一	山西稷山	由山西省政府臨時聘用
職員	何陟崧	男	奇才	三二	山西臨汾	由山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臨時聘用
職員	王玉璽	男	謙溪	二二	山西安邑	由山西省文獻委員會臨時聘用
職員	陶樹堯	男	三二	二一	山西文水	同右
職員	李大勝	男	三八	二五	山西新絳	由民營事業督理委員會臨時聘用
職員	李崇實	男	三八	三八	山西新絳	由山西省文獻委員會臨時聘用
職員	高清泉	男	三八	三八	山西新絳	由山西省文獻委員會臨時聘用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附 錄

						書記	廳警隊長				辦事員	佐理員
鄭剛	席卿書	楊志學	劉玠	賈鍾雋	賈瑚	張梧庭	王俊德	高學閔	蘭貴斗	褚國英	馬正煥	熊貴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志强			孝先		宗禹	鳳翔	子明				明坤	陳卿
二八	四八	三九	三〇	二四	二〇	二四	三四	三二	三〇	三六	二二	三九
山西榆次	山西垣曲	山西臨汾	山東滕縣	山西曲沃	山西汾城	山西晉城	山西新絳	山西汾城	山西新絳	山西靜樂	山西解縣	山西渾源

山西參議會議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主席次表



紀錄席

司儀席

議長席

秘書長席

紀錄席

發言台

6 郭殿邦	5 趙普忠	4 武德田	3 李激	2 王懷明	1 弓中魁
12 馮一夫	11 王榮鏗	10 蕭去成	9 許預甲	8 金瑞璋	

22 王竹成	21 吳晟	20 李茂棟	19 高可階	18 楊懷慶	17 孟立信	16	15 劉俊	14 白煥米	13 孫國榮
32 王安仁	31 陳如日	30 李仲琳	29 鄭思恩	28 杜德	27 陳過	26 宋之洛	25	24	23
42 王雅軒	41	40	39 彭士弘	38	37	36 白太冲	35 武興邦	34 任建科	33 趙崇復
52 侯雲山	51 麻士元	50 焦寶吾	49 韓鳴雷	48 武成祖	47 楊貽澤	46 邱如斗	45 趙欽	44	43 王毅
62 陸雨柱	61 王明欽	60 賈思慎	59 李全性	58 何得福	57 劉懷瑚	56	55 段玉田	54 張錦富	53 陶封錫
72 田禮緒	71 薛瑤	70 常國榮	69 高麗清	68 王濬城	67 錢樹華	66 楊乃彪	65	64 劉曉	63 楊作芝
82 田逸山	81	80 郭澄	79 趙璧全	78 劉西舟	77	76	75 張佈	74 梁維善	73 李璧恒
92	91 孫慧西	90 王友蘭	89 春奉五	88 李樹榮	87 王瑛	86 陳至喜	85 盧禮	84 高崇禮	83 楊君圓
102 高辛農	101 劉冠情	100 段亮慶	99 張天瑞	98 楊德榮	97 李樹軒	96 高瑞風	95	94 李毓秀	93 胡茂欽
106 劉順德	105 譚克寬							104 張心田	103 張成同

廣播台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附錄

一三五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日程簡表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附 錄

二二六

月日	星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廿四日	4	九時—十二時	四時—六時 六時—八時
廿五日	5	開幕式	備時 娛樂晚會
廿六日	6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廿七日	7	大會(省府施政總報告)(教育報告)	分組審查
廿八日	1	大會(建設報告)(會計報告)	大會(選舉國民政員)
廿九日	2	大會(財政報告)(衛生報告)	分組審查
卅日	3	大會(民政報告)(合作報告)	分組審查
卅一日	4	大會(田賦報告)(社會報告)	大會(警務報告)(統計報告)

月日	星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二日	5	九時—十二時	四時—六時 六時—八時
三日	6	分組審查	大會(檢討會)
四日	7	大會(討論提案)	大會(討論提案)
五日	1	大會(討論提案)	大會(討論提案)
六日	2	大會(討論提案)	大會(討論提案)
七日	3	大會(討論提案)	大會(討論會)
八日	4	大會(選舉駐會委員)	休會式 娛樂晚會
九日	5	談話會	

4 AUG. 1947

山西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實錄

發行者 山西省參議會

地址：太原市北肖牆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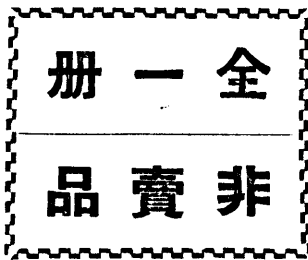
編輯者 山西省參議會秘書處

電話：九四七二
五七八一

地址：太原市橋頭街七五號

印刷者 復興日報社

電話：一三四一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81808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七日

~~4 AUG. 1947~~